

中國注册會計師

The Chines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把握历史大机遇 谱写发展新篇章 奋力开创行业服务国家建设新局面 舒惠好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举办学习宣传“国办发30号文件”动员宣讲暨“一竿子到底”培训班



ISSN 1009-6345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CN11-4552/F ISSN1009-6345 / 定价: 6.00元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主办
Journal of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

The Chines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2021年11期 [总第270期]

主办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编委会主任委员	舒惠好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文武兴 王世定 方 中 田高良 刘晓莲 刘 峰 吴 溪 张连起 张俊民 杨雄胜 陆建桥 林倩丽 赵旭东 唐建华 梁立群 章卫东 郭道扬 曾铁兵 韩江南 潘永和 戴 琼
主编	刘晓莲
主管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出版单位	中国注册会计师编辑部
发行单位	《中国注册会计师》编辑部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100039
设计制作	北京枫之杨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印刷单位	鸿博昊天科技有限公司
国际刊号	ISSN 1009-6345
国内刊号	CN11-4552/F
国内定价	6.00 元
编辑电话	010-88250287
投稿邮箱	edit@cicpa.org.cn
征订电话	010-88250286

目录

CONTENTS

要闻

- 06 | 习近平：把握数字经济发展趋势和规律 推动我国数字经济健康发展
- 07 |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坚定理想信念 补足精神之钙》
- 07 |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部署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等实施阶段性税收缓缴措施 进一步加大助企纾困力度等
- 08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发布
- 09 | 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房地产税改革试点

行业建设与发展

学习贯彻国办发 30 号文专题

- 10 | 把握历史大机遇 谱写发展新篇章 奋力开创行业服务国家建设新局面 | 舒惠好
- 13 |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举办学习宣传“国办发 30 号文件”动员宣讲暨“一竿子到底”培训班
- 15 | 振奋精神 坚定信念 努力推动新时期注会行业高质量发展 | 吕 桦
- 17 | 把握机遇 精心谋划行业发展新篇章 | 林阳发
- 20 | 全方位布局行业发展蓝图 | 胡咏华
- 21 | 初心如磐 持续用高质量审计服务国家建设 | 聂铁良

依法整治财务审计秩序

- 23 | 会计师事务所规范财务审计秩序的根本遵循 | 乔久华
- 26 | 合力监管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
- 30 | 对注册会计师行业全面落实国办 30 号文件的一些思考

学术研究

- 37 | 业界与学界对审计质量的衡量一致吗？——来自监管层的准实验证据 | 丁红燕 李冰玉
- 46 | 商誉及商誉减值的影响因素和对策研究 | 蔡曼莉 程凤朝 梁相 朱往立
- 54 | 投资者对交易所的问询函反应真的理性吗？ | 胡伟 杜雨康 苏国兵
- 60 | 资产证券化、融资约束与上市公司股东财富——基于事件研究法的实证分析 | 幸丽霞 余昭鹏 王雅炯
- 67 |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化”运营的弊端与干预措施研究 | 白晓红
- 73 | 战略性人力资源管理与联盟企业创新绩效的系统动力学研究 | 熊焰 舒杨 陈英

82 | 地域特征、内部治理结构与企业经营绩效研究 | 王铭利 陆峰

88 |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对创业板企业财务绩效的影响 | 金 阳

审计与鉴证

93 | 破产债权审查的重点难点问题解析 | 李 灵

99 |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绩承诺期的审计风险和防范 | 张恩学

102 | 审计科技视角下注册会计师远程审计改进思考 | 涂建明 张美辰 蒋曼蒂 叶童

107 |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审计监督研究 | 杨小玲

会计

111 | 辨析售后回购与售后租回的确认与计量 | 马永义

117 | 简析资产证券化出表业务的实务判断 | 郝斌 徐兴红

120 | “销项税额抵减”专栏在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应用 | 李 军

管理与咨询

124 | 目标导向的特大型企业集团风险管控信息系统构建与应用分析 | 逯敏 朱琳琳
任天宝 马驰

法律与税务

129 | 论破产撤销权的实务困境与完善 | 祝丹萍

132 | 股东借款视为红利分配之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法律责任分析 | 丁少柏

他山之石

134 | 国际税务中的“实质性”要求及应对建议：以荷兰为例 | 罗强 张广本

行业史话

139 | 专业报国 赤子情怀——记推动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开放的先驱人物马大恢 | 吴卫军

行业信息

33 | 中注协工作

35 | 地方注协工作

9、14、29、34、封三 | 简讯

143 | 财经信息

37

Are Practice Circle and Academic Circle Consistent in Measurement of Audit Quality?

Based on the evidence derived from the supervision of the CICPA and the CSRC, with the A-share listed companies from 2011 to 2019 in China as the research objects, this article uses the Empirical Research Method to investigate whether the practice circle and the academic circle are consistent in the measurement of audit quality. It finds that seven indicators adopted by the academic circle to measure audit quality are consistent with those adopted by the practice circle, namely the absolute value of manipulatory accrued earnings, violations, audit opinions, audit fees, whether the firms are the “big four”, whether the firms are the “big ten”, and specialized fields of the firms; further, to use the indicators in an integrated way is much more effective than to use them separately. Its conclusions can serve as reference for future scholars to define the indicators for measuring audit quality and as theoretical support for relevant regulators to judge and measure audit quality.

46

Research on Factors Influencing Goodwill and Its Impairment and Countermeasures

Among all the business combinations not under common control by A-share listed companies from 2013 to 2019, this article selects a total of 2,890 as the research objects and uses the Ordinary Least Squares (OLS) Regression Method to demonstrate that the goodwill and goodwill impairment arising from M&A activities by listed companies can be significantly reduced by several factors. For example, the subject matters of M&A activities are the assets of the listed companies; the shareholding ratio of the largest shareholder is too high; the actual controllers increase their shareholding ratio; the shareholding ratio of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is too high; and whether member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senior management change. How to reduce the amount of goodwill and how to control the impairment in the subsequent measurement of goodwill are involved in the whole process of M&A activities. This article finds that, from strategy selection to target selection, valuation and pricing, payment methods, and through to the integration after M&A activities, especially the improvement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each link must be standardized, refined and intelligently implemented.

99

Audit Risks for Listed Companies in Performance Commitment Period after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nd Prevention

The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M&A) activities with high valuation, high premium and high commitment have produced profound impacts on the listed companies and capital markets. The performance commitment by listed companies in M&A activities has become an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 acceptable to all the parties in the capital market. For CPAs, the acquired companies have specific audit risks in the performance commitment period. In the performance commitment period after M&A activities, both the listed companies and the CPAs face high risks. The acquired companies and their management are highly motivated and pressured to commit frauds, so there are relatively high audit risks that the CPAs should cautiously deal with. Otherwise, audit failures will easily occur.

01 要闻 HIGHLIGHT

习近平：把握数字经济发展趋势和规律 推动我国数字经济健康发展

中共中央政治局10月18日就推动我国数字经济健康发展进行第三十四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近年来，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加速创新，日益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数字经济发展速度之快、辐射范围之广、影响程度之深前所未有，正在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要站在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高度，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发展安全两件大事，充分发挥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

习近平强调，发展数字经济是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的战略选择。一是数字经济健康发展有利于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数字技术、数字经济可以推动各类资源要素快捷流动、各类市场主体加速融合，帮助市场主体重构组织模式，实现跨界发展，打破时空限制，延伸产业链条，畅通国内外经济循环。二是数字经济健康发展有利于推动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数字经济具有高创新性、强渗透性、广覆盖性，不仅是新的经济增长点，而且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的支点，可以成为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引擎。三是数字经济健康发展有利于推动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当今时代，数字技术、数字经济是世界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先机，是新一轮国际竞争重点领域，我们要

抓住先机、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

习近平指出，要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牵住自主创新这个“牛鼻子”，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新型举国体制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提高数字技术基础研发能力，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尽快实现高水平自立自强，把发展数字经济自主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习近平强调，要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战略布局，加快建设高速泛在、天地一体、云网融合、智能敏捷、绿色低碳、安全可控的智能化综合性数字信息基础设施，打通经济社会发展的信息“大动脉”。要全面推进产业化、规模化应用，重点突破关键软件，推动软件产业做大做强，提升关键软件技术创新和供给能力。

习近平指出，要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方向，推动制造业、服务业、农业等产业数字化，利用互联网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全方位、全链条的改造，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发挥数字技术对经济发展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要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同产业深度融合，加快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要推进重点领域数字产业发展，聚焦战略前沿和制高点领域，立足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增强产业链关键环节竞争力，完善重点产业供应链体系，加速产品和服务迭代。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坚定理想信念 补足精神之钙》

11月1日出版的第21期《求是》杂志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坚定理想信念 补足精神之钙》。文章强调，革命理想高于天。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年来，始终是有崇高理想和坚定信念的党。这个理想信念，就是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远大理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理想信念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支柱和政治灵魂，也是保持党的团结统一的思想基础。理想信念就是共产党人精神上的“钙”，没有理想信念，理想信念不坚定，精神上就会“缺钙”，就会得“软骨病”。

文章指出，坚定理想信念，坚守共产党人精神追求，始终是共产党人安身立命的根本。理想信念的坚定，来自思想理论的坚定。认识真理，掌握真理，信仰真理，捍卫真理，是坚定理想信念的精神前提。中国共产党人的理想信念坚定，是因为我们追求的是真理，是因为我们遵循的是规律，是因为我们代表的是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我们党取名为“共产党”，就是认定了共产主义这

个远大理想。为了实现这个远大理想，就必须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文章指出，衡量一名共产党员、一名领导干部是否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是有客观标准的，那就要看他能否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能否吃苦在前、享受在后，能否勤奋工作、廉洁奉公，能否为理想而奋不顾身去拼搏、去奋斗、去献出自己的全部精力乃至生命。一切迷惘迟疑的观点，一切及时行乐的思想，一切贪图私利的行为，一切无所作为的作风，都是与此格格不入的。

文章指出，和平建设时期，检验一个干部理想信念是否坚定，主要看干部是否能在重大政治考验面前有政治定力，是否能树立牢固的宗旨意识，是否能对工作极端负责，是否能做到吃苦在前、享受在后，是否能在急难险重任务面前勇挑重担，是否能经得起权力、金钱、美色的诱惑。文章指出，形成坚定理想信念，既不是一蹴而就的，也不是一劳永逸的，而是要在斗争实践中不断砥砺、经受考验。坚定理想信念是终身课题，需要常修常炼，要信一辈子、守一辈子。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部署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等实施阶段性税收缓缴措施 进一步加大助企纾困力度等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10月27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等实施阶段性税收缓缴措施，进一步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决定延长境外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税收优惠政策，促进对外开放和吸引外资。

会议指出，制造业是实体经济的基础，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是市场主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发展经济、扩大就业、活跃市

场、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进一步做好“六保”特别是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工作。针对大宗商品价格高位运行、生产成本大幅上升等对企业尤其是制造业企业带来的影响，以市场化、普惠式方式加大帮扶力度，助力企业纾困，稳定市场预期和就业，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运行。会议决定，对今年四季度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实现的企业所得税和国

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随其附征的城市建设维护税，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不含其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实行阶段性税收缓缴。其中，对年销售收入2000万元以下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其实现的税款全部缓税；对年销售收入2000万元至4亿元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实现的税款按50%缓税，特殊困难企业可依法特别申请全部缓税。缓税自今年11月1日起实施，至明年1月申报期结束，预计可为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2000亿元左右。另外，为纾解煤电、供热企业经营困难，对其今年四季度实现的税款实施缓缴，预计缓税总额170亿元左右。上述缓税措施延期缴纳时间最长为3个月。会议要求，各地各相关部门要简化缓税事项办理流程，加快办理进度，加强政策宣介解读，确保惠企政策精准直达快享，严防不符合条件的企业骗取

享受缓税政策。各省级财政要做好对市县财政的转移支付安排，确保缓税政策落实和基层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不受影响。同时，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形势，要抓紧研究下一步对市场主体的规模性减税政策，适时有针对性加强宏观预调微调，回应市场主体关切。

会议指出，要坚持扩大对外开放，发挥国内大市场的优势，优化营商环境，加大吸引外资力度，鼓励更多外资通过债券市场参与国内发展。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会议要求，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做好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同时强化市场监管，遏制过度投机、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发布

10月24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发布。意见指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着力解决资源环境约束突出问题、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必然选择，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庄严承诺。意见强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系统观念，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短期和中长期的关系，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以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是关键，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坚定不移走生态

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

意见明确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坚持“全国统筹、节约优先、双轮驱动、内外畅通、防范风险”的工作原则；提出了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降低二氧化碳排放水平、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等五方面主要目标，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意见明确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重点任务：一是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二是深度调整产业结构，三是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四是加快推进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五是提升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质量，六是加强绿色低碳重大科技攻关和推广应用，七是持续巩固提升碳汇能力，八是提高对外开放绿色低碳发展水平，九是健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统计监测体系，十是完善政策机制。

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房地产税改革试点

为积极稳妥推进房地产税立法与改革，引导住房合理消费和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房地产税改革试点工作。决定提出，试点地区的房地产税征税对象为居住用和非居住用等各类房地产，不包括依法拥有的农村宅基地及其上住宅。土地使用权人、房屋所有权人为房地产税的纳税人。非居住用房地产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执行。

国务院制定房地产税试点具体办法，试点地区人民政府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试点地区人民政府应当构建科学可行的征收管理模式和程序。国务院按

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统筹考虑深化试点与统一立法、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等情况确定试点地区，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决定授权的试点期限为五年，自国务院试点办法印发之日起算。试点过程中，国务院应当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在授权期限届满的六个月以前，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试点情况，需要继续授权的，可以提出相关意见，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条件成熟时，及时制定法律。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试点实施启动时间由国务院确定。财政部、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表示，财政部、税务总局将依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授权，起草房地产税试点办法（草案），按程序做好试点各项准备工作。

简 讯

党史学习教育中央第十九督导组到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及协会开展下沉调研

9月29日，党史学习教育中央第十九督导组组长郭庆平一行到财政部开展下沉式调研，深入调研指导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财政部党组成员、副部长、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书记、行业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副组长朱忠明参加调研。

中央第十九督导组一行实地调研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了解行业协会带动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情况。参观了注册会计师行业史料馆、中注协党团活动室，通过查阅资料、随机访谈、召开座谈会等形式，深入了解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和两个协会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等方面的工作举措和实际成效。

座谈会上，中央第十九督导组传达了党史学习教育中央督导组座谈会议精神，对财政部党史学习教育取得的进展和成效给予充分肯定。郭庆平指出，财政部党组以及两个行业党委、两个协会把党史学习教育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压实责任、有序推进，将党史学习教育与中心工作紧密结合，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推动党史学习教育横到边、纵到底。郭庆平强调，要驰而不息把党史学习教育推向深入，深化“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进一步强化理论武装，坚持分类指导，抓实基层党组织党史学习教育，扎实推进“办实事”实践活动取得新进展新成效，推动党史学习教育与中心工作同频共振，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直接成效。

朱忠明指出，中央指导组的调研指导是对财政部、行业和协会党史学习教育的一次“综合会诊”、“全面检阅”，为做好下一步工作指出了方向。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和协会将按照督导组要求，进一步对照党中央决策部署，把准党史学习教育的正确方向，确保党史学习教育不跑偏、不走样、出实效。要对标对表中央督导组指出的倾向性和苗头性问题，不折不扣对照查摆，抓紧抓实整改落实，切实把学习教育成效体现到工作推进之中，实现党史学习教育与中心工作两结合、两促进。

财政部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成员参加调研。

02 行业建设与发展 DEVELOPMENT OF THE PROFESSION

学习贯彻国办发 30 号文专题

把握历史大机遇 谱写发展新篇章 奋力开创行业服务国家建设新局面

□ 舒惠好

一、充分认识学习宣传国办发30号文件的重要意义

全面准确理解国办发30号文件是全行业贯彻落实好国办发30号文件的重要前提。为此，加强国办发30号文件的学习宣传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必须充分认识、高度重视、抓实抓细。

（一）学习宣传国办发30号文件是注册会计师行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内在要求和重要政治任务。注册会计师行业作为财会监督体系中承上启下的关键环节，在维护国家财经秩序、加强预算管理、提升会计信息质量等方面一直发挥着重要作用。党中央国务院一直高度重视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曾亲临行业视察指导，并作出“主题主线”等重要指示批示。国办发30号文件是党中央国务院立足新时代新阶段对注册会计师行业做出的新决策新部署，也是改革开放以来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指导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改革与发展的第一份文件，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高度重视与关怀。党中央国务院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高度重视，是注册会计师行业发挥作用、实现行业价值的政治保证，为注册会计师行业持续健康发

展注入了强大的政治动力。抓好国办发30号文件的学习宣传，是不折不扣贯彻落实这份文件的前提和基础，这不仅仅是一项简单的工作任务，更体现着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政治态度。为此，我们必须将学习宣传国办发30号文件作为全行业当前重要政治任务加以推动，打响“第一枪”、迈好“第一步”，切实增强全行业践行国办发30号文件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学习宣传国办发30号文件是注册会计师行业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行业发展总体要求的具体行动。今年5月，国务院召开了“依法整治财务审计秩序、有效遏制财务造假”专题会议。为落实好国务院专项部署，财政部党组专门召开会议研究落实，会同有关部委开展专项整治。国办发30号文件出台以后，刘昆部长第一时间主持召开贯彻落实工作会议，要求充分认识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准确把握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面临的形势和任务，牢牢把握国办发30号文件机遇、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朱忠明副部长在会上对下一步贯彻落实作出部署。9月14日，朱忠明副部长在中注协报送的关于组织行业宣传贯彻国办发30号文件相关

工作的签报上批示：“《意见》的出台是行业健康发展的重大历史机遇，要切实组织全行业每一位从业人员主动学习宣传，切实把自己摆进去对照检查，以自己的实际行动抓好贯彻落实”。目前，财政部牵头完善了13个部委的部际联席会议工作机制，落实了部际责任分工，并成立了部内贯彻落实工作专班、分解了工作责任。在财政部负责落实的36大项、56小项任务中，中注协承担37项具体任务。其中，单独牵头4项任务，与其他部门联合牵头11项任务、配合完成22项任务。学习宣传国办发30号文件是中注协单独牵头任务之一，是落实财政部总体要求的实际行动。为此，我们必须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落实财政部党组决策部署和部领导指示批示精神上来，抓好国办发30号文件的学习宣传工作，确保实现学习宣传覆盖所有会计师事务所、所有从业人员两个“全覆盖”目标。

（三）学习宣传国办发30号文件是注册会计师行业塑公信力、塑新形象的重要契机和客观需要。行业恢复重建40多年来，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总体呈现良好发展态势。然而，近年来康得新、康美药业、瑞幸咖啡等财务造假案件屡发，会计师事务所无证经营、注册会计师挂名执业、网络售卖审计报告、超出胜任能力执业等问题彰显，让行业良好的诚信受到深刻影响，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国办发30号文件坚持问题导向，提出了医病治病的良方，受到了行业内外的一致拥护。制度的关键在于落实。社会普遍关切行业的进一步具体行动，业内人士也热切盼望得到进一步具体指导。为此，做好国办发30号文件的学习宣传，利用系列学习宣传活动，在全行业普及国办发30号文件的精神实质，掀起全行业学习宣传国办发30号文件的热潮，既有利于行业上下准确把握、全面落实国办发30号文件，查不足、找问题、抓整改、树新风，也有利于向全社会及时传递行业下大力气整肃歪风、确保正确发展方向的正面信息，塑造行业新的形象，争取全社会的广泛支持参与，为贯彻落实好国办发30号文件奠定良好的工作基础和社会氛围。

二、认真落实学习宣传国办发30号文件的主要任务

按照朱忠明副部长的指示精神，中注协

本着做细落实的要求，反复进行研究，反复征求意见，制发了行业学习宣传国办发30号文件工作方案，请大家严格遵照执行，并在工作中注意把握好以下几个环节：

（一）把握好学习宣传的总体要求。就是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肃财经纪律，以全面提升行业服务国家建设能力为目标，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扎实有效做好学习宣传工作。通过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采取署名文章、答记者问、专家解读、知识竞赛等形式，全方位、多角度学习宣传国办发30号文件的重要意义、任务措施以及贯彻落实的进展情况和取得的成效，使国办发30号文件在各级注协干部职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广大注册会计师及从业人员中内化于心、外化于担当作为，营造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浓厚氛围。

（二）开展好“学”、“研”、“践”、“提”十大专项行动。“学、研、践、提”指的是开展大学习、大研讨、大实践，实现大提升。“十大专项行动”具体包括：一是围绕大学习，落实“四项行动”。即：编辑一本宣讲材料；开展“一竿子到底”宣讲动员和培训；举办8期继续教育班、1期行业代表人士和青年骨干培训班；开展“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知识竞赛。二是围绕“大研讨”，落实“三项行动”。即：举办行业高端人才第六次联合培训学员论坛和全国秘书长领导力培训班两次论坛座谈；在中注协门户网站和“中国会计报”开设宣传专栏，加强宣传报道；在《中国注册会计师》杂志设立“依法整治财务审计秩序”、“强化行业日常管理”、“优化执业环境和能力提升”3个宣传专题强化宣传。三是围绕大实践，落实“两项行动”。即：结合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文件，搜集整理与财务审计秩序专项整治、行业日常监管和信用管理、优化行业执业环境、提升审计质量和服务能力等方面的案例，汇编形成典型案例，提供给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学习教材；组织媒体走近地方注协、走近会计师事务所、走近注册会计师、走近从业人员，进行系列访谈交流，深化文件落实。四是围绕“大提升”，落实“一项行动”。即：对

贯彻落实“国办发30号文件”的实践成果、工作经验进行总结，收集整理、汇总各地区、各会计师事务所关于规范审计秩序、提升审计质量和服务能力方面的典型成果、做法、经验，编辑形成一本经验材料，深入宣传推广。

（三）开展好文件的宣讲活动。宣讲活动是“十大专项行动”中的一项重要安排。就是要在认真学习文件、领会把握精神主旨的基础上，进一步通过宣讲的方式深化文件宣传，推动落地生根、开花结果。今天参加会议的地方注协主要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是会后在本地区、本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国办发30号文件宣讲的人员。要紧紧围绕宣传重点进行宣讲。一要宣讲本次培训内容；二要宣讲文件本身及其对于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促进会计师事务所健康发展的重大意义；三要宣讲行业改革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四要宣讲依法整治财务审计秩序、强化日常管理、优化执业环境、提升审计质量和与服务能力的任务和措施；五要宣讲注册会计师行业 and 会计师事务所的社会价值；六要宣讲落实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行业党建工作责任的情况。

三、确保学习宣传国办发30号文件取得实际成效

（一）增强主动性，积极担当作为。一是各级注协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负责同志要发挥好带头作用。把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国办发30号文件的主体责任承担起来，率先把国办发30号文件精神学深悟透，靠前部署、靠前指挥、靠前督导，做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国办发30号文件的思想引领者、谋划部署者、组织落实者、督导推动者、沟通汇报者。二是要加强组织领导。中注协已经成立由我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党办（综合部）、继续教育部、业务监管部、期刊编辑部、行业党建工作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在财政部贯彻落实工作专班的统筹指导下，直接负责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学习宣传工作的具体部署和推进落实。各地方注协应参照建立健全学习宣传领导机制，负责组织推进本地区的学习宣传工作。行业党群组织要发挥组织优势和主题党日活动、“三会一课”等制度优势，参与推动落实学习宣传任务。各会计师事务所要负责本所学习宣

传任务的落实。三是要落实好“两个机制”。即：要落实考核督办机制，今年中注协在对地方注协进行考核、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对各省级行业党组织进行考核时，将把国办发30号文件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作为考核内容，并把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国办发30号文件作为中注协重点督办事项，实行清单化管理，及时提示提醒、督促落实。各地方注协也应参照中注协做法，加强对基层单位的考核督导。要落实定期报告工作机制，本次会后，各地方注协要坚持每两周向中注协填报一次学习宣传任务落实进展表和工作信息，中注协将不定期进行通报，不定期编发工作简报，宣传各地区学习宣传的成果成效，并向部领导报告工作进展和成果成效，向有关国际会计职业组织推送相关动态信息。

（二）注重科学性，统筹兼顾推进。2021年已经进入第四季度，大多数工作已经或即将进入冲刺阶段，各级注协、会计师事务所各方面工作部署千头万绪、任务交叉繁重。如何在这种情况下，完成好国办发30号文件的学习宣传工作，是对各级注协、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的挑战和考验，要注意梳理工作思路、注意调整工作方法、注重工作摆布的科学性，做到统筹兼顾推进，确保面上的工作整体推进有成果，重点工作重点督导见实效。一要把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国办发30号文件与推进落实行业“十四五”规划、推进落实全年工作计划、全年重点工作有机衔接。把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国办发30号文件作为重点工作提上重要议事日程，在工作中区分好轻重缓急，明确好责任分工、工作时限和工作标准，排好工作日程推进表，有序有效部署、推进和督导落实。二要把学习宣传国办发30号文件与贯彻落实国办发30号文件有序衔接起来。坚持边开展学习宣传边抓好贯彻落实，以扎实的学习宣传和学深悟透更好地推动贯彻落实，保证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同推进、两不误。三要做到“两个纳入”。把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国办发30号文件与正在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有机结合，正确处理党建与业务的关系，把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国办发30号文件作为党的重要政治任务纳入党建工作同部署同推进，把学习宣传国办发30号文件纳入继续教育日程，作为继续教育内容做好课程安排和学时管理。

（三）突出协调性，做到上下联动。学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举办学习宣传“国办发30号文件”动员宣讲暨“一竿子到底”培训班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要紧紧抓住服务国家建设这个主题和诚信建设这条主线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加强财会监督、审计监督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财政部贯彻落实“国办发30号文件”工作会议精神和财政部内部分工，扎实做好“国办发30号文件”学习宣传工作，2021年10月18日，以远程视频直播方式举行为期一天的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学习宣传“国办发30号文件”动员宣讲暨“一竿子到底”培训班。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常务副书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舒惠好作动员讲话，中国注册

会计师协会党委委员、副秘书长万文翔主持培训班。

舒惠好同志指出，要充分认识学习宣传“国办发30号文件”的重要意义。学习宣传“国办发30号文件”既是注册会计师行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内在要求和重要政治任务，是注册会计师行业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行业发展总体要求的具体行动，是注册会计师行业塑公信力、塑新形象的重要契机和客观需要，又是注册会计师行业对待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政治态度，是全面准确理解“国办发30号文件”、贯彻落实好“国办发30号文件”的重要前提。要切实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把学习宣传“国办发30号文件”作为

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国办发30号文件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重要任务，需要各级注协、全国8700余家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参与、相互配合完成。中注协将做好牵头抓总工作，同时已在学习宣传方案中明确各级注协、会计师事务所的主体责任和任务要求。特别是“十大专项行动”属于规定动作，既涉及中注协，又涉及地方注协和会计师事务所，要各自主动认领责任、细化工作任务、把握完成时限，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在完成规定任务的同时，各地注协、会计师事务所要结合实际创新开展好其他形式的学习宣传活动。

总之，学习宣传国办发30号文件牵扯的工作链条较长、任务安排和要求有横有纵。“横”指的是要求中注协、地方注协、会计师事务所三个横向层级组织间都要做出工作部署、都要落实主体责任、都要进行任务落实；“纵”指的是中注协、地方注协、会计师事务所三个纵向层级组织间都要进行纵向沟通和组织联络，也就是上下级之间要经常沟通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情况，相互督

促、提示、提醒工作进度，相互沟通工作中遇到的困难、矛盾、问题和解决办法，相互交流有效的工作方法、有效的工作经验，在相互沟通、相互学习、相互交流中增进共识、彼此鼓励、增添动力，确保整体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只有上下联动、相互配合，才能把握好各地各所的进展情况和总体进度，才能及时发现和解决好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更好地把国办发30号文件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到位。

同志们，党中央国务院为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提供了大好历史机遇。我们一定要认清形势、把握机遇、振奋精神、担当作为，在党中央国务院的亲切关怀下，在财政部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做出我们积极的努力，实现我们的自身价值，奋力开创注册会计师行业服务国家建设新局面！

（本文系作者在10月18日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学习宣传“国办发30号文件”动员宣讲暨“一竿子到底”培训班上的讲话）

全行业当前重要政治任务加以推动，打响“第一枪”、迈好“第一步”。

舒惠好同志强调，开展“国办发30号文件”学习宣传工作，要认真落实刘昆部长在财政部贯彻落实“国办发30号文件”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按照朱忠明副部长的指示要求，切实把握好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学习宣传“国办发30号文件”工作方案的总体要求，重点要围绕大学习、大研讨、大实践、大提升开展“十大专项行动”，落实好“十大专项行动”涉及的10项学习宣传任务。各地方注协和会计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要当好宣讲员，宣讲好本次培训班精神，宣讲好“国办发30号文件”及其对于行业和会计师事务所健康发展的意义，宣讲好行业改革与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宣讲好依法整治财务审计秩序、强化日常管理、优化执业环境、提升审计质量和 service 能力的任务和措施，宣讲好行业 and 会计师事务所的社会价值，宣讲好落实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行业党建工作责任情况。

舒惠好同志要求，学习宣传“国办发30号文件”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行业的重要任务，各级注协和8700余家会计师事务所要认清形势、把握机遇、振奋精神、担当作为，共同参与、配合完成学习宣传任务。一要增强主动性、积极担当作为。做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的思想引领者、谋划部署者、组织落实者、督导推动者、沟通汇报者；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学习宣传领导机制，发挥好注协和行业党群组织、会计师事务所的作用，落实好学习宣传任务；落实好考核督

办机制、定期报告工作机制“两个机制”。二要注重科学性，统筹兼顾推进。把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国办发30号文件与推进落实行业“十四五”规划、推进落实全年工作计划、全年重点工作有机衔接；把学习宣传国办发30号文件与贯彻落实国办发30号文件有序衔接起来；做到“两个纳入”，即把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国办发30号文件与正在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有机结合，作为党的重要政治任务纳入党建工作同部署同推进，纳入继续教育日程、做好课程安排和学时管理。三要突出协调性，做到上下联动。中注协、地方注协和会计师事务所横向、纵向组织层级之间经常沟通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情况，相互督促、提示、提醒工作进度，相互沟通工作中遇到的困难、矛盾、问题和解决办法，相互交流有效的工作方法、有效的工作经验，在相互沟通、相互学习、相互交流中增进共识、彼此鼓励、增添动力，确保整体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并在完成规定任务的同时，结合实际创新开展其他形式的学习宣传活动。

培训班上，财政部会计司注册会计师处处长杨国俊解读了“国办发30号文件”，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监管部主任殷德全讲授了典型案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全体干部职工在主会场，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干部职工和8700余家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18000余人分别在1100余个分会场参加了培训。

简 讯

2021年全国注协秘书长领导力培训班在镇江成功举办



2021年10月13日至14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联合财政部干部教育中心在镇江财政干部培训中心举办2021年全国注协秘书长领导力培训班。中注协党委委员、副秘书长唐建华和财政部干部教育中心副主任李为出席开班式并讲话。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秘书长及中注协相关部室负责人共40余人参加培训。

振奋精神 坚定信念 努力推动新时期注会行业高质量发展

□ 吕 桦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以下简称《意见》），为行业的健康发展“号脉”立规。这是改革开放以来首次由国务院办公厅直接印发的指导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改革与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高度重视和寄予的殷切期望。作为行业中的一员，理应不负厚望，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

一、准确理解和把握国办意见的重大意义

注册会计师行业是最早拥有专门立法的专业服务业。自1993年《注册会计师法》颁布以来，行业确定了以诚信建设为主线的发展思路，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行业发展做出重要批示和指示，为行业健康发展指明了方向。从“十三五”时期的数据来看，行业发展总体向好，取得了显著成就，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为我国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提供了有力的专业支撑。但是，我们也应该充分认识到，行业在发展的同时也面临着一系列的突出问题，如：审计服务质量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之间还存在差距，行业的人才队伍与业务发展不匹配，执业环境与行业健康发展的愿望不相适应，一些事务所内部治理不完善、管理不规范等等，必须引起高度重视。

《意见》的出台，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的历史时期，为加强财会监督、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做出的强有力举措，意见聚焦审计质量提升，综合施策、标本兼治，必将给行业发展带来一个明媚的春天。《意见》中提到的修订《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将从立法上明确界定企业管理者、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披露财务信息的责任边界。通过建立健全外部监管合作机制、完善审计准则体系和职业道德规范体系、推进以质量为导向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机制建设、

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强化内部管理等具体举措，促使行业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切实提升审计质量，有效发挥行业的专业监督作用。

二、牢记行业初心使命，践行服务国家建设的责任与担当

回望来路，我们已经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正在乘势而上向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站在新的历史起点，我们面临着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和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的重大时代课题。在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首次将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并列，共同组成党和国家的监督体系，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视角下对财会监督进行了全新定位，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新阶段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关心和重视。保障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和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健运行，是一条注册会计师行业必须要走，且必须走好的路。

《意见》提出的工作原则，第一位就是“诚信为本，质量为先”，会计师事务所只有始终坚持质量至上的发展导向，牢牢守住诚信建设这条生命线，才能做好市场经济的“基石”，以践行完善市场经济体制、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初心使命。这不仅是自身做强、做大、做优的根本遵循，更是行业长远发展，构建诚信社会的重要基础。时代和使命，促使我们必须坚决同危害经济社会、扰乱行业秩序、损毁职业形象的执业行为作斗争，自觉投身到规范审计秩序、推动行业健康发展的实践中，为国家经济信息安全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三、把握机遇，抓好落实，推动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资本市场上财务造假、债务违约案例屡屡发生，令行业声誉受损，引发了公众及监管层对企业披露的财务信息质量以及行业公信力的担忧。《意见》的出台，是注册会计师行业重塑行业形象，提升专业价值的有利契机。要落实好《意见》的具体措施，注册会计师行业应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坚持发展和质量相统一，立足诚信水平、审计质量以及专业能力的提升，更好发挥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看门人”作用。为此，行业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推动完善行业法律制度体系。积极参与《会计法》和《注册会计师法》的修订工作，发出行业声音，全面客观地反映行业发展实际。在推进修法过程中，贯彻国办意见提出的“过罚相当原则”，以区分故意和过失、会计责任和审计责任为切入点，合理界定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责任，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职业责任鉴定机制，完善职业责任保险和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同时，持续完善职业准则体系，并推动其有效实施，充分发挥其对专业服务的规范和引领作用。

2. 多方合力，切实提高审计质量。社会公众对审计质量的期望很高，他们认为审计质量是解决财务报告信息造假问题的灵丹妙药，但审计质量问题不能只靠注册会计师，企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监管机构和审计准则制定机构等都应发挥自己的特定作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促进审计质量提升。

外部执业环境方面，落地实施以质量为导向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机制，从压实企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责任的角度，促使委托方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时以质量为导向，从源头解决低价恶性竞争，劣币驱逐良币问题。通过淘汰低价中标机制，合理提高审计服务收费，促使事务所集中审计资源，严格按照审计准则要求执行审计，提高审计质量，把控审计风险。

事务所自身方面，应按照2020年中注协新颁布的《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5101号——业务质量管理》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5102号——项目质量复核》的要求，建立健全以风险为导向的质量管理体系，完善以职业道德、执业质量为核心考核指标的合伙人晋升机制，树立崇尚质量、尊重专业的企业文化，形成梯队合理、可持续发展的队伍；要严格执行总分所一

体化，在人事、财务、业务、技术标准和信息管理五方面进行实质性的统一管理；要摒弃惯性思维，保持职业道德、职业谨慎和合理的职业怀疑，深入研究并强化舞弊识别能力，以提高审计质量，提升专业形象。

3. 进一步提升行业信息化、智能化水平。近年来上市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越来越难以识别，例如獐子岛扇贝“跑路”事件，瑞幸咖啡收入造假事件。如何在复杂的业务环境中实施审计工作，发现审计风险，需要利用信息化工具和技术收集分析数据信息。下一步，行业需尽快完善数据标准体系，汇集数据资源，将大数据分析应用于审计风险的管控过程中，形成有效的风险预警及管控体制。同时要加强网络安全建设和系统技术架构，有序推进事务所智能化升级，大幅提高事务所作业和管理信息化产品的使用程度，推进函证数字化发展，通过信息化手段提升审计质量和审计效率。

4. 夯实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基础，以党建引领行业健康发展。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加强党对行业工作的领导，强化事务所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力，进一步压实事务所党建工作责任。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党建与业务、文化建设有机融合，促进党建工作质量提升，有效发挥党建工作在事务所诚信建设和质量管理中的保障作用，以党的建设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诚信为本，质量为先”，在党和国家全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形势下，《意见》的印发为注册会计师行业今后的健康发展提供了纲领、坚定了信心、注入了力量。面对新的发展契机，我们要担当起新发展阶段中行业服务国家建设的重大责任，认真学习贯彻国办意见精神，全面配合行业监管及有关部门工作，既立足当下，又着眼未来，用实际行动扫除障碍，未雨绸缪、久久为功，把关乎自身和行业发展的长远工作谋划好、部署好，为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更大发展贡献力量！

作者单位：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把握机遇 精心谋划行业发展新篇章

□ 林阳发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注册会计师行业在维护资本市场秩序和社会公众利益、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和经济效率方面发挥的作用予以充分肯定，同时，对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提出了具体措施，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新时期注册会计师行业前所未有的关心重视。《意见》突出顶层设计，确定了以全面提升注册会计师行业服务国家建设能力的目标，以及5项工作原则、12项工作任务，高位推动行业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为“十四五”以及未来更长时期内行业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对行业长期健康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一、对标对表，牢牢把握行业发展新机遇

同全国一样，福建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在历经恢复重建、清理整顿、脱钩改制、规范发展、体制创新等发展阶段后，队伍和规模迅速扩大，已经成为社会中介机构监督的一支主体力量，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规范资本市场提供了强有力的专业支持。特别是近年来，行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行业服务国家建设主题和诚信建设主线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部署，深入实施行业发展战略，不断创新行业管理服务，持续深化行业党的建设，行业发展再迈新台阶。

但是，我们也清醒看到，与新时代发展要求相比，我省行业还存在规模队伍偏小、区域发展不平衡、职业化信息化水平偏低、人才结构与行业发展不相适应、不正当低价竞争、内部治理和市场化建设有待进一步优化等短板弱项，较新时期条件下经济社会对行业的新要求还有一定距离，亟需从根本上解决制约行业发展的积弊，处理好规范和发展、监管和服务、集中整治和长效机制的关系。

当前，我省正处于工业化提升期、数字化融合期、城市化转型期、市场化深化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质期，内生动力强，行业发展潜力巨大。特别是2021年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时提出的“四个更大”要求、“一个福建篇章”总目标和四项重点任务，更是为行业提供了无限的发展空间。这次国办印发的《意见》坚持问题导向，从依法整治财务审计秩序、强化行业日常管理、优化执业环境和能力等三方面提出12项工作任务，不仅为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相关管理制度的完善指明了方向，同时也对行业专业化、信息化、规范化水平以及审计监督作用的发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我省来说，《意见》既是及时雨，也是强心剂，我们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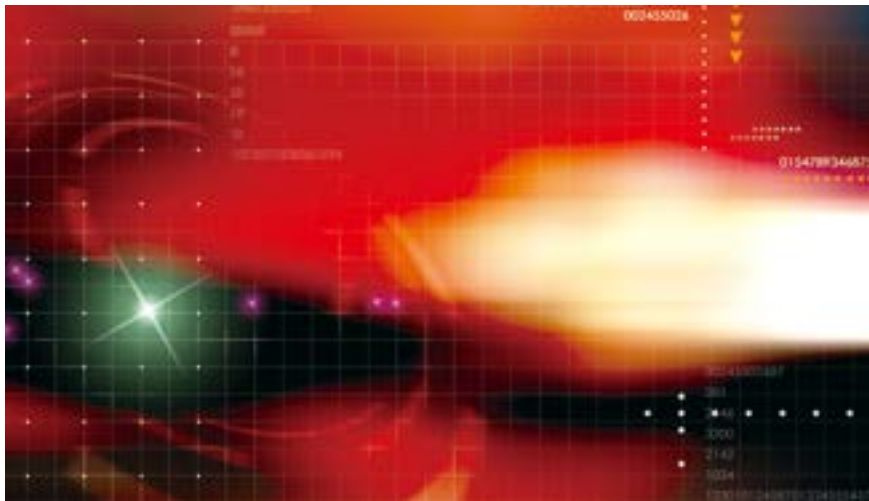
深入学习领会，对标对表，把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视和关怀转化为加快行业健康发展的强大动力。牢牢把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释放的新机遇、新挑战，坚定信心，迎难而上，聚焦财务审计秩序整治，加强与监管部门、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进一步规范审计市场秩序，丰富监管方式方法，营造公平有序的营商环境；对标国内一流，着力在发展转型、增强动力、解决问题、补齐短板上下功夫，不断提升执业能力、独立性、道德水平和行业公信力；同时，充分利用福建多区叠加政策优势，努力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上展现更大作为，在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上迈出更大步伐，实现行业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发展。

二、落实落细，扎实开展行业专项整治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肃财经纪律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会计师事务所监管，充分发挥注册会计师审计鉴证作用，福建省注册会计师行业积极行动，对《意见》进行广泛宣传，并根据财政部等四部委的部署，迅速、高效开展行业专项整治。

及时开展学习宣传。省注协第一时间将

《意见》转载至协会官网和主任会计师微信群，要求各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全体员工认真学习，准确把握《意见》的主要内容和任务要求，查找自身在规范内部治理、提升执业质量、遵守职业道德、发挥鉴证作用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和差距，履行好“看门人”职责，发挥好审计监督作用。同时，召开专题座谈会，邀请部分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和统战人士，就全省贯彻落实《意见》精神



建言献策。与会人员就《意见》的重大意义、主要任务、核心要义以及全省在信息化建设、诚信建设、人才培养、业务拓展、执业监管、优化执业环境、职业责任保险等热点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讨论。会议要求各事务所要提高站位，将贯彻落实《意见》作为行业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的重要任务，与党史学习教育、全年工作同部署、共推进。要加大宣传，灵活运用培训班、座谈会、网站、媒体等多种形式，丰富宣传方式方法，引导党员和从业人员当好学习表率，确保《意见》精神入脑入心。要科学谋划，对标对表《意见》提出的12项目标任务，结合实际制定规范内部治理、提升质量管理、强化诚信建设的任务清单，确保《意见》精神落地见效。此外，协会秘书处要求各部门结合岗位职责，找准行业发展难点，提出切实可行措施，完善现行的行业管理相关制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职能。

合力推进专项整治。严格落实四部委联合开展的会计师事务所无证经营、注册会计师挂名执业、超出胜任能力执业、网络售卖

审计报告等专项整治工作要求。一是领导高度重视，第一时间部署专项整治工作。厅党组书记、厅长余军对统筹推进专项整治工作作出批示，陈强副厅长第一时间对相关工作进行部署安排。二是加强组织保障，形成工作合力。成立专项整治工作小组，由分管厅领导担任组长，成员单位由厅办公室、条法处、行政处、教科文处、社保处、会计处、监督局和省注协组成，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有序推进专项整治工作。三是细化分工，强化责任落实。印发《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四类违法行为整治工作方案》，根据会计处、监督局和省注协工作职责对行业整治工作进行研究细化，明确分工、夯实责任。四是建立联席工作机制，实现信息共享。会计处、监督局和省注协定期召开联席工作会议，通报整治进展情况，协同推进专项整治工作。五是公布举报邮箱和电话，强化社会监督。在省财政厅政务公开网和省注协网站上公布网络售卖审计报告监督举报邮箱及电话，向社会征集行业违规违纪行为的举报线索。六是合力推进，整治工作初见成效。截至9月底，我省已完成138家“无证经营”会计师事务所的整治工作；对照专职执业参考标准和参保信息异常注册会计师名单，经核查，注销未专职执业注册会计师357人；开展注册会计师超胜任能力的执业行为调查，将筛查出来的14家事务所列入2021年执业质量检查重点检查名单。

三、多措并举，确保《意见》精神落地见效

为确保国办《意见》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省注协结合行业发展实际提出具体措施，形成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

（一）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

提升监管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强化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行为的日常监管。完善行业业务报备系统功能，重点关注事务所业务收费特别是招投标业务的收费情况，依托系统预警功能，及时发现、打击恶性低价竞争和批量出具报告行为；加强报备数据分析，掌握会计师事务所超胜任能力执业和高风险业务开展情况，适时开展谈话提醒和重点检查，实现监管环节前移；重视投诉举报线索，及时开展调查核查工作，遏制注册会计师挂名执业、虚假报告行为。同时，加大对业务报备系统公众查询验真功能的宣传，提

高公众对假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行为的甄别能力。

完善联合监管机制，归位尽责，协同发力。建立监管主体间联系机制，加强统筹协调，落实监管责任，明确监管重点领域，发挥各自监管优势，促进监管信息和监管成果相互利用。检查中合理应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加大对行业反映差、执业情况异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检查力度，加大对售卖审计报告、出卖签名等违规执业行为的整治和处理力度。

（二）加强行业诚信建设

加强对注册会计师的诚信教育。把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培养和专业素质提升相结合，通过开展诚信宣誓、开设道德讲坛、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等活动，切实把诚信建设要求落实到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实践中，持续提升行业诚信意识。

完善行业信用体系，强化行业诚信约束。依法收集、整理、公开信用信息，加大对行业自律惩戒、行政处罚等信息的披露力度，形成以信用为基础的优胜劣汰竞争机制，提高失信成本。同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完善投诉举报办理机制，强化社会监督。

（三）强化行业内部治理

收紧准入审核管理。重点加强对新设、幕后控制人控制、受投诉举报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以及新注册、高龄、频繁转所、外省转入、超出胜任能力执业的注册会计师监管力度。建立与人社部门常态化合作机制，以注册会计师异常参保信息为线索，核查并清理挂名执业人员。

提升行业职业化水平。强化职业精神的培养，激发注册会计师的职业荣誉感和自豪感，将行业责任感和使命感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强化专业服务水平的培养，兼顾不同规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提升需求和“专精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门领域服务需求，精心设置课程，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拓展培训形式，加大新政策、新制度、新业务、新技术等领域的培训力度，提高注册会计师的专业胜任能力；支持会计师事务所加强信息化建设，普及应用审计作业和内部管理信息化产品，适应社会对注册会计师知识结构、能力水平、审计手段的要求。

完善综合评价体系。修订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办法，试点将事务所人员调配、财

务安排、业务承接、技术标准和信息化建设一体化管理程度纳入评价指标，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特色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坚持质量导向、优化内部治理、强化风险意识、重视党建引领、倡导企业文化，努力打造信誉度和知名度高、口碑好的行业品牌。

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强化执业过程的风险意识，提高识别风险、评估风险、管理风险和应对风险的水平，对标行业执业准则，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风险防控机制。开展行业职业责任保险调研，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规模、客户群体、业务风险等级等因素，试点推进分类投保制度，督促会计师事务所规范职业风险金提取和职业责任险投保，有效提升防范和化解风险的能力。

（四）提升协会服务能效

严格落实行业党建责任。通过行业党委加强对行业工作的指导，充分发挥行业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切实把党的优势转化为行业发展的内生动力。

有效发挥协会职能作用。依法履职，准确定位，充分发挥协会“服务、监督、管理、协调”职能。支持并积极参与《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的修订工作，推广宣传注册会计师行业职能作用和社会价值，倡导以质量为导向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机制，积极打造公平有序健康的执业环境。

持续提升协会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协会专业服务队伍和信息化建设，强化“以会员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制定完善基础制度，及时出台配套措施，大力提升协会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水平，适应新时期行业发展对协会服务的要求。

作者单位：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全方位布局行业发展蓝图

□ 胡咏华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不断深化和市场经济深入发展，注册会计师行业一直活跃在改革发展前沿，其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此发展过程中，一些阻碍注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拦路虎”也随之而来。

为了守护行业健康长久发展，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下称《意见》）可以说是一剂“强心剂”，从全方位进行了规划和布局，为行业发展点亮了“指路明灯”。《意见》是改革开放以来经国务院同意、由国务院办公厅直接印发的指导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改革与发展的第一个文件。可以说，这是一个全面的、航标性的文件，其将成为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有力保障。

一、行业健康发展需从源头上治理

近年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失败案例时有发生，引发社会公众对注册会计师执业能力方面的质疑。此外，还存在部分低价、恶性竞争等现象，《意见》对此均提出相关举措，有针对性地解决了行业发展面临的“顽疾”。而随着事务所规模的扩大，事务所合并后的管理也成为社会的关注点。比如合并后对人事、业务管理和经营战略等方面的整合，对职业谨慎性和审计质量控制层面的提升；事务所追求评价体系排名从而导致专业能力和审计质量提升受到影响等，《意见》对此均有提及。

《意见》立足的是中国发展的新时期，从制度、监管、一体化管理、信息化等多层面入手，在质量导向、选聘机制、监管协同和责任追究等方面综合施策，为行业健康发展寻求根治的“源头”。

二、全局规划，综合施策，着眼长远

会计师事务所发展有赖于内部控制，规模化经营、专业化服务多方面提升核心竞争力。《意见》提出“诚信为本、质量为先，

从严监管、从严执法，归位尽责、协同发力，综合施策、多措并举，着眼长远、常抓不懈”，为行业构建了全链条的监管和发展脉络，从政府、行业、企业、社会四个层面联合推动，进一步加强了监管部门之间、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之间的沟通协作，营造了一个良好的会计师事务所行业环境，从而形成一个系统性、协同性，与时俱进的完善的基础制度规范，全面提升行业监管能力和治理水平。可以说，《意见》从顶层设计上对行业发展进行了规划，为事务所指明了行动方向。

具体来说，《意见》从如下几个方面进行了规范：（1）关注制度层面的建设，尤其是在法律、基础建设方面。提出要推动加快修订《注册会计师法》；合理区分财务造假的企业会计责任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责任，明确其他单位向注册会计师出具不实证明的法律责任；完善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相关规定，明确公众利益实体审计要求，按照过罚相当原则依法处理涉会计师事务所责任案件等。（2）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建立分级分类监管机制。（3）明确提出解决恶性竞争，从根本上抓住了影响行业未来发展的“牛鼻子”，将推动各方合力解决问题。（4）注重行业的社会诚信建设，党建工作的重要性凸显，其将从思想层面促进事务所提高创造力、增加凝聚力、提升组织力。

《意见》直击行业“痛点”，打破行业困局，提升内控水平，从而促进会计师事务所从内到外强大起来。

三、以“一体化”促内部管理提升

当前，较多事务所总分所人事、财务、业务、技术标准和信息化管理还存在一些不足。为此，《意见》明确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强化内部管理，重点加强一体化管理。提出通过制定出台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办法、加强检查评估并纳入综合排名、树立典型推动一体化管理的方式，提升事务所内部管理水平。

在这个层面，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不断规范和持续努力，逐步在人员调配、财务管理、业务承担、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实现统一管理，建立起科学有效的内部管理体制和治理机制，在此提出一些建议和经验。

一是要解决好合伙团队的价值理念认同度问题；二是要处理好财务管理与合伙人收益分配机制的制度瓶颈；三是要协调好统一管理与单位间绩效的矛盾冲突；四是发挥总部对全所质量控制、科学管理、服务全所、品牌维护的重要职能；五是强化人才队伍一体化管理，对合伙人、管理总部及所属业务总部、分所层面的任职人员实行统一称谓、统一薪酬、统一调配；六是充分发挥区域性业务总部的辐射带动作用，科学推行分所执业的分类管理，实施业务项目按地区和行业管理，以此实现资源的统一分配和调度，防范风险；七是加强专业能力建设，事务所应当持续组织员工特别是一线审计人员深入学习执业准则和监管规则，调整完善薪酬体系并向一线员工倾斜。

笔者认为，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可谓紧抓问题关键，对行业打牢发展根基有着重要的意义。

四、将信息化作为行业发展“有力抓手”

新时代，新需求，信息技术也将促进整个行业的变革发展。因而，事务所发展需要加大对审计技术和信息系统的研发投入，充分运用现代化审计技术和手段，为行业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抓手。当前，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正在积极引领行业信息化建设，加强顶层设计与协调，财政部还通过信息化建设加强注册会计师执业日常监控，取得了积极效果。

此次《意见》提出，要加强信息化建设，构建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信息平台；探索建立审计报告数据单一来源制度，推动实现全国范围“一码通”。同时，还提及要加强银行函证数字化平台建设，利用信息技术解决函证不实、效率低下、收费过高等问题，较大程度提升行业整体审计质量。

笔者认为，事务所信息化已成为会计师事务所适应外部环境变化，服务能力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信息化不仅要在监管层面发挥作用，也要融入事务所自身的发展中，这将有力提升整体的审计效率和质量。针对行业管理服务和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未来5年的重点建设任务、实施路径，笔者建议：一是加快一体化进程、完善体制机制及组织架构，加大资源投入。二是加强顶层设计，加快人才培养，加强梯队建设，加快培养既具有会计、审计知识和经验，又懂IT技术的具备数字化能力的复合型人才。三是完善相关技术标准及质控体系建设，健全事务所IT治理。四是希望行业协会推动行业资源有效整合，营造良好的审计创新生态环境，对已经具备实现条件的、对审计工作效率和效果影响较大的技术，优先进行集中开发，并推动相关技术标准的修订和完善。五是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创新继续教育方式，加强注册会计师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操守，提升审计质量。

作为专业服务业的一支重要力量，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历经40余年的发展不断壮大，希望以此为契机，行业能在《意见》指导下向着更高的目标迈进。

作者单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初心如磐 持续用高质量审计服务国家建设

□ 聂铁良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对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40多年来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做了客观评

价，对进一步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提出了明确要求。意见目标非常清晰，那就是通过系统地规范和完善行业治理，优化执业环境，全面提升行业服务国家建设的能力。下面我从一名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的角度，谈谈对意

见的学习体会。

一、党和国家赋予行业新使命

“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提供有力支撑”是党和国家赋予行业最新也是最崇高的使命。意见强调，注册会计师应当将诚信建设作为发展的生命线，持续提升注册会计师执业能力、独立性、道德水平和行业公信力。规范财务审计秩序是行业践行使命的前提，更是党和国家对行业的关心爱护。没有科学的监管和良好的执业环境，部分注册会计师将偏离主题主线越来越远，部分会计师事务所会不断陷入审计失败和各种处罚、诉讼的漩涡之中，整个行业的高质量持续发展将是一句空话。

新使命催生新动力，新动力孕育新希望。

二、社会公众对行业有新期待

社会公众、报告使用人、监管者希望行业坚持服务社会和国家建设的理想，具备必需的专业胜任能力，严守职业道德，保持形式和实质的独立，客观公正，勤勉尽责，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供给。但近些年的现实却告诉我们，行业在提供专业服务时，确实不同程度地存在审计独立性不强、审计资源配置偏少、审计程序缺失、专业胜任能力不足、甚至个别串通舞弊的现象和行为。行业低价无序的竞争导致人才严重匮乏，缺乏人才做支撑的审计供给质量满足不了社会的需求，加上一连串的审计失败，使得行业蒙羞，注册会计师的价值受到质疑。

社会公众期待那个作为“看门人”的注册会计师阳光归来。

三、行业面临更多新挑战

一份审计报告质量的成色不足，会影响报告使用人对行业的认知。一家会计师事务所的重大审计失败，在社会看来，一定是整个审计行业的失败。当进入门槛降低，行业的专业属性和诚信基石很难不受到挑战；当挂靠经营、分灶吃饭成为一种常态，行业不可能不走进短期博弈的死胡同；当价格优先、低价中标横行，注册会计师将不得不在成本和质量之间徘徊；当会计主体责任不清，相关利益方协同造假，靠注册会计师一己之力如何能对会计信息质量进行合理保

证；当利益固化、收费低下，优秀人才对行业望而却步的时候，行业的未来一定渐行渐远；当审计准则变革缓慢、数字化技术创新不足，注册会计师在商业模式的变化和日新月异的科技进步面前将遭遇更多尴尬。

挑战无处不在，变革才有未来。意见出台恰逢其时，为行业发展指明了方向。

四、行业需要新担当和新作为

意见强调，行业发展要“紧抓质量提升主线，守住诚信操守底线，筑牢法律法规红线”。这“三条线”为行业的未来一段时间的发展提出了根本遵循，行业需要正视自身不足，苦练内功，在文化建设、制度建设、人才建设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勇于担当、主动作为。

文化是企业的魂魄所在。一家没有文化的企业，就像人没有了灵魂。注册会计师是维护社会主义公平正义的行业，是靠专业和诚信安身立命的行业，合伙人需要有专业报国的格局境界和情怀，思想上、发展方向上需要坚持党建引领，行为上需要坚持质量为先、诚信为本、客观独立、勤勉尽责、廉洁从业。只有打造好具有高度责任感和使命感的合伙人文化和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才能为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政治保障。

制度是行业一切行为的基本规范。会计师事务所需要重新审视自身在事务所治理、员工行为、质量和风险控制、项目管理、财税合规、薪酬体系等方面的制度设计和执行情况，结合意见要求、对标优秀专业机构，积极认真查找、修正自身在事务所治理和质量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强化并积极贯彻落实事务所在人员统筹、财务安排、业务承接、技术标准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统一调配制度，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人才是行业发展的第一要素，是行业健康发展的核心所在，没有优秀的人才，就没有高质量的专业服务。行业需要借国家规范行业发展的契机，重塑共同发展、共享发展成果的价值理念，建立完善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并从人才招聘策略、人才培养机制、合伙人进出安排等方面系统解决优秀人才的用留和扎根行业发展问题，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信息化建设能力是会计师事务所未来竞争力的关键，也决定了行业能否跟上科技进

步的步伐。注册会计师要实现从专业劳动密集型向专业科技型转变，积极拥抱新商业模式、新业态、新交易带来的变化，善于从海量数据中识别有价值的信息和查找异常，有效化解审计风险和提高审计效率，必须进行技术创新和数字化转型，必须加大人才、资金等科技资源的投入，丰富各种应用场景的实践，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征途漫漫，初心如磐。惟有紧紧抓住服务国家建设这个主题和诚信建设这条主线，在实践中不断提高政治站位，时刻保持敬畏之心，主动加强道德修养，努力提升专业胜任能力，才能持续用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国家建设。

作者单位：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规范财务审计秩序的根本遵循

□ 乔久华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充分肯定了改革开放以来注册会计师行业在维护资本市场秩序和社会公众利益、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和经济效率等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深刻指出了会计师事务所“看门人”职责履行不到位、行业监管和执法力度不足等问题，明确提出了新形势下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总体要求、工作原则、具体措施，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指导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纲领性文件。作为注册会计师行业主体的会计师事务所要站在全局和战略高度，以新的视角认识规范财务审计秩序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以新的姿态担当起规范财务审计秩序的重大责任和使命，以新的思路和举措推动规范财务审计秩序的健康发展。

一、始终坚持以审计精神立身，在政治上突出一个“强”字

何为“审计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曾这样说过：一方面是对法律的信仰和对法治的崇尚；另一方面，是一种脚踏实地、扎实苦干、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精神，是一种不惟上、不浮躁、鼓实劲、求实效的精神，是一种甘当国家财产“看门人”的精神。人是要有点精神的，注册会计师要有自己的职业精神，惟有这样才能始终保持对财务审计事业的满腔热忱。

1. 要敬畏法律。注册会计师要有自己的信仰和价值取向。那就是信仰法律、崇尚法律、敬畏法律，在财务审计实践中坚持依法审计、依法执业、依法办事。敬畏法律必

须知法。注册会计师要深入学习宪法、审计法律法规、行政法律法规、国家宏观政策法规，不断增强宪法意识和法治素养，不断提高依法审计、依法执业水平。敬畏法律必须守法。注册会计师在财务审计中要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各项执业准则，以维护公众利益为宗旨，诚信为本、操守为重、坚持准则、不出虚假报告，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坚决抵制“有照无证”经营、售卖业务报告、兼职挂靠、超胜任能力执业等违法违规行为，筑牢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敬畏法律必须用法。注册会计师要严格依照法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实施财务审计，始终坚持质量至上的发展导向，以精当的计划、精湛的技术、精心的执业，向企业提交精致的报告，为社会提供精诚的服务。

2. 要求真务实。就是要实事求是，在财务审计工作中做到客观公正、尊重事实，出具审计报告一是一、二是二，丁是丁、卯是卯，做到不惟书、不惟上、只惟实。求真务实是对财务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求真务实就是反对以主观代替客观，反对任何形式的舞弊行为，努力寻找事情的真相、还原事物的本来面目。对注册会计师来说，求真务实最重要的是要有认真的态度、严谨的作风。毛泽东同志说过，世界上怕就怕“认真”二字，共产党人最讲“认真”。讲认真是一种境界、一种作风、一种品德。只有认真才能发现问题、揭示问题。注册会计师不仅要做到最奉公守法的人，而且还要做最讲认真的人。

3. 要忠诚负责。习近平总书记曾把自己的执政理念概括为：为人民服务，担当起该担当的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作为社会公众利益的捍卫者，必须在其位尽

其责，认真履行“看门人”的职责。在财务审计工作中，为有效遏制财务造假，充分发挥注册会计师审计鉴证作用，注册会计师必须按照审计准则体系和职业道德规范体系要求，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运用恰当的审计方法，善于发现问题，敢于揭示问题，如实披露企业的舞弊行为，精准选择出具审计报告类型，切实履行好审计责任。在这个过程中，要持续提升注册会计师执业能力、独立性、道德水平和公信力，切实做到坚持原则、正直坦诚、客观公正、勤勉尽责。

4. 要与时俱进。我们正处在一个科技日新月异的时代，不论从事何种职业，不善于学习、不注重创新，都会跟不上时代前进的步伐。在财务审计实践中，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既要传承好以往的好方法、好作风、好传统，也要注重总结好注册会计师在实务实践中创造的新鲜经验，并要敢于探索、勇于创新，这样才能推动财务审计工作不断发展。特别是面对大数据时代，如果还是沿用过去的一些老办法、老手段，很难把审计项目做深做透，更谈不上有深度。这就倒逼注册会计师必须在这方面加强学习、善于借鉴，始终在技术手段上先学一步、多人一手、高人一筹。

二、始终坚持以创新规范立业，在工作上突出一个“真”字

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审计事业要发展，审计工作要开创新局面，就必须要求审计工作的思路、方法、制度、机制等方面有所变化、有所创新，就必须要求审计工作的管理、流程、质量控制等方面更加合理、更加规范。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创新、规范，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其中规范是基础，创新是动力。只讲规范不求创新，审计工作就会原地踏步低层次重复；反之，只求创新不讲规范，审计工作就会出偏差甚至踩红线。规范和创新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必须在实践中做到有机统一、科学把握。具体到注册会计师审计而言：

1. 要抓规范管理。管理是一项基础性、经常性工作。管理工作做好了，办事有标准、讲程序、可检查、能考核，必将带来工作效率、工作质量双提升。规范管理要靠制度体系。要冲破一切阻碍财务审计秩序健康发展的思想桎梏，破除一切妨碍财务审计秩序健康发展的制度瓶颈，建立完善规范的财务审计秩序的工作导向、政策导向和考核导向，以制度的大完善推动财务审计秩序的

大规范。在项目承接阶段，注册会计师需对客户所在行业、企业概况及相关薄弱环节进行初步了解；在计划审计阶段，注册会计师需要制定总体审计策略和尽可能详细的具体审计计划；在审计实施阶段，注册会计师必须深入贯彻风险导向理念，时刻保持职业怀疑态度，严格履行程序，完善工作底稿，区分情况，抓住要害，精准施策，适时采用监盘、函证、分析性复核、抽样、截止性测试、期后对账等方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形成公允的审计意见；要建立严密的质量控制体系，逐级复核，层层把关，得出无懈可击的审计结论；在出具报告阶段，注册会计师也需做到内容完整、体例规范，语句通顺、逻辑严密，数据准确，勾稽无误，格式美观、装帧精良。

2. 要抓改革创新。创新是财务审计事业发展的推动力。财务审计工作要与时俱进，就不能固步自封。邓小平同志曾说，“干革命、搞建设，都要有一批勇于思考、勇于探索、勇于创新的闯将”。注册会计师要勇当改革创新的“闯将”，必须有自我革新的勇气和胸怀，密切关注及时跟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新修订新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准则规范、政策规定、监管新政，坚持用改革创新的方法研究新情况、适应新形势。切实加强前瞻性、预判性研究，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内部治理体系建设，制定完善基础制度，及时出台配套办法，精准施策。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会计师事务所要着力在人员调配、财务安排、业务承接、技术标准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下功夫求实效，有效推进内部统一管理，为审计质量整体提升提供保障。

三、始终坚持以自身建设立信，在作风上突出一个“硬”字

党中央高度重视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行业发展作出重要批示指示，要求会计审计机构增强自律性、公正性和专业化水平，有效发挥财会监督作用。这些要求为注册会计师行业发挥职能作用提供了根本遵循。新形势下，面对规范财务审计秩序的重任和使命，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必须把加强自身建设作为财务审计工作的一项基本建设抓紧抓实，切实做到“以自身建设立信”，打造一支财务审计“铁军”，为出具高质量的审计报告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1. 要抓好能力建设这个基础。财务审计

工作是一项专业要求很高的职业。每个合伙人、注册会计师都要增强知识恐慌、本领恐慌意识，注重业务学习和提升。会计师事务所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职业道德守则的宣传、培训和实施，增强审计独立性，大力提高应对财务舞弊的执业能力。同时，要创新继续教育方式，围绕技术胜任能力、职业技能、职业价值、道德与态度等重点，丰富完善教育内容，加强注册会计师专业教育培训教育，提高注册会计师专业胜任能力。组织开展“三创三评”即创优秀审计方案、优秀审计项目、优秀审计报告和评比查核问题的能手、分析研究的高手和内部管理的行家里手活动，完善以质量为导向的业务绩效考核办法等倒逼机制，鼓励和激励注册会计师把心思和精力用在学习业务上，把能力和本事体现在做好审计项目上。

2. 要抓好廉洁自律这个根本。打铁还须自身硬。廉洁是注册会计师的“护身符”，廉洁自律这条底线绝不能去踩。注册会计师审计作为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廉洁自律问题上，应该有更高的标准和要求。坚持以党纪为准绳，加强廉洁教育和风险点排查，将廉政风险防控贯穿于项目承接、方案、实施、报告等各环节，做到事事严程序、处处留痕迹，实现廉政风险防控与审计管理和质量控制的有机融合，提高防控廉政风险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坚决反对低价揽业务、回扣拓市场，争做净化行业风气、优化执业环境的模范。

3. 要抓好保密纪律这个重点。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办理审计事项，要做到保守秘密。毛泽东同志讲，“保守秘密九分半不行、九分九也不行，非十分不可”。保密的责任是永远的责任，是万无一失、一失万无的责任。新形势下，保密的责任越来越大。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必须把保密作为一条“高压线”，严格履行对委托人的保密义务。在没有得到委托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客户的相关信息提供或泄露给第三者，不得在第三者面前尤其是客户的同行面前谈论客户的财务情况和生产经营情况，也不得利用知悉的商业秘密为自己或第三者牟取经济利益。

4. 要抓好作风建设这个关键。经过近年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正在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注册会计师的作风有了明显转变，但作风建设具有反复性的特点，必须常抓不懈，防止反弹。会计师事务所要始终牢记努力为

经济社会服务的使命担当，把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重大政治责任，坚持“党建强、发展强”，坚持业务创新与党建创新相结合，以质量品牌建设为核心，以质量求信誉，以信誉求发展，以财务审计业务创新服务资本市场，以服务资本市场实现自身的稳健发展。注册会计师在项目审计中，要发扬求实严谨的作风，以精益求精、勤勉敬业的态度干审计、做项目，做到腿勤、手勤、嘴勤、脑勤，确保每一个项目经得起时间检验，经得起监督机构的检查。

5. 要抓好团结协作这个保障。懂团结是大智慧，会团结是大本事，真团结是大境界。只有团结协作，才能出凝聚力、出战斗力、出竞争力。审计工作是个集体项目，每个注册会计师必须要有很强的集体观念、团队意识、配合精神，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这样才能保质保量地完成好审计项目。会计师事务所要切实关心注册会计师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多做得人心、聚人心、暖人心的工作，在温暖中积聚前行的力量，坚持发展依靠员工，发展为了员工，发展惠及员工，让员工最大限度地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注册会计师审计作为国家经济监督体系的重要制度设计，在维护资本市场秩序和社会公众利益、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和经济效率等方面担负重要使命。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的业务能力和公信力，事关财务审计秩序健康发展。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对注册会计师行业指示精神的实际行动，是坚定不移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行业主题主线总要求的重要举措。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必须深刻理解精髓要义，坚持政治建所、质量强所、诚信立所、文化兴所、廉洁守所的目标导向，立足财务审计实践，知行统一、学以致用，树立“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保障国家经济安全的捍卫者”良好形象。

作者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

合力监管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

2021年7月30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国办发30号文件），针对注册会计师行业财务审计秩序及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明确总体要求及监管思路。中注协第二批会员高端班第四组7位学员就国办发30号文件进行了认真地学习与讨论，以下是我们的学习体会。

一、依法监管与合力监管

（一）进一步加强立法工作，为行业监管提供完善法律依据

从加强立法入手，国家立法机关进一步完善注册会计师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等制度。在《公司法》及新《证券法》基础上，一是推动加快修订《会计法》，《会计法》作为会计管理工作的根本大法，进一步明确新时期会计工作的主要职责及相关法律责任；二是推动加快修订《注册会计师法》，进一步完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相关法律规定，明确相关法律责任，确立财务报表审计的法律地位，突显审计作为对会计再监督的法定作用和影响力。同时，明确会计责任与审计责任，通过制度导向，明确是与非、对与错，清晰界定行政、刑事、民事责任。通过加强立法，为注册会计师行业合法合规执业完善法律依据，同时也为监管部门的依法监管完善法律依据。

突出重点，抓好当前的主要矛盾，即资本市场乱象。对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于其影响面大、受众面广，在制度先行的基础上，要做好日常监管，在事中、事后形成有效检查机制。资本市场的监管部门，不仅是财政部门，还有证监会，大家形成合力，致力于整顿资本市场造假风气，还社会公众一个健康、有序、公开、透明的市场经济秩序。

树典型、立规矩。正反面案例都要说，坚持原则、恪守“诚信为本、质量为先”的会计师事务所，要大力弘扬、积极宣传，正向地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向着质量至上、社会公众利益优先的方向发展。同时，对参与造假、恶意低价竞争、扰乱市场的会计师事务所，也严惩不贷，不纵容、不姑息，净化注册会计师行业土壤。

（二）财政部门联合其他相关部门，形成合力监管

财政部及其下属各机构作为全国会计工作的最高管理机构及部门，应联合税务、工商、银保监会、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等政府行政部门，以及各级注册会计师行业协会，统筹协调机制，明确监管边界，实现信息共享，形成合力监管。

1. 银保监会对银行函证提供有力支持。函证是审计程序中较为重要的一环，其中，对于货币资金审计的银行函证是必审程序。货币资金对于一个单位而言，犹如人的血液，直接关系到单位的生死存亡。而对于审计而言，是重点关注对象，重要性水平不言而喻。在近几年上市公司的爆雷事件中，都不同程度地涉及货币资金造假，其金额以亿元为单位，数额之大，让人震惊！而作为对财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难辞其咎。

货币资金审计程序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就是银行函证，而问题往往也出在银行函证的真实性方面，有函证过程中的偷梁换柱，也有从头到尾的合谋造假，原本真金白银的货币资金竟然变成数字游戏，随意以过亿的虚假金额列示在对外提供的财务报表上，戏弄资本市场上的投资者。反思中，我们既要从严认真履行审计程序入手，也要寻求银保监会的大力支持。从问题着手，解决银行函证的真实性、及时性，打造银行函证平台，对接银行后台系统，实现信息共享，避免人为篡改、伪造数据，同时实现高效回函、便捷环保。

2. 对从事证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由财政部及下属机构联合证监会及派出机构、深沪京证券交易所及证券业协会等进行合力监管。资本市场作为市场经济制度的一项重要基础制度，是实现资源高效配置及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一大保障。国办发30号文件较大篇幅正是针对从事证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而出台的，目前全国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共70余家，但就是这70余家会计师事务所承担着为中国资本市场会计信息的高质量披露保驾护航，这些事务所肩负着成千上万投资者赖以决策参考的会计信息鉴证使命，责任重大，必须给予从严监管及统筹监管。

（三）司法部门严格执法，重办大案要案以发挥震慑效应

国办发30号文件要求，严厉打击会计审计

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做到“零容忍”，曝光典型案例，树行业正气。上市公司、公众实体公司会计信息失真及财务造假，对社会经济的影响较大，是重点关注的对象。立法及财政等监管部门对财务审计的监管是十分重要的监管环节。但是，若没有司法部门严格执行违法必究，追责问罪，立法及行政监管效果未必有效。司法部门应投资者的起诉，依法追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在内的相关单位民事及刑事责任，形成立法、行政及司法三维一体的监管体系。

前不久，五洋债案二审结果公布：维持原判！在注册会计师行业引起热议。券商、会计师事务所与企业负责人承担7.4亿元债务本息的连带赔偿责任，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分别在5%和10%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面对破产清算的企业和巨额的债务，企业负责人个人的清偿能力有限，承担无比例限制的连带赔偿责任，对会计师事务所无疑是沉重负担。如何合理区分过失与主观故意，如何体现“过罚相当”原则，这需要司法部门与行业监管部门财政部、行业自律部门注册会计师协会以及当事人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商议，客观分析，制定出公正、公平、透明的司法解释。

（四）社会公众是资本市场重要参与者，发挥极其重要的社会监督作用

国办发30号文件要求，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应运用市场约束、社会监督等多种方式手段。要发挥市场约束及社会监督作用，就要调动广大社会市场主体，比如社会财经媒体、会计信息相关利益方等主体，通过建立机制或平台，对财经媒体所报道的重要信息进行监控、跟踪及监管。从过往的财务舞弊案曝光过程来看，大多案件的舞弊信息首先是从社会公众或媒体发声，由于监管部门没有较及时的信息跟踪及监管机制，错过了最佳揭露舞弊案件的最佳时期。在自媒体等新媒体日益发展的今天，可以探索引入社会媒体等社会公众积极参与注册会计师行业审计监管工作。

二、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与监管

注册会计师协会及每一位执业注册会计师既是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建设者，也是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机制的被监督者，更是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建设的受益者。只有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与自我监督做好了，注册会计师行业形象才能真正提高和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办发30号文提出的要求，结合我们的工作实践分析认为，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与监管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努力。

（一）进一步修订完善审计准则体系和职业道德规范体系

根据《注册会计师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负责拟订，报财政部批准后施行”。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需要，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得到了迅猛发展，大型会计师事务所积极做强做大，中小会计师事务所因其灵活和巨大的发展潜力如雨后春笋般不断涌现。目前施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对外实现了审计准则国际趋同，减少我国经济融入世界经济体系的障碍，改善了我国经济贸易环境；对内突出了维护社会公众利益的宗旨，明确了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责任，严格了审计程序，增进了社会公众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信心，较好地维护了市场经济的稳定有序运行。但近年审计失败案例仍然时有发生，无论主观故意还是过失，追责过程中，剔除认识和理解偏差外，监管部门、报表使用者、社会公众对注册会计师行业整体的期望依然明显高于业内自我责任定位和能力定位。这就需要注册会计师协会作为执业准则的制订部门，立足我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大环境和执业实践，进一步修订完善审计准则体系和职业道德规范体系并推动落地实施，有效指导会计师事务所改进职业规范和道德规范执行中的薄弱环节，增强审计独立性，提高应对财务舞弊的执业能力。

（二）加强培训，持续保持和强化注册会计师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操守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注册会计师作为财务报表的第三方鉴证者，执业过程中应始终具备超然的职业道德操守和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面对各种新兴技术、新兴商业模式带来的经济环境变化、经营成果计量多元化等对行业既有传统方法的挑战，注册会计师协会除督促执业注册会计师主动围绕专业胜任能力、职业技能、职业价值、职业道德等重要方面持续学习、提升审计风险应对能力外，还可统筹安排借助注册会计师行业外的专家力量引领创新、丰富完善执业注册会计师的教育培训内容，使执业注册会计师不再只抱着原有知识能力埋头执行审计程序，还能站在更高层次、更广视角、更清晰地审视被审计单位的经济事项与实质，切实提升审计质量。

（三）进一步完善会计师事务所综合排名机制

将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一体化管理检查评估结果作为排名的重要依据，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对标加强内部管理。而对小型会计师事务所，建议以负面问题清单形式对其

加强日常监管检查。只有将大中小会计师事务所全部纳入监管，同时区别对待实行分层分级有针对性的监管，才能全面守好注册会计师执业质量的主阵地。

（四）主动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正面宣传

受各种因素影响，注册会计师行业现状略显尴尬，一方面在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及责任重大，另一方面注册会计师行业地位不高。除注册会计师行业从业人员自觉努力提升专业认可度和社会诚信度之外，注册会计师协会作为注册会计师行业代表组织及自律监管机构，对外发声及宣传更有权威性。具体可从以下几方面着手：（1）建立行业舆情日常监测；（2）加强对注册会计师行业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的宣传，积极引导社会舆论和市场预期；（3）定期对注册会计师行业整体发挥的监督作用、积极意义给予正面宣传；（4）适时呼吁社会关注注册会计师行业在执业中面临的困难，以及需要公众作为可能的供应商、客户证据提供者给予诚信、客观的支持行动等。

三、会计师事务所内控与管理

会计师事务所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水平如何，直接影响注册会计师执业质量。当前，个别会计师事务所仅注重业务扩张，疏于内部治理，导致注册会计师职责履行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现象。因此，国办发30号文件在工作原则中明确，会计师事务所应以“诚信为本，质量为先”。将诚信建设作为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生命线，始终坚持质量至上的发展导向，持续提升注册会计师执业能力、独立性、道德水平和行业公信力。我们要以落实国办发30号文件为契机，强化内部治理，实行真正一体化管理，建立健全有效的质量控制制度，建立以质量、责任、风险控制为导向的业务人员业绩评价、薪酬及晋升政策，提高业务质量，控制业务风险，促进会计师事务所健康规范发展。

1. 统一执业理念。执业理念是会计师事务所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会计师事务所发展历史遗留和模式等原因，造成总所和分所、合伙人之间存在一定“山头主义”“分灶吃白饭”现象，进而产生执业理念的差异。思想指导行为，不同的执业观会导致整体协作力的下降，也无法形成统一的质量管理标准。统一执业理念，正是体现了全面质量管理中的事前控制。

2. 健全执业质量管理机制。会计师事务所要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从对业务质量承担的领导责任、职业道德规范、客户关系和具体

业务承接与保持、人力资源、业务执行、审计工作底稿、监控等七个方面建立健全执业质量管理体系，对标对表，使注册会计师能够根据具体情况出具适当报告。

3. 提高内部控制人员的管理素质。内控人员的专业素质直接影响该工作的落实效果，因此会计师事务所要重视对内控人员的管理素质培训，提高服务水平。会计师事务所要结合自身的发展方向来制定工作人员的素质标准要求，按照该标准要求和提高内控人员的管理素质。会计师事务所应对内控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实行考试测试，并与其绩效挂钩，以达到更好鼓励内控人员重视提升自身专业素质水平的目标。

此外，会计师事务所应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内部互查，由总所牵头对各分所（或各合伙人）进行交替检查，一方面，可以检查执业质量管理体系的落实情况，另一方面，也是相互学习交流的重要补充手段。

四、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与诚信

广义的注册会计师，不仅指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也包括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的非执业会员。目前我国已有30万注册会计师会员，其中执业会员有三分之一。

（一）执业会员坚守职业道德与诚信底线

现实生活中道德与诚信密不可分，道德是人们在社会生活实践中自觉遵守的规则，同时道德不能用法律制约，它需要自觉遵循。对于诚信而言，没有道德的人谈不上诚信，但是有诚信的人一定有道德。现实社会中道德与诚信不可或缺，诚信建设需要社会共同来推动。

对于注册会计师行业来说，职业道德与诚信建设是行业的灵魂和底线。近几年来，注册会计师行业审计失败的案例时有发生，引发社会公众对第三方审计机构的执业能力特别是道德、诚信操守的质疑。这就要求注册会计师行业要行动起来，形成合力。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协会等相关部门的领导下，加强行业道德诚信体系建设，净化底层土壤，过滤有害物质，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发展环境。

（二）发挥非执业会员的专业优势

非执业会员是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在会计师事务所之外的单位工作的人员。他们目前的数量达到注册会计师会员的三分之二，是一支有份量的队伍。他们散落在各行各业，大多数在企业的财务岗位，且处于中、高层职位，其影响力不容小觑。同时，非执业会员也属于财政部、注册会计师协会管理的范围，从2020年12月修订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

员职业道德守则》可见一斑。如何有效地发挥非执业会员的专业优势，提升会计审计质量，从而为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非执业会员通过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拥有了会计、审计、财务管理、税法、经济法、战略风险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储备，他们了解审计的作用，在单位中从事着与财务、审计相关的工作。他们在被审计单位可以从源头上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如强调诚信文化、加强内部控制风险管理、通过信息化手段提升效率和质量、运用业财融合实现高质量财务分析等多种措施。

不管是作为监管者的财政部、注册会计师协会，还是作为被监管者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大家的目标是一致的，都希望能为资本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真实、公平、公正地对企业财务报表的公允性发表审计意见，大家并非是对立关系，而是同荣辱的共同体。国办发30号文件提醒我们，当下面临着深度的信

任危机、人才危机，同时也使我们意识到借船出海的机遇，这就是我们常说的事物有两面性。

唯有严监管、规范执法，为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环境。契合依法治国的理念，我们将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想法、点子、具体措施，在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即将发布的《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办法》等多个法规的征求意见阶段充分表达出来，以法律、法规、制度的形式落地，共同创造良好的执业环境。

（作者系中注协第二期会员培养（高端班）第4组学员）

简 讯

夯实质量基础 提升审计质量

——中注协审计准则委员会学习国办发〔2021〕30号文并审议相关准则

2021年9月29日下午，中注协审计准则委员会召开会议，学习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以下简称《意见》），并就三项质量管理准则应用指南和三项特殊目的审计准则及配套应用指南进行审议。

与会代表首先围绕《意见》的重大意义、核心要义和主要任务等，结合当前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面临的形势和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并就如何贯彻落实有关要求提出意见建议。

与会代表认为，《意见》既肯定了注册会计师行业在资本市场发展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又对行业现阶段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准确的把脉，并提出具体的要求和措施，对注册会计师行业更好地认识自身发展的优势和不足，全面了解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指导意义，堪称新发展阶段指引我国注册会计师事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与会代表表示，《意见》促使事务所把精力由外向内，更加关注事务所的内部治理、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注重修炼“内功”，有助于行业实现内涵式的高质量发展。同时，《意见》对于倒逼市场提高信息质量、促进社会的诚信体系建设，也具有深远意义。

与会代表认为，审计准则作为行业基本的制度规范，对于提高审计质量、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发挥着基础性的作用。要按照《意见》的要求，以“中国实践国际化、国际准则中国化、准则解释实时化、准则操作具体化”作为新发展阶段推进标准建设工作的指导原则，与时俱进修订完善审计准则体系，充分发挥准则的规范、引领和提升作用。同时，大力加强宣传、培训和指导，确保准则的“落地”见效。

审计准则委员会对质量管理准则和特殊目的相关的准则及应用指南进行了审议。与会委员认为，三项质量管理准则应用指南为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质量管理准则提供了切实有用的指导，有利于推动质量管理准则有效实施，提高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能力，切实维护公众利益；三项特殊目的审计准则及配套应用指南对一些标准化程度相对较低、实务中涉及情形较复杂的特殊目的审计业务提供了具有针对性的指导和说明，提高了有关业务报告的信息含量和决策相关性。相关准则和应用指南框架结构合理、逻辑清晰，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充分体现了国际趋同的要求，并在国际准则基本原则的基础上针对我国实务给予了有针对性的规范和指导。

对注册会计师行业全面落实国办30号文件的一些思考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以下简称“国办意见”）。《国办意见》是经国务院同意、由国务院办公厅直接印发的指导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改革与发展的重要文件，不仅是党和国家对注册会计师行业提出的要求，更是行业新的发展契机和动力。内在强化事务所治理，外在促进执业环境优化，聚力制度建设，着眼日常管理，始终秉持质量为本的初心，对全面提升注册会计师行业服务国家建设的能力，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是每一位注册会计师责无旁贷的责任与义务。在深入学习了《国办意见》，结合日常的工作实践，我们也陷入了深深的思索，对于注册会计师行业在目前的新要求新形势下，如何提升执业质量，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有了进一步的深入认知和切身的思想体会。

一、问题篇

《国办意见》要求从严监管、从严执法、依法整治、坚决纠正。相关会议中也明确提出会计师事务所应认识到目前的执业质量与党和国家的要求以及社会的期望相比，仍有差距，仍存在不少财务造假和审计违规的问题。同时，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要以服务国家建设、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核心，因此，注册会计师行业面临新台阶高、新要求严的高压局面。

目前金融市场进一步深化改革，股权融资规模持续增长，企业作为经济发展的重要主体，企业的发展压力和竞争力也大大增强。注册会计师在给企业提供审计服务的同时，问题也伴随发展而出现，最近国内外的多个财务造假事件，关于会计事务所质量控制又被放在风口浪尖，很多媒体陆续报道虚假审计的相关新闻，监管机构也纷纷强调中介机构要归位尽责，要严格履行检查验证、专业把关等法定职责，这些都给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的质量和效力产生了极大的负面影响。

然而，穷则生变，变则通达，只有努力迈上新台阶，全力满足新要求，注册会计师行业才能走出一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之路。

二、信念篇

在工作实践中，我们坚信每个注册会计师从业人员从每个项目每个审计程序做起，会计师事务所从加强日常管理做起，行业从优化执行环境入手，才能为新时代注册会计师行业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在目前注册会计师行业面临的新形势下，坚持做好以下四个方面的主要工作，坚定信念，继往开来，砥砺前行，必将能迎接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光明未来。

（一）长期坚持以强化诚信建设与职业道德教育为核心

1. 坚持开展诚实守信与职业道德教育培训工作。诚实守信无论在哪个行业都是必需的职业操守，更是注册会计师行业从业人员职业道德的重要基础。会计师事务所要全面展开内部诚信文化建设，坚持将其摆在工作中的首要位置，让诚实守信成为注册会计师行业从业人员高质量完成工作的核心与保障。

然而，实现全体注册会计师行业从业人员具备并持续保持良好诚信素养是一项长期任务。诚信素质的培养不是一时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重点关注审计工作人员在实际工作中职业道德与诚信观念的持续性增强和保持，让更多的注册会计师行业人员在执业中守住诚信操守底线，筑牢法律法规红线，让诚信和职业道德观念真正内化为注册会计师行业从业人员的品格，使坚持诚信和遵守职业道德成为从业人员的自觉追求。

2. 行业人员应全面提升自觉意识，强化自律观念。遵守职业道德需要注册会计师行业从业人员的自律，要求在独立工作、无人监督的环境下，仍能坚持自己的道德观念，按道德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行为。特别是当今外界环境潜伏的诱惑与侵蚀无处不在，这更需要依靠行业人员自身的道德修养来抵御。恪守自觉意识和自律观念是目前注册会计师行业从业人员的挑战，却是决定未来注册会计师行业人员能否恪守独立性的关键。

行业从业人员必须把诚信思想教育作为审计职业生涯中的必修课程，提高自觉意识，增强自律观念。只有从业人员筑牢思想防线，时刻自我提醒，诚信与职业道德才能在执业过程中真正成为行业人员开展审计工作的准绳和指南。

3. 协同创造良好的执业环境与行业风气。注册会计师的执业环境可以说是整个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环境的缩影。《国办意见》指出，要推进以质量为导向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机制建设，通过科学设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指标权重，提高质量因素权重，降低价格因素权重，完善价格因素的评价方式，引导形成以质量为导向的选聘机制。该文件的发布将会从宏观角度显著改善注册会计师行业执业环境。

虽然执业环境的客观上改善一定程度依赖于社会整体环境的变化发展，但是对于注册会计师行业内部来说，主观上依然要有责任心和紧迫感，要协同大环境，主动探索创造良好内部环境与风气的可实施路径。

（二）切实强化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培养

当前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吸引力明显下降，高素质人员的招聘现在已经非常困难，一方面审计收费上不去，另一方面审计责任提高，投入成本增加，两头的挤压导致行业进入了一个困局。注册会计师的离职率较高。

1. 进一步提高注册会计师行业吸引力。财政部门、行业协会、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形成宣传合力，努力营造行业积极发展的形象与氛围。尽力再造行业的品牌和价值，让更多人真正了解、理解行业，加入注册会计师行业，奠定人才引进和培养的坚实基础。

2. 进一步提升事务所人力资源管理意识。整个行业应提升对人力资源管理认识和重视程度，加大投入力度，专业的事情交给专业的人去做，配备与事务所发展相匹配的人力资源管理人员，做精做细人力资源管理，全面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

3. 进一步加强从业人员全方位的培训。加强从业人员培训，以培养精通业务、恪守诚信的专业人才为目标，从职业道德教育、专业知识传授、实务经验分享等方面对从业人员持续进行综合培训，通过高素质的执业人员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以全生命周期管理理论为指导，完善行业年轻人才培养制度体系，加大年轻人继续教育力度，为行业服务国家建设提供坚实人才队伍保障。

（三）抓住历史机遇、以推动行业数字化转型为手段

1. 顺应大数据趋势推动数字化思维转型。随着信息技术和计算机科学的崛起，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爆发引发的远程办公为契机，我们逐渐意识到数字化技术能够为我国经济体系中绝大部分行业的效率和产品质量

带来大幅度提升，数字化技术与我国经济碰撞融合已经成为当下不可阻挡的新趋势。

这种趋势也从很多方面影响着注册会计师行业，势必为行业带来深刻的影响变革。数字化转型是提升审计能力、提升审计工作质量、增强审计发展可持续性的必然选择。所以，注册会计师行业必须加快转变以往的审计思维，立足大数据视野。

2. 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执业人才数字化转型。随着数字化转型理念的提出，新的经济模式要求注册会计师行业从业人员不断提升自身数字化水平和专业复合度，同时也给会计师事务所带来新的变化。

转变新思想，开发新工具，归根结底要落实到注册会计师行业中每一位执业人员身上。会计师事务所要积极培养具备锐意创新精神，学习能力强的复合型审计人才。在大数据环境下，未来注册会计师行业执业人员不仅要精通财会知识、业务知识、审计知识，也需要兼备数据挖掘与程序编写、人工智能等相关技术知识和能力。通过执业人才数字化转型，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工作效率和提供的服务质量将获得新提升，注册会计师行业执业人才的竞争力也会大幅提高，这有利于解决注册会计师行业面临的诸多问题与困境，有利于注册会计师行业可持续发展。

（四）加强日常审计工作质量的项目流程管理

《国办意见》明确要求诚信为本、质量为先、着眼长远、常抓不懈。审计质量一直都是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核心。在日常工作实践中我们一直强调质量至上，并且要求由合伙人牵头，带动和影响从业人员对于每一项具体工作的流程和产出都做到高标准、严要求。同时，需要严格按照质量控制准则的相关要求建立多层次的质量控制组织架构、实现人事、财务、业务、技术标准和信息管理一体化，通过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客户管理、业务执行、风险管理、信息沟通等方面的规章制度，确保质量管理体系闭环落地。

1. 关于加强审计质量，在这里谈一下实际工作的一点体会。审计策略的核心是风险导向审计，风险导向审计（Risk Leading Audit）需要注册会计师以审计风险的模型作为审计的基础。风险导向的审计其实就是强调要从战略的角度，或者是系统的角度来审视整个审计流程和审计程序。审计风险就是来源于企业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风险，而重大错报风险又主要是来源于整个企业的经营风险和舞弊风险。企业经营没有风险，审计

就没有风险。其实也是这个意思。如果大家对业务不了解的话，也就无法专注企业业务的核心风险点，也无法判断到底企业是否有经营风险和审计风险，风险导向审计也就是一句空话。

目前全球化和信息技术对整个经济都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对企业的经营也带来颠覆性的影响。各种不同的组织形式，各种不断创新的经营模式也给审计工作不断提出挑战。同时，新的会计准则中反而涉及更多的判断和估计，导致财务报表舞弊的压力大为增加等等。尤其现在多次发生的造假事件都不是片断的造假，都是“一条龙”的造假，如果仅仅依赖实质性测试程序，比如抽凭比例等，根本发现不出舞弊风险，因为一般“一条龙”的造假都能保证账证相符。

通过亲身经历的一些项目，深刻体会到现在的审计必须做到业务和审计的融合，审计一定要跳出账套，跳出内控，一定要对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有深刻了解，识别出经营风险，进而发现审计风险，否则做了也是白做，审计风险依然存在，审计质量根本没有控制住。

2. 如何具体实施业务和审计的融合呢？业务和审计的融合，要真实实施到位，需要做到细致的项目管理工作，确保整个项目团队都具有风险意识，关注到审计重点，并将业务和审计的思想线贯穿始终，同时也需要做好以下项目管理工作：（1）做好项目的事前安排。在项目承接时，要做好项目的启动安排。一方面要安排有相关项目经验的同事，确保项目的能力可以胜任这个项目。比如说承接的客户是采用完工百分比进行核算收入的，如果没有接触过的同事来做，显然针对到底完工百分比的舞弊风险点在哪里，应该如何去核查客户的舞弊风险，是没有概念的，可能的情况就是客户提供的是什么数据就是什么数据。目前事务所都会出现人手紧张的情况，那就必须在项目启动开始时，对项目组成员进行详细的培训和沟通。培训的内容不仅仅包括专业技能和工作流程，还要重点指出客户的风险点，提前引导项目成员一定要对客户业务有充分的了解。对被审计单位的生产经营情况，包括经营环境、业务流程、内控制度等方面，如果了解不透彻，就会导致具体制定和实施审计程序时，评估和执行都不充分，最终无法保证审计质量。俗话说，磨刀不误砍柴功。开展审计工作前，做好充分的业务了解，比如，通过可比公司业务模式的了解，可比公司的财务数

据指标的特点等等，制定出一套量身定制的审计方案，也就是审计时经常提到的特殊的审计程序。只有搞清楚客户的盈利模式和业务模式，才能对报表应该体现的数据关系有个合理的认识，才能将异常的情况识别出来，否则就只是数字游戏。（2）做好项目的事中管理。及时关注项目进度，如果需要依赖相关专家的工作也要及时引入。如果不能妥善安排好项目进度，可能的结果就是虎头蛇尾，虽然项目启动中要求了或者制定了详细的审计方案，但由于时间紧，被客户被券商各种催压，可能还没有搞清楚业务实质，或者连基本的实质性审计程序都没有充分完成，草草了事，就将审计后的数据提供了出去，这种情况下，别说“一条龙”造假无法发现，连员工内部的片段式的造假估计也无法发现。安排好项目进度是审计工作质量的根本保证。（3）做好项目的事后评估。事后针对审计的程序尤其是针对性的程序是否充分进行评估，一方面也是对之前工作的一个总结和完善，另一方面也为下一个项目做好经验的总结。总之，在风险导向下实施业务与审计的融合，在实际操作中，做到全过程的跟踪，尤其要在事前做好安排和部署，否则依然无法保证审计质量。

三、光明篇

随着《国办意见》的发布以及配套措施落实，在党和国家积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形势下，我们坚信注册会计师行业会迎来发展的新契机和动力。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面临百年未遇之大变局，贯彻《国办意见》的精神，抓铁有痕，踏石留印，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大有可为，前景可期。注册会计师行业只有高质量发展，行业自身才能得到更长远更健康的发展，才能满足整个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我们要坚定不移贯彻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理念，构建高质量发展的格局，助力我国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总之，前途是光明的，道路是曲折的。我们面前困难还多，不可忽视。我们全体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人员团结起来，共同努力，一定能够排除万难，达到胜利的目的！

（作者系中注协第一期会员培养（高端班）第3组学员）

注册会计师考试

9月21日，因疫情防控等因素而延期的部分地方2021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结束。至此，2021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在31个省（市、自治区）以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顺利完成，共涉及128.97万名考生、346.05万科次；设立283个考区、827个考点、9549个考场。考试成绩预计2021年11月下旬发布。

行业培训

9月23-25日，委托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举办数字化、智能化与行业发展研修班，40余名中小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级别人员参加。

9月24-26日，委托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举办智能财务与智能审计研讨班，70余名会计师事务所经理级以上人员参加。

9月25-29日，委托厦门国家会计学院注册会计师职业技能研修班，70余名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级以上人员参加。

9月26日，全国高端会计人才注册会计师类第六次联合培训在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开班。中注协党委书记、秘书长舒惠好，北京国家会计学院院长秦荣生出席开班式并讲话，注册会计师行业高端人才以及相关部委业务骨干230余人参加。

9月26日，在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举办助力大学生就业战略合作签约仪式，注册会计师专业方向院校代表和会计师事务所代表现场签约。中注协党委书记、秘书长舒惠好出席并讲话，与北京国家会计学院院长秦荣生共同见签。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党委书记刘俊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邱靖之作为双方代表致辞。

10月11-15日，委托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举办商业银行审计研讨班，70余名会计师事务所经理级以上人员参加。

行业监管

10月19日，编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第一期宣讲材料。

截至10月19日，共有30个省级注协制定了检查方案，启动本地区2021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

行业标准

9月29日，召开审计准则委员会会议，学习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并审议三项质量管理准则应用指南和三项特殊目的审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

行业党建

9月29日，党史学习教育中央第十九指导组组长郭庆平一行到财政部开展下沉式调研，深入调研指导注册会计师行业和中注协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财政部副部长、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书记、行业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副组长朱忠明参加调研。

行业统战

9月，共青团中央联合23家全国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成员单位印发《关于命名第20届全国青年文明号的决定》，命名符合创建条件且表现突出的1881个创建集体为“第20届全国青年文明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江西分所审计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武汉分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青岛分所、天津倚天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杭州总所审计二总一部、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四部等6家注册会

计师行业青年集体榜上有名。

国际及港澳台交流

9月27-28日，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IESBA）工作组召开第四次线上会议，中注协代表参加。

10月6-8日，亚太会计师联合会（CAPA）与斯里兰卡特许会计师协会（CA Sri Lanka）以线上形式召开第20届亚太会计师大会，中注协代表参加。

简 讯

中注协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相关准则应用指南

2021年11月1日，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中“完善审计准则体系”和“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强化内部管理”的要求，指导会计师事务所更好地理解和执行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相关准则，推进其贯彻实施到位，切实提高审计质量，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印发了《〈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5101号——业务质量管理〉应用指南》等三项应用指南，与对应的质量管理相关准则同步实施。

本次发布的应用指南包括3项，主要内容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5101号——业务质量管理〉应用指南》主要围绕准则中的相关概念，质量管理体系的组成要素，以及质量管理体系的设计、实施、运行和评价，对准则中的相关条款提供进一步解释、说明和举例。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5102号——项目质量复核〉应用指南》主要围绕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委派和资质要求、项目质量复核的实施、项目质量复核工作底稿，对准则中的相关条款提供进一步解释、说明和举例。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21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管理〉应用指南》主要围绕在财务报表审计中如何实施项目质量管理，以及项目合伙人保证项目质量的相关责任，对准则中的相关条款提供进一步解释、说明和举例。

本次发布的应用指南涵盖了国际质量管理准则“应用和其他解释性材料”部分的所有相关内容，符合国际趋同要求。同时，还针对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中的具体情况，增加了一些条款，更有利于中国会计师事务所理解和执行。

应用指南是对准则重要条款的进一步解释、说明和举例，旨在帮助注册会计师准确理解准则要求背后的目的和意图，讲解在实务中如何理解和执行这些要求，并在必要时提供相关举例。应用指南并不增加额外的要求。注册会计师应当掌握准则及应用指南的全部内容，以理解准则的目标并恰当遵守其要求。

2020年11月19日，财政部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相关准则（财会〔2020〕17号），要求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于2023年1月1日起建立完成适合本所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开始运行，自运行一年之内开始对该体系运行情况进行评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应于2024年1月1日起建立完成适合本所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开始运行，自运行一年之内开始对该体系运行情况进行评价。中注协调研了部分会计师事务所实施质量管理相关准则的准备情况，包括实施中的潜在困难以及需要对准则条款作出进一步解释说明的地方，在此基础上修订（制定）了本批应用指南。考虑到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以及相关政策和程序的制定、传达和培训需要一定的时间，会计师事务所需要尽早着手开展相关工作，本次发布的应用指南将为相关工作的开展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天津

国庆期间，天津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组织行业内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开展“与党同心向祖国表白——庆祝新中国成立72周年”主题诵读活动，32家基层党组织参加。

9月，天津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成立5个指导组，对全市56家行业基层党组织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情况进行巡回指导。

山西

10月12日，山西省注协高端人才培训班在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举行，山西省财政厅副厅长蔡江泽出席开班仪式并做动员讲话，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山西省会计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与38名行业高端班学员参加。

10月18日，山西省财政厅、省注协联合举办全省会计师事务所检查工作培训班。省财政厅副厅长蔡江泽、省注协秘书长张志祥等出席开班式，被检查单位负责人及检查人员共计100余人参加。

山东

9月13日，2021年度山东省会计师事务所“政府会计准则”专题培训班在山东潍坊举办。本次培训班由山东省注协主办、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培训中心承办，近百名会计师事务所经理级以上人员参加。

9月23日，山东省注协发布“十四五”行业发展规划，提出“十四五”时期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指导思想、遵循原则和发展目标，明确6个方面的具体任务，并就保障规划的实施提出要求。

湖北

9月29日，武汉康力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梅佑轩应荆门市东宝区农村经营服务中心邀请，为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体负责人作培训。

10月19日，武汉正浩会计师事务所举办学习宣传国办30号文件动员宣讲培训班，主任会计师万汉英做动员，支部委员王帆代作解读培训，事务所全体员工、外勤专案组通过线上视频方式参加培训，各部门结合各自业务实际组织学习讨论，深入领会精神。

湖南

9月24日，湖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在湘潭市开展“助力三高四新 贡献行业力量”公益服务品牌系列活动，100余家企业的140余名企业代表参加。

近日，湖南省注协发布“十四五”行业发展规划，从10个领域提出36项具体措施，指导湖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在“十四五”时期的发展建设。

广东

9月23日，广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携手中新广州知识城管委会开展“学党史 办实事——走进知识城贡献专业力量”主题活动。本次活动在线上、线下同时开展，来自60余家知识城企业和12家会计师事务所的百余位嘉宾参加。

10月，广东省注协会同省证监局编制发布了《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案例集》，根据近年执业质量检查情况编制发布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案例集》。

深圳

10月21日，深圳注协与工商银行联合开展了“银行询证函规范化管理和数字化转型”专题讲座。讲座由副秘书长孙洪军主持，工商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金融顾问处处长李嘉主讲，工商银行总行运行管理

部对公流程管理处经理唐新畅负责问题答疑环节。深圳分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张雅维、深圳分行营业部副行长王浩、国际四大、容诚、天职国际、致同等近三十家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注协考试培训部主任李一博等参加。

广西

9月28日，广西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到广西天红会计师事务所党支部就软弱涣散整顿转化工作进行督导交流，推进党组织整顿转化工作。

四川

9月23日，四川省注协法律援助与权益保护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在成都召开，委员会主任委员刘胜良主持会议，副主任委员李泽敏、郭正苏及10名委员参加。

陕西

9月，西安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团委与西安市财政局机关团委、雁塔区财政局机关团委、雁塔区注册会计师行业党总支，在雁塔区小寨公园联合开展“青春在行动·扮靓我的城”主题志愿服务活动，来自各单位的团员青年代表50余人参加。

9月，陕西省注协发布《陕西省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联络员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宣传工作，提高信息联络员队伍整体素质。

业界与学界对审计质量的衡量一致吗？

——来自监管层的准实验证据

□ 丁红燕 李冰玉

摘要

本文基于中注协与证监会审查的证据，采用实证研究法，以2011-2019年我国A股上市公司为样本，探讨业界与学界对审计质量的衡量是否一致。研究发现：学术界使用的操纵性应计盈余的绝对值、是否违规、审计意见、审计费用、是否是“四大”、是否是“十大”、行业专长这7个指标与业界对审计质量的衡量具有一致性；审计质量衡量指标的联合使用比指标单一使用的效果更明显。研究结论可为后续学者对审计质量衡量指标的选取提供借鉴，也可对相关监管机构对审计质量的判断和衡量提供理论支持。

关键词

审计质量 操纵性应计盈余 审计意见 行业专长

一、引言

审计质量是资本市场监管和公司治理的关键要素，也是会计师事务所的立足之本。那么，如何衡量审计质量，业界和学界对于审计质量的认知是否一致？本文基于业界和学界对审计质量衡量的一致性，研究到底哪个或哪些指标衡量审计质量的效果较好，为以后业界和学界衡量审计质量提供理论基础和实践证据。本文可能的研究贡献在于：第一，基于理论和实践一致性的角度研究审计质量替代指标的有效性。学界对于审计质量的研究，最终是为实践服务的，本文从业界和学界对于审计质量一致性的角度来研究审计质量替代指标的有效性，研究结果为学界选择审计质量的替代指标及业界判断审计质量提供了理论支持和借鉴；第二，拓宽了审计质量的衡量方式。过去的研究一般以单

个指标来替代审计质量，笔者发现，采用多指标联合衡量审计质量比单一指标的效果更好，这一结果拓宽了对审计质量替代指标的选择及衡量方式。

二、业界与学界对审计质量的衡量

（一）业界对于审计质量的衡量

在Aobdia(2019)的研究中，业界的范围包含了美国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监管机构PCAOB两部分内容，笔者借鉴Aobdia(2019)的研究并且结合我国现状，将业界界定为从业者和监督者，主要指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为“中注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为“证监会”）。证监会近年来加大了对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师的监管，并加重了对违规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师的行政处罚，

表1 变量及其释义

变量类别	变量名称	变量符号	变量定义
被解释变量	是否受到证监会处罚或中注协执业质量检查或约谈	OUTCOME	受到证监会处罚或中注协检查或约谈取值为1，否则为0。
	操纵性应计盈余	DA	由式（1）得到
解释变量	操纵性应计盈余的绝对值	DA	由式（1）得到
	总应计盈余的绝对值	TA	TA是总应计利润（NI-CFO），由式（1）得到。
	是否违规	PEN	存在与财务报表有关的违规行为取值为1，否则为0。
	是否重述	RESTA	当年财务报表重述取值为1，否则为0。
	是否微利	SP	ROA介于0%与3%之间取值为1，否则为0。
	审计意见	AO	非标准审计意见取值为1，否则为0。
	审计费用	AF	审计收费的自然对数
	是否是“四大”	BIG4	国际四大事务所取值为1，否则为0。
	是否是“十大”	BIG10	国内十大事务所（不含BIG4）取值为1，否则为0。
	行业专长	SPEC	由式（2）与式（3）得到，行业市场份额大于阈值取值为1，否则为0。
	财务杠杆	LEV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控制变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CFO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是否亏损	LOSS	当年发生亏损取值为1，否则为0。
	总资产周转率	TURN0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企业规模	SIZE	lnAssets
	营业收入增长率	GROWTH	营业收入增长额/上年营业收入
	固定资产原值	PPE	固定资产的原值
	总资产收益率	ROA	净利润/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	CR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占比	RECINV	应收账款净值/资产总额
	市净率	BTM	每股股价/每股净资产
	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CSH	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
	应收账款周转率	TOAR	赊销收入/应收账款
	行业	IND	行业哑变量
	年份	YEAR	年度哑变量

如[2021] 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广东中正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罚没款共计5700万元。而作为行业监管机构的中注协的职责之一是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行为进行惩戒。

业界对于审计质量的关注体现在：（1）证监会每年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行政处罚；（2）中注协每年进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3）中注协每年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约谈。对证监会的处罚公告、中注协执业质量

检查通报及约谈会计师事务所的内容分析后发现，业界对审计质量的感知判断大多数与审计过程有关并且重点关注以下两方面：（1）是否是违反了职业道德规范；（2）审计程序是否恰当，审计师是否收集到充分适当的证据来支持发表的审计意见。业界对这两方面的感知判断可以帮助理解审计师为执行审计程序的努力程度、能力和独立性，由于审计过程不能观测，因此，这些要素也是学界希望通过代理变量来衡量的。



作为监管机构，证监会与中注协具有专业性、权威性的监管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将产生积极作用。受到监管的会计师事务所基于声誉重塑等原因会进行内部整改，更加重视审计质量，从而审计师会严格遵循执业准则的要求，搜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有效防范审计风险，提升审计质量。由此可见，证监会与中注协的监管对于审计质量的提升具有促进作用，其监管及其结果能够有效衡量审计质量。因此，本文采用证监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处罚、中注协的执业质量检查和约谈来代表业界对于审计质量的衡量。

（二）学界对于审计质量的衡量

从目前的文献来看，学界多以结果为导向来界定审计质量，如，DeAngelo(1981)将审计质量定义为审计师发现和报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DeFond和Zhang(2014)将审计质量进一步明确为财务报告为公允反映企业的经济状况提供合理保证。审计师为了鉴证财务

表2 描述性统计结果

变量	观测值	均值	中位数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OUTCOME	16107	0.841	1	0.366	0	1
DA	16107	-0.000453	-0.00313	0.0729	-0.372	0.386
abs DA	16107	0.0517	0.0369	0.0515	0.00000434	0.386
abs TA	16107	612000000	126000000	2630000000	1203	1.27E+11
RESTA	16107	0.0652	0	0.247	0	1
SP	16107	0.338	0	0.473	0	1
PEN	16107	0.155	0	0.362	0	1
AO	16107	0.0233	0	0.151	0	1
AF	16107	13.78	13.68	0.723	9.21	19.4
BIG4	16107	0.0569	0	0.232	0	1
BIG10	16107	0.652	1	0.476	0	1
SPEC	16107	0.852	1	0.355	0	1
LEV	16107	0.427	0.418	0.209	0.00797	0.995
CFO	16107	591000000	118000000	2000000000	-2310000000	14800000000
LOSS	16107	0.0849	0	0.279	0	1
TURN0	16107	0.653	0.54	0.545	0.000989	12.37
SIZE	16107	22.19	22.01	1.326	17.64	28.52
GROWTH	16107	0.548	0.109	16.81	-0.971	1881
PPE	16107	3960000000	566000000	24500000000	1985	7.33E+11
ROA	16107	0.0427	0.0377	0.0531	-0.148	0.211
CR	16107	2.568	1.66	3.778	0.0297	144
RECINV	16107	0.151	0.129	0.122	0	0.811
BTM	16107	4.313	2.756	16.46	0.152	1404
CSH	16107	34.9	32.98	15.03	0.29	89.99
TOAR	16107	528.6	5.791	43616	0.0401	5501000

报告的公允性，涉及到其能力、努力程度和独立性等方面的要求。缺乏审计能力及努力程度不够导致审计师不能发现客户财务报告中的错报，缺乏独立性则导致审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不客观。还有大量文献从不同角度研究审计质量的影响因素，如政府监管、行业发展、会计师事务所层面、审计师个人层面、审计过程方面等。影响审计质量的因素涉及范围广泛，然而审计过程往往很难直接观测或测量，因此学界大多以输出层与输入层的代理变量衡量审计质量。具体而言，审计输出层的代理变量大多关注客户财务报表的特征，即财务报告质量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代表审计质量水平，如操纵性应计盈余、财

务报表是否重述、审计意见是否标准等，但是这些指标能在多大程度上衡量审计质量未知。审计输入层的代理变量大多关注审计师的个人特征，即这些变量相对较多的衡量了审计师的投入与努力程度，如审计收费、行业专长等、事务所规模等，但是，努力程度和审计质量之间的因果关系可能相对较弱。

学界对审计质量的替代指标众多，并未形成统一观点，而且与业界的评价是否一致也未可知，亦即理论与实践的结果是否一致未知。基于业界与学界一致性的角度，验证哪个或哪些指标、单一指标还是综合指标更能有效替代审计质量是我们的研究目的。

三、研究设计

(一) 样本选择与数据来源

本文以我国A股上市公司2011-2019年数据为样本，按照以下条件进行了筛选，剔除了以下样本：（1）金融类上市公司；（2）被ST或*ST上市公司；（3）缺失计算相关指标的上市公司；（4）行业内数量不足30个的上市公司；（5）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告中的非上市公司。在研究中，笔者手工收集了2001-2019年证监会对会计师事务所行政处罚公告中的数据、2011-2019年中注协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执业质量检查通告中的数据和2011-2019年中注协约谈会计师事务所的数据。会计师事务所的证券从业资格信息、执业质量检查数据及约谈数据从中注协网站上手工收集，行政处罚公告数据从证监会网站上手工收集，财务报表重述信息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通过搜索关键词“更正、补充更正、追溯调整”手工收集，其余数据来自国泰安数据库（CSMAR）。数据处理与分析使用stata15.0统计软件完成。

(二) 变量定义和度量

1. 被解释变量。参照Aobdia(2019)的研究，笔者将证监会对事务所的行政处罚、中注协对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检查及中注协对事务所约谈作为业界对审计质量的衡量，若会计师事务所被证监会行政处罚、被中注协检查或约谈取值为1, 否则，取值为0。

2. 解释变量。借鉴张宏亮、文挺（2016），李晓慧、蒋亚含（2018）相关文献，一共选取11个衡量审计质量的指标。3个操纵性应计盈余衡量输出层审计质量的代理变量：操纵性应计盈余，操纵性应计盈余的绝对值，

表3 相关性分析结果

变量	OUTCOME	DA	abs DA	abs TA	RESTA	SP	PEN	AO	AF	BIG4	BIG10	SPEC
OUTCOME	1											
DA	0.016**	1										
abs DA	0.007	0.136***	1									
abs TA	-0.008	-0.016**	0.062***	1								
RESTA	-0.003	0.014*	0.015*	-0.012	1							
SP	-0.011	0.061***	-0.046***	0.025***	0.040***	1						
PEN	-0.037***	0.025***	0.045***	-0.032***	0.101***	0.050***	1					
AO	0.012	-0.008	0.055***	-0.011	0.072***	0.016**	0.114***	1				
AF	0.021***	-0.031***	-0.040***	0.423***	0.006	0.079***	-0.039***	-0.01	1			
BIG4	-0.144***	-0.052***	-0.046***	0.289***	-0.018**	0.001	-0.052***	-0.022***	0.473***	1		
BIG10	0.314***	0.016**	0.003	-0.073***	-0.017**	-0.006	-0.001	0.002	-0.092***	-0.336***	1	
SPEC	0.111***	-0.009	-0.023***	-0.043***	-0.033***	-0.021***	-0.021***	-0.032***	-0.005	-0.060***	0.474***	1

注：* 代表在 10% 的水平上显著，** 代表在 5% 的水平上显著，*** 代表在 1% 的水平上显著。

操纵性总应计盈余的绝对值；4个操纵性应用非应计盈余衡量输出层审计质量的代理变量：是否重述，是否微利，是否违规，审计意见；以及4个输入层面的代理变量来衡量审计质量：审计费用，是否是“四大”，是否是“十大”，行业专长。下面主要介绍操纵应计盈余和行业专长的计算方法。

(1) 操纵性应计盈余。参照Jones模型及其修正的Jones模型，借鉴Kothari (2005) 提出的业绩调整的应计盈余管理估计方法，构建如下回归模型：

$$\frac{TA_{i,t}}{ASSET_{i,t-1}} = \beta_1 \left(\frac{\Delta SALES_{i,t}}{ASSET_{i,t-1}} \right) + \beta_2 \frac{\Delta SALES_{i,t}}{ASSET_{i,t-1}} + \beta_3 \frac{PPE_{i,t}}{ASSET_{i,t-1}} + \beta_4 \frac{ROA_{i,t-1}}{ASSET_{i,t-1}} + \varepsilon_{i,t} \quad (1)$$

式(1)中， $TA_{i,t}$ 是企业当期的总应计利润； $ASSET_{i,t-1}$ 是企业上期期末总资产； $\Delta SALES_{i,t}$ 是企业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和上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差额； $PPE_{i,t}$ 是企业当前期末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价值； $ROA_{i,t-1}$ 是企业的资产收益率； $\varepsilon_{i,t}$ 为残差。对式(1)进行回归，得到模型估计系数 β_1 、 β_2 、 β_3 、 β_4 ，代入式(1)可以得到操纵性应计盈余。操纵性应计盈余的绝对值和操纵性总应计盈余的绝对值也是由式(1)计算得到。

(2) 行业专长。借鉴已有的研究，选择行业市场份额法来计算行业专长，根据式(2)来衡量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业专门化程度：

$$SP_{ik} = \frac{\sum_{j=1}^{J_{ik}} REV_{ijk}}{\sum_{i=1}^{I_k} \sum_{j=1}^{J_{ik}} REV_{ijk}} \quad (2)$$



式(2)中， SP_{ik} 为*i*事务所在*k*行业中的市场份额； REV_{ijk} 为审计收入；分子代表*i*事务所在*k*行业的*J_{ik}*家客户的审计收入之和；分母代表*k*行业*I_k*家事务所的全部*J_{ik}*家客户的审计收入之和。

根据研究，对行业专长门槛值的判断标准一般为超过平均行业市场份额的20%左右，构建式(3)计算行业市场份额的门槛值：

$$\text{行业市场份额的门槛值} = 1/N_{firms} \times 120\% \quad (3)$$

式(3)中， N_{firms} 表示特定行业审计市场中事务所的个数。

若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业市场份额大于行业市场份额门槛值，则取值为1，否则为0。

其他的变量及其释义具体见表1。

表4 操纵性应用应计盈余指标的Logistic回归结果

变量	(1)	(2)	(3)
	DA	abs DA	abs TA
Audit Quality Measure	0.007 (0.02)	0.879** (2.01)	-0.000 (-0.93)
LEV	-1.444*** (-7.42)	-1.490*** (-7.74)	-1.443*** (-7.40)
CFO	-0.000*** (-3.51)	-0.000*** (-3.63)	-0.000*** (-3.69)
LOSS	-0.020 (-0.19)	-0.032 (-0.32)	-0.018 (-0.17)
TURNO	-0.130*** (-3.88)	-0.134*** (-4.00)	-0.130*** (-3.88)
SIZE	0.267*** (6.22)	0.271*** (6.47)	0.270*** (6.32)
GROWTH	-0.000 (-0.31)	-0.000 (-0.53)	-0.000 (-0.29)
PPE	-0.000 (-0.88)	-0.000 (-0.87)	-0.000 (-0.16)
ROA	-0.220 (-0.35)	-0.357 (-0.56)	-0.224 (-0.35)
CR	-0.017*** (-2.98)	-0.018*** (-3.01)	-0.017*** (-2.95)
RECINV	0.652*** (3.49)	0.667*** (3.61)	0.652*** (3.54)
BTM	0.030 (1.56)	0.029 (1.55)	0.030 (1.56)
CSH	-0.008*** (-5.67)	-0.008*** (-5.67)	-0.008*** (-5.65)
TOAR	0.000 (0.79)	0.000 (0.76)	0.000 (0.80)
Constant	-3.361*** (-3.61)	-3.460*** (-3.82)	-3.436*** (-3.70)
IND	控制	控制	控制
YEAR	控制	控制	控制
R ²	0.0134	0.0137	0.0135
N	16107	16107	16107

注：*代表在10%的水平上显著，**代表在5%的水平上显著，***代表在1%的水平上显著。

3. 控制变量。根据已有文献，选择的控制变量包括企业规模、财务杠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否亏损、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增长率、固定资产原值、总

资产收益率、流动比率、应收账款占比、市净率、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等，并对行业和年度进行了控制。

(三) 模型设计

参照Aobdia (2019) 的研究，构建式 (4) 来检验业界与学界对审计质量的衡量是否一致。

$$OUTCOME_{i,t} = \alpha_0 + \alpha_1 AuditQualityMeasure_{i,t} + \alpha_2 Controls_{i,t} + IND_{i,t} + YEAR_{i,t} + \varepsilon_{i,t} \quad (4)$$

式 (4) 中，Audit Quality Measureit



代表学界对审计质量的衡量指标，是解释变量，Controlsit是控制变量，INDit是行业哑变量，YEARit是年度哑变量，ε i,t是残差项。其他变量及其释义见表1。

四、实证结果与分析

(一) 描述性统计分析

各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的结果具体见表2。从表2中可以看出，OUTCOME的均值为0.841，说明在我国有84.1%左右的会计师事务所受到过证监会的处罚、中注协的检查或约谈，说明业界对审计质量的监管活动频率较高。从解释变量来看，在2011-2019年度大约有6.52%的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过重述，有33.8%的上市公司是获得微小利润，大约有15.5%的上市公司被查出有与财务报表有关的违规行为，大约有2.33%的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获得非标准审计意见，有5.69%左右的上市公司聘请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有65.2%的上市公司聘请国内十大会计师事务所

表5 操纵性应用非应计盈余输出层指标的Logistic回归结果

变量	(1)	(2)	(3)	(4)
	RESTA	SP	PEN	AO
Audit Quality Measure	-0.025	0.036	-0.241***	0.325**
	(-0.28)	(0.60)	(-4.18)	(1.97)
LEV	-1.443***	-1.458***	-1.408***	-1.458***
	(-7.41)	(-7.44)	(-7.22)	(-7.54)
CFO	-0.000***	-0.000***	-0.000***	-0.000***
	(-3.75)	(-3.74)	(-3.83)	(-3.76)
LOSS	-0.020	0.021	-0.005	-0.034
	(-0.20)	(0.17)	(-0.05)	(-0.34)
TURNO	-0.131***	-0.130***	-0.131***	-0.134***
	(-3.90)	(-3.87)	(-3.87)	(-4.00)
SIZE	0.267***	0.267***	0.262***	0.269***
	(6.30)	(6.32)	(6.18)	(6.39)
GROWTH	-0.000	-0.000	-0.000	-0.000
	(-0.31)	(-0.32)	(-0.24)	(-0.31)
PPE	-0.000	-0.000	-0.000	-0.000
	(-0.88)	(-0.89)	(-0.86)	(-0.88)
ROA	-0.223	0.012	-0.304	-0.140
	(-0.35)	(0.02)	(-0.48)	(-0.22)
CR	-0.017***	-0.018***	-0.017***	-0.017***
	(-2.98)	(-3.01)	(-3.04)	(-2.98)
RECINV	0.651***	0.656***	0.636***	0.668***
	(3.53)	(3.56)	(3.44)	(3.62)
BTM	0.030	0.030	0.030	0.028
	(1.56)	(1.57)	(1.57)	(1.49)
CSH	-0.008***	-0.008***	-0.009***	-0.008***
	(-5.68)	(-5.67)	(-5.89)	(-5.60)
TOAR	0.000	0.000	0.000	0.000
	(0.79)	(0.80)	(0.82)	(0.78)
Constant	-3.364***	-3.390***	-3.215***	-3.403***
	(-3.66)	(-3.69)	(-3.49)	(-3.73)
IND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YEAR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R ²	0.0134	0.0135	0.0146	0.0137
N	16107	16107	16107	16107

注：* 代表在 10% 的水平上显著，** 代表在 5% 的水平上显著，*** 代表在 1% 的水平上显著。

进行审计。

(二) 相关性分析

相关性结果具体见表3。从表3中可以看出，解释变量DA、PEN、AF、BIG4、BIG10

、SPEC与被解释变量OUTCOME显著相关。其余的解释变量与被解释变量OUTCOME之间的相关性不显著。

(三) 操纵性应用应计盈余输出层指标的Logistic回归结果

表4为式（4）的操纵性应用应计盈余衡量输出层的单个指标与OUTCOME的Logistic回归分析结果。结果表明，abs DA与OUTCOME，在1%的水平上显著，而DA、abs TA与OUTCOME不显著。说明学界采用abs DA作为衡量审计质



量的指标与业界指标之间具有一致性。而DA与abs TA这两个学界使用的衡量指标与业界指标之间不具有 consistency。

(四) 操纵性应用非应计盈余输出层指标的Logistic回归结果

表5为式（4）的操纵性应用非应计盈余输出层单个指标与OUTCOME的Logistic回归分析结果。结果表明，PEN、AO与OUTCOME均显著相关，而RESTA、SP与OUTCOME的关系不显著。因此，学界采用PEN与AO作为衡量审计质量的指标与业界指标之间具有一致性，而RESTA与SP这两个学界使用的衡量指标与业界指标之间不具有 consistency。

(五) 审计输入层指标的Logistic回归结果

表6为式（4）的审计输入层单个指标与OUTCOME的Logistic回归分析结果。从表6可以看出，BIG4、BIG10、SPEC与OUTCOME均在1%的水平上显著相关，而AF与OUTCOME的关系不显著。因此，学界采用BIG4、BIG10与SPEC作

表6 审计输入层指标的Logistic回归结果

变量	(1)	(2)	(3)	(4)
	AF	BIG4	BIG10	SPEC
Audit Quality Measure	0.074	-0.892***	1.787***	0.740***
	(1.30)	(-8.96)	(37.48)	(13.72)
LEV	-1.423***	-0.173***	-1.623***	-1.410***
	(-7.22)	(-8.56)	(-7.48)	(-7.13)
CFO	-0.000***	-0.000	-0.000	-0.000***
	(-3.94)	(-0.59)	(-1.45)	(-3.52)
LOSS	-0.023	-0.001	-0.094	-0.035
	(-0.22)	(-0.04)	(-0.86)	(-0.34)
TURNO	-0.136***	-0.022***	-0.139***	-0.137***
	(-4.01)	(-3.94)	(-3.77)	(-4.05)
SIZE	0.236***	0.019***	0.301***	0.267***
	(4.67)	(4.69)	(6.67)	(6.15)
GROWTH	-0.000	-0.000	-0.000	-0.000
	(-0.30)	(-0.47)	(-0.30)	(-0.20)
PPE	-0.000	0.000	-0.000	-0.000
	(-0.96)	(0.36)	(-0.48)	(-0.41)
ROA	-0.168	0.032	-0.402	-0.367
	(-0.26)	(0.39)	(-0.58)	(-0.57)
CR	-0.017***	-0.003***	-0.020***	-0.016***
	(-2.90)	(-2.73)	(-2.75)	(-2.68)
RECINV	0.643***	0.075***	0.573***	0.563***
	(3.49)	(3.23)	(3.01)	(3.06)
BTM	0.029	0.001***	0.033*	0.032
	(1.52)	(3.14)	(1.70)	(1.60)
CSH	-0.008***	-0.001***	-0.011***	-0.009***
	(-5.60)	(-6.29)	(-6.83)	(-6.17)
TOAR	0.000	0.000	0.000	0.000
	(0.75)	(0.68)	(0.55)	(0.84)
Constant	-3.702***	0.029	-4.878***	-3.953***
	(-4.01)	(0.35)	(-5.01)	(-4.17)
IND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YEAR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R ²	0.0136	0.1148	0.1235	0.026
N	16107	16107	16107	16107

注：* 代表在 10% 的水平上显著，** 代表在 5% 的水平上显著，*** 代表在 1% 的水平上显著。

为衡量审计质量的指标与业界指标之间具有一致性，而AF这个学界使用的衡量指标与业界指标之间不具有 consistency。

(六) 指标联合使用的Logistic回归结果

表7为式（4）的全部指标联合使用与OUTCOME的Logistic回归分析结果。结果表明，abs DA、PEN、A0、AF、BIG4、BIG10、SPEC与OUTCOME显著相关，说明学界采用abs DA、PEN、A0、AF、BIG4、BIG10与SPEC作为衡量审计质量的指标与业界指标之间具有一致性，而DA、abs TA、RESTA与SP这4个学界使用的衡量指标与业界指标之间不具有 consistency。其中AF指标单独使用时与OUTCOME的系数不显著，在指标联合使用时与OUTCOME显著相关，其余指标的显著性在指标单独使用时和



联合使用时基本一致，说明指标联合使用的显著性更高，效果优于单一指标使用，而且指标联合使用的拟合度远远高于单一指标的使用，效果更好。

五、稳健性检验

为了保证结果的稳健，笔者更换了行业专长与操纵性应计盈余的计算方法，进行稳健性测试。

(一) 替换行业专长的计算方法

在稳健性测试中，首先将行业专长这个指标采用行业组合份额法。行业组合份额法以事务所在特定行业的审计收入占其整个审计收入的比例来衡量，构建以下模型：

$$FOCUS_{ik} = \frac{\sum_{j=1}^{J_{ik}} REV_{ijk}}{\sum_{k=1}^K \sum_{j=1}^{J_{ik}} REV_{ijk}}$$

(5)

式（5）中，FOCUS_{ik}为i事务所来源于特

表7 全部指标的Logistic回归结果

变量	OUTCOME
DA	0.060
	(0.17)
abs DA	1.189**
	(2.46)
abs TA	-0.000
	(-1.35)
RESTA	0.049
	(0.51)
SP	0.043
	(0.65)
PEN	-0.303***
	(-4.90)
AO	0.387**
	(2.17)
AF	0.345***
	(5.81)
BIG4	-0.913***
	(-9.12)
BIG10	1.772***
	(32.04)
SPEC	-0.242***
	(-3.82)
LEV	-1.724***
	(-7.83)
CFO	-0.000
	(-0.38)
LOSS	-0.051
	(-0.39)
TURN0	-0.166***
	(-4.45)
SIZE	0.239***
	(4.33)
GROWTH	-0.001
	(-0.46)
PPE	0.000
	(0.00)
ROA	-0.072
	(-0.09)
CR	-0.018***
	(-2.67)
RECINV	0.661***
	(3.38)
BTM	0.030
	(1.55)
CSH	-0.009***
	(-5.61)
TOAR	0.000
	(0.58)
Constant	-8.025***
	(-7.77)
IND	控制
YEAR	控制
R ²	0.1342
N	16107

注：* 代表在 10% 的水平上显著，** 代表在 5% 的水平上显著，*** 代表在 1% 的水平上显著。

表8 稳健性测试结果

变量	稳健性检验1	稳健性检验2
DA	0.08	-0.373
	-0.23	(-1.07)
abs DA	1.151**	1.318***
	-2.38	-2.86
abs TA	0	0
	(-1.32)	(-1.44)
RESTA	0.053	0.049
	-0.55	-0.51
SP	0.053	0.052
	-0.81	-0.79
PEN	-0.298***	-0.302***
	(-4.81)	(-4.89)
AO	0.401**	0.379**
	-2.25	-2.13
AF	0.339***	0.344***
	-5.72	-5.79
BIG4	-0.936***	-0.911***
	(-9.40)	(-9.10)
BIG10	1.680***	1.773***
	-33.84	-32.05
FOCUS	-0.186***	-0.242***
	(-3.26)	(-3.83)
LEV	-1.793***	-1.725***
	(-7.97)	(-7.86)
CFO	0	0
	(-0.21)	(-0.69)
LOSS	-0.029	-0.064
	(-0.22)	(-0.49)
TURN0	-0.165***	-0.171***
	(-4.44)	(-4.57)
SIZE	0.238***	0.245***
	-4.29	-4.45
GROWTH	0	-0.001
	(-0.38)	(-0.61)
PPE	0	0
	(-0.05)	-0.16
ROA	-0.066	0.186
	(-0.08)	-0.22
CR	-0.019***	-0.018***
	(-2.63)	(-2.66)
RECINV	0.767***	0.686***
	-3.82	-3.52
BTM	0.031	0.029
	-1.58	-1.55
CSH	-0.009***	-0.009***
	(-5.87)	(-5.63)
TOAR	0	0
	-0.53	-0.66
Constant	-7.910***	-8.172***
	(-7.62)	(-7.91)
IND	控制	控制
YEAR	控制	控制
R ²	0.1339	0.1344
N	16107	16107

定行业k的收入份额；REV为审计收入；分子代表i事务所在k行业中的所有客户的审计收费之和；分母代表i事务所在所有行业中所有客户的审计收费之和。

我们选择行业组合份额作为虚拟变量衡量审计质量，其关键点在于行业专长的门槛值的判断，门槛值的计算公式为：

$$\text{行业组合份额的门槛值} = 1/N_{\text{industries}} \quad (6)$$

式(6)中， $N_{\text{industries}}$ 是事务所审计业务涉及的行业个数。

将采用行业组合份额法计算得到的行业专长指标记为FOCUS，若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业组合份额大于行业组合份额门槛值，则FOCUS取值为1，否则为0。将FOCUS代替SPEC放进式(4)中，重新进行Logistic回归。

(二) 替换可操纵性应计盈余的计算方法

将解释变量可操纵性应计盈余与可操纵性应计盈余的绝对值替换为采用Jones(1991)模型计算，稳健性测试的结果具体见表8所示。

从表8可以看出，稳健性测试的结果与前文基本一致，表明结果是稳健的，证实了上述结论。

应计盈余、操纵性总应计盈余的绝对值、是否重述、是否微利这4种学界指标与业界衡量审计质量的指标不具有-致性，它们代表了审计质量的不同方面；(3)多个衡量审计质量的指标联合使用比单一指标使用的效果更好，因此在衡量审计质量时，联合使用操纵性应计盈余的绝对值、是否违规、审计意见、审计费用、是否是“四大”、是否是“十大”、行业专长等7个指标来综合判断，其效果更好。

通过本文的研究，可获得如下启示：(1)学术界在寻找更为合适的衡量审计质量的指标时，要更多地考虑从业者和监督者的意见，从业界角度出发选择替代审计质量的指标，能够更好地将理论与实践结合；(2)研究结果为今后中注协、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审计质量的判断和衡量提供理论支持，外部监管机构应采取多角度多指标联合判断审计师的审计质量，以提高监管效率和效果。

六、研究结论与启示

审计质量及其衡量标准一直是业界和学界关注的焦点，本文从二者衡量一致性的角度，以我国上市公司2011-2019年的数据为样本进行了实证研究。研究发现：(1)学界使用的操纵性应计盈余的绝对值、是否违规、审计意见、审计费用、是否是“四大”、是否是“十大”、行业专长这7个指标与业界衡量审计质量的指标具有一致性；(2)操纵性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71802190)；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19CX05026B)
作者单位：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经济管理学院

主要参考文献

1. 冉明东,王艳艳,杨海霞.受罚审计师的传染效应研究.会计研究.2016(12)
2. 李莫愁.审计准则与审计失败——基于中国证监会历年行政处罚公告的分析.审计与经济研究.2017 (02)
3. 刘文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提高审计质量了吗?审计研究.2016(06)
4. 丁红燕,李冰玉.行业监管能提高审计质量吗?——基于审计师隐性知识的视角.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10)
5. DeFond, M. L., Zhang J., A review of archival auditing research[J].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2014, 58(2-3):275-326.
6. 黄益雄,李长爱.行业自律监管能改进审计质量吗?——基于中注协约谈的证据.会计研究.2016(11)
7. Knechel, W. R. et al., Audit quality: Insights from the academic literature[J].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 Theory, 2013, 32(1):385-421.
8. Bell, T. B., Causholli M., Knechel W. R., Audit firm tenure, non-audit services, and internal assessments of audit quality[J].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2015, 53(3):461-509.
9. 王芳,周红.政府审计质量的衡量研究:基于程序观和结果观的检验.审计研究.2010(02)
10. 张宏亮,文挺.审计质量替代指标有效性检验与筛选.审计研究.2016(04)
11. 李晓慧,蒋亚含.政府审计对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影响:“顺风车”还是“威慑力”?会计研究.2018(03)

商誉及商誉减值的影响因素和对策研究

□ 蔡曼莉 程凤朝 梁相 朱往立

摘要

本文选取2013-2019年全部A股上市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件共筛选2890个研究样本,构建计量模型并使用OLS回归方法证明了并购标的属于上市公司资产、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高、实际控制人增持、机构投资者持股比例较大、董事会和高管成员变更等因素显著减少上市公司并购产生的商誉和商誉减值。并购重组过程中如何降低商誉金额,商誉入账后如何控制商誉减值则是整个并购过程都涉及到的问题,本文认为从战略选择到筛选标的、估值定价、支付工具,再到并购后的整合尤其是完善公司治理每一个环节都应该规范化、精细化、智能化运作。

关键词

商誉 商誉减值 高质量发展 影响因素 并购对策

一、引言

近年来,不少上市公司因并购重组导致资产负债表增加巨额商誉,收购后标的资产完不成预期收益而导致计提商誉减值造成巨额亏损屡见不鲜,大量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蒙受巨大损失。据统计2018年有1107家公司发生商誉减值,2019年有859家公司发生商誉减值,2019年因商誉减值导致亏损的公司高达88家。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是《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明确要求,而商誉及商誉减值问题又是影响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因素。

商誉的产生是资本市场并购重组过程中的正常现象。前几年资本市场大量并购累积了巨额商誉存量,截至2020年底,资本市场仍存在约1.2万亿美元的商誉总量,同时资本市场还在发生新的并购重组行为,2020年A股上市公司披露相关预案或草案的并购交易共计217单。在疫情对经济持续冲击的背景下,巨大的商誉存量以及不断增加的商誉增量,给资本市场的稳定运行带来了巨大的隐患,已经成了迫切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随着当前资本市场改革的深入,深入研究商誉和商誉减值的内在本质具有极其重要和现实的意义。

二、文献回顾和研究假设

商誉是并购重组过程中的正常产物,但

不合理商誉的膨胀对市场的负面影响将是灾难性的(黄世忠,2002)。高商誉的出现一部分原因在于并购当时的特征,对被并购公司的过高估值导致了日后的商誉减值(Gu F, Lev B. 2011),而现有的资产评估方法也很难识别这些方面(谢纪刚和张秋生,2013;孔宁宁等,2020;潘妙丽和张玮婷,2019)。然而高商誉可能反映了市场对企业未来成长性的认同,商誉越高,企业价值越高,成长性越强(姚荣辉等,2020)。但商誉资产规模越大,公司未来股价崩盘的风险也会越大(王文姣,2017),且有着明显的显著作用(韩宏稳,2019)。并购溢价、商誉及其减值都会加剧股价崩盘的风险,股权分散和业绩下滑是商誉加股价崩盘的重要传导机制(刘超等,2019)。

从公司整体经营层面来看,商誉占比越高的企业,内部控制人减持股票套利的可能越大,减持套现数目越大,企业商誉减值的可能越大(潘红波,2019)。陆正华等(2010)认为亏损公司比盈利公司发生商誉减值的可能性更大。同时存在业绩补偿承诺的公司在承诺到期后首年的商誉减值金额更大、商誉减值比例更高(张海晴,2020)。外资机构持股比例较高的收购方商誉减值较低(Lou K R, 2020)。同时,与未发生高管变更的企业相比,高管变更的企业计提了更多的商誉减

表1 变量定义及说明

变量类型	变量符号	变量名称	变量说明
被解释变量	GW	商誉	年度末商誉期末余额
	GWI	商誉减值	年度末商誉减值损失
解释变量	PMV	定价与估值距离	定价与估值差额
	TCL	收购标的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资产	收购标的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或标的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资产，属于为1，不属于为0。
	RD	研发投入水平	年度末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LS	第一大股东持股	年度末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AC	实际控制人增减持	年度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增减持，增持为2，不增减持为1，减持为0。
	IISS	机构投资者持股	年度末机构投资者持股比例
	BMC	董事会成员变更	年度内董事会成员是否变更
	SMC	高管成员变更	年度内高管成员是否变更
控制变量	SIZE	企业规模	年度末总资产自然对数
	LEV	资产结构	年度末负债总额/权益总额
	CG	企业成长性	(当年营业收入－上年营业收入) / 上年营业收入
	CF	企业现金流	年度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流动负债
	ASU	审计监督	年度内企业由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1，否则为0。
年度和行业虚拟变量	year	年度虚拟变量	
	industry	行业虚拟变量	

表2 变量描述性统计结果

变量	观测值	均值	中位数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GW	2890	15.360	18.924	7.850	0.000	22.424
GWI	2890	3.390	0.000	6.753	0.000	19.790
PMV	2890	0.017	-0.001	0.548	-1.000	3.992
TCL	2890	0.335	0.000	0.472	0.000	1.000
RD	2890	0.039	0.032	0.042	0.000	0.215
LS	2890	31.927	29.800	14.004	2.197	85.530
AC	2890	1.100	1.000	0.426	0.000	2.000
IISS	2890	0.394	0.411	0.234	0.003	0.968
BMC	2890	0.696	1.000	0.460	0.000	1.000
SMC	2890	0.620	1.000	0.485	0.000	1.000
SIZE	2890	22.341	22.204	1.202	19.635	25.934
LEV	2890	0.452	0.441	0.211	0.012	3.919
CG	2890	0.510	0.203	1.488	-0.651	11.906
CF	2890	0.146	0.102	0.298	-0.807	1.350
ASU	2890	0.039	0.000	0.193	0.000	1.000

注：所有连续变量都进行了 1% 和 99% 的缩尾处理。

值准备（张东旭，2020）。
从抑制商誉泡沫来降低商誉减值的可能

性研究方面，许罡（2020）认为自愿披露和内部控制质量高的企业，抑制效果更加明显。李昆（2020）利用“沪港通”的实施认为开放的资本市场通过改善信息环境对商誉泡沫具有显著的抑制效果。李丹蒙等（2018）通过实证证明，管理层的过度自信程度越高，公司当年新增的并购商誉越多，特别是首席执行官（CEO）越自信，商誉减值的幅度和可能性都会降低（Killins R N, 2021）。有效的内部激励机制与外部治理约束机制相互协调能够共同有效抑制商誉泡沫（陈耿，2020），当然，法律环境的完善和内部治理机制的完善有利于减少商誉泡沫（闫华红等，2020），高质量的内部控制还能够有效缓解商誉减值披露所引起的负面市场反应（张新民，2020）。

然而，商誉减值不单单是高商誉带来的问题，与并购重组前的战略决策、并购重组过程中的审慎操作、并购重组后的并购整合，特别是商誉管理有着极其密切的关系。商誉和商誉减值的问题还应该以动态的视角，从整体流程方面，特别是通过并购整合加强商誉管理方面去剖析。

根据对已有研究的梳理，以及对本研究拟定的思路和对商誉及商誉减值的影响因素等问题的思考，商誉和商誉减值的产生与并购标的选择、并购整合、公司治理以及研发投入等都有着密切的关系。本研究根据数据的可得性和研究的创新性两个方面出发，提出如下研究假说：

假说1：并购标的属于上市公司资产，公司并购产生的商誉和商誉减值越低。

假说2：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适中，公司并购产生的商誉和商誉减值越低。

假说3：机构投资者持股比例较大，公司并购产生的商誉和商誉减值越低。

假说4：估值定价越接近，公司商誉减值越低。

假说5：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商誉减值越低。

假说6：董事会成员变更，公司并购产生的商誉越低。

假说7：高管成员变更，公司并购产生的商誉越低。

三、实证研究

（一）研究设计

1. 样本与数据来源。本文选取2013-2019

表3 变量相关性系数表

变量	GW	GWI	PMV	TCL	RD	LS	AC
GW	1						
GWI	0.235***	1					
PMV	0.040**	0.057***	1				
TCL	-0.353***	-0.023	-0.026	1			
RD	0.208***	0.093***	-0.005	-0.132***	1		
LS	-0.156***	-0.105***	0.007	0.002	-0.169***	1	
AC	0.033*	-0.044**	0.032*	-0.01	-0.046**	0.006	1
IISS	-0.162***	-0.091***	0.003	0.109***	-0.297***	0.495***	0.056***
BMC	-0.036**	-0.005	0.014	0.052***	-0.047**	-0.005	0.029
SMC	-0.03	0.006	0.022	0.049***	-0.022	0.002	0.036*
SIZE	0.109***	0.084***	0.042**	0.061***	-0.293***	0.178***	0.077***
LEV	-0.099***	0.060***	-0.005	0.147***	-0.351***	0.121***	0.052***
CG	0.074***	-0.073***	0.005	-0.122***	-0.051***	0.012	-0.006
CF	0.005	-0.017	0.006	-0.051***	0.096***	0.061***	0.004
ASU	-0.005	-0.032*	0.008	0.028	-0.074***	0.136***	-0.043**
变量	IISS	BMC	SMC	SIZE	LEV	CG	CF
IISS	1						
BMC	0.061***	1					
SMC	0.061***	0.368***	1				
SIZE	0.408***	0.077***	0.079***	1			
LEV	0.237***	0.051***	0.072***	0.472***	1		
CG	0.077***	0.03	0.056***	0.059***	0.004	1	
CF	0.001	-0.031*	-0.040**	-0.077***	-0.322***	-0.031*	1
ASU	0.226***	0.016	0.035*	0.313***	0.123***	-0.007	0.021
变量	ASU						
ASU	1						

注：左下角为 Pearson 相关系数，***、**、* 分别表示在 1%、5% 和 10% 水平上显著。

年全部A股上市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件为初始研究样本。在此基础上，参照现有文献的做法（陈耿和严彩红，2020），执行如下样本筛选程序：（1）剔除金融行业的上市公司；（2）剔除ST、*ST公司；（3）剔除相关数据缺失项；（4）为消除异常值的影响，采用WINSORIZE方法对所有连续变量在1%和99%的水平上进行了缩尾处理。最终得到共计2890个样本观测值。本文使用STATA 15.0 进行数据处理，所有数据来源于同花顺iFinD数据库。

2. 模型与变量。为了检验研究假设，构建计量模型（1）并使用OLS回归方法考察各个变量因素对商誉及商誉减值的影响：

$$GW/GWI_{i,t} = \beta_0 + \beta_1 * TCL_{i,t} + \beta_2 * PMV_{i,t} + \beta_3 * RD_{i,t} + \beta_4 * LS_{i,t} + \beta_5 * AC_{i,t} + \beta_6 * IISS_{i,t} + \beta_7 * BMC_{i,t} + \beta_8 * SMC_{i,t} + \beta_{9-13} \sum controls_{i,t} + \sum INDUSTRY + \sum YEAR + \varepsilon_{i,t} \tag{1}$$

其中：i代表企业，t为时间；被解释变量GW和GWI分别为i公司t年的商誉和商誉减值；解释变量TCL表示收购标的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资产，PMV表示定价与估值距离，RD表示研发投入水平，LS表示第一大股东持股，IIN表示实际控制人增减持，IISS表示机构投资者持股，BMC表示董事会成员变更，SMC高管成员变更，controls为影响商誉和商誉减值的控制变量，包括企业规模（SIZE）、资产结构（LEV）、企业成长性（CG）、企业现金流（CF）、审计监督（ASU）；INDUSTRY和YEAR为行业和年份虚拟变量，β 1~13为变量对应估计系数；β 0和ε 分别表示常数项和随机误差项。所有变量定义及说明见表1。

（二）实证结果与分析

1. 描述性统计。运用Stata 15.0对数据进行统计，表2报告了主要研究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标准化后）。可以看出，商誉GW均值15.360，中位数为18.924，最大值为22.424，表明A股上市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商誉情况较多，且数额较大。商誉减值GWI均值为3.390，中位数为0.000，最小值为0.000，最大值为19.790，表明不到一半的样本发生过商誉减值，且减值数额较多。收购标的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资产TCL均值为0.335，中位数为0.000，表明收购标的为非上市公司占比较大。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LS均值为31.927，中位数为29.800，表明样本企业整体股权集中度适中。机构投资者持股比例IISS均值为0.394，中位数为0.411，最大值为0.968，表明样本企业机构投资者持股比例较高。资产负债率LEV均值为0.452，中位数为0.441，表明样本企业整体负债水平适中。

2. 相关性分析。表3为各变量Pearson相关系数的检验结果，从各变量之间的相关系数可以看出，变量的相关系数都小于0.65，且绝大部分变量之间的相关系数在0.4以下，说明变量间不存在明显的多重共线性问题，可以纳入回归模型进行实证检验。

3. 回归结果与分析。表4报告了自变量对商誉的影响，第（1）-（9）列分别为定价与估值距离（PMV）、收购标的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资产（TCL）、研发投入水平（RD）、第一大股东持股（LS）、实际控制人增减持（AC）、机构投资者持股（IISS）、董事会成员变更（BMC）、高管成员变更（SMC）与商誉关系的回归结果，研发投入由于受到行业因素影

表4 自变量与商誉的实证结果

变量	GW								
	(1)	(2)	(3)	(4)	(5)	(6)	(7)	(8)	(9)
PMV	0.000314								0.000527***
	(1.60)								(3.00)
TCL		-5.309***							-5.044***
		(-16.18)							(-15.71)
RD			35.36***						26.49***
			(9.35)						(7.61)
LS				-0.0791***					-0.0516***
				(-7.04)					(-4.69)
AC					0.138				0.333
					(0.45)				(1.15)
IISS						-6.748***			-3.793***
						(-10.30)			(-5.77)
BMC							-0.933***		-0.446
							(-3.10)		(-1.51)
SMC								-0.782***	-0.346
								(-2.74)	(-1.24)
SIZE	1.624***	1.577***	1.743***	1.717***	1.621***	2.010***	1.649***	1.635***	1.950***
	(8.78)	(9.20)	(9.92)	(9.32)	(8.75)	(10.87)	(8.90)	(8.86)	(11.65)
LEV	-5.542***	-4.092***	-4.396***	-5.367***	-5.553***	-5.269***	-5.514***	-5.461***	-2.998**
	(-3.82)	(-3.02)	(-3.23)	(-3.65)	(-3.82)	(-3.60)	(-3.78)	(-3.76)	(-2.28)
CG	0.239**	0.0401	0.278**	0.258**	0.239**	0.308***	0.241**	0.250**	0.141
	(2.05)	(0.35)	(2.41)	(2.33)	(2.06)	(2.81)	(2.08)	(2.14)	(1.31)
CF	-0.662	-0.750	-0.664	-0.348	-0.669	-0.453	-0.692	-0.693	-0.465
	(-1.14)	(-1.38)	(-1.20)	(-0.60)	(-1.15)	(-0.79)	(-1.19)	(-1.20)	(-0.89)
ASU	-1.423*	-1.451*	-1.547*	-0.953	-1.408*	-0.581	-1.440*	-1.384*	-0.701
	(-1.77)	(-1.86)	(-1.95)	(-1.22)	(-1.75)	(-0.74)	(-1.80)	(-1.73)	(-0.93)
year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Ind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Constant	-17.94***	-16.08***	-21.71***	-18.65***	-18.03***	-25.00***	-17.64***	-17.53***	-23.21***
	(-4.79)	(-4.42)	(-5.97)	(-5.03)	(-4.81)	(-6.73)	(-4.72)	(-4.69)	(-6.26)
N	2890	2890	2890	2890	2890	2890	2890	2890	2890
adj. R ²	0.1103	0.2048	0.1331	0.1285	0.1103	0.1415	0.1132	0.1126	0.2492

注：***、**、* 分别表示在 1%、5% 和 10% 水平上显著，括号内为 T 值，所有连续变量都进行了 1% 和 99% 的缩尾处理。

响太大，本文不做进一步的分析，留作为研究控制变量。收购标的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资产（TCL）、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LS）、机构投资者持股比例（IISS）、董事会成员变更（BMC）、高管成员变更（SMC）的估计系数为负，且在1%的水平上显著，具有统计意义，表明收购标的属于上市公司资产、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适中、机构投资者持股比例较大、董事会和高管成员变更更有利于减少商誉。上述结果验证了本文的假说。

表5报告了自变量对商誉减值的影响，第（1）-（9）列分别为定价与估值距离（PMV）、收购标的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资产（TCL）、研发投入水平（RD）、第一大股东持股（LS）、实际控制人增减持（AC）、机构投资者持股（IISS）、董事会成员变更（BMC）、高管成员变更（SMC）与商誉减值关系的回归结果，研发投入由于受到行业因素影响太大，本文不做进一步的分析，留作为研究控制变量。收购标的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资产（TCL）、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LS）、机构投资者持股比例（IISS）的估计系数为负，且在1%的水平上显著，具有统计意义，说明定价与估值距离越小、收购标的属于上市公司资产、实控人增持、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适中、机构投资者持股比例较大有利于减少商誉减值。上述结果验证了本文的假说。

四、对策建议

并购重组产生商誉是市场化并购的内在规律。并购重组过程中如何降低商誉金额，商誉入账后如何控制商誉减值则是整个并购过程都涉及到的问题，从战略选择到筛选标的、估值定价、支付工具，再到并购后的整合尤其是完善公司治理每一个环节都应该规范化、精细化、智能化运作。

（一）明确发展战略是基础

全球公司治理都要求董事会把制定战略放到首位，坚持以战略引领方向。战略决定企业向何处去，是引领发展的风向标，是凝聚共识的定盘星，是汇集力量的引力场。一家公司的发展状况与战略运筹能力密切相关，能否洞悉趋势变化，顺应监管方向，把握市场脉搏和客户需求，能否战略上判断准确、谋划科学，是企业间拉开差距的主要因素，更是防止商誉侵害公司业绩的基础条件。就商誉来说，只有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兼并才会产生商誉（国际会计准则第22号—企业合并）。那么，一个企业是走自主研发内涵式的发展，还是实施收购兼并的外延发展战略？肯定地讲没有标准答案，而是要根据企业内外环境来分析判断适于自身的发展道路。一般来说，如果具备下列条件，就应该走自主研发内涵式发展道路：拥有独一无二的无形资产、激动人心的故事、精明能干的管理团队；提供难以模仿的产品或服务；市场处于快速增长阶段；行业高度集中、竞争

表5 自变量与商誉减值的实证结果

变量	GWI								
	(1)	(2)	(3)	(4)	(5)	(6)	(7)	(8)	(9)
PMV	0.00157***								0.00147***
	(8.10)								(7.56)
TCL		-0.528**							-0.408
		(-2.02)							(-1.55)
RD			17.49***						13.93***
			(4.29)						(3.37)
LS				-0.0524***					-0.0324***
				(-6.00)					(-3.31)
AC					-0.762**				-0.658**
					(-2.42)				(-2.11)
IISS						-3.879***			-2.484***
						(-6.70)			(-3.79)
BMC							-0.0924		-0.0137
							(-0.35)		(-0.05)
SMC								-0.0896	-0.0379
								(-0.35)	(-0.14)
SIZE	0.573***	0.573***	0.636***	0.639***	0.600***	0.799***	0.580***	0.579***	0.815***
	(4.31)	(4.32)	(4.89)	(4.75)	(4.51)	(5.77)	(4.34)	(4.35)	(5.99)
LEV	1.275	1.405*	1.829**	1.379	1.309	1.419*	1.264	1.271	2.059**
	(1.50)	(1.65)	(2.26)	(1.59)	(1.54)	(1.66)	(1.49)	(1.49)	(2.48)
CG	-0.293***	-0.314***	-0.275***	-0.281***	-0.299***	-0.254***	-0.294***	-0.293***	-0.262***
	(-4.07)	(-4.33)	(-3.85)	(-3.88)	(-4.16)	(-3.57)	(-4.08)	(-4.06)	(-3.64)
CF	-0.402	-0.414	-0.406	-0.197	-0.370	-0.285	-0.408	-0.409	-0.174
	(-1.00)	(-1.03)	(-1.04)	(-0.48)	(-0.92)	(-0.71)	(-1.01)	(-1.02)	(-0.44)
ASU	-2.671***	-2.687***	-2.744***	-2.371***	-2.779***	-2.199***	-2.686***	-2.679***	-2.299***
	(-4.28)	(-4.29)	(-4.39)	(-3.76)	(-4.44)	(-3.46)	(-4.29)	(-4.28)	(-3.60)
year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Ind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Constant	-11.66***	-11.58***	-13.62***	-12.22***	-11.35***	-15.81***	-11.73***	-11.71***	-15.49***
	(-2.63)	(-2.62)	(-3.14)	(-2.81)	(-2.61)	(-3.61)	(-2.65)	(-2.64)	(-3.67)
N	2890	2890	2890	2890	2890	2890	2890	2890	2890
adj. R ²	0.0844	0.0839	0.0901	0.0934	0.0848	0.0965	0.0826	0.0826	0.1088

注：***、**、* 分别表示在 1%、5% 和 10% 水平上显著，括号内为 T 值，所有连续变量都进行了 1% 和 99% 的缩尾处理。

者少；进入壁垒低；毛利率相对较高，细分市场占优势。相反仅拥有现金和有形资产，存在众多同业竞争者，进入有壁垒、行业增长慢、毛利率低等情形下就应该选择收购兼并的外延式发展道路（程凤朝，2020）。如高通自上市以来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走内涵式发展道路，而思科则是世界上最活跃的技术买家之一，并购已经成为公司的DNA和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2018、2019年我国A股市场发生大量商誉减值的公司有很大一部分

是战略不明确，过度多元化带来的。

（二）选择合适标的是前提

实证分析表明，产生高商誉和发生大额商誉减值与并购非上市标的密切相关。成熟的并购市场是市场化配置资源的市场，是推动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市场；更是优化治理、改善管理、优胜劣汰的市场。研究表明，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可能是由于恶意收购或善意收购，也可能是由于维权股东发起的代理权竞争，当企业的内部管理控制薄弱时，收购市场就会成为约束不良管理行为的“最后法庭（court of last resort）”，糟糕的首席执行官更有可能在一系列收购之后被替换掉（Donald DePamphilis，2019）。在美国，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三个市场（NYSE、NASDAQ、AMEX）新上市907家，退市1027家，从退市原因看，主要是收购兼并、财务问题及股价过低三要素导致，回溯前37年美股已有14183家公司退市，其中56%为并购退市。

在我国，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标的选择主要是非上市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A股市场仅有18家退市，且退市原因主要是连续三年亏损或违法违规强制退市。因此，我国资本市场一方面应该全面实施注册制，推动符合条件的公司早日进入资本市场，加大直接融资力度；另一方面要积极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促进市场化并购重组。鼓励上市公司盘活存量、提质增效、转型发展。全市场都应该转变观念，不是上市公司家数越多越好，而是规模适度，质量提高，股权优化，有更多的战略投资者或财务投资者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合适的人选进入公司董事会，从单纯的监管监督变成更多的股东监督，形成对管理层强大的约束。只有这样并购后的公司才有可能避免因信息不对称而“踩雷”的现象发生，避免高估值导致高商誉，尽快形成产业链有效对接，真正使资本市场成为各类企业的优等生，投资者获得收益的沃土。

（三）通过财务建模是关键

通过财务建模，确定交易价格，摒弃单纯以标的资产价值评估为主要或唯一依据，重塑估值和定价的逻辑关系。以往的通常做法是，以标的资产价值评估为收购定价的主要或唯一依据，忽视了收购兼并的基本原则

表6 交易价格报价区间

报价每股	报价百万美元	分享百分比 协同作用	收购后产生的每股收益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19.46	372	30%	\$1.10	\$1.31	\$1.47	\$1.65	\$1.66
\$21.20	405	40%	\$1.10	\$1.31	\$1.46	\$1.65	\$1.65
\$22.94	438	50%	\$1.09	\$1.30	\$1.45	\$1.64	\$1.64
\$24.67	471	60%	\$1.09	\$1.29	\$1.45	\$1.63	\$1.64
\$26.41	504	70%	\$1.08	\$1.29	\$1.44	\$1.62	\$1.63

表7 A公司收购前后每股收益变化

初始报价每股收益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收购方的预测	没合并EPS	独立估值	\$1.06	\$1.25	\$1.39	\$1.58	\$1.58
收购欧方的预测（把协同效益的30%给目标）	合并的EPS	合并估值	\$1.10	\$1.31	\$1.47	\$1.65	\$1.66

则，即产生协同效应而收购。因此，建议在今后的并购重组中要切实处理好收购与定价的关系。

1. 明确收购兼并的基本原则。第一，收购兼并后组合创造的价值超过各企业单独创造价值的总和，即产生1+1>2的协同效应；第二，价值组合必须精心设计和管理，并购后实施有效整合，应该形成统一的企业文化、内控制度、风控体系和信息共享机制，即实现1+1=1的整合效果；第三，每个组合成员都必须获得与其投资匹配相应的投资回报，即协同效应在收购方与被收购方合理分配（程凤朝，2020）。

2. 财务建模，在收购方与被收购方各自独立评估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收购价格。所谓财务建模指的是创建一个包括业务估值、管理决策、资本预算、财务报表分析和确定资本成本的应用程序，亦被称为“模拟（simulation）”分析，它提供了一种有用的方法来评估备选方案和相关风险，并识别不同经济事件对企业价值的影响（Donald DePamphilis，2019）。

第一步，将收购方和目标公司分别作为独立标的估值，通常使用折现现金流方法（DCF），辅以相对估值验证。例如DCF评估收购方A为74.29亿美元；目标公司B为6亿美元。特别强调，现金流的评估通常包括确定现金流的关键决定因素，预测预估财务报表，明确使用是国际会计准则（IAS）还是公允会计准则（GAAP），并将预计现金流转换为现值（David.Larrabee,2019），背离估值的基本原则，就会产生差之分毫、谬之千里的结果。目标公司的单独价值，理论上表示收购

方为目标公司估计的最低价格，对第二步评估出来的协同效应加上最低价格，表示收购方应为目标公司支付的最大价值，而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格在这个范围内，由买卖双方讨价还价确定。发达资本市场的并购经验要求增加并购补充协议，如果发生可能包括对目标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或卖方完成交易的能力产生负面影响的事件，允许并购方重新谈判（David.Larrabee，2019）。

第二步，评估包含协同效用在内的收购方和目标公司合并价值，即1+1到底等于多少？有没有协同效应？如果1+1=或小于1，即没有产生协同效应，说明此次收购不具备战略协同性，如果大于1有协同效应继而进行第三步，如何在收购方和被收购方之间分配协同效应。例如，收购方案A和目标公司B合并评估价值为83.61亿美元，合并产生的协同效应为3.32亿美元（83.61-A和B评估值简单相加的80.29亿美元）。这一步类似2008年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盈利预测，遗憾的是2014年修订的办法把强制披露改为自愿披露。有证据表明，利用英国IPO的数据发现，提供盈利预测的大型IPO的盈利操纵程度要低于不提供盈利预测的大型IPO。此外，从长期来看，提供预测的公司往往表现优于不提供预测的公司（David.Larrabee，2019）。因此，建议重大资产重组办法把自愿披露盈利预测恢复为强制披露。

第三步，确定最低和最高购买价格范围以及收购方愿意与目标股东分享的协同效用比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这里又分为三个程序：

（1）明确交易价格最小值（PV最小值）=PVmv或PVTv，即目标公司股票市值MV或者非上市公司资产评估值TV，例如目标公司B是上市公司，并购基准日收盘价为2.72亿美元，即为最低报价。

（2）明确交易价格最大值（PV最大值）=PV最小值+PVns，其中PVns为协同效应，PVns=PVsov - Pvdov，PVsov为正协同；Pvdov为负协同。

（3）确定交易价格报价区间（PVIOP）=PV最小值+α PVns，其中0≤α≤1（α为协同效应分配系数），报价价格范围=（PVT或MVT）<PVIOP<（PVT或MVT）+PVns，例如上例，以交易价格最小值2.72亿美元为基准，将3.32亿美元的协同效应30%~70%分配给

目标公司，收购报价范围为3.72亿美元至5.04亿美元（见下表6）。

需要说明收购方给目标公司协同效应的百分比是基于收购后每股收益与收购前相比基本不被摊薄为基本原则，如上例A公司模拟收购前后每股收益的变化如表7。

报价期间确定后，收购双方展开博弈。有实证分析，在双方都是理性的情况下，序贯博弈8次双方趋于理性，由此确定交易价格（谢平、陈超，2008年）。

3. 在收购双方确定收购价格后，考虑税收、资金成本等因素，选择恰当的支付工具。从大的类型来说有两类支付工具，即现金和非现金，而现金又可通过股权融资、债券融资、信贷融资渠道获得，不同的渠道资金成本是不一样的，正常情况下股权融资成本高于债权融资成本（程凤朝，2020年）；非现金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优先股、可转换债券、不动产、现金与股票组合、加密货币等，具体应该选择哪种工具，应以并购双方股东价值最大化为标志，合理降低税务负担。对于目标公司而言，如果选择现金要按收付实现制纳税，如果选择股票则递延纳税、对于收购方而言，主要是以每股收益最大化为关键变量，对比各种方案与收购前被摊薄的程度，以增厚或摊薄程度最低为最优方案。

（四）增加研发投入是保障

根据数据统计商誉减值最多的是信息技术领域，一定程度上说，这些领域的收购兼并，不一定是标的选择错了，最主要是并购后没有对这个标的企业增加技术投入，加大研发力量，形成研发合力。据统计，我国信息科技上市公司842家（同花顺口径），2020年三季报披露，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仅为6.91%，而同期美股信息科技公司607家，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为12.64%。因此建议：涉及十大战略新兴产业的行业并购，要有并购后加大研发投入、增加研发力量的战略规划并予以披露，每年的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不能低于国际同行业标准。只有这样才能有可能达到收购兼并预期协同效应，有效控制商誉减值的发生。

（五）实施并购整合是要害

国内外并购实践充分证明：并购后的整合是市场化战略性收购实现并购重组目标的决定性因素，并且并购整合通常是一个非常

复杂和漫长的过程，贯穿于整个收购过程和收购后长时间的组织运行；并购后整合的顺利程度通常取决于在完成交易前采取的行动以及并购双方无法控制的事态发展；过长时间或破坏性的整合往往会因失去不满的客户、员工和供应商而无法收回为目标公司支付的溢价（Donald DePamphilis，2019），由此就会发生商誉减值。

为避免整合不到位，产生商誉减值，首先要区分并购的目的。如果作为战略性投资，并购方应对比选择管理方式，是独立运营，还是将收购的业务部分或全部整合到母公司，对比的标准是收入增加，费用降低，提升盈利能力。如果是转型收购，即收购新市场、新技术、新产品、新渠道，这将是最具挑战性的整合，也是失败率最高的收购，收购前和收购过程中就要有明确的转型目标和确保实施的制度安排，避免各类冲突，这里收购的价值创造更多地依赖于收入而非成本协同效应。

具体来说，一是收购前要有整合规划。应使参与尽职调查和并购后整合的人对该交易的战略基础有充分的了解，具有明确目标和职责的并购整合组织是在股权交割前就到位，工作组织应由并购方和被并购方共同组成，这些人对新成立的公司应该具有既得利益，他们始终参与并购全过程对避免收购失败、产生商誉减值至关重要。如果计划将目标公司整合到收购方的一个业务中，业务部门的人员应在适当的决策团队中有代表，以确保他们了解如何最好整合，以快速实现协同效应。二是与关键利益各方制定沟通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员工，防止关键员工流失；客户，避免交货延迟；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投资者，保持股东忠诚度；贷款人，防止逾期和不良；社区，建立牢固、可信的关系。三是创建新的组织，明确是分散管理结构还是集中管理结构。这也要视产品生命周期和经济景气程度来决定。在经济衰退期间，当最高管理层面临削减成本的巨大压力时，集中管理结构好于分散管理架构，而在经济复苏或上升期，分散管理架构好于集中管理架构，高度分散的权力会减缓一体化的进程。

（六）完善公司治理是条件

国内外大量实践证明，有效的公司治理是企业基业长青的基石。根据已有学者实证

分析和本文前述分析的结果,实际控制人的控股比例以及增减持情况和机构投资者的介入、董监高的变动都对商誉和商誉减值产生影响,因此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一是避免一股独大。全球公司治理有两种基本模型,即市场模型和控制模型,市场模型的特征是股权分散,具有充分的流动性,董事会成员在很大程度上是独立的,所有权和控制权彻底分离,在这种情况下产生的收购兼并显然是管理层为主导的,管理层与自身利益联系比较紧密,讨价还价能力更强;控制模型的特征则与市场模型相反,因此多数并购是实控人主导的,有的还是同一控制下的并购或者是解决关联交易,因而容易产生高估值和高商誉。因此国家政策导向应该鼓励资本市场从控制模型向市场模型转变。二是鼓励实控人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实控人的增减持对市值影响确实很大,尤其是发生收购兼并后,实控人如果在限售解除后立即减持所持股份,就会给社会投资者带来预期发展颓废的感觉,很可能出现股价急剧下跌的现象,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对预期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因此制度上虽然不可能做出长期限售的规定,但市场约束要加强,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应形成合力,对收购后实控人频繁减持的公司给予用脚投票的“惩罚”。三是积极引进机构投资者。养老基金、对冲基金、私募基金、共同基金等在资本市场的影响越来越大。2018年,美股机构投资者持股市值所占比例高达93.2%(同花顺数据)。实证研究表明:当机构长期持有其投资时,他们在促进良好治理和打击经理人专注于短期业绩的倾向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作为在公司拥有大量股权的长期投资者,他们可以直接与管理层沟通以影响决策,必要时还可以威胁出售股份或发起代理权之争。他们可能会影响从投资项目到股息支付再到会计实务的决策。长期投资者可以通过发起或支持股东提案来改善治理,通过影响董事会成员的选举来提高董事会质量,并影响高管更替(Donald DePamphilis. 2019)。2020年,我国机构投资者持有市值的比例虽然大大低于美国,也达到21%左右,高于2019年的17.75%,未来一定要大力培育、积极鼓励机构投资者参与并购重组,并鼓励较长时间持有公司股票。四是稳定董监高队伍。董监高是企业的中流砥柱,在收购兼并方面,新上任的董监高在控制商誉方面更谨慎。如果董事会能够科学决策,管理层有效落实,监事会尽到对董事高管履职监督的职责,就很可能避免收购失败,不至于产生大量商誉及商誉减值。收购兼并完成后,参与决策和执行的董监高,一定要实施项目问责制,在预期的时间内达不到收购时的预期效果,董监高不能期间离职,并应该承担相应的民事法律责任。

作者单位: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 中关村国睿金融与产业发展研究会

主要参考文献

1. Killins R N, Ngo T, Wang H. Goodwill impairment and CEO overconfidence[J]. Journal of Behavioral and Experimental Finance, 2021.
2. Lou K R, Lu Y K, Shiu C Y. Monitoring role of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and acquisition performance: Evidence from East Asian markets[J]. Pacific-Basin Finance Journal, 2020, 59.
3. 谢纪刚, 张秋生. 股份支付、交易制度与商誉高估——基于中小板公司并购的数据分析. 会计研究. 2013(12)
4. 孔宁宁, 吴蕾, 陈绍墨. 并购重组业绩承诺实施风险与中小股东利益保护——以雅百特为例. 北京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2)
5. 潘妙丽, 张玮婷.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资产评估相关问题研究. 证券市场导报. 2017(09)
6. 程凤朝. 运用并购重组手段, 助力双循环战略落地. 清华管理评论. 2020(10)
7. 王文姣, 傅超, 傅代国. 并购商誉是否为股价崩盘的事前信号?——基于会计功能和金融安全视角. 财经研究. 2017 (09)
8. 韩宏稳, 唐清泉, 黎文飞. 并购商誉减值、信息不对称与股价崩盘风险. 证券市场导报. 2019(03)
9. 刘超, 徐丹丹, 郑忱阳. 商誉、高溢价并购与股价崩盘风险. 金融监管研究. 2019(06)
10. 黄世忠. 巨额冲销与信号发送——中美典型案例比较研究. 会计研究. 2002(8)
11. 潘红波, 饶晓琼, 张哲. 并购套利观:来自内部人减持的经验证据. 经济管理. 2019 (03)
12. 张东旭, 曹瑾. 高管变更与商誉减值.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2020(03)
13. 王小荣, 陈慧娴. 企业并购重组中评估定价与成交价, 谁被资本市场接受? ——来自2007—2011年中国上市公司的经验数据. 中央财经大学学报. 2015(09)

投资者对交易所的问询函反应真的理性吗？

□ 胡伟 杜雨康 苏国兵

摘要

问询函是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可能存在的发布虚假信息和潜在违规行为实施监管的重要手段之一。本文以2019年10月14日“航天通信问询函”事件为例，运用事件研究法和比较分析法，全面分析投资者对交易所问询函涉及的上市公司和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市公司的市场反应。研究发现：问询函给航天通信带来了显著负面影响，在窗口期 $(-10, 15)$ 内的CAR值显著为负；投资者对问询函的理解和反应总体是积极理性的，但理性程度有限。在此基础上，本文提出四点建议，以期维护我国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关键词

航天通信 问询函 投资者反应 会计师事务所

2019年10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达的一份措辞严厉的“关于对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智慧海派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不仅把集“军民融合典范”和“十大军工集团”等光环于一身的中央企业航天通信推上了风口浪尖，更是让其现任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雪上加霜”，同时，也让投资者对其前任审计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刮目相看”。投资者对“航天通信问询函”反应理性吗？“问询函”究竟给其股价带来怎样影响？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审计的上市公司的股价带来怎样的影响？又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审计的上市公司的股价带来怎样的影响？本文针对上述问题进行分析，并探讨上市公司是否会为不诚信行为买单？会计师事务所履职尽责情况的差异是否会带来经济后果上的差异？以及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是否能够发挥监管作用等问题。

一、文献综述

1. 关于问询函影响的相关研究。多数研究者认为问询函会对上市公司股价带来负面影响。陈琪和朱璐璐（2021）认为问询函会对市场传递一种负面的信号，收到年报问询函的上市公司融资约束更大，且问询函越严重、企业规模越小，融资约束越强。不同类型的问询函对股价影响不同，陶雄华和曹松

威（2018）发现定期报告类和其他关注类问询函对公司股价的影响为负，而重组类问询函对公司股价的影响则显著为正。于孝建和郑嘉榆（2020）的观点与之相同。张俊生等（2018）通过分析2014–2016年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对上市公司股价的影响，发现较信息披露透明度高的上市公司，问询函显著降低了信息透明度较低的上市公司股价崩盘风险。袁蓉丽等（2021）以2015–2018年我国A股上市公司为研究对象，研究发现年报问询函显著降低了股价同步性，年报问询函中包含的问题数量越多，股价同步性降低越明显。

2.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失败的相关研究。部分研究者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失败后果进行了研究，Srinivasan Krishnamurthy等（2006）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失败被起诉后，在起诉期内股票市场的反应显著为负。郝玉贵和陈伊宁（2018）以L会计师事务所多次审计失败为例，研究得出严厉的监管环境能提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部分研究者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失败成因进行了研究，付亮（2019）通过分析康华农业借壳步森股份上市审计失败的案例，发现缺乏对公司借壳上市原因和目的等背景信息的充分了解是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周萍和项军（2020）则通过分析2008年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证监会处罚决定书，发现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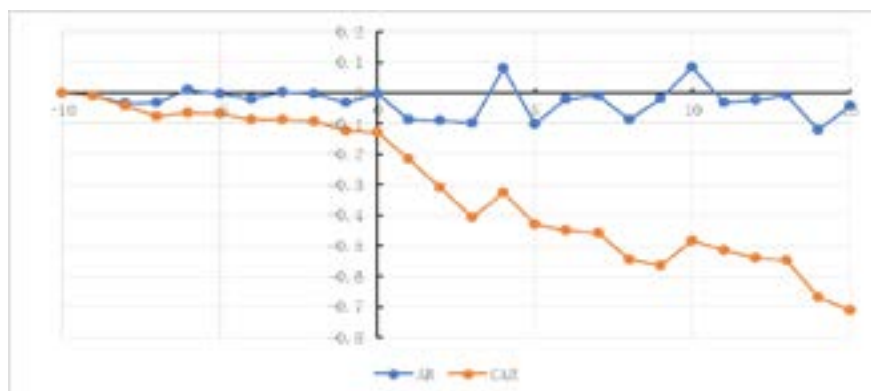


图1 航天通信窗口期内AR和CAR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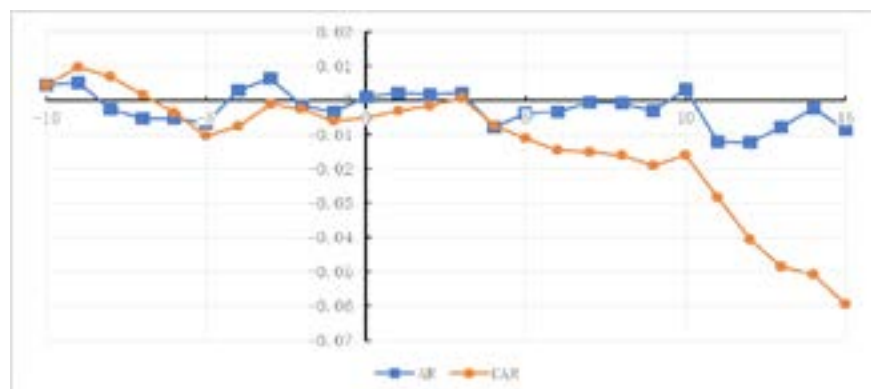


图2 瑞华组上市公司窗口期内AR和CAR的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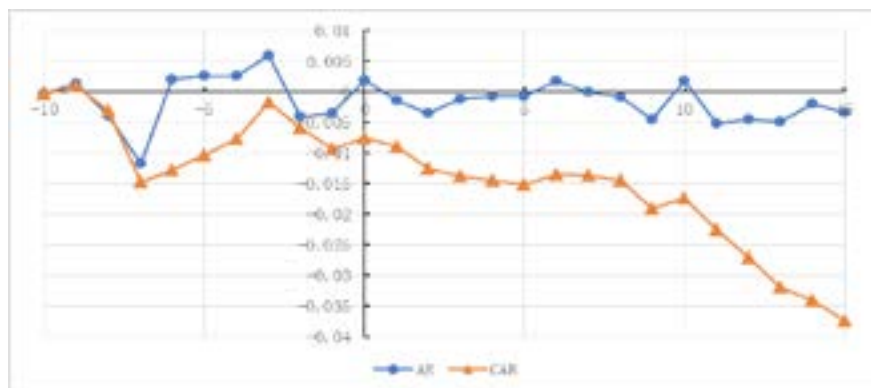


图3 天职组上市公司窗口期内AR和CAR的变化趋势图

单一被审计单位的审计年限过长、未严格基于审计准则开展函证程序、注册会计师独立性缺失和专业胜任能力不足是审计失败的主要成因。而王小宝（2020）认为造假行为系统性和隐蔽性强是审计失败的成因之一。还有研究者对如何防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失败进行了研究，王曙光和董洁（2020）认为，要防止审计失败的发生，首先应该完善审计对象内部控制体系并规范其治理结构。褚茂康等（2020）认为，提高注册会计师的职业素养是防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失败的关键。叶陈刚和王云汉（2020）则认为，加大对审计失败

事件中注册会计师和被审单位实际控制人的处罚力度可以有效防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失败。而苏斌和钟莉（2021）通过分析瑞幸咖啡财务舞弊事件，提出我国应成立类似美国上市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的机构，监督审计机构出具公允和独立的审计报告，提高审计的独立性，从而减少审计失败的风险。

综上所述，目前针对交易所问询函影响的研究主要聚焦于不同类型问询函的市场反应，尤其是年报问询函的市场反应。另外，针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失败的相关研究则主要集中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失败的成因、后果和防范对策等三个方面，鲜有将两者结合起来进行研究。本文则通过“航天通信问询函”事件，把两者有机结合起来进行深入研究，不仅可以拓展交易所问询函市场反应的研究视角，还能进一步丰富该领域的研究文献。

二、研究设计

（一）样本公司选择

本文运用Wind数据库，确定下达“问询函”时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审计的上市公司35家、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审计的上市公司171家。然后，剔除在窗口期与清洁期内为ST、*ST以及刚上市数据不足的上市公司34家。最后，得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审计的上市公司24家（以下简称“瑞华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审计的上市公司148家（以下简称“天职组”）。

（二）公告日、窗口期与清洁期的选择

由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航天通信问询函”的时间是2019年10月14日，所以，本研究公告日即为该日。为了避免在窗口期与清洁期选择上的主观性，本文参照大多数研究者的做法，将（-10，15）共26个交易日作为窗口期，（-50，-11）共40个交易日作为清洁期。

（三）数据来源和研究方法

本文样本公司日收益率数据来源为Wind数据库和Choice金融终端数据库，上证指数（1A0001）、深证成指（399001）、中小板指（399005）和创业板指（399006）的日回报率数据来源为Wind数据库，样本公司预期收益率 $E(R_{it})$ 、超常收益率 AR_{it} 、平均超常收益率 AAR_{it} 、累计超常收益率 CAR_{it} 、清洁期内样本公司回归分析等数据的计算均由Excel和Stata软件完成，窗口期内的CAR单样本T检验由SPSS软件完成。

本文拟运用事件研究法，以有效市场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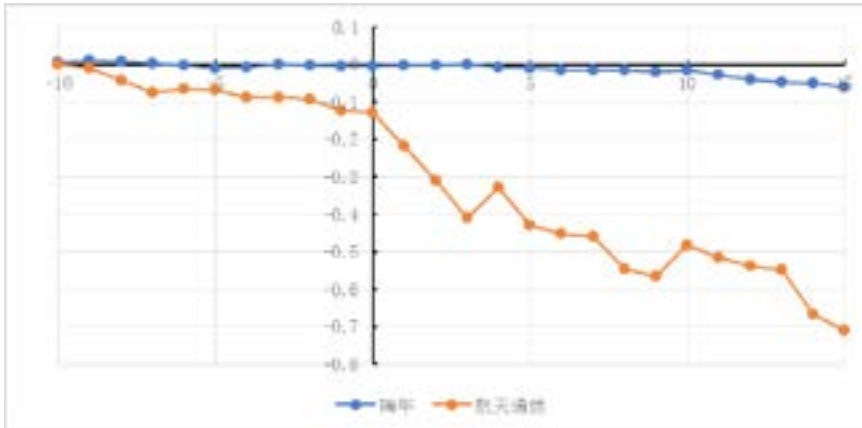


图4 瑞华组与航天通信组CAR的变化趋势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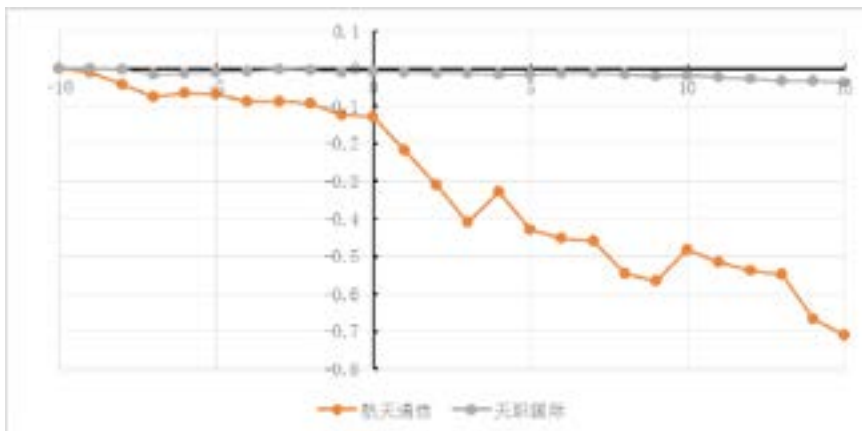


图5 航天通信与天职组CAR的变化趋势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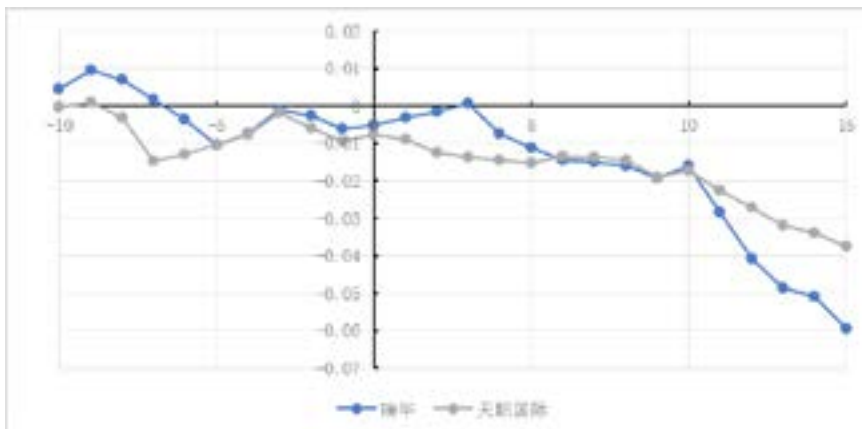


图6 瑞华组与天职组CAR的变化趋势比较图

论为基础，深入研究投资者对交易所下发“航天通信问询函”的相关反应。首先，通过市场模型法对样本公司清洁期内的日收益率与相应市场板块的市场日收益率进行线性回归，得出参数 α_i 和 β_i 的估计值。然后，把 α_i 和 β_i 的估计值带入市场模型，运用窗口期内的相应市场板块的市场日收益率，计算出窗口期内样本公司的日预期收益率，再将

窗口期内样本公司的日实际收益率与日预期收益率作差，得出样本公司第 t 日的日超常收益率。接着将 N 家样本公司在窗口期内每天的日超常收益率进行算数平均，得到日平均超常收益率。最后，用日平均超常收益率求和得到累计超常收益率。

市场调整模型：

$$R_{it} = \alpha_i + \beta_i R_{mt} + \varepsilon_i$$

其中： R_{it} 为上市公司 i 在第 t 日的日收益率， R_{mt} 为样本公司在第 t 日对应的市场日收益率， α_i 与 β_i 为回归参数， ε_i 为随机误差项。

日预期收益率：

$$E(R_{it}) = \alpha_i + \beta_i R_{mt}$$

日超常收益率：

$$AR_{it} = R_{it} - E(R_{it})$$

日平均超常收益率：

$$AAR_t = \frac{1}{N} \sum_{i=1}^N AR_{it}$$

累计超常收益率：

$$CAR_{[t_1, t_2]} = \sum_{t=t_1}^{t_2} AAR_t$$

三、投资者对交易所问询函的市场反应分析

(一) 投资者对航天通信的市场反应分析

2019年10月14日，航天通信收到上交所下达的“关于对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智慧海派相关事项的问询函”，受到了广大投资者的广泛关注，但广大投资者对其究竟持何种态度？

航天通信不同窗口期的CAR及其差异性检验结果详见表1，窗口期内AR和CAR变化趋势见图1。由表1可以看出，在整个窗口期（-10，15）内CAR显著为负；在公告日前窗口期（-10，0）内的CAR为负，且通过了1%水平上的显著性检验；在公告日后窗口期（0，10）（0，15）内的CAR也为负，并且通过了1%水平上的显著性检验。在窗口期（-5，0）（0，5）内CAR也为负，且在5%的水平上显著。

从图1也可以看出，在公告日后的大多数交易日AR的值为负，CAR的值总体下降趋势明显。由此可见，“问询函”给航天通信带来了显著负面影响，显然航天通信为自己的不诚信行为买了单。出现这种结果有以下两个原因：第一，航天通信作为一家央企，应该是做诚信守法经营的带头人，而不是去做违规担保、债务违约以及财务作假的反面典型。所以，当“问询函”事件发生后，其对自己的子公司智慧海派管控不力，很多监督措施流于形式，致使许多投资者对其非常失望，从而产生了较大负面影响；第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2016年对其年报审计时，出

表1 航天通信不同窗口期的CAR及其差异性检验结果表

窗口期	CAR	T值	P值
[-10, 0]	-0.129	-5.75***	0.000
[-10, 15]	-0.71	-6.829***	0.000
[-5, 0]	-0.064	-3.415**	0.019
[0, 5]	-0.304	-3.847**	0.012
[0, 10]	-0.358	-6.611***	0.000
[0, 15]	-0.586	-8.657***	0.000

注：*** 为 1% 水平上显著，** 为 5% 水平上显著，* 为 10% 水平上显著（下同）。

表2 瑞华组上市公司不同窗口期内的CAR及其差异性检验结果表

窗口期	CAR	T值	P值
[-10, 0]	-0.00512	-0.662	0.523
[-10, 15]	-0.0595	-3.717***	0.001
[-5, 0]	-0.00141	-1.314	0.246
[0, 5]	-0.00498	0.887	0.416
[0, 10]	-0.01	-1.818*	0.099
[0, 15]	-0.05338	-3.14***	0.007

表3 天职组上市公司不同窗口期内的CAR及其差异性检验结果表

窗口期	CAR	T值	P值
[-10, 0]	-0.00754	-4.285***	0.002
[-10, 15]	-0.03737	-7.317***	0.000
[-5, 0]	0.0053	4.662***	0.006
[0, 5]	-0.00508	-2.124*	0.087
[0, 10]	-0.00795	-4.37***	0.001
[0, 15]	-0.02799	-4.241***	0.001

表4 不同样本组窗口期 [-10, 15] 内的CAR差异性检验结果表

项目	CAR值	T值	P值
航天通信	-0.7105	-6.829***	0.000
瑞华组	-0.0595	-3.717***	0.001
航天通信和瑞华组		-6.513***	0.000

表5 不同样本组窗口期 [-10, 15] 内的CAR差异性检验结果表

项目	CAR值	T值	P值
航天通信	-0.7105	-6.829***	0.000
天职组	-0.0374	-7.317***	0.000
航天通信和天职组		-6.507***	0.000

表6 不同样本组窗口期 [-10, 15] 内的CAR差异性检验结果表

项目	CAR值	T值	P值
瑞华组	-0.0595	-3.717***	0.001
天职组	-0.0374	-7.317***	0.000
瑞华组和天职组		0.224	0.824

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随后立即把审计机构更换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给其2017年和2018年年报的审计意见都是标准无保留意见。在此次“问询函”事件后，投资者难免会猜想其可能在2017年和2018年存在购买审计意见的可能性，从而对其

长期经营行为的合规性和合法性产生质疑，也因此给其带来了严重负面影响。

(二) 投资者对瑞华组上市公司的市场反应分析

在得知航天通信收到交易所下达的关于子公司智慧海派的问询函，并联想到其更换的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其2017年和2018年年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后，根据声誉理论，投资者会怎么看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24家瑞华组上市公司年报的审计意见是否准确？瑞华组上市公司的股价是否会受到负面影响？影响有多大？

瑞华组上市公司不同窗口期的CAR及其差异性检验结果详见表2，窗口期内AR和CAR变化趋势见图2。由表2可以看出，瑞华组上市公司在窗口期 [-10, 15] 内的CAR值为负，且在1%的水平上显著。在公告日后窗口期 [0, 5] 内CAR值为负，在统计上并不是显著。在窗口期 [0, 10] 内CAR值为负，且在10%的水平上显著。而在窗口期 [0, 15] 内CAR值为负，且通过了1%水平上的显著性检验。

从图2可以看出，在公告日后CAR整体呈持续下降趋势，并在第15个交易日达到最低（-0.0595）。由此可见，该“问询函”的确给瑞华组上市公司的股价带来了负面影响。出现这种趋势的主要原因可能是：基于声誉理论，投资者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康得新和振隆特产等上市公司审计失败的过往历史，该“问询函”必然会让其对瑞华审计的上市公司所出具的审计意见的正确性产生怀疑，从而导致其抛售相关公司的股票，致使这些公司的股票价格下跌。“城门失火殃及池鱼”，在此情形下，瑞华组上市公司的股价受到负面影响也必然在所难免。

(三) 投资者对天职组上市公司的市场反应分析

在得知航天通信收到交易所下达的关于子公司智慧海派的问询函时，投资者难免会怀念因坚守职业道德操守（给航天通信2016年年报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而被“炒鱿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声誉理论，投资者真得会看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坚守职业道德的“优秀品质”吗？148家天职组上市公司的股价是否会受到正面影响？影响到底有多大？

天职组上市公司不同窗口期的CAR及其差异性检验结果详见表3，窗口期内AR和CAR变化趋势见图3。由表3可以看出，天职组上市公司在窗口期 [-10, 15] 内CAR的值显著为负，通过了1%水平上的显著性检验。在公告日后

窗口期(0, 5)内CAR值为负,且在10%的水平上显著。在窗口期(0, 10)和(0, 15)内CAR值均为负,且均通过了1%水平上的显著性检验。

从图3可以看到,天职组上市公司在公告日后,CAR总体也呈下降趋势,并在第15个交易日达到最低(-0.0374)。由此可见,该“问询函”给天职组上市公司的股价不仅没有带来预期的正面影响,反而带来的依然是负面影响。出现此情形的可能原因是:广大中小投资者仅对航天通信的造假等直接行为反应强烈,表现出难以容忍的“极大愤慨”,而对审计其年度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及影响则关注度不够,并且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性质(好坏)辨识度不高。

四、基于“航天通信问询函”的进一步市场反应分析

(一) 航天通信与瑞华组上市公司市场反应的比较分析

鉴于问询函具有监管“风向标”的作用,在航天通信收到交易所下达的关于子公司智慧海派的问询函后,投资者可能会对航天通信与瑞华组上市公司的预期发生变化。投资者对两者的市场反应是否存在显著性差异?如果存在显著性差异,其主要原因是什么?笔者首先对航天通信与瑞华组上市公司在窗口期(-10, 15)内CAR的均值分别进行异于0的单样本T检验,然后再对两个样本组CAR的均值进行两独立样本T检验,检验结果详见表4。两个样本组CAR在窗口期(-10, 15)的变化趋势比较详见图4。

由表4可知,航天通信和瑞华组的CAR在窗口期(-10, 15)内均为负,均通过了1%水平上的显著性检验。航天通信与瑞华组在窗口期(-10, 15)内的CAR之间存在显著性差异,且通过了1%水平上的显著性检验。

由图4可以看出,航天通信在整个窗口期(-10, 15)CAR值为负,且呈下降趋势,在公告日后窗口期(0, 15)CAR曲线下降幅度更大。而瑞华组在公告日后的窗口期(0, 15)内CAR大部分为负值,相比航天通信而言,其总体下降趋势较为平缓。由此可见,两者的市场反应有显著性差异。主要原因可能是:第一,即使瑞华形象因航天通信问询函事件受到一定负面影响,但其审计的上市公司绝大多数都还是经营守法、诚信良好的上市公司,“身正不怕影子斜”,因此,瑞华组上市公司的股价受到“问询函”的负面影响较小;第二,相比瑞华组上市公司而言,投资

者会更加关注“问询函”的直接当事者航天通信,在公告日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其股价迅速下跌,从12.94元(10月14日)落到6.84(11月4日),跌幅较大,负面影响严重。

(二) 航天通信与天职组上市公司市场反应的比较分析

在上交所下达“航天通信问询函”后,投资者对航天通信与天职组上市公司的市场反应是否存在显著性差异?如果存在显著性差异,主要原因是什么?笔者首先对航天通信与天职组上市公司在窗口期(-10, 15)内CAR的均值分别进行异于0的单样本T检验,然后再对两个样本组CAR的均值进行两独立样本T检验,检验结果详见表5。两个样本组CAR在窗口期(-10, 15)的变化趋势比较详见图5。

由表5可知,航天通信的CAR在窗口期(-10, 15)内为负,且通过了1%水平上的显著性检验。天职组上市公司的CAR在窗口期(-10, 15)内为负,且通过了1%水平上的显著性检验。航天通信与天职组在窗口期(-10, 15)内的CAR之间存在显著性差异,且通过了1%水平上的显著性检验。

由图5可以看出,航天通信在整个窗口期(-10, 15)CAR值为负,且呈下降趋势,尤其是在公告日后的子窗口期(0, 15)内CAR曲线呈急剧下降趋势。而天职组在整个窗口期(-10, 15)CAR值大多为负,但下降趋势较为平缓。其主要原因可能类似于瑞华组:投资者对“问询函”的直接责任承担者航天通信更为“厌恶”。而对“问询函”的间接关联方天职组上市公司则选择“漠视”,从而导致两者的CAR曲线变化趋势相差较大。

(三) 瑞华组与天职组上市公司市场反应的比较分析

面对因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而被“炒鱿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和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投资者是否对两个事务所的“职业品行”有辨识度?即市场反应是否存在显著性差异?如果存在显著性差异,主要原因是什么?笔者首先对瑞华组与天职组上市公司在窗口期(-10, 15)内CAR的均值分别进行异于0的单样本T检验,然后再对两个样本组CAR的均值进行两独立样本T检验,检验结果详见表6。两个样本组CAR在窗口期(-10, 15)的变化趋势比较详见图6。

由表6可知,瑞华组和天职组在窗口期(-10, 15)内CAR均为负,且均通过了1%水平上的显著性检验。但瑞华组与天职组在窗口期(-10, 15)内的CAR之间,在统计上不存在

显著性差异。

由图6可以看出,瑞华组与天职组的CAR在公告日后窗口期(0,15)的趋势较为相似,总体上均呈下降趋势。但相比瑞华组,天职组CAR的曲线变化较为平缓。其主要原因可能是:第一,投资者对审计航天通信年度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有一定的关注,但关注度不高;第二,投资者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性质辨识度不高。即对“表现较好”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审计的上市公司的市场反应理应为正,而对“表现欠佳”的会计师事务所瑞华审计的上市公司的市场反应理应为负。

五、研究结论及建议

(一) 研究结论

通过分析投资者对交易所问询函的市场反应后发现:航天通信在整个窗口期(-10,15)内CAR的值均显著为负,问询函给其带来了显著负面影响;虽然会计师事务所履职尽责情况不同,但问询函给其现任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审计的上市公司均带来了显著负面影响。相比瑞华组,天职组在子窗口期(0,15)内的CAR值下降趋势较为平缓。

(二) 主要建议

1. 上市公司要健全监管机制,做诚实守信的守法人。由“问询函”事件的研究结论可见,公司为对子公司的监管疏漏和不诚信行为买了单。因此,上市公司必须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制定一套行之有效的监管制度,严格执行对子公司的有效监管,同时还要大力加强对公司员工的诚信教育,建立“诚实守信、远离造假”的良好文化氛围,否则会出现局部影响整体即“牵一发而动全身”得不偿失的被动局面,从而致使公司整体利益严重受损。

2. 会计师事务所要尽职尽责,做好资本市场的守门人。研究可知,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某个上市公司时不够尽职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出现了不恰当或者严重失实,其声誉就必然会受到严重影响,其审计

的所有上市公司也都会因“株连”而遭到投资者的“抛弃”,从而也会导致其被原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所“抛弃”,致使市场份额减少,经济利益受损。因此,会计师事务所必须尽职尽责,做好资本市场的守门人。唯此,才能既维护自己的利益,又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

3. 交易所要充分发挥监管作用,做好资本市场的监管人。“问询函”事件不仅给航天通信带来了严重负面影响,也给瑞华组上市公司带来了显著负面影响,可见证券交易所的确能够通过“问询函”等手段,对上市公司的隐性和潜在违规行为发挥有效监管作用。上市公司经营守法合规是资本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的根本基石,要保证上市公司守法合规经营呢,一是靠上市公司本身自律守法,二是靠有效的市场监管和引导,尤其在法制不健全或市场主体法律意识淡薄的情况下,有效市场监管和引导就显得尤为重要。因此,证券交易所在目前我国法制建设不断完善阶段,一定要充分发挥“问询函”和“监管函”等工具的监管作用,做好资本市场的监管人,从而为我国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提供根本保障。

4. 投资者要提高自身素养,做好资本市场的主导者。从航天通信“问询函”事件给其现任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审计的上市公司均带来了显著负面影响的研究结论看,投资者对交易所问询函作用的理解还存在偏颇,理性还很有限。因此,要让投资者克服有限理性,真正成为资本市场的主导者,从而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就必须使之拥有与理性行为相匹配的专业素养,只有通过不断加强自我学习和参加证券公司等机构的后续教育,才能使自身能力与素养不断提高,真正成为资本市场的主导者。

作者单位:湖北经济学院 湖北会计发展研究中心 可盈(武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参考文献

1. 陈运森,邓玮璐,李哲.非处罚性监管具有信息含量吗?——基于问询函的证据.金融研究.2018(4)
2. 陈琪,朱璐璐.交易所年报问询函与企业融资约束——基于中国A股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会计之友.2021(6)
3. 袁蓉丽,王群,李瑞敬.证券交易所监管与股价同步性——基于年报问询函的证据.管理评论.202(1)
4. 王曙光,董洁.康美药业财务舞弊案例分析——基于审计失败的视角.财会通讯.2020(23)
5. 褚茂康,左天燕,王帆.注册会计师勤勉尽责影响因素研究.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10)
6. 叶陈刚,王云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失败问题研究.会计之友.2020(20)
7. 苏斌,钟莉.瑞幸财务舞弊事件给审计带来的启示.会计之友.2021(4)

资产证券化、融资约束与上市公司股东财富

——基于事件研究法的实证分析

□ 幸丽霞 余昭鹏 王雅炯

摘要

基于资产证券化备案制出台至新冠疫情爆发前2014-2018年上市公司发行数据,采用事件研究法分析得出资产证券化提升了上市公司短期股东财富,发行时间窗口[0, +5]内超额累积收益显著为正,且首次发行具有创新融资的资本市场形象效应,相比再次发行对股价影响更明显。进一步采用回归分析法研究其内在影响机制发现,资金成本越低的上市公司获取的累积异常收益更高,资产负债结构对超额收益影响不显著,表明市场并未将资产证券化视为缓解财务约束的无差别融资手段,而是对其释放出的企业经营信息有所区分,资金成本较低情形下资产证券化被视作扩大融资渠道、拓展经营规模的有效手段,市场反应积极推动股价上升;反之,资金成本较高时被认为进一步印证了企业资金链紧张,面临更大的财务融资约束,导致股价下跌和股东财富受损。基于此,建议上市公司理性采用资产证券化融资方式,避免盲目扩大融资和经营规模,加大财务风险。

关键词

资产证券化 股东财富 事件研究法

一、引言

资产证券化自20世纪70年代在美国市场产生。诞生之初国外学者从诸多方面提供了积极的理论支持,如证券化有助于促进资产组合多元化、降低风险、提供便利融资;通过将证券化资产风险与公司信用风险相分离有助于获得低成本资金;Bernstein(1993)从表外业务视角论述,认为证券化通过出表释放资产扩张带来的负债压力,能够增强公司融资能力,减少利息支出,并有助于拓展净值为正的投资项目,进而增加公司业绩和股东财富。

随着市场实践发展和证券化基础资产性质差异,资产证券化逐渐形成两个分支:信贷资产证券化和企业资产证券化。前者占据市场发行规模的绝大比重,相关研究主要围绕银行业展开,针对后者的研究文献相对缺乏,研究结论亦存在争议。一部分学者认为资产证券化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有助于缓解银行间接融资过程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降低融资成本,促进企业发展和财富增长。Thomas(1999)基于美国数据研究发现工业企业发行资产证券化具有明显的财

富效应,尤其是信用评级较低的公司,在传统融资成本较高的情况下,通过ABS风险隔离机制能够节约融资成本。Kane(1997)和Unde&Michalak(2010)从资产负债结构视角研究认为,资产证券化能够将流动性较低的资产出表,提高资产整体流动性和资金周转效率,改善现金流水平和企业外部信用评级,增强融资能力,有助于向投资者传递积极信号,促进短期股价提升。Riachi&Schwienbacher(2015)从过度投资和投资不足假设出发,研究证券化对工业企业绩效的实践影响,结论表明,证券化企业伴随着投资规模扩大和业绩增长,尤其是在财务约束更强的企业体现更为显著,这意味着证券化有助于缓解企业投资不足,从而推动企业价值提升。另有学者提出了不同观点,如Greenbaum&Thakor(1987)认为资产证券化的财富效应因企业所处行业不同而不同,Lockwood et al.(1996)利用美国市场数据的研究提供了支持性证据,通过区分银行和储蓄存款机构、金融公司、汽车公司和其他行业进行实证分析,发现证券化显著降低了金融机构尤其是银行的股东财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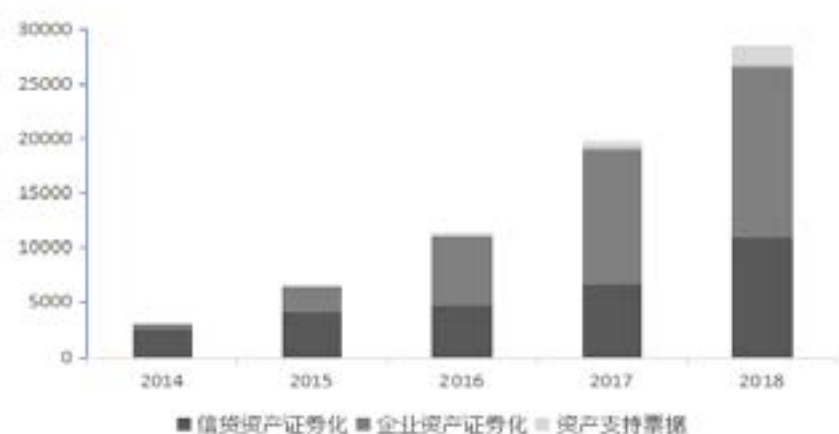


图1 资产证券化2014-2018年市场发行情况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资产证券化网。

单位：亿元

对工业企业和汽车公司的股东财富影响不明显。Penabada（2015）基于西班牙市场数据采用事件研究法分析发现，资产证券化导致企业短期财富受损，一方面在于金融危机后证券化风险转移功能减弱，市场投资者要求更高的风险补偿削弱了企业通过资产证券化获取低成本资金的优势，另一方面宏观经济环境走势下行导致再投资收益下降和企业经营风险增大。

我国的证券化市场正式启动于2005年，2014年由核准制改革为注册制，逐渐步入常态化发展。目前的市场主流产品包括信贷资产证券化、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票据三大类，其中信贷资产证券化和企业资产证券化分别由证监会和银监会以及人民银行管理，是我国最重要的两个资产证券化市场。与美国市场类似，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深入推进，为了释放存量信贷资产带来的金融风险系统内聚集风险，信贷资产证券化被监管部门和市场主体寄予厚望，一度占据市场发行规模的主导。2016年以后资产证券化产品凭借其盘活存量资产的属性以及相对活跃的二级市场受到企业广泛青睐，应用范围不断扩大，企业资产证券化成为规模最大的产品门类，如图1所示，截至2018年底资产证券化存量规模2.7万亿元，是目前亚洲最大、世界第二大资产证券化市场，仅次于美国，其中企业资产证券化2018年共发行681单，发行规模达到9397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6.20%和6.10%。

相较市场实践的快速发展，学术文献中

有关企业资产证券化的研究仍在起步阶段。王晓博（2007）从企业发行ABS的动机出发进行文献综述，认为证券化具有真实出售、破产隔离机制和信用增级技术等特有功能，为我国企业解决融资困境、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实施积极的财务风险管理提供了一种有效途径。潘秀丽（2010）从资产证券化功能角度论述，得出类似的观点。实证研究方面，邱成梅、赵如（2013）基于2006年浦东建设资产证券化进行案例研究，认为证券化在发行当年给股东带来了财富增加，在之后的年份则导致财富受损；张国胥（2016）针对2011-2015年的市场发行数据采用事件研究法进行分析，得出整体上资产证券化带来积极的股价提升和股东财富增加，但受到主管部门、基础资产分类、发行人规模的影响，原因在于通过证券化有助于转移和分散企业风险；杨波、蒋如玥、方芳（2018）采用相同的研究方法针对2014-2016年的数据分析得出类似的结论，发行人事件窗口期内获得正向的超额累积收益，且发行规模越大、发行人资产规模越小，股东财富提升越明显。由此可见，现有研究主要关注证券化财务效应的现象分析，尚未进一步揭示其内在影响机制。

综合国内外研究成果可知，证券化短期财富效应产生的根源在于向市场投资者传递了积极信号，即企业扩大融资来源有助于缓解融资约束和降低资金成本，财富效应的实现同时取决于市场投资者对发行主体自身财务状况和发展预期的理性判断。有鉴于此，本文拟在前述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

（1）样本区间涵盖2014-2018年，一方面聚焦2014年资产证券化实行注册制以后，尤其是2016年以后企业资产证券化超越信贷资产证券化市场规模，发行人、发行规模以及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另一方面剔除2019年新冠疫情爆发以来的市场数据，避免外生经济环境冲击影响研究结论的客观性。（2）基于资产证券化拓展融资渠道的本质功能，借鉴Lockwood et al.（1996）和Riachi&Schwienbacher（2015）等国外学者的研究思路，探讨不同程度融资约束情形下资产证券化对发行人股东财富的影响差异，揭示证券化财富效应的内在逻辑机制。

二、研究设计

事件研究法（event study）由Ball&

表1 企业证券化发行情况一览

年份	发行数量	新增发行数量	发行规模 (亿元)	行业	省份
2014	3	3	67.32	3	3
2015	7	5	94.60	4	5
2016	10	6	99.79	6	8
2017	18	12	237.20	7	11
2018	26	13	310.08	8	11

表2 企业证券化发行的异常（累积）收益

事件窗口	N	AR	T	事件窗口	N	CAR	T
(0, 0)	64	0.00	0.30	(0, 0)	64	0.00	0.31
(1, 1)	64	0.00	1.04	(0, 1)	64	0.00	0.97
(2, 2)	64	0.00	-0.93	(0, 2)	64	0.01	1.02
(3, 3)	64	0.00	-0.65	(0, 3)	64	0.00	0.91
(4, 4)	64	0.01	2.05*	(0, 4)	64	0.01	1.78*
(5, 5)	64	0.00	1.22	(0, 5)	64	0.01	2.12**

注：*** 表示 1% 水平上统计显著；** 表示 5% 水平上统计显著；* 表示 10% 水平上统计显著。

表3 企业首次证券化发行的异常（累积）收益

事件窗口	N	AR	T	事件窗口	N	CAR	T
(0, 0)	39	0.01	1.21	(0, 0)	39	0.01	1.21
(1, 1)	39	0.01	1.36	(0, 1)	39	0.01	1.64
(2, 2)	39	0.00	0.71	(0, 2)	39	0.01	2.27**
(3, 3)	39	0.00	0.23	(0, 3)	39	0.01	2.08**
(4, 4)	39	0.01	1.36	(0, 4)	39	0.02	2.51**
(5, 5)	39	0.00	0.84	(0, 5)	39	0.02	2.72***

注：*** 表示 1% 水平上统计显著；** 表示 5% 水平上统计显著；* 表示 10% 水平上统计显著。

表4 企业循环发行证券化的异常（累积）收益

事件窗口	N	AR	T	事件窗口	N	CAR	T
(0, 0)	13	0.00	-0.32	(0, 0)	13	0.00	-0.32
(1, 1)	13	0.00	0.81	(0, 1)	13	0.00	0.47
(2, 2)	13	0.00	-0.78	(0, 2)	13	0.00	0.06
(3, 3)	13	0.00	0.45	(0, 3)	13	0.00	0.32
(4, 4)	13	0.01	2.25**	(0, 4)	13	0.01	1.23
(5, 5)	13	0.01	1.32	(0, 5)	13	0.02	1.72*

注：*** 表示 1% 水平上统计显著；** 表示 5% 水平上统计显著；* 表示 10% 水平上统计显著。

Brown（1968）以及Fama et al.（1969）开创，其原理是基于有效市场假说，通过研究某一特定事件发生前后样本股票收益率的异常波动，揭示股价对市场披露信息的反应程度，以及对股东财富价值的正向或负向影响。本文借鉴刘红霞、幸丽霞和田学浩（2017）事件研究法的设计步骤：

（一）确定研究事件及事件窗口、估计窗口

本文的研究事件为上市公司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由于现阶段以私募发行为主，待发行成功正式建立专项计划后，才向市场公告，发行日与公告日通常为同一天，或略早于公告日，因此本文以发行日作为事件发生当天。关于事件窗和估计窗的选择，金融经济研究中一般设定事件日前2天，当天及后2

天，共计5天为事件窗口；事件日前30天至150天，共计120天为估计窗口，以排除事件本身可能对股价产生的异常影响。考虑到资产支持证券私募发行的特征，信息传递存在一定滞后性，本文将事件窗口调整为事件日当天及后5天，即[0, +5]，估计窗口仍沿用前述[-150, -30]区间。

（二）股票非正常收益及累计非正常收益

第一步，参照Brown 和 Warner（1985）的方法，采用市场模型计算股票正常收益。具体如下：



$$R_{i,t} = \alpha_i + \beta_i R_{m,t} + \varepsilon_{i,t}$$
 公式（1）

其中，i为股票，m为市场投资组合，t表示估计窗；R_{i,t}为公司i在t天的收益率，R_{m,t}为市场投资组合m在t天的收益率。股票收益率采用考虑现金分红的回报率，以避免送股、配股等原因导致的股价变动；市场投资组合收益率采用沪深A股综合收益率。

第二步，利用市场模型计算得出股票i在事件窗口的正常收益R*_{i,t}，再依据如下公式求得股票i在事件窗口中每日的异常收益AR_{i,t}，以及累积异常收益CAR，即：

$$AR_{i,t} = R_{i,t} - (\alpha_i + \beta_i R_{m,t})$$
 公式（2）

$$CAR = \sum_{t=-2}^2 AR_{i,t}$$
 公式（3）

第三步，采用普通横截面t统计量，检验累积异常收益CAR显著性。具体计算如下：

$$t = \frac{ACAR_{t_1,t_2}}{\sqrt{Var(ACAR_{t_1,t_2})}} = \frac{ACAR_{t_1,t_2}}{\sqrt{\frac{1}{N(N-1)} \sum_{i=1}^N \left(CAR_{i,t_1,t_2} - \frac{\sum_{i=1}^N CAR_{i,t_1,t_2}}{N} \right)^2}}$$
 公式（4）

表5 变量描述性统计分析

VARIABLES	全样本		房地产行业		非房地产行业		均值检验	
	N	Mean	N	Mean	N	Mean	Diff	T
CAR	50	0.0145	24	0.003	26	0.0252	0.0222	1.56
CF	50	0.0378	24	0.0168	26	0.0572	0.0405	6.52***
LEV	50	0.7658	24	0.8601	26	0.6789	-0.1812	-10.24***
ASST	50	25.5706	24	26.5968	26	24.6234	-1.9734	-5.02***
LnScale	50	20.8042	24	20.7116	26	20.8896	0.1779	1.02
Persent	50	0.0193	24	0.0069	26	0.0308	0.0239	5.32***

注：*** 表示 1% 水平上统计显著；** 表示 5% 水平上统计显著；* 表示 10% 水平上统计显著。

表6 回归分析结果

VARIABLES	方程 (1)	方程 (2)	方程 (3)	方程 (4)
CF	-0.008	-0.006	-0.008	-0.006
LEV	(-2.67)**	(-1.77)*	(-2.68)**	(-1.87)*
	0.121	-0.027	0.149	-0.009
Ind_real estate	(0.84)	(-0.18)	(1.05)	(-0.06)
	-0.072	-0.040	-0.077	-0.045
First	(-2.60)**	(-1.43)	(-2.82)***	(-1.58)
			0.034	0.020
Lnscale			(1.79)*	(1.02)
	-0.002	-0.012	0.003	-0.009
Asst	(-0.14)	(-1.01)	(0.27)	(-0.74)
	-0.003	0.005	-0.003	0.005
Yr_2015	(-0.43)	(0.74)	(-0.40)	(0.66)
		-0.050		-0.055
Yr_2016		(-0.91)		(-1.00)
		-0.113		-0.111
Yr_2017		(-2.03)**		(-2.01)*
		-0.109		-0.109
Yr_2018		(-2.05)**		(-2.06)**
		-0.118		-0.113
Constant		(-2.27)**		(-2.17)**
	0.098	0.305	0.032	0.282
Obs.	(0.39)	(1.10)	(0.13)	(1.02)
	50	50	50	50
Model F	2.079*	2.586**	2.351**	2.435**
Adj R2	0.0992	0.226	0.142	0.227

注：*** 表示 1% 水平上统计显著；** 5% 水平上统计显著；* 表示 10% 水平上统计显著。

其中，ACAR为CAR_i的在窗口期(τ₁, τ₂)的平均值，N为样本量。

(三) 样本选择

2014年实行注册制后，发行审核制转变为发行主体资质准入管理，证券化发行中监管因素减弱，市场选择行为占据主导。因此，以2014-2018年沪深两市主板A股上市公司为研究对象，考察发行人和市场投资者双方共同作用下的资产证券化财富效应实现程度。所有数据均来自于国泰安（CSMAR）和万德（WIND）相关数据库，剔除B股和创业板公司；同时考虑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特殊性，剔除金融服务类相关公司，以及资不抵债公司；剔除数据缺失的样本观测，最终得到64个观测值。

三、实证结果

(一) 样本描述

根据上述样本选取原则，得到2014-2018年分别发行3单、7单、10单、18单和26单，呈明显上升趋势。发行规模由2014年67亿元增加至2018年310亿元，发行人行业覆盖11个领域，省份扩展至14省市。在64单发行业务中，27单为样本期间仅发行一次的企业；其余37单为发行至少两单的企业，共计12家。2014年审核制改为注册制以后，新增发行逐年增多，2014-2018年分别新增发行3家、5家、6家、12家和13家，如表1所示。

在12家多次发行企业中，6家企业自首次发行成功后持续每年发行，其余6家企业发行中断或间隔发行，表明将资产支持证券视为常态化融资工具的企业仍占比较低，市场发展仍在逐步完善中。在11个行业中发行量最大的是房地产行业，共计发行27单，发行规模334亿元，占比约41%，反映出在宏观政策调控背景下房地产行业资金紧缺，融资需求更大。资本货物和零售行业次之，分别发行12单和6单，发行规模140亿元和108亿元，占比17%和13%。由此可知，样本期间企业证券化市场发行人数量和规模均在快速增长，但从行业分布、发行持续性来看，市场发展仍在起步阶段。

(二) 实证结论

表2提供了企业发行资产支持证券[0, +5]期间的日均及累积异常收益。日均异常收益AR数值波动很小，在发行后第4日具有正的异常收益，10%水平上统计显著；累积异常收益CAR在发行日后的窗口期均为正，前4日及前5日累积值分别具有10%和5%的显著性水平，表明企业证券化传递的信息对于市场投资者具有一定的积极效应，带动股价提升。

证券化发行是企业融资的一种新兴渠道，而资金融通贯穿企业运营的整个周期，在证券化逐渐常态化发展的过程中，首次证券化对企业而言更为意义重大，能够树立企业在资本市场中的创新形象（王晓博，2007），意味着融资渠道拓宽，尤其是在我国以银行间接融资占主导的情形下，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在资本市场开展直接融资，调整企业资产负债结构、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金管理的自主性和降低融资成本。表3呈现了首次证券化发行[0, +5]期间企业股价日均及累积异常收益。整体而言，除[0, +1]期间的累

积异常收益不具有统计显著性，其余窗口期呈现出更显著的正向影响效应。

表4提供了样本期间2014-2018年循环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企业的分析结果。相比首次发行，仅在事件窗口[0, +5]内的累积异常收益CAR值显著，具有10%水平的统计显著性。综上所述，企业资产证券化带来的短期财富效应主要体现为首次发行，市场给予积极反应，再次发行带来的股价变化有所减弱。



四、进一步分析与讨论

资产证券化显著提升了上市公司股价收益，本部分进一步讨论这一效应的内在影响因素。Lockwood et al. (1996) 引入融资约束因素研究资产证券化影响银行累积异常收益的内在机制，结论表明融资约束较大的银行并未通过证券化获取显著的异常收益，相反融资约束较小、资本实力更强的银行异常收益更显著，可能的原因在于资本实力较弱的银行在证券化过程中必须提供进一步信用增级，或者选择优质资产进行证券化，加剧了银行经营成本。本文借鉴这一思路，分析融资约束和资金成本对非金融企业资产证券化财富效应的影响，建立如下回归分析模型：

$$CAR = \alpha_0 + \alpha_1 \times CF + \alpha_2 \times LEV + Cons. + \varepsilon$$

模型（1）

其中，CAR为上述第三部分[0, +5]区间得出的资产证券化累积异常收益，CF为企业资产证券化发行前最近一期的资金成本，用当期财务费用与期间内平均付息负债余额的比值衡量；LEV为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用负债余额与总资产余额的比值衡量。同时加

入当期发行规模和企业资产规模作为控制变量，分别取对数值衡量。如上所述，房地产行业发行数量和规模占据较大比重，加入0-1虚拟变量Ind_real estate控制行业因素，取值1时为房地产行业，取值0为非房地产行业。

表5提供了变量描述性统计分析结果，并针对房地产行业和非房地产行业进行分组均值差异检验。非房地产行业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后的累积异常收益CAR值更高，但缺乏统计显著性；相比较而言，房地产行业为资金密集型企业，资产负债率更高，资金成本水平更低，且均具有1%水平的统计显著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绝对规模在两组间并无显著的统计差异，但结合发行规模与资产规模的相对占比Percent值分析可见，房地产行业的发行规模占比显著低于非房地产行业。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现阶段企业资产证券化市场的典型特征，即房地产行业发行规模及市场占比均占据市场主导，但相比于房地产企业传统的融资渠道而言，资产证券化在融资成本优势上仍未充分体现，房地产企业仍有较大的市场拓展空间。

表6提供了回归分析结果。考虑首次发行与再次发行的市场影响存在差异，方程（3）和（4）引入发行类别First变量，首次发行时取值1，否则取值0。在方程（1）-（4）中解释变量资金成本CF系数值均为负，且分别具有10%或5%的统计显著性，表明企业资金成本越高，资产证券化带来的超额累积异常收益越小，同时资产负债率LEV系数符号不稳定且不具有统计显著性，这意味着市场对于企业资产证券化释放的信号有所区分，针对资金成本低的企业市场认为资产证券化有助于扩展融资渠道，而针对资金成本较高的企业市场则认为资产证券化进一步证实企业资金约束大，给予负面反应。这与Lockwood et al. (1996) 针对银行业的研究结论类似，资产证券化带来的短期股价波动效应与发行企业本身的资金状况直接相关，融资约束小、资金成本低的企业获得显著的超额收益，而融资约束大、资金成本高的企业资产证券化被市场认为资金链紧张的表现，股价下降。

在方程（1）和（3）中房地产行业虚拟变量Ind_real estate系数值为负且分别在5%和1%的水平上统计显著，表明房地产行业资产证券化向市场释放资金缺乏的信号，导致股价下跌，这印证了上述描述性统计分析，

也与市场实际相符，现阶段资产证券化并非房地产企业的最佳融资渠道选择，相比银行信贷、债券发行等渠道，证券化渠道融资在成本和效率方面不是最优，而是其他渠道收紧受限情况下的策略安排。加入年度控制变量，由方程（2）和（4）可知，房地产行业虚拟变量Ind_real estate系数不再具有显著性，而年度变量Yr_2016、Yr_2017、Yr_2018显著为负值，进一步印证资金紧缺条件下资



产证券化向市场释放负面信号。2016年开始，地产企业债券融资渠道收紧，之后几年内随着信托的非标融资渠道逐步收紧后，地产企业资金链普遍处于偏紧状态，便开始普遍谋求证券化融资。

方程（3）和（4）分析了首次发行与再次发行对企业短期股东财富的影响效应差异，在方程（3）中首次发行变量First的系数值为正，且具有10%的显著性水平，表明相比再次发行，资产证券化作为一种新型融资方式被企业首次采用向市场释放的信号更为积极；方程（4）加入年度控制变量后First不具有统计显著性，进一步表明在市场资金紧张的情形下，资产证券化对股东财富的影响视企业自身融资条件不同而存在差异。方程（2）和（4）在加入年度控制变量后，相比方程（1）和（3）中资金成本变量CF的统计显著性均由5%下降为10%，即印证了市场宏观资金状况与企业自身融资约束共同影响资产证券化的短期财富效应。

五、结论与政策建议

本文采用2014-2018年企业资产证券化市场快速发展期间的发行数据，基于事件研究

法分析其对上市公司股东财富的短期效应，主要得出如下研究结论：（1）整体而言，资产证券化显著提升了上市公司股东短期财富。资产证券化发行[0，+5]区间股价累积异常收益显著为正；首次发行具有树立创新融资方式的资本市场良好形象，因而相比再次获得的超额收益更为显著。（2）不同融资约束情形下资产证券化财富效应存在显著差异。上市公司资金成本与资产证券化发行超额收益存在显著的负向关系，资金成本越低，超额收益越大，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对超额收益的影响不明显，表明市场对资产证券化释放的信号有所区分，在公司资金成本较低的情况下，资产证券化被视作扩大融资渠道、缓解融资约束的有效手段，市场反应积极，推动股价上升；相反，在资金成本较高时，资产证券化被视作印证公司资金紧张的负面信号，导致股价下跌。（3）尽管房地产行业资产证券化发行占据市场较大比重，但市场投资者更倾向于将其解读为融资约束增大，对股价带来不利影响。相比其他行业，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对资金依赖更明显，在资金紧缺的年份房地产上市公司超额累积收益显著下降，资产证券化向市场传递了资金链紧张的负面信息。

基于如上分析可知，资产证券化能否提升股东财富很大程度上仍然取决于企业自身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预期，对此，本文提出如下政策建议：

1. 企业采用资产证券化融资手段应保持理性。目前国内的制度框架体系内，非金融企业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本质上是一种融资行为，投资人和发行人之间类似一种单边借贷关系，在监管政策、市场利率、基础资产等诸多方面可能增大企业面临的风险。在当前证券化市场快速发展过程中，资产证券化涉及基础资产池构建、交易结构设计以及产品定价发行等技术环节，对企业资金管理事实上提出了更高要求。虽然更多发行工作由各专业中介机构组织完成，但存续期管理主要由资产服务机构进行，国内证券化交易结构中，资产服务机构几乎都是由原始权益人或发行人担任，两者并没有实质性隔离，存续期管理涉及基础资产管理以及债务管理，甚至涉及税收、账户、股权等多种事项，这对发行人是一种极大的挑战。因此，企业更应合理规划资金需求，避免借助政策红利盲

目拓展融资渠道和扩大经营规模，导致股东财富受损。

2. 市场投资者对于资产证券化的认知应保持理性。当前证券化业务高速发展期，基础资产门类繁多、交易结构复杂、制度框架不完善，证券化债券远远达不到标准化债券的要求。因而，证券化债券在二级市场的流通、交易量显著低于利率债和信用债，加上配套质押式回购等流动性安排的制度不完善，证券化债券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仍偏大。投资人应理性评估证券化市场，在投资管理方面进行分类管理，对于新类别资产以及新交易结构要趋于谨慎，通过自身的信用评价体系进行独立评估，并对证券化产品进行穿透审核，通过评估基础资产的整体风险判断拟投资该证券化产品的风险；对于传统类资产和通用交易结构，应建立标准化投资门槛及流程，侧重外部评级机构信用评估结果的运用，并在投后管理中更加侧重于基础资产所处行业的周期波动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证券化债券的持有、交易策略。

3. 在开放的金融体系下资产证券化容易增大系统性风险，加速危机扩散和传染效应。以高负债率的房地产行业为例，目前出现大量基于地产供应链资产发行的证券化，且在政策鼓励“储架”发行的导向中，地产企业均偏好“一次申报、多次发行”，申请几百亿的储架额度，并在后续年度内连续发行，且多为工程应付、购房尾款、租赁租金等严重依赖房地产开发销售和运营的基础资产，若该产业链受到核心企业影响，在目前的证券化框架体系内，更易触发系统性风险。因此，证券公司、评级机构等市场主体

应充分发挥信息中介作用，向投资者揭示产品风险，避免证券违约引发连锁反应和市场系统性风险增大。监管部门应加强监管政策制定，在备案制或注册制条件下，仍应注重发行主体资质准入，以及基础资产现金流对发行人的依赖程度，从源头上把控风险质量管理。

当然，国内资产证券化相比其他融资方式尚处摸索阶段，2014-2018年的样本期间尚没有经过一个完整的经济周期，在更为长期的宏观经济、资本市场周期波动中，本文的实证研究可以更加细化；同时，证券化市场虽然增长迅速，但整体规模偏小，仍不是上市公司主要融资渠道，随着证券化市场的日益成熟，上市公司样本量将增加，实证检验的结果也将更加稳健。此外，随着国内债券投资人认知的提高以及监管部门监管框架的完善，资产证券化债券的流通和交易规模也将提高，作为一种新型金融工具，其将在金融市场中扮演更为重要的角色，届时对于证券化的研究也会更加深入。

本文得到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资助（项目号：2021SKGL02）

作者单位：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管理学院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金部

主要参考文献

1. Lacobucci, E. M., Winter, R. A., Asset Securitization and Asymmetric Information[J].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2005, 34(1):161-206
2. Nadauld, T. D., Weisbach, M. S. Did Securitization Affect the Cost of Corporate Debt[J].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2011, 105(2):332-352
3. Unde, A., Michalak, T. C. Securitization and Systematic Risk in European Banking- Empirical Evidence[J]. Journal of Banking & Finance, 2010, 34(12):3061-3077
4. Riachi, I., Schwiabacher, A. Investment, Firm Performance and Securitization: Evidence from Industrial Companies[J]. Financial Research, 2015, 13(4):17-28
5. 潘秀丽. 中国金融化资产证券化风险分析与建议. 中央财经大学学报. 2010(9)
6. 张国胥. 中国上市公司资产证券化短期财富效应的实证研究. 哈尔滨工业大学. 2016
7. 刘红霞, 幸丽霞, 田学浩. 上市公司补亏政策变化及其经济后果研究—基于资本公积金补亏禁令的视角. 财政研究. 2017(12)
8. 袁显平, 柯大钢. 事件研究方法及其在金融经济研究中的应用. 统计研究. 2006(10)
9. 吴晓求等. 金融危机启示录.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10. 高蓓, 张明, 邹晓梅. 资产证券化与商业银行经营稳定性: 影响机制、影响阶段与危机冲击. 南开经济研究. 2016(4)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化”运营的弊端与干预措施研究

□ 白晓红

一、问题的提出

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财会[2010]12号），一大批会计师事务所按照2006年修订的《合伙企业法》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又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发展分所扩大规模。在内部关系尤其是总分所的管理上，中注协2008年特别出台《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指南》，引导事务所内部治理以“人合”为基础，尊重注册会计师的智力劳动和专业价值，充分发挥专业 and 知识在事务所内部决策和管理中的主导作用，积极树立“人合、事合、心合、志合”的事务所治理理念。历经十五，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的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呈现出截然不同的两种管理模式：一是“合伙企业公司化运营”模式，也叫挂靠加盟型管理模式（以下简称“公司化”），这是内资所普遍的管理业态。分所如同分公司，实质是独立核算的，人财物在总所与各分所以及分所之间是彼此分离的，各分所的业务收入给总所交足管理费后，自主支配、自主分配、独立核算。之所以称之为“公司化”模式，是因为该模式尽管采取了特殊普通合伙的法律形式，却没有改变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制下人财物管理的管理习惯和管理意识。二是“人财物深度全面一体化管理”模式（以下简称“一体化”），人员统一招聘与考核，薪酬统一发放，财权集中于总部，实施工时制，业务打破总分所界限统一安排。目前内资所只有极少数采用该种模式。近几年证券市场上“公司化”运营的内资所审计失败事件频出，给投资者造成了较大损失，也给行业造成恶劣影响。因此，要使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地当好资本市场的“看门人”，有必要反思并调整事务所的“公司化”运营管理模式。

二、特殊普通合伙制的法律要义与注册会计

师行业的现实选择

合伙制有两层含义和语境：一层是指组织管理架构意义上的内部团队合作管理机制，着眼于对内部权责利的划定；一层是指法律意义上的企业组织形式，着眼于对外部法律责任的承担，即《合伙企业法》下的合伙企业的法律责任是不独立的，区别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文研究的合伙制是指法律意义上的企业组织形式。

（一）普通合伙企业不是独立法人，合伙人负有严格的连带责任

合伙企业的法律责任与普通合伙人个人的法律责任是连带的，没有切断与阻隔，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不享有有限责任制度的保护，因此合伙企业的法律责任是比较严苛的，表现为无限连带的特征。《合伙企业法》又将合伙企业分为普通合伙企业与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区分为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享有法定的有限责任制度的保护。普通合伙专门分出特殊的普通合伙，专门适用于专业服务机构，对专业服务机构承担的有限责任的情形做出特别规定，即故意和重大过失情况下少连带而不是不连带其他合伙人。

特殊普通合伙的会计师事务所首先是遵循《合伙企业法》设立的，是法律意义上的合伙制。注册会计师行业主要服务资本市场，是侵权责任重大的职业领域，法律一方面赋予其服务收费权，另一方面要求其强化专业责任担当。为防止其将自然人的职业风险和责任转嫁到组织身上，法律要求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要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也就是说，一旦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过错使公众产生损失，事务所当然要赔偿，其无力承担赔偿责任的部分，全体合伙人连带地承担对债权人的责任。

（二）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是人合性组织

《合伙企业法》规定，特殊的普通合伙

制为普通合伙制的一种特殊形式，适用于“以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主要是指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特殊的普通合伙制企业中，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有限承担责任；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及合伙企业的其他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合伙企业法》规定的特殊的普通合伙制，既注重在故意与重大过失情况下保护无过失的合伙人，又兼顾并保留了一般或轻微过失时合伙人之间的风险连带共担。特殊的普通合伙制与普通合伙制相比，最大区别和优势是实现了合伙人法律责任的适度分离，突出了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合伙人的绝对连带责任，避免了全体合伙人完全无限连带责任，解决了无过错合伙人为其他合伙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买单的显失公平问题，扫清了合伙人合伙的顾虑，有利于会计师事务所在强化质量控制的前提下，发展合伙人做大做强。

会计师事务所是人力资本密集型的从事有偿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极度轻资产，基于人与人之间的信任产生的组织体，人合性为显著的文化和组织特点，法律责任主要表现为执业过错侵权责任，责任范围表现为公众性——众多不特定的投资者，责任金额难以确定边界。鉴于合伙人的平等性，合伙决策规则适用合伙人人数多数决。

而有限责任制比较适合以资金为纽带形成的资合性或资合兼人合企业，这类企业的法律责任性质主要是具有特定相对性的合同责任或违约责任，少量侵权责任，责任边界范围清晰有限，责任金额比较容易估计与判断。该种组织模式与事务所做强做大的时代潮流及其人合的天然特质产生剧烈碰撞，使事务所的内部管理与外部发展出现诸多矛盾与问题（黄洁莉，2010）。

（三）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的普通合伙的制度初衷

2004-2006年中注协参与《合伙企业法》修订起草工作，并提出了“有限责任合伙”专章立法建议书，立法最后确定为“特殊普

通合伙”，最核心的立法目的与政策初衷是既能提升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和质量控制水平，又不会导致无辜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这一严苛的不合理责任。2010年财政部、国家工商总局联合出台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财会[2010]12号），核心动议有两个：一是以合伙制组织形式约束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合伙人的执业行为，形成体制制度上的硬约束；二是以承担严苛的合伙责任倒逼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合伙企业人合性特征来调整内部治理，形成强约束的质量控制机制。为此，2016年中注协印发《会计师事务所品牌建设指南》（会协[2016]53号），一再强调重视事务所品牌形象。

会计师事务所的核心职能是审计鉴证服务，为国家 and 市场监督企业财务信息披露的合法真实完整性提供便利，因而其服务具有较强的社会公共属性。之所以改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制，是因为有限责任制下的事务所是独立法人，公司承担的责任是以有限的公司资产为限，注册会计师作为股东仅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执业法律责任，容易产生因经济效益驱动而忽视执业风险约束和法律责任的行为。而普通合伙制因具有无限连带责任的制度约束，使得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往往避而远之。

特殊普通合伙制赋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更重的社会责任和法律意识，使其能够强化执业风险与质量控制，真正把资本市场看门人的使命放在首位，担负更多的社会责任，并且有能力防范法律风险。因此，事务所内部管理与运作理念应当以安全稳健为宗旨，绝不能像公司法人一样，为了追求利润以及股东收益最大化而过度冒险激进，这既与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社会属性有关，也是由《公司法》与《合伙企业法》的制度设计不同所决定的。

三、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化运营弊端

从实际情况来看，运行十余年之久的特殊普通合伙型会计师事务所的管理模式，以公司化运作较为普遍，行业也习以为常。主流做法是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视为分公司进行管理，管理模式与公司制的分公司无异，为强调激励机制，总所与分所以及分所间的人财物各自独立核算，结果是导致分所视同

分公司一样追求规模和做大业务承接，淡化内部控制与业务的精耕细作，影响业务质量与集约化发展。具体表现在：

（一）弱化注册会计师审计执业的独立性

事务所的公司化运营，鲜明地体现在人财物等要素方面实行加盟制或承包制，分所获取的收入上交加盟费或承包费后，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总所对与分所的管理松散，总所与分所、各分所之间的人事、业务与财务是各自独立的，甚至分所内部各部门间业务与财务也是各自独立的。公司化运营机制下，总分所的客户归属也是界限分明的，业务谁开发的归谁。这样，服务客户的多少和客户满意度与该分所以及该部门个人利益分配直接挂钩或绑定，客户成了分所以及各合伙人的“衣食父母”，维护客户成了注册会计师执业动机。尤其是在经济下行、分所客户财务状况不好的大背景下，如若严格执业，有可能会流失掉大多数客户，入不敷出。迫于自身利益受损，合伙人有可能心存侥幸地“放水”，放松执业质量标准和审计程序控制。但是，合伙制企业无限连带责任的特征决定尽管会计师事务所总分所的收支不在一起，但如若承担法律责任，事务所整体以及合伙人都是责任义务人。

（二）引发合伙人收入分配的两极分化与不公平，背离合伙制的人合性

事务所各分所以及各部门人财物各自独立，容易导致各分所以及合伙人过于追求业务承接与规模，甚至不惜低价恶性竞争以及违法竞争，分所间、部门间乃至合伙人之间收入差距不断扩大，最终产生两极分化。合伙人收入阶层的固化，会引发合伙人以及员工的不公平感。从法律风险上看，合伙人承担法律风险是平等的、连带的，除了特殊普通合伙规定的故意或重大过失的直接责任人以外，合伙人的法律责任并不会因为做多做少有所差别。高收入的分所及其合伙人做的业务项目多、问题多、风险大，低收入的分所及合伙人虽然没有从高收入分所及其合伙人中分配到直接经济利益，但一旦审计失败，无论收入高低，总分所以及全体合伙人都要承担连带责任。也就是说，尽管合伙人收入分配两极分化，但是承担的法律风险却是均等的，这既显失公平，也影响合伙人之间的信任感与安全感，同时也反映出当前会计师事务所对合伙制组织形式的认知和

治理机制的落实是不到位的。

（三）公司化运营容易导致分所业务私有化

公司化运营的会计师事务所财权是分散的，总所对分所的管理是松散的，分所支配财权的自由度较大，分所业务私有化现象严重。一方面，尽管分所作为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只能以事务所整体名义承接业务，但是对业务分工、质量控制、收入归属等决定权都牢牢把控在以合伙人为主的业务团队中，这就导致分所实质成为一个利润中心，独立承担着业务承接、收入赚取的功能。特别是在做强做大背景下，大量事务所通过合并、加盟等方式新增分所、扩大规模，由于公司化运营缺乏规范统一的内部治理，这些分所在加入之后通常还会保持独立自主的运作模式。在事务所内部恶性竞争环境下，分所合伙人宁愿把业务外包也不愿意和事务所内部其他部门分工合作。另一方面，公司化运营下，总所对分所治理乏力，为分所提供了“野蛮生长”的机会，表现为不顾事务所整体利益、以降低审计质量为代价争取审计业务增长。虽然总分所共享同一品牌，但分所执业行为和债务责任却是由整个事务所承担，这种负外部性使得分所有更强烈的机会主义动机，在承接客户时往往考虑分所自身利益最大化，而忽视会计师事务所总体利益（王兵和辛清泉，2010；陈波，2013；王春飞和吴溪，2019）。分所法律风险与预期收益不对称使得其为自身经济利益而采取低价竞争策略盲目扩张审计业务，甚至丧失独立性迎合客户不当需求（王春飞等，2016）。

（四）公司化管理模式难以实现专业化、集约化建设

人财物各自独立，固化了人员归属，阻碍了人员流动，导致总分所在人才结构上大而全、小而全。各分所高度同质化，总分所仅仅是区域上的设置和布局而已，业务集中于传统市场，出现恶性竞争、低价竞标的情况，不利于培养专业化人才，不利于承接和拓展新型细分市场业务。利益固化导致的人员流动的限制，不利于技术交流与业务水平提高。同时，各分所人财物各自独立导致财务分散，会助长总分所急功近利行为，在收益分配上产生重分配消费、轻积累发展的“小家子气”与“小格局”，不利于事务所做强做大集约化发展。一方面，总所财务

集中度低，从事信息化、专业化的技术研发投入不足；另一方面，分所调动的资源以及服务半径有限，承接远距离以及特大项目的成本和风险加大，专业服务成本居高不下。

（五）会计师事务所分所人财物各自独立影响整体的质量控制

事务所公司化管理模式背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指导反复要求的“五统一”原则（即人事、财务、业务、技术标准和信息管理五个方面实现实质统一）。其中，财务是基础，技术标准是核心，财权集中度不足，导致总所调动支配资源的能力降低，表现为业务与技术标准管理的权威弱化，最终影响总所对分所的质量控制。尽管绝大多数总所在形式上都会将审计项目风险等级划分为ABC三类，并分别制定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审计项目四级复核程序中最重要的前三级都是在分所合伙人或部门内部进行，总所只是在最后一级复核中起到基础性把控作用，这就容易导致总所的质量控制权被分所架空。

四、一体化管理是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内在需求

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吸收合并、新设分所等方式实现了快速扩张，但由于总分所忽视彼此理念与资源的整合，总所对分所的管控能力较差，导致事务所大而不强。一体化管理模式能够使事务所在人事、财务、业务、技术标准和信息等五个方面实现实质统一，是会计师事务所真正实现做强做大的基本制度设计，成为注册会计师行业提升信息化、国际化和风险控制水平的内在需求。

（一）一体化管理推动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

随着智能审计作业系统和智能内部管理信息系统的普及，信息化建设已经成为会计师事务所的重要长期投资。但对大多数内资所特别是中小所来讲，信息化建设仍然是其需要迫切解决的难题，最主要的原因在于信息化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集中投入大量资金和专业人才，这就使得一些中小会计师事务所望而却步。显然，财权集中的一体化事务所比财权分散的公司化事务所能够在信息化建设上呈现出更大的优越性。一体化模式下总所和分所收入和支出统一管理，避免了总分所财务“两张皮”“分灶吃饭”

的现象，使得事务所能够集中财力和人力开发个性化的管理模块和作业系统。采取一体化模式的事务所可以设立全球或区域共享中心，在总分所之间建立门户管理、信息管理、智能协同、移动生态的开放云平台，实现系统信息共享的联机模式。

（二）一体化管理是会计师事务所国际化发展的需要

随着我国对外投资进入新常态，中国企业在国际竞争中对会计类专业服务产生了大量迫切需求，为紧跟客户企业国际化脚步，会计师事务所的国际化建设显得日益迫切而重要。核心竞争力是会计师事务所实施走出去的国际化战略的保障，这就需要事务所在人事、财务、业务、技术标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实现实质统一。在一体化模式下，事务所从人员控制到质量控制实施高度一体化管理，总分所平等地接受全所领导层的领导，相关资源与力量统一调配、使用（齐飞，2013）。一方面，人力资源是事务所最重要的资源，会计师事务所国际化必然会带来人才在总分所以及各分所之间流动，一体化模式下总所与分所采取统一的人事制度，总所对分所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和调配，保证总分所在人才选聘、培养、薪酬和晋升等方面公平公正，保障总分所在执业水平和从业人员素质方面基本相当，有助于缓解分所在国际化业务中面临的人才资源约束；另一方面，事务所在财务、业务、技术标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统一有助于实现会计师事务所规模化的长期战略规划，事务所可以集全所之力组建专门的国际化业务部，各业务团队向总部的国际业务部调取资源，从源头上把控服务质量。

（三）一体化管理有助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控制

在积极推动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做强做大的背景下，部分事务所为迎合政策需要而设立或吸收分所。在此过程中，存在总分所忽视彼此理念与资源的整合、总所对分所的管控能力较差的情形，导致总分所之间的代理问题愈发严重。由于分所是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其执业风险由总所承担，这就给分所为了自身经济利益而降低执业质量提供了动机。有研究证实，分所业务增长与审计质量的负相关关系是由未执行一体化治理的事务所驱动的（张新民等，2020），事务所内部治理的一体化对审计业务质量的控制是具有显

著影响的(王春飞等,2016)。事务所的一体化管理模式有利于总所加强对分所的管理,财务的一体化实现对分所成本收益的统一管理,有助于遏制分所盲目扩张业务而损害总所声誉;信息管理的一体化不仅能实现事务所内部信息资源的共享,还能够增加业务流程和管理规程的透明度,从而加强对分所的监控;设立统一的业务管理和技术标准,明确分所在业务承接、业务执行等环节的质量控制和风险管理要求,可以有效地降低整体审计风险。

(四) 一体化管理有助于会计师事务所调动资源做强做大

2007年,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了《关于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做大做强的意见》(会协[2007]33号),要求各级协会积极支持事务所在依法、自愿、协商的基础上进行合并。为实现做强做大的目标,事务所通过合并实现规模快速增长。事务所合并带来的规模效应,既有助于提高审计技术和审计效率,又有助于提高注册会计师在审计工作中的话语权,从而提高事务所的独立性。但是,这种行政干预、政策引导而非自身发展需求驱动的事务所合并,并未带来审计质量的提高(王咏梅和邓舒文,2010;李明辉和刘笑霞,2015)。主要原因在于,事务所合并只关注短期实现规模扩张,而忽视后续内部治理及资源整合,合并甚至仅停留在“合并业务收入数据”层面,使得总分所之间的代理问题突出,事务所出现“规模不经济”(李明辉,2011)。

会计师事务所在行政力量引导下通过合并方式从外延上做大自身规模的同时,更应当通过强化内部控制实现做强。一体化管理模式是会计师事务所真正实现做强做大的基本制度设计。首先,一体化模式与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的人合性基本特征相匹配。与生产型企业相比,人才是会计师事务所最大的资产,一体化管理能够使人才在所内自由流动,集中智力投入向全所提供高效、便捷的技术服务,应对各行各业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其次,一体化管理模式解决了总分所之间分灶吃饭、分账困难的难题,化解公司化运营带来的总分所之间的代理冲突。一体化运行的事务所财权集中于总部,分所只是成本中心,不是独立的利益主体,分所获取的收入全部上交总所,支出全部由

总所统一按照标准支出,总所统一规范控制分所成本费用的安排,堵住了分所业务投标贿赂、背离独立性迎合客户的财务来源。最后,一体化管理模式能够实现事务所专业技术一体化和质量控制的一体化,举全所之力提高自身核心竞争力,实现内涵发展,在规模与实力上与国际大所抗衡。

五、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模式一体化转型建议

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模式的一体化转型与完善,是当前内资所与国际接轨的“最后一公里”,也是一项艰巨的系统工程。对会计师事务所自身而言,重点在观念上的改变,需要有壮士断腕的决心与信心。合伙人尤其是创始人应当对合伙制与公司制的区别有充分的认知,深刻理解注册会计师在职业特征和执业风险法律责任方面的特殊性,冷静分析“公司化”运营的弊端,痛下决心转型求发展。

(一) 《注册会计师法》修订需增加会计师事务所的组织管理方式以及法律责任

1993年颁布的《注册会计师法》,涉及会计师事务所的管理规范是比较粗疏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的组织管理方式以及法律责任也是一片空白。从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看,财政部与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7]6号)要求会计师事务所的申请条件包括“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执业质量和职业道德良好”;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9]56号)提出“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治理机制和管理制度更加科学”的发展目标;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管理暂行办法》(财会[2010]2号),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应当在人事、财务、业务、技术标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做到实质性的统一”。同时,中注协的系列行业规范文件,包括《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内部治理机制建设指导意见》(会协[2003]98号)、《关于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做大做强的意见》(会协[2007]33号)、《关于规范和发展中小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会协[2008]98号)、《关于支持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做强做大的若干政策措施》(会协[2012]164号)、《支持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做强做大若干政策措施奖励资金申报办法》(会协[2013]17号)、《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办法》(会

协[2014]22号)等都反复要求重视并规范内部治理。上述规范性文件多限于原则性要求和行业指导性意见,法律级次低,没有强制效力。即便是会计师事务所不按照“五统一”要求转型为一体化管理模式,也没有相应的法律法规可以追究其责任。因此,会计师事务所的组织管理方式以及法律责任应当纳入《注册会计师法》的修改视野。

(二) 注册会计师行业需树立合规稳健的职业发展观

一般的公司制法人的扩展体现为资产规模的增加,资产信用是公司制独立法人重要的无形资产。会计师事务所规模的扩大主要体现在靠其专业服务提升起来的无形资产——品牌,品牌能吸引更多志同道合的专业精英做合伙人,合伙人用其信用为审计报告背书。注册会计师行业在公平与效率发展观的选择上,若是坚持效率优先必然需要强激励,合伙人的收入差距就会拉大,有助于提高审计效率;相反,坚持公平为重,收入差距就会缩小,合伙人收入差距有限,也就不会因为收入发生矛盾。会计师事务所为了维护普通合伙企业的人合性,应当选择公平为重、兼顾效率的发展观,控制合伙人收入差距。相比于公司化运营片面追求效率,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模式能够真正做到总所把分所的员工(包括其合伙人在内)的报酬统一确定并把控起来。为此,应强化对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对本职业性质、价值取向、组织特征、内部治理法定要求落实的教育、管理和监督。

(三) 行业监管要引导事务所打通一体化管理的“最后一公里”

中注协对一体化工作多年多次连续发布规范性文件,并在行业执业质量检查里对内部治理一体化要求进行检查,对事务所的一体化工作起到了一定的引导效果。但由于缺乏细化的一体化管理的硬性要求和监督措施,一体化难以实际到位。从所有者、监管者以及委托人和被审计单位来看,国资管理部门、证券监管机构没有把“一体化”管理作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必要条件,而委托人和被审计单位对注册会计师职业内在特征的了解并不深入,在会计师事务所的遴选方面往往无所适从。由于只有少数内资所采取了实质一体化的管理模式,其他所都不具备一体化条件,也是法不责众。因此,要打通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最后关键的“一公里”,要为动真格做好基础性工作,行业主管部门要联合国资委、证监会、银监会等部

门细化事务所内部控制“一体化”或“五统一”的具体标准,组织评估内部控制“一体化”转型得分排名,对内奖惩分明、对外推广宣传。

(四) 一体化管理模式应当成为高风险业务承接的必要条件

传统观念认为,企业人财物的内部控制属于经营自主权范畴,监管不能干预企业常规。2006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确立“特殊的普通合伙”这一适用专业服务机构的组织形式的立法目的,就是通过体制和制度的机制作用,来提高注册会计师风险意识、质量风险控制水平。这方面合伙制比有限责任制更为科学有效,合伙制无限连带责任的威慑力,使得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强大的内在动力去建立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体系,一旦某个合伙人有冒险行为,都可能对其他合伙人造成威胁,会首先在内部遭到强烈的排斥,这样从制度上解决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内部风险控制问题。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号),会计师事务所便对上市公司进行内部控制审计。但至今身为特殊普通合伙的会计师事务所,既缺乏针对其内部控制的监管硬性要求,也少有事务所自觉总结评价自身内控的科学性与有效性,更鲜有委托人在招投标时把事务所的内部控制列为选聘考量的指标或因素。

当前会计师事务所向一体化转型困难的根本原因在于转型触及了合伙人的利益重新分配,转型成本较高,转型阻力较大,合伙人得过且过,对行业监管文件束之高阁。公司化运行的事务所最大的弊端是以业务为中心,因此监管对策需要创新,监管就必须触及业务。建议财政部与各企业归口主管部门取得共识,率先在涉及金融机构、国有企业的审计招标文件中,增加一体化管理的会计师事务所这一资格条件,从市场需求角度倒逼会计师事务所抛弃内部管理的公司化运营习惯,尽快转型为一体化模式;在事务所未完全实现一体化之前,要求事务所不得盲目通过合并“做大”规模,而应当首先理顺内部体制、整合内部资源、化解总分所矛盾,以此为建立高度一体化奠定坚实基础,让会计师事务所回归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的本真。

作者单位: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战略性人力资源管理与联盟企业创新绩效的系统动力学研究

□ 熊焰 舒杨 陈英

摘要

随着人力资源管理在创新联盟中地位的不断上升,战略人力资源管理(SHRM)与联盟创新绩效之间的关系研究逐渐被学界所重视。本文结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加入致同国际后的案例讨论,构建企业SHRM能力与联盟创新绩效之间的系统动力学模型,并使用Vensim PLE软件对该模型进行了仿真检验和敏感性分析。结果发现:企业SHRM能力的不同会对联盟创新绩效产生显著正向影响,并且联盟间关系质量在企业SHRM能力对联盟创新绩效的影响中起到部分正向中介调节作用。

关键词

SHRM能力 联盟创新绩效 系统动力学

一、引言

随着全世界经济的高速融合,单一的企业很难与联盟进行抗衡。而面对当前如此激烈的各种竞争,组成联盟创新组织中的一个个企业和企业中的人才就显得愈加重要。Becker指出,企业之间的竞争其实就是对人才的竞争。但是,王思梦指出联盟的不稳定性是联盟取得更大成功的阻碍,因此需要探索。但是不同的学者基于不同的研究视角,产生了一些悖论。例如,Kang基于结构双元的研究指出员工的探索和合作能力有助于企业创新绩效水平的提升。而Banks&Kepes基于情景双元的研究视角,指出随着任务的复杂程度的提升,员工之间的合作将不利于企业创新绩效水平的提升。李典基于环境双元视角,指出情感承诺在战略人力资源管理中企业创新绩效之间的中介效应。孙锐等基于外部环境平衡研究视角,得出战略人力资源管理(SHRM)不同维度对企业产品创新绩效起到正向影响,但因企业不同的平衡模式的调节作用存在差异。高素英通过实证研究证明,SHRM会对企业的竞争力水平的不同方面起到不同的作用,需结合不同的情景综合考虑。

经过系统梳理国内外的相关研究成果后,可以看出现有的研究多是从静态实证的

研究视角单向分析SHRM与企业之间的影响关系,而对SHRM与企业之间双向影响的研究还比较缺乏。除此之外,联盟的本质是由各个想要进行创新的企业所组成,而对于SHRM与联盟创新绩效的动态研究也相对缺乏。因此,针对SHRM与联盟之间的动态交互关系的特性,本研究将结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致同”)加入致同国际后的案例,采用系统动力学的研究方法来探索二者之间的相互关系,揭示SHRM与联盟创新绩效之间的动态影响机制,以帮助联盟企业在做好战略人力资源管理的同时,有效改善联盟的创新绩效。

二、企业SHRM能力及联盟创新绩效的影响因素分析

1. 企业SHRM能力的影响因素。SHRM最早由Wright和McMahan提出,是指组织为了实现特定的目标而对人力资源的配置进行有效管理的过程。后来的学者基于不同的研究视角和不同的研究情景,从多个层面对企业SHRM能力的影响因素做出了不同层次的解读与分析。部分学者基于组织冲突的研究视角,认为企业的SHRM能力主要受到企业间相互学习的程度和企业间知识的相似程度所决定。也有学者基于构型理论和社会资本理论,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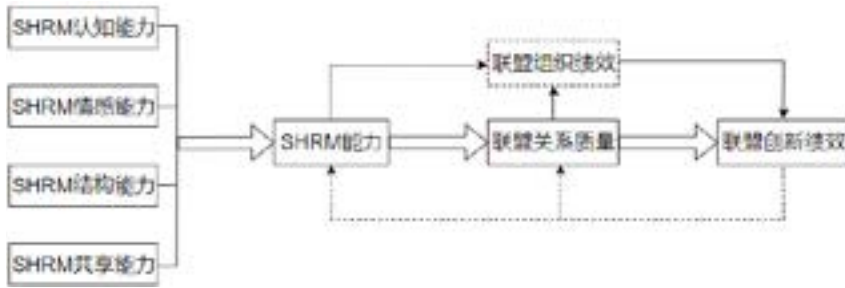


图1 企业SHRM能力与联盟创新绩效的理论研究模型



图2 企业SHRM能力与联盟创新绩效因果关系模型图



图3 企业SHRM能力与联盟创新绩效的系统动力学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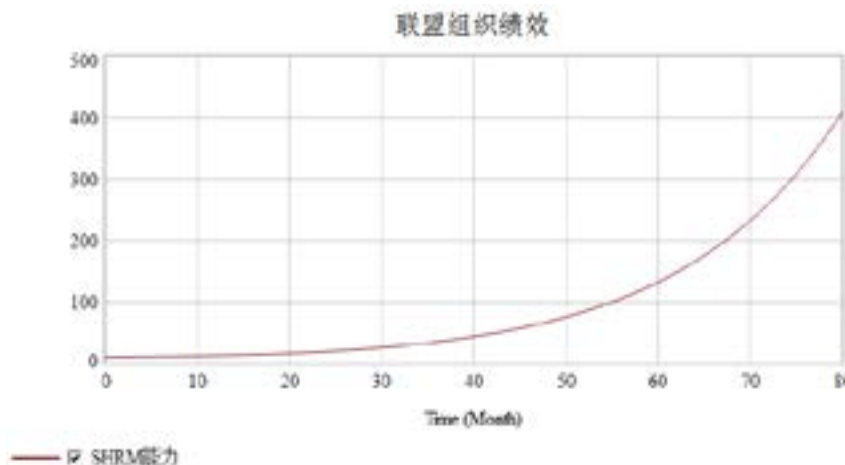


图4 (1) 联盟组织绩效的仿真结果

指出构型内部的工作设计、员工激励和人力资本开发等因素会影响到SHRM能力。而Medcof & Song在Kang、Morris & Snell等人的研究基础之上，进一步的细化了SHRM能力的影响因素：SHRM认知能力、SHRM情感能力、SHRM结构能力。Kostopoulos、Bozionelos & Syrigos通过研究智力资本与人力资源管理的实践之间的关系后得出，企业之间各种资源的共享能力会对SHRM能力产生影响。

对于企业SHRM能力的培养，价值观是其重要指导思想。致同信奉的企业价值观是合



作、领先、卓越、响应、尊重、责任。其中合作即因同一个目标团结在一起，为客户及员工提供高品质体验；领先是致同致力于协助客户、员工、同行者及广大投资者共达成功，并在每个层面都展现出卓越的领导力；卓越是“致同人”以创新和解决方案至上的独特服务理念，追求结果远超预期；响应是致同面对客户的需求以及行业和市场的风云变幻，做到敏锐预知、积极应变、快速响应；尊重是致同坚信信心和信任是致同的根基，尊重身边的每个伙伴，并努力塑造一个有包容性的环境，令所有致同人的贡献与价值都能够被重视；责任则是由于致同深知自身在客户、员工及社会上的重要影响，也同样深知致同的决策是对可持续发展未来的投资。致同的这些价值观中，合作代表了企业SHRM共享能力，领先、卓越及响应意味着SHRM结构能力和SHRM认知能力，尊重与责任则意味着SHRM情感能力。基于此，可以理解致同的SHRM影响因素主要是共享能力、结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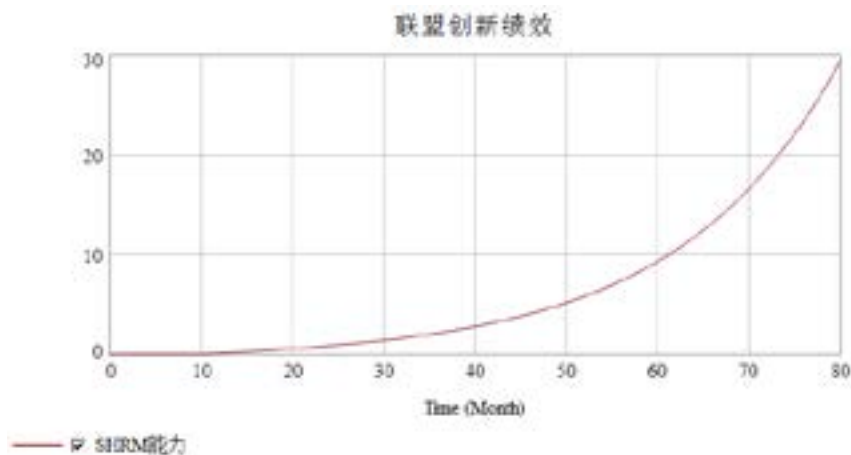


图4 (2) 联盟创新绩效的仿真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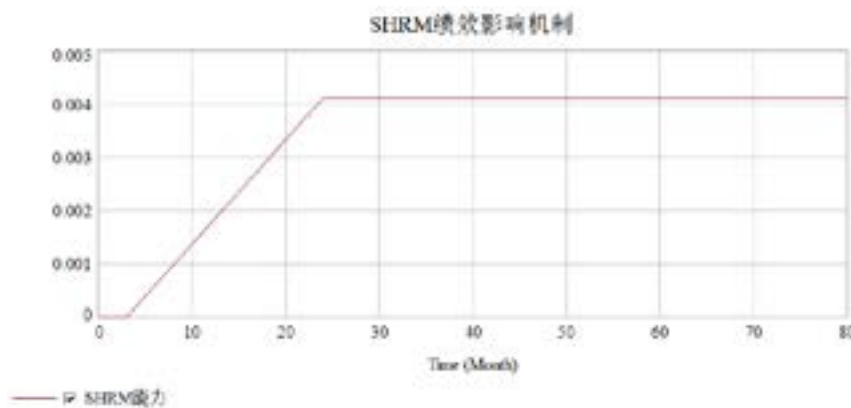


图4 (3) SHRM影响机制的仿真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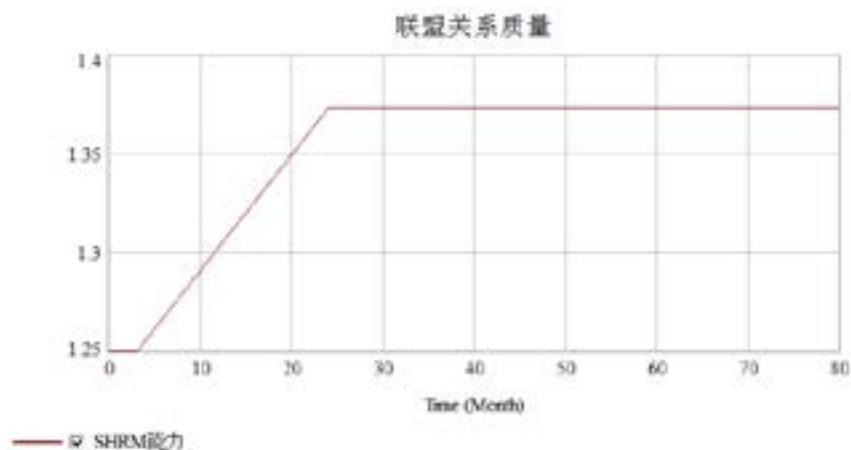


图4 (4) 联盟关系质量的仿真结果

认知能力、情感能力。

综合以上学者的观点及致同的企业价值观，本研究将企业SHRM能力的影响因素细化为四个方面：SHRM认知能力、SHRM情感能力、SHRM结构能力和SHRM共享能力。其中，SHRM认知能力和SHRM情感能力是影响企

业SHRM能力的基础性因素，而SHRM结构能力和SHRM共享能力是企业SHRM能力的发展性因素。

2. 联盟创新绩效的影响因素分析。对于联盟创新绩效的影响因素的研究，不同的学者分别从网络理论、组织理论、战略管理理论等不同的视角给出了不同的解释。致同在中国各大主要城市都有丰富的人才资源，并与致同国际在世界各地的成员所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通过致同国际设在中国的“国际商业中心”，可以与国际网络内的业务专家一起配合，为不同区域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这就实现了最终的合作共赢，能有效增强致同国际这个创新联盟的绩效。因此，本研究将从联盟整体性视角出发，基于致同国际的各成员所都是想要通过加入致同国际组建联盟创新体，促进自身能力与价值提升，从而实现1+1>2的协同创新效应。Africa指出，联盟的创新绩效主要受到联盟资产绩效、联盟组织绩效和联盟组织保障的影响。因为资产绩效是对以往联盟经营水平的财务总结，不具有动态指向性，而本研究是基于系统动力学的动态交互研究，所以未将联盟的财务绩效作为主要的影响因素。并且，根据Wassmer & Li的研究，联盟的创新绩效还受到通过联盟所产生的新产品绩效水平、新产品开拓新市场水平和新申请的专利数量等因素的影响。

3. 企业SHRM能力与联盟创新绩效关系分析。对于企业SHRM能力与联盟绩效的关系研究，当前主要是集中在SHRM能力与组织绩效的层面展开。王朝晖通过系统梳理SHRM能力与组织绩效的关系研究后，分别从结构观、情境观和动态观三个层面说明了企业SHRM能力与企业组织绩效之间的关系。贾建锋、唐贵瑶、李俊鹏以及邢周凌等都通过实证研究证明企业SHRM能力与组织绩效之间是正相关的影响关系。基于上述学者的研究观点和致同与致同国际其他成员所的合作提升整体绩效的案例，本研究将企业SHRM能力与联盟创新绩效之间的关系通过组织绩效来有效衔接，构建了如图1所示的理论模型。企业SHRM能力与联盟创新绩效通过组织绩效相互影响。企业SHRM能力主要由四个因素所组成：SHRM认知能力、SHRM情感能力、SHRM结构能力和SHRM共享能力。联盟关系质量可以作为企业SHRM能力与组织绩效和联盟创新绩效的桥梁的同时，直接影响联盟的创新绩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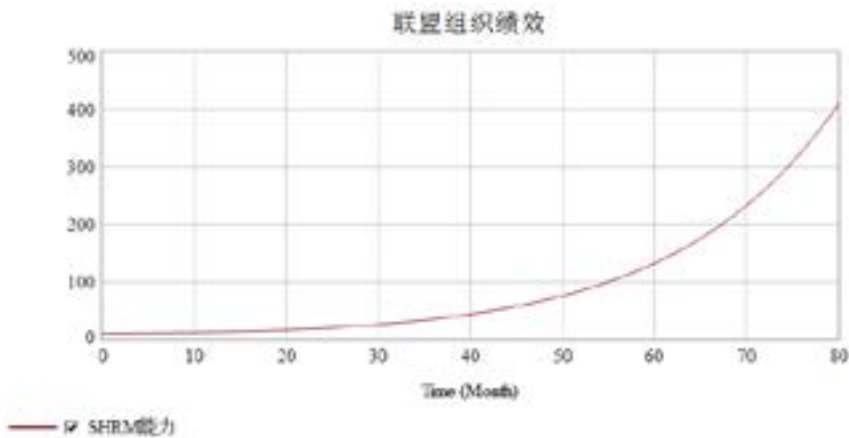


图5 (1) 联盟组织绩效的极端值仿真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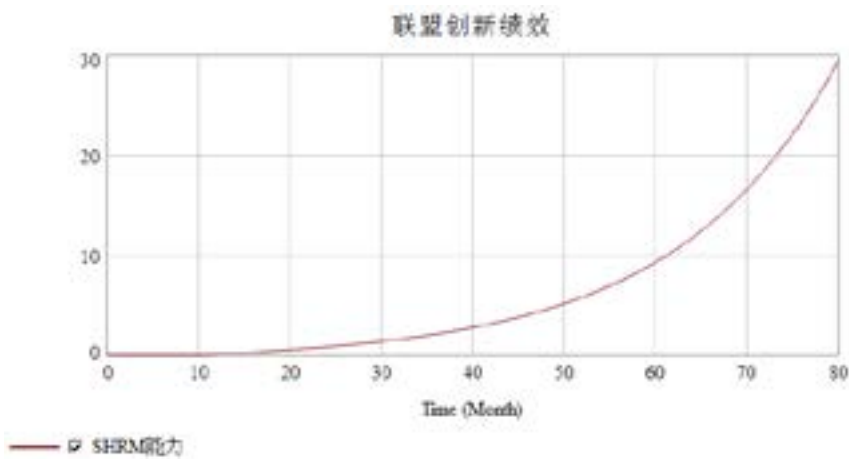


图5 (2) 联盟创新绩效的极端值仿真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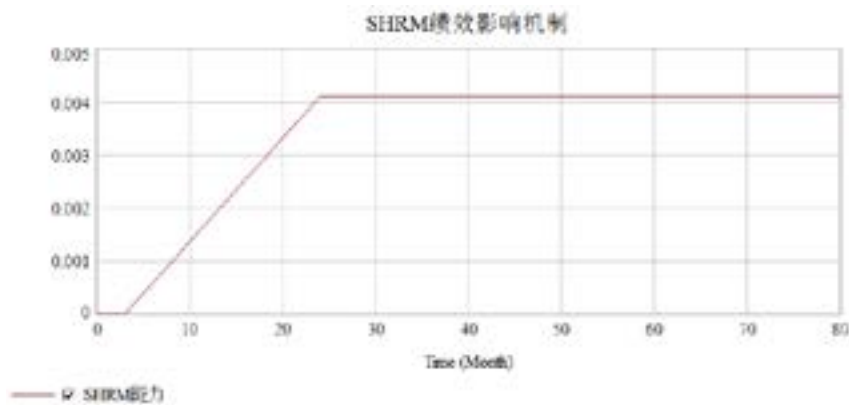


图5 (3) SHRM影响机制的极端值仿真结果

需具有平衡有序的耗散结构和清晰的边界以及系统内部要素之间有存量和流量的流动，并且是有规律和可预测的。而本研究中的企业SHRM能力与联盟创新绩效之间关系是一个具有平衡有序的耗散结构、系统的边界清晰、存在知识在各个主体间的流动、整个动态系统是有规律和可以预测的，所以，本研究使用系统动力学的研究方法模拟企业SHRM能力与联盟创新绩效的关系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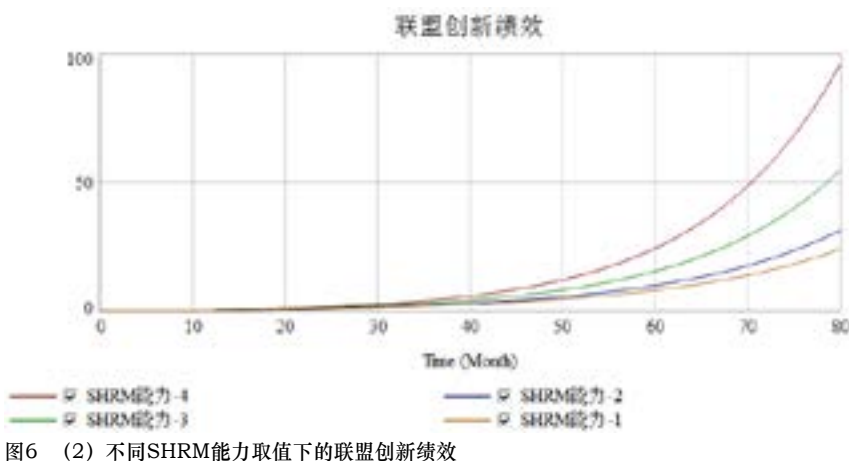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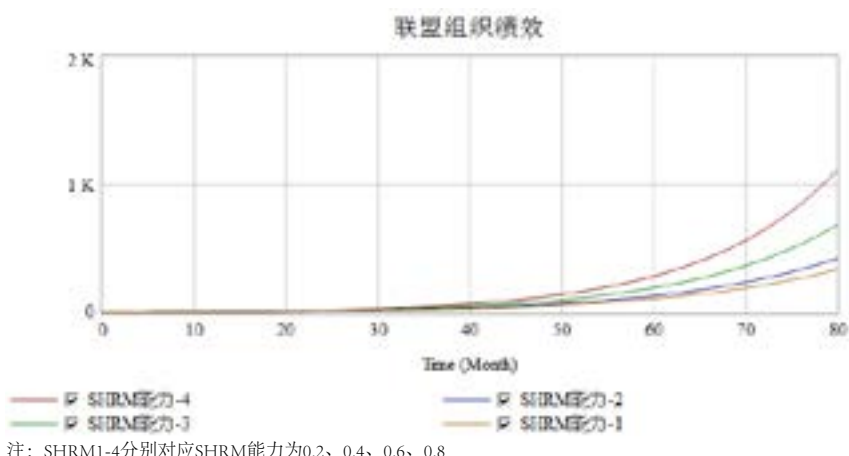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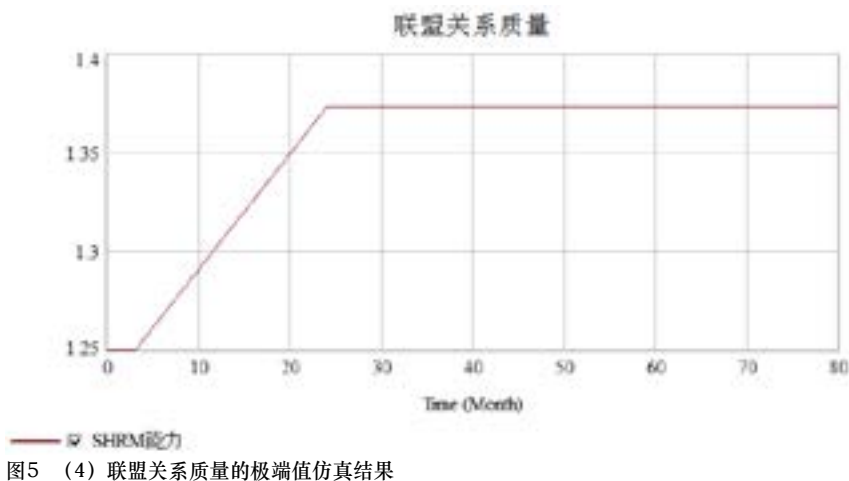


2. 案例适用性分析。本文拟研究企业SHRM能力与联盟创新绩效的仿真研究，选择致同加入致同国际后价值观与联盟中的合作为案例讨论对象。原因在于致同国际网络中，致同国际对致同在管理理念、发展理念、价值观以及服务能力的建设、组织架构的建设、全球的合作、团队的培养、战略的推进等方面，都给了致同很多的帮助。另一方面，致同国际的其他成员所会将他们业务伙伴在中国的投资业务介绍给致同，而致同也会将其客户在海外的业务介绍给致同国际的其他成员所，使联盟在合作共赢的道路上越走越顺，创新绩效不断提高。同时具备企业SHRM能力与联盟创新绩效的情景，与本文拟研究的企业SHRM能力与联盟创新绩效的仿真研究极为契合。

3. 因果关系模型和各反馈回路。依照本文的理论模型和研究思路，本研究主要解决企业SHRM能力与联盟创新绩效之间的相互影响关系。由上文的分析可知，企业SHRM能力主要由企业SHRM基础能力和企业SHRM发展能力两个大的方面所组成，具体的企业SHRM基础能力

三、企业SHRM能力与联盟创新绩效关系的系统动力学模型

1. 模型适用性分析。系统动力学是系统管理科学与计算机仿真相结合，具有反馈结构与动态反应的一门科学。通常，所研究的系统需要具备一定的特征和条件，方能够使用此方法进行研究。例如，研究中的系统



由SHRM认知能力和SHRM情感能力所组成，企业SHRM发展能力由SHRM结构能力和SHRM分享能力所组成。而联盟创新绩效主要由联盟满意度和联盟组织绩效所组成。企业SHRM认知能力能够帮助企业在融入创新联盟时及时找到最有价值的合作伙伴，因而会在形成创新联盟的

前端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企业SHRM情感能力可以促使企业创新联盟中与其他创新企业之间的情感关系维系，一旦联盟企业中的各个企业和各个企业中的“人”之间形成稳定的情感价值认同，就会帮助联盟更稳定地运行下去。企业SHRM结构能力能够保证所形成的稳定创新联盟持续扩大联盟的组织架构，吸引更多有价值的资源和企业融入到该创新联盟中，进而不断发展壮大原来的创新联盟。企业的SHRM共享能力能够帮助联盟中的企业在经过前中期的投入后，不断获取新的、有利的战略人力资源或者相关知识，从而帮助企业本身不断发展壮大的同时更有利于联盟创新绩效的不断提高。二者通过联盟组织关系构成诸多反馈回路。鉴于以上的分析，可以得到如图2所示的系统动力学关系反馈图和如表1所示的各主要反馈回路。

由图1可知，企业SHRM能力对联盟创新绩效的影响主要表现在SHRM影响机制方面，并且企业SHRM能力将通过SHRM认知能力、SHRM情感能力、SHRM结构能力和SHRM共享能力对联盟创新绩效产生正向影响。联盟创新绩效越高，联盟的关系质量就越高。此外，李伟阳、罗仕文等人研究中指出，联盟关系质量还受到信任、承诺和保护主义等三个主要方面的制约。联盟的组织保障和联盟的满意程度会对联盟创新绩效产生正向影响。联盟的创新绩效还受到联盟新申请的专利数量、新研发的产品产生的绩效和新产品开拓市场的障碍等几个因素的影响。而根据波特五力模型，其中新产品开拓市场时会遇到五个方面的障碍：（1）买方的讨价还价能力；（2）卖方的讨价还价能力；（3）替代品的威胁；（4）现有竞争者的威胁；（5）新进入者的威胁。

4. 模型假设与系统流图。本研究模型的基本假设如下：（1）本研究中的创新联盟是指当下占主导地位的技术创新型创新战略联盟，该种创新联盟至少持续时间为5-10年，所以仿真周期设定为80个月。（2）创新联盟中的各个创新企业在选择适合自己的创新联盟时，主要基于能够帮助企业提升技术创新方面，从而享受联盟创新绩效 $1+1>2$ 的效果。（3）因为在刚刚组建成新的创新联盟时，联盟中的各方创新主体都不熟悉，所以假设联盟创新绩效的初始值为0。（4）在进行调整不同数值进行的灵敏度分析时，影响企业SHRM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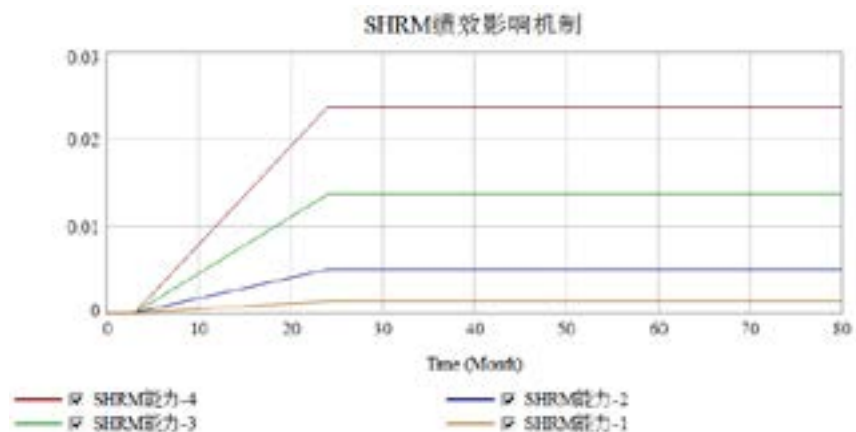


图6 (3) 不同SHRM能力取值下的SHRM绩效影响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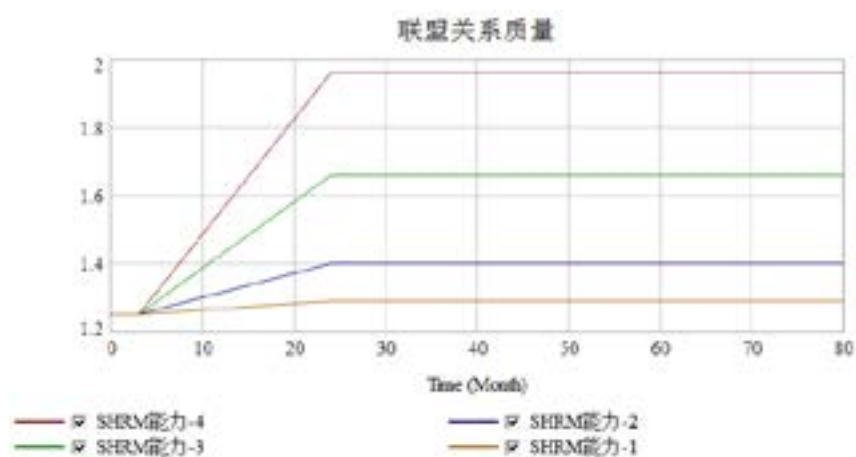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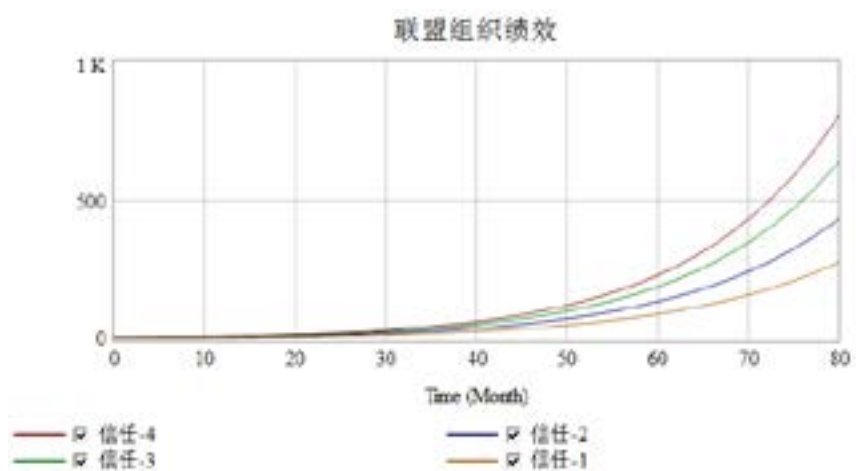


图6 (4) 不同SHRM能力取值下的联盟关系质量



注：信任-1-4分别对应信任的取值为0.2、0.4、0.6、0.8。

图7 (1) 不同信任取值下的联盟组织绩效

力的其他因素在单一仿真周期时假设不变。

基于以上四条假设和上文的系统流图分析，建立了如图3所示的系统动力学流图模型，该系统动力学模型由2个存量、5个流量、8个辅助变量和15个常量（具体如表2所

示）所构成。

5. 方程设计与解释说明。本研究所涉及的系统动力学方程式，都是基于现有学者的研究成果之上，借鉴杨陈、徐刚、孙金花，刘洪伟、何美丽等人的观点，并结合本研究实际，进行了系统动力学数学方程的设计，并进行了解释说明，详见表3。

四、模型检验与灵敏度分析

(一) 模型检验

对系统动力学模型的检验有许多不同的



方式。本研究按照杨陈、徐刚、孙金花和刘洪伟、何美丽等人的观点，采用系统边界检验、拟合检验和极端情况检验这三种系统动力学模型检验方式，以验证本研究模型的可行性、系统性和有效性。

1. 系统边界检验。通常情况下，界定好清晰的系统边界是系统动力学模型是否可行的关键。模型中变量类别的不同，时间跨度都会影响系统的边界。依据王其藩的观点，对模型中重要的概念变量（内生变量）进行系统的边界检验，检查其变动量是否会超过临界值。本文的研究对象企业SHRM能力与联盟创新绩效之间的关系，想要通过探讨不同的SHRM能力下联盟企业创新绩效的提升情况，并且本研究模型设置了时间边界，所采用的变量都是核心变量，没有其他不常见的外生变量，对影响极其微小的变量也进行了舍弃，模型中的各个变量均来自于现有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之上。此外，本研究中的方程设置和回路设置在基于现有文献的基础之上，也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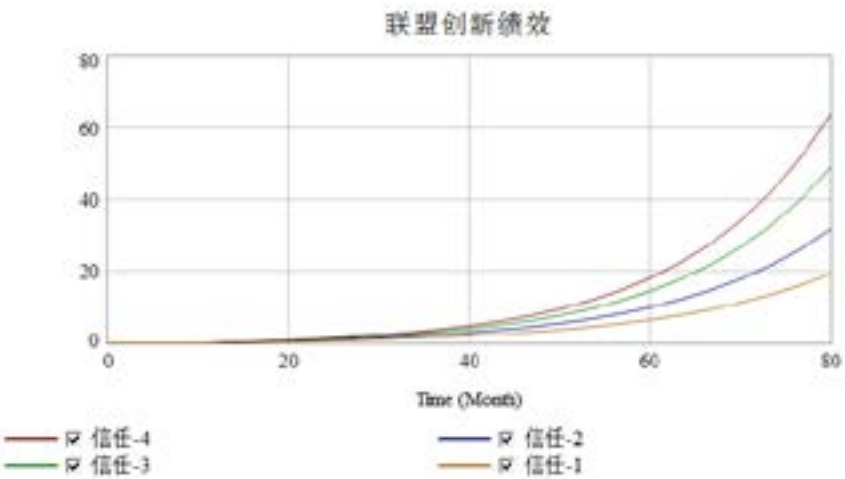


图7 （2）不同信任取值下的联盟创新绩效

表1 企业SHRM能力与联盟创新绩效的系统动力学模型主要反馈回路

回路1：正反馈	联盟组织绩效↑→联盟溢出效应↑→联盟各方企业目标↑→联盟满意程度↑→联盟组织绩效↑
回路2：正反馈	联盟组织绩效↑→组织保障↑→联盟创新绩效↑→联盟创新满意程度↑→联盟组织绩效↑
回路3：正反馈	联盟创新绩效↑→联盟创新满意程度↑→组织保障↑→联盟创新绩效↑
回路4：正反馈	联盟创新绩效↑→联盟创新满意程度↑→联盟组织绩效↑→组织保障↑→联盟创新绩效↑
回路5：负反馈	联盟组织绩效↑→联盟溢出效应↑→联盟各方企业目标↑→联盟满意程度↑→联盟文化差异↓→联盟组织绩效↓

表2 企业SHRM能力与联盟创新绩效的系统动力学模型中的变量类型

变量类型	变量名称
状态变量	联盟组织绩效、联盟创新绩效
速率变量	联盟满意程度、联盟文化差异、新产品产生的绩效、新申请的专利数量、新产品开拓市场的障碍
辅助变量	组织保障、联盟溢出效应、联盟各方企业目标、联盟创新满意程度、联盟关系质量、联盟对创新的支持、成功开发新产品、SHRM绩效影响机制
常量	SHRM能力、SHRM认知能力、SHRM情感能力、SHRM结构能力、SHRM共享能力、资源匹配障碍、开发新产品的欲望、信任、承诺、保护主义、买方的讨价还价能力、卖方的讨价还价能力、替代品生产商的威胁、行业内现有竞争者的威胁、新进入者的威胁

相关领域的专家进行了咨询后，对其做了系统的修正。鉴于以上分析，本文建立的企业SHRM能力与联盟创新绩效的系统动力学模型是可行且有效合理的。

2. 拟合检验。对本研究所建立的模型，运用Vensim PLE软件进行拟合检验，以验证本研究模型中各个主体的行为和变量的趋势是否能够实际表现出不同企业SHRM能力下的联盟创新绩效的特点与发展规律，从而验证本文研究模型的模拟效果是否符合实际。通常，对于企业SHRM能力的两个主要衡量因素来说，SHRM基础性能力是出于形成或加入创新联盟的前期，其影响相对于发展性因素来说较小，因此将两个基础性因素（SHRM情感能力和

SHRM认知能力）的系数初值设定为0.6，两个发展性因素（SHRM结构能力和SHRM共享能力）的系数初值设定为0.8。将本研究的系统动力学模型的仿真周期设定为80个月，具体拟合检验的仿真结果如图4（1）—4（4）所示。

由图4（1）—（2）所示，在SHRM能力的影响下，联盟各方企业的组织绩效和创新绩效均从第20个月开始表现出逐渐上升的趋势，并且呈现出先缓慢增长再迅速增长的特征，这与企业SHRM能力的发挥有着重要的关系，也说明SHRM能力的形成与作用发挥需要一定的时间，当SHRM能力形成后，会有效促进联盟各方企业的组织绩效和创新绩效的提升。由4（3）—（4）可知，在SHRM能力的影响下，SHRM绩效影响机制和联盟关系质量均从第3个月开始呈现显著递增的趋势，但是随着SHRM能力的持续影响，在两年后（第24个月），联盟中的企业经过两年的相处和磨合，联盟间形成了稳定的影响机制，与事实相符。

综上所述，本文所构建的系统动力学模型可以较好地拟合企业SHRM能力与联盟创新绩效之间的影响关系，所以本研究企业SHRM能力与联盟创新绩效的系统动力学建模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实操性和现实意义，不同的SHRM能力是联盟创新绩效提升的重要因素。

3. 极端情况检验。对系统动力学中设置的数学方程的稳定性和可靠性的检验，通常是采用极端取值的方法。本文以四个衡量不同SHRM能力的变量：SHRM认知能力、SHRM情感能力、SHRM结构能力和SHRM共享能力来进行极端情况检验。将SHRM认知能力和情感能力的值设置为“0”，将SHRM结构能力和共享能力的值设置为“1”，具体的极端情况检验如图5（1）—5（4）所示。

由图5（1）—5（4）的结果可以看出，跨国企业的知识转移量与知识存量与图4（1）—4（4）正常值下的结果基本一致，证明本研究模型当中设置的数学方程式是可行的和稳定的。

（二）敏感性分析

本研究主要分析企业SHRM能力对联盟创新绩效的影响，企业SHRM能力除了直接对联盟创新绩效产生影响之外，还通过联盟关系质量作为调节变量来影响联盟的创新绩效。所以下面的敏感性分析将分别从改变企业SHRM能力和联盟关系质量两个方面进行展开。

1. SHRM能力的敏感性分析。分别将SHRM能

表3 方程设计与解释说明

方程设计	解释说明
(1) 联盟组织绩效=INTEG (联盟满意程度/联盟文化差异+联盟创新满意度+联盟关系质量)	联盟组织绩效的初始值设定为10。
(2) 联盟满意程度=0.75*联盟各方企业目标	联盟各方企业目标的达成并不能使联盟所有企业都满意,所以满意程度设置为75%。
(3) 联盟溢出效应=联盟组织绩效*资源匹配障碍	联盟溢出效应受到联盟组织绩效和资源匹配障碍的影响。
(4) 资源匹配障碍=0.25	常量,设定为0.25。
(5) 联盟各方企业目标=联盟溢出效应*0.8	假设联盟溢出效应的80%都转化为联盟企业的目标
(6) 联盟文化差异=DELAY1 (-联盟满意程度, 6)	用延迟函数表示联盟之间的各企业文化差异从半年以后开始产生。
(7) 联盟创新绩效=INTEG (新产品产生的绩效*新产品成功占用市场的障碍*申请的新专利数量*组织保障*联盟关系质量)	本研究中的联盟创新绩效主要受到这五个方面因素的影响。
(8) 申请的新专利数量=STEP (新技术创新正确率*联盟对创新的支持, 10)	因为专利的申请和批准是需要时间的,所以假设联盟新申请的专利从第10个月开始大量产生,使用跃迁函数表示。
(9) 联盟对创新的支持=0.75	虽然各方企业组建或者加入创新联盟是为了进行技术创新,但是有些优势企业并不会完全支持弱方企业进行技术创新,所以假设联盟对创新的总支持力度为75%。
(10) 新产品产生的绩效=STEP (0.5*成功开发新产品*联盟对创新的支持, 10)	新产品产生的绩效需要一定的时间(假设10个月以后开始产生),并且联盟新开发的产品并不一定能够全部成功,所以假设成功率为50%。
(11) 成功开发新产品=0.85*开发新产品的欲望	由于开发新产品时要用到一些原始的机器设备,成功开发新产品时会受到一定的限制(折旧或者损坏等),所以假设成功开发新产品的概率为85%。
(12) 开发新产品的欲望=1	企业加入创新联盟的目的就是进行新产品开发,获取联盟绩效,所以假定联盟企业开发新产品的欲望为100%。
(13) 新产品成功开拓市场的障碍=买家的讨价还价能力*卖家的讨价还价能力*现有竞争者的威胁*潜在竞争者的威胁*替代品生产商的威胁	来自于Michael E. Porter的《Competitive Strategy》。
(14) 卖方的讨价还价能力=行业内现有竞争的威胁=0.6	由于联盟新研发的产品在开拓新市场时,原市场中现有的龙头企业和卖方(原料供应商)有较大的竞争优势,所以假设二者的取值为0.6。
(15) 买方的讨价还价能力=潜在竞争者的威胁*替代品生产商的威胁	跟公式(14)中的因素相比,改三种影响因素对新产品成功开拓市场的障碍影响相对较小,假设为0.4。
(16) SHRM影响机制=RMAP (SHRM认知能力*SHRM情感能力*SHRM结果能力*SHRM共享能力, 3,24)	使用斜坡函数来表示SHRM影响机制,由于企业SHRM能力的形成不是一蹴而就的,所以假设从第3个月开始持续增加,并与两年后形成稳定的影响机制。
(17) SHRM认知能力=SHRM情感能力=0.6*企业SHRM能力	由于SHRM情感能力和SHRM认知能力是企业SHRM能力的基础影响因素,所以假设二者对企业SHRM影响机制的能力为企业SHRM影响能力的60%。
(18) SHRM结构能力=SHRM共享能力=0.8*企业SHRM能力	由于SHRM结构能力和SHRM共享能力是企业SHRM能力的发展性影响因素,所以假设二者对企业SHRM影响机制的能力为企业SHRM影响能力的80%。
(19) 企业SHRM能力=0.6	在本研究中,假设企业SHRM能力的初始值为0.6。
(20) 联盟关系质量=SHRM影响机制+信任*承诺/保护主义	SHRM影响机制和联盟之间的信任、承诺都会正向影响联盟的关系质量,而联盟的保护主义会让新企业进入联盟产生壁垒,是负向影响的。
(21) 信任=承诺=0.6;保护主义=0.3	联盟之间的信任和承诺相对于联盟的保护主义对联盟关系质量的影响较大,所以前者取值为0.6,后者取值为0.3。
(22) 组织保障=2*联盟组织绩效+联盟创新满意度	本研究中的组织保障不仅指联盟组织绩效所产生的组织保障,还包括联盟的其他方面(制度、文化等)产生的组织保障,所以假定联盟组织保障为两倍系数。
(23) 联盟创新满意度=0.85联盟创新绩效	联盟的创新绩效不会完全让联盟中的创新企业满意,所以假设联盟企业对联盟的创新绩效的满意度为85%。

力变量的数值设置为0.2、0.4、0.6、0.8,观察模型的仿真结果如图6(1)~6(4)所示。

由图6(1)~(4)可知,随着SHRM能力的不断提升,联盟组织绩效和联盟创新绩效的值均呈现递增的趋势,并且递增的斜率也在不断加大。这表明:企业SHRM能力能够显著正

向影响联盟的创新绩效。而对于联盟的关系质量影响层面来说,随着企业SHRM能力的不断提升,SHRM绩效影响机制也在不断加强,进而使联盟的关系质量也在不断加强和改善,并且这种影响随着企业SHRM取值的不断提高而呈现递增的趋势。这是因为由于组成联盟集团

的各创新企业经过时间的沉淀与各方面的合作,各企业的SHRM能力不断提升的同时,能够显著影响到联盟的创新绩效。

2. 联盟关系质量的敏感性分析。因为模型中影响联盟关系质量的因素还有信任等其他变量,所以分别将影响联盟关系质量变量因素之一的信任变量的数值设置为0.2、0.4、0.6、0.8,观察模型的仿真结果如图7(1)~7(2)所示。

由图7(1)~(2)可知,将信任的取值逐渐提高,即不断提高联盟间彼此成员企业的信任时,会使联盟组织绩效和联盟创新绩效均呈现递增的趋势,并且随着信任能力的不断提高,联盟创新绩效的增加幅度(斜率)也在不断提升。这说明联盟间的关系质量对联盟创新绩效存在显著的正向影响。当同样将联盟间成员的承诺能力提高和将联盟间的保护主义降低时,也同样可以得出与提升联盟间成员信任时一样的结构,均可以有效提升联盟的创新绩效。

五、研究结论

本文将企业SHRM能力分为基础性能力因素和发展性能力因素后,分别测试不同取值下的SHRM能力对联盟创新绩效的影响,并通过系统动力学的模型检验和敏感性分析,可以得出如下研究结论:

1. 企业SHRM能力能够显著正向影响联盟的创新绩效。企业SHRM能力越强,由这些企业所组建成的创新联盟中的人力资源优势就越明显,而人力资源能力的提升,对联盟间成员的关系质量和创新绩效都会产生积极的正向影响,能够有效促进联盟企业更好的发展。所以,各创新联盟想要取得更高的创新

绩效,应该对联盟中或者即将要吸纳的新联盟企业的战略人力资源能力进行引导培养和强化,以促进联盟创新绩效的提升。

2. 企业SHRM能力能够显著正向影响联盟的关系质量。企业SHRM能力归根结底上是通过企业中的一个鲜明特征的人所构成的,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上升到联盟间各企业中的人力资源相互融合与互动,就会产生极大的溢出效应。所以,联盟中各企业的SHRM能力越强,就会促使联盟间各方企业的关系质量越高,更有利于创新联盟的发展。

3. 联盟间关系质量能够在企业SHRM能力对联盟创新绩效的影响中起到部分正向中介调节作用。在敏感性分析当中,当保持企业SHRM能力不变,调节信任(或者是承诺、保护主义)的值时,联盟关系质量也会发现显著的变化,因此企业SHRM能力和信任、承诺、保护主义等因素综合影响联盟间关系质量,所以联盟间关系质量能够在企业SHRM能力对联盟创新绩效的影响中起到部分正向中介调节作用。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际学习对制造企业国际化速度的作用机制与时空效应研究”(项目编号:71974130)

作者单位: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主要参考文献

1. Becker B E, Huselid M A. Strategic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Where do we go from here? [J]. Journal of Management, 2006, 32(6): 898-925.
2. Kang S C, Morris S S, Snell S A. Relational archetypes, organizational learning, and value creation:Extending the human resource architecture [J].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2007, 32(1): 236-256.
3. Banks G C, Kepes S. The influence of internal HRM activity fit on the dynamics within the “black box” [J].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Review, 2015, 25(4): 352-367.
4. 李典. 双元环境下中小科技企业战略人力资源管理对绩效的影响:情感承诺的中介作用. 科技进步与对策. 2020 (17)
5. 高素英, 赵曙明, 张艳丽. 战略人力资本与企业竞争优势关系研究. 管理评论. 2012 (05)
6. 王朝晖. 战略人力资源管理 with 组织双元的关系研究述评. 外国经济与管理. 2016 (03)
7. 贾建锋, 唐贵瑶, 李俊鹏, 等. 高管胜任特征与战略导向的匹配对企业绩效的影响. 管理世界. 2015(02)
8. 王其藩. 系统动力学. 清华大学出版社. 1994
9. 李伟阳, 罗仕文, 吴伟炯. e-HRM对人力资源管理战略职能影响研究:一个文献综述. 中国人力资源开发. 2018 (05)
10. 杨陈, 徐刚, 孙金花. 基于系统动力学的企业IT能力与联盟绩效关系研究. 科技管理研究. 2014 (15)
11. 刘洪伟, 何美丽. 联盟组合成员多元化与企业创新绩效之间的关系——基于吸收能力调节作用的仿真研究. 软科学. 2015 (04)

地域特征、内部治理结构与企业经营绩效研究

□ 王铭利 陆峰

摘要

本文从地域特征和内部治理角度,以民营上市公司为样本,研究了股权结构、董事会结构、监事会结构、管理层激励及委员会设立情况等内部治理因素对企业绩效的影响,发现河南省民营企业治理在股权等内部治理机制方面存在缺陷,并提出了改善民营上市公司内部治理的建议,以促进民营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关键词

地域特征 民营企业 内部治理 经营绩效

一、引言

我国民营经济贡献了60%的GDP和税收,解决了80%城镇就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之一。民营企业是民营经济的主体,民营上市公司又是民营企业中的优秀代表,根据全国工商联2020年9月发布的民营上市公司百强榜(见表1,数据剔除了北京民营上市公司),在看到民营企业发展进步的同时,也要看到我国各地民营企业发展并不均衡,江沪浙及广东福建等东部地区民营企业质量效益较好,而中西部地区相对一般。党的十八大以来,政府深入治理和优化营商环境,民营企业发展地区间外部环境不断趋同,因此更多造成各地民营企业发展差异的应当是企业内部因素。

大量文献表明,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影响经营业绩。我国幅员辽阔,各地风土人情各具特色,地域特征明显,反映在不同地域区域公司内部治理有一定差异,可能是造成区域之间民营企业发展有较大差异的重要原因。基于此,本文以河南省民营上市公司为对象,通过实证研究内部治理的地域特征与经营业绩存在的关系。研究表明,河南省民营上市公司内部治理具有一定的地域特征,对企业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本文选取的指标较为丰富,对于优化河南省民营上市公司内外部治理机制以提高企业的经营绩效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二、文献综述

良好的治理结构是企业发展与进步的前提,其与企业绩效之间的关系是公司治理研究的核心内容,这方面的研究从股权结构、董事会和监事会特征、高管激励等方面出发积累了丰富的文献,本文主要梳理了近年来国内外的一些最新进展。

1. 关于股权结构的研究。股权结构主要指股权集中度或股权制衡度,近年来的研究关注其对经营绩效、投资效率等的作用。关于股权集中度和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关系,大多数学者认为两者之间正相关,例如Ducassy等(2017)、Ciftci等(2019)、曹小武和黄亚伟(2020)研究均表明即股权集中度越高公司业绩越好。但也有少数研究给出了相反的结论,如Omar(2015)实证研究表明股权集中度会降低决策科学性,进而影响公司业绩。刘银国等(2010)的研究结果显示二者为负方向变动的幂函数关系。

2. 关于董事会结构的研究。近年来国外学者对董事会的研究主要集中于性别差异、独立董事作用等方面。Kim等(2016)认为女性董事在沟通和专业方面具有优势,性别多样化的董事具有提高企业价值的潜力。J. G. Zhu(2016)提出独立董事的权力与公司业绩成正比。但Cavaco等(2017)指出独立董事发挥作用需要个人能力和完善的制度配合,否则其权力越大则公司业绩越差,因此

表1 百强民营上市公司区域对比

	上市公司数量（家）	平均营业收入规模（亿元）	平均净利润（亿元）
东部	71	573.15	52.51
中西部	13	350.28	26.72

表2 河南省86家民营上市企业股权集中度区间

5%-10%	10%-15%	15%-20%	20%-25%	25%-30%	30%-35%	40%及以上
4家	5家	5家	12家	18家	22家	30家

表3 解释变量定义说明

变量类型	变量名称	变量符号	含义及说明
股权治理	股权集中度	shrcr1	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股权制衡度	shrcr25	第二至第五大股东持股比例/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股东治理效率	gdh	股东会会议次数
董事会治理	董事会规模	dhsr	董事会人数
	董事会会议次数	dsh	董事会议召开次数
	独立董事人数	dldrs	独立董事人数/董事会人数
监事会治理	监事会规模	jshr	监事会人数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jsh	监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管理层激励	股权激励	ggcg	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总经理所占有的持股比例
	薪酬激励	toutsw3	前三名董事、高管及监事年薪总额
其他指标	两职合一情况	jr	董事长总经理是否同一人
	职能委员会设立情况	swh	四大委员会设立总数
	董事、监事独立性	upbnum	未领取薪酬董事人数
		upmnum	未领取薪酬监事人数
控制变量	公司规模	lnasset	公司总资产的自然对数
	资产负债率	fit	总负债/总资产
	营业收入	revenue	主营业务收入

表4 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变量	观测量	平均值	标准误差	最小值	最大值
gdh	962	3.9961	1.2325	2.0000	8.0000
dsh	962	8.7279	3.0405	4.0000	18.0000
jsh	962	5.8889	2.1481	2.0000	13.0000
dshr	962	8.6092	1.2091	5.0000	12.0000
dldsr	962	3.0920	0.3269	2.0000	4.0000
jshr	962	3.4598	0.9703	3.0000	7.0000
jr	962	0.2567	0.4377	0.0000	1.0000
swh	962	3.9004	0.3001	3.0000	4.0000
upbnum	962	0.8046	1.2450	0.0000	5.0000
upmnum	962	0.3563	0.6441	0.0000	2.0000
toustw3	962	1568180	1269550	392900	6805700
ggcg	962	0.2600	0.2385	0.0000	1.0994
shrcr1	962	0.2567	0.10387	0.0964	0.5492
shrcr25	962	1.0457	0.8115	0.1366	3.5932
lnasset	962	22.2814	12.4424	19.8628	24.3123
fit	962	0.3545	0.1633	0.0445	0.6573
revenue	962	2.92e+09	5.11e+09	1.51e+08	3.17e+10
roe	962	0.0691	0.0599	0.1046	0.2773

独董的作用被高估。国内对董事会结构的研究聚焦对独立董事的讨论。陈家田和梁慧婷（2018）选取在中小板块上市的企业，研究表明：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的人数与企业经营绩效呈显著正相关关系，而董事会人数及两职合一情况对企业经营绩效并无显著关系。

曲量等(2018)对沪深A股非金融类上市公司研究后发现，在控制了独立董事制度特征的影响后，独立董事比例与公司绩效之间存在正的相关关系。

3. 关于管理层激励的研究。对公司高管如何进行激励始终是公司治理研究的核心内容，主要存在股权和薪酬两种激励方式。ALES和SLEET(2016)、GUPTA和JOHNSON（2020）发现对于高管进行薪酬激励能提升企业经营业绩，而股权激励对企业业绩促进效果不显著。周菲和杨栋旭(2019)以沪深高新技术上市公司为样本，王雪瑶和康进军（2020）以2014-2018创业板上市公司为研究对象，发现管理层薪酬激励与业绩负相关，而股权激励与业绩正相关。田国双和段秉辰（2021）的研究则发现产权性质会影响薪酬和股权激励的效果。

4. 关于监事会结构的研究。孔雨珊（2015）选取山东省这一特定区域2008年到2012年这四年间上市企业，采用主成分分析法得出：监事会会议次数举行越多对于企业绩效的正向促进作用越大，但是得出监事会规模与企业绩效的关系为负相关。陈祥义（2020）选取2007-2017年在沪深A股共11个年度及2576家上市的企业作为观测样本，实证发现监事持股、监事年薪及监事会人数与经营绩效正相关。

综上所述，国内外学者对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与公司绩效相关性有不同的看法，并从各个不同角度如股权结构、董事会结构、监事会结构及管理层激励制度来探究。由于选取的样本不一，因此得到的结论也存在一些出入，但毋庸置疑的是企业内部治理结构与企业绩效有着紧密联系。目前我国关于研究民营上市企业治理结构特征的研究较为稀缺，因此需要更多的理论来指导民营企业的发展。

三、研究假设

（一）民营上市公司的内部治理特征

河南省在2019年末在境内境外板块上市的企业数量达到130余家，而在A股上市的民营企业有86家之多。在全国工商联2020年9月发布的民营上市公司百强榜中，河南有3家企业上榜，在中西部省份中仅次于河北；平均营业收入规模和平均净利润分别为376亿元和30亿元，和中西部的300亿元和23亿元较为接近，

表5 模型的回归结果分析

roe	Coef.	t	P> t
shrcr1	-0.3542637***	-3.68	0.002
shrcr25	0.02524081**	2.27	0.038
gdh	0.00259082	1.16	0.251
dsh	0.0027526**	1.42	0.152
dshr	0.0125531*	1.93	0.063
dldsr	-0.0189453	-1.32	0.198
jr	-0.0240119**	-2.06	0.049
jsh	-0.0041289	-1.51	0.143
jshr	-0.0031761	-0.50	0.621
swh	0.0596835**	2.22	0.025
upbnum	0.0011504**	1.97	0.049
upmnum	0.0068137*	-1.82	0.061
ggcg	0.03091935**	-2.12	0.036
lntoustw3	0.0680472***	6.28	0.000
lnrevenue	0.0908732***	6.37	0.000
lnasset	0.0828423***	5.23	0.000
fit	-0.1321543***	-4.72	0.000
_cons	-0.0936629	-3.37	0.004
R ²	0.821	F	56.893

注：*、**和***分别表示在10%、5%和1%的显著性水平下显著。

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民营企业在上市之前多为家族治理模式，上市之后，家族企业变得公众化，家族治理模式需要向现代公司治理模式转变。在转轨过程中，民营上市公司在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方面进展较为缓慢，例如股权集中度不高（见表2），影响董事会和监事会构成及发挥作用。此外河南省民营上市公司在董事会规模、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所占比例、监事会及管理层激励等方面也区别于发达地区，存在内部治理缺陷，可能会对经营绩效产生不利影响。

(二) 研究假设

借鉴已有的研究，本文从以下几个方面研究民营企业内部治理结构特征与企业经营业绩的相关关系：

1. 股权结构特征。股权结构特征主要分析股权集中度和股权制衡度。股权集中度高意味着大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绑定越深，大股东越有动力改善公司治理，提升企业业绩。股权分散将导致决策效率降低和管理成本上升，出现无人负责和内耗增加等现象，对民营企业而言更容易发生管理失控和“套现离场”行为，损害短期业绩和长远发展。因此本文提出第一个假设：

假设1：股权集中度与企业业绩正相关。

不少民营企业存在“一股独大”的现象，由于缺乏制衡力量，多次出现大股东“掏空”上市公司和侵犯中小股东利益的事

件。提高股权制衡度有两种思路，即提高其他股东股权占比至一定比例或增加在董事会的表决权，目的是强化其他股东利益捆绑加大对大股东的监督，这有利于企业改善业绩。因此本文得到第二个假设：

假设2：股权制衡度与企业业绩正相关。

我国《公司法》规定股份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是股东大会，对经营管理享有广泛的决定权。股份公司要定期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因此股东大会的良好运行应该有利于企业绩效的提高。股东大会



召开次数是反映股东大会正常运行的指标之一。根据以上分析，本文得到假设三：

假设3：股东大会召开次数与企业业绩正相关。

2. 董事会治理。本文设立董事会规模、会议次数、独董人数三个指标反映董事会特征。《公司法》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人数在5-19人，在此范围内，董事会人数越多，越有利于发挥董事各自的特长，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因此本文提出第四个假设：

假设4：董事会人数与企业业绩正相关。

董事会是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的良好运行反映企业日常经营管理的有效性，有利于提升业绩。董事会召开次数是反映董事会正常运行的指标之一。基于这样的逻辑，本文得出第五个假设：

假设5：董事会会议次数与企业业绩正相关。

独立董事一般与公司无利益联系，相对于内部董事及其他利益相关者而言，独立董

事地位较为中立,有利于其积极参与公司经营、公平公正地履行监督以及提出客观的发展建议等。因此,本文提出第六个假设:

假设6:独立董事人数与企业业绩正相关。

3. 监事会治理。监事会是股份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承担着监督企业财务、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重要责任,对损害公司利益进行纠正。本文选取了规模和会议次数两个指标代表监事会工作状况。本文提出第七、八个假设:

假设7:监事会规模与企业业绩正相关。

假设8:监事会会议次数与企业业绩正相关。

4. 管理层激励方面。管理层是决定企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针对管理层设计出科学合理的薪酬水平和激励机制是充分发挥管理层企业家才能的重要因素。本文选择了前三名高管持股比例与前三名高管薪酬作为衡量指标。高管持股比例越高,高管自身利益和企业的利益就更紧密连接在一起,董事和高管就越努力工作。同样,高管薪酬越高表明企业对高管的认可,高管也会为了获得高额薪酬而为企业兢兢业业。因此,得到第九、十个假设:

假设9:高管持股比例与企业绩效正相关。

假设10:高管薪酬与企业绩效正相关。

5. 其他方面。为了更多了解民营上市公司内部管理特点,本文还设置了董事、监事独立性以及两职分离和职能委员会情况等指标。周泽将(2019)的研究表明不受到个人利益的影响董事、监事能起到更好的监督约束作用。本文选择未领取薪酬的董事人数、未领取薪酬的监事人数两个指标来反映董事、监事的独立性。因此本文提出假设十一、十二:

假设11:未领取报酬的董事人数与企业绩效正相关。

假设12:未领取报酬的监事人数与企业绩效正相关。

在我国民营上市公司,创业者扮演者重要角色,董事长和总经理往往是同一个人,这样虽然有利于提高决策执行效率,但一旦决策失误往往会给企业带来灭顶之灾。上市以后,不少民营上市公司逐渐引入职业经理人,实现了两职分离,有利于提高企业决策

科学性和管理的专业性。因此,本文提出第十三个假设:

假设13:两职分开与企业业绩正相关。

根据证监会的要求,股份公司应当设立一定数量的职能委员会作为公司高层决策和管理的咨询机构,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业绩,比较重要的包括战略委员会、报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本文将这四个委员会的设立个数作为民营上市公司完善治理的指标,提出第十四个假设:

假设14:职能委员会的设立数量与企业业绩正相关。

四、研究设计与实证检验

(一) 样本选择与数据来源

本文选取于1990-2019年期间在沪、深两市A股上市的河南省民营上市企业作为研究样本,所有数据来源于国泰安数据库。本文界定民营上市公司的标准是:如果一个企业的主要股东是民营企业、自然人或职工持股等,该企业属民营企业。根据以上定义,河南省民营企业在沪、深两市A股境内上市的民营企业共计86家。去除ST、*ST、营业利润为负以及数据不全的公司,本文实际研究所用样本为河南省46家民营上市企业共962个数据。为了去除极端值的影响,本文在进行实证分析之前,对所有连续变量上下1%分位数都进行了缩尾(winsorize)处理。

(二) 变量的选择与说明

1. 被解释变量。常用的衡量公司绩效的指标有三个:一是净资产收益率roe;二是每股收益eps;三是托宾Q值。本文认为,后两项难以真实反映中国的上市企业绩效。roe是相对指标,是企业盈利水平、资产周转情况的综合反映,能够较好地反映经营成果。

2. 解释变量。解释变量包括股权结构、董事会治理、监事会治理、管理层激励以及内部监督、控制变量等几个方面,详细指标定义见表3。

(三) 模型假定

参考现有文献,本文采用面板数据构建实证研究模型如下:

$$Roe_{it} = \alpha_0 + \beta_1 lgdhi_{it} + \beta_2 dshi_{it} + \beta_3 jshi_{it} + \beta_4 dshri_{it} + \beta_5 dldsri_{it} + \beta_6 jri_{it} + \beta_7 jshri_{it} + \beta_8 swshi_{it} + \beta_9 upbnumi_{it} + \beta_{10} upmnumi_{it} + \beta_{11} lggcgi_{it} + \beta_{12} toustwi_{it} + \beta_{13} shrcrli_{it} + \beta_{14} shrcr3i_{it} + \beta_{15} shrcr25$$

$$i, t + \beta_{16} \text{shrcrzi}, t + \beta_{17} \text{lnasseti}, t + \beta_{18} \text{fiti}, t + \beta_{19} \text{revenuei}, t + u_i, t$$

(四) 描述性统计分析

表4给出了本文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由表4可知,从股权结构看,第一大股东股权占比份额(shrcr1)均值是25.67%,而第二大股东到第五大股东持股比例与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之比(shrcr25)的平均值为1.0457,最大值是3.5932,说明河南省民营上市公司



股权平均集中度并不高,而有较高的股权制衡度。股东会会议次数均值为4左右,基本符合证监会的标准。董事会规模人数均值在8-9人左右,符合《公司法》要求。

董、监事会会议召开次数是反映董、监事工作勤勉程度的指标,上市公司的董事会会议次数均值在8到9次左右,监事会会议的次数均值在5-6次左右,监事会会议次数显著低于董事会会议次数,甚至个别公司一年仅召开两次监事会,可能难以发挥监督作用。独立董事的人数基本在3人左右,占董事会比例达到了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至少1/3的独立董事”的要求。

从激励机制分析,反映高层薪酬指标的最大值和最小值差距较大,这可能与不同企业规模、盈利水平和个人能力相关。未领取报酬的董事人数接近为1,这说明,在企业董事会和监事会中,基本上所有董事与监事都或多或少与企业存在着利益关系,不利于客观和有效监督企业内部利益侵害。

其他方面,样本企业中两职合一的情况比较少,同时都设立至少3个职能委员会,说明样本上市公司内部治理体系在不断完善。从控制变量看,样本企业资产负债率较低,

资产规模和收入保持持续增长,样本上市公司仍然保持较好的发展状态。

(五) 模型回归结果分析

面板数据经豪斯曼(Hausman)检验,决定采用固定效应模型,回归结果不存在异方差、共线性等问题,具体内容列示如表5所示。

1. 关于股权治理,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shrcr1与企业经营绩效在1%的显著性水平上成显著负相关关系,股权制衡度的指标shrcr25与企业经营绩效在1%的显著性水平上与企业绩效成显著的正相关关系。即经营业绩与股权集中度负相关,与股权制衡度正相关。

2. 关于董事会治理,首先董事会规模与企业的经营绩效无关,这个结论与上述假设不符,因此董事会建设应注重质量而非扩充人数。独立董事比例与企业业绩不相关,与假设相反,说明相关制度仍需要完善。

3. 与假设相反,企业监事会规模与经营业绩无关。而且股东会议召开情况、董事会召开情况及监事会召开情况都与经营绩效在统计意义上都不显著,这与相关假设均不一致,可能的原因是这些会议质量不高,缺乏实质内容,没有起到应有的治理效果。

4. 关于内部激励,高管股权激励与企业经营绩效在1%的显著性水平上成负相关关系。股权激励制度在我国发达地区得到了广泛的应有,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而对于样本企业,这一制度对企业绩效并不能起到促进作用。高管薪酬激励与企业经营绩效在1%的显著性水平上成正相关关系,说明薪酬激励对于民营企业的员工激励政策发挥了积极的效果,企业高管更倾向于“现成”的激励方式。

5. 其他方面,四委会设立情况与企业经营绩效在5%的显著性水平上成正相关关系,说明四委会的成立对企业的绩效有明显的促进作用。且未领取薪酬的董事与监事人数都与企业经营绩效分别在5%和10%的显著性水平上成正比,说明与企业利益相关不大的高管能起到很好的监督效果。董事长与总经理两职合一对企业的绩效有正向影响,与假设相反。

6. 其他控制变量,ROE与fit在1%的显著性水平下呈现负相关关系,说明民营企业的资产负债率过高不利于经营绩效的提高;ROE与lnasset在1%的显著性水平下呈现正相关关系,

说明民营企业的资产规模越大越有利于提高经营绩效;roe与lnrevenue在1%的显著性水平下呈现正相关关系,说明民营企业营业收入的增加有利于企业业绩的提升。

五、对策建议

近年来,我国营商环境持续改善,民营企业发展外部环境越来越好,因此改善民营企业业绩应主要从企业内部治理着手。本文研究表明,河南省民营上市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存在一定的独特性,表明地域特征会对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产生影响。根据研究结果,本文提出以下政策建议:

1. 适当降低民营企业股权集中度。以往对于股权比例和企业业绩的实证结论并不稳定,可能并不存在一个绝对的答案。本文的实证研究结果表明,民营企业股权集中度与企业绩效负相关,股权分散反而有利于企业业绩提升,这可能和中原历史文化传统相关。因此,对于那些股权过度集中的民营企业建议适当分散股权,有利于提升治理效率。

2. 适当引入职业经理人。从目前看两职合一的民营公司反而业绩更好,但两职分离是大势所趋,有利于企业长期发展。民营企业如何引入、培养职业经理团队,规范内部治理是一个长期的挑战,这期间要考虑地域、文化等因素,不可急于求成。

3. 发挥高管股权激励的作用。本文的研究表明,民营上市公司高管持股比例与企业业绩无关,反而是高管薪酬对业绩正相关。对此本文认为,股权激励作为一种先进的薪酬管理制度,在全世界以及国内发达地区都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这

一制度在河南省民营企业失效可能是因为制度设计不合理,民营企业应改变不适合新形势新环境的管理制度和企业文化,顺应内部治理发展的历史潮流。

4. 优化董事会、监事会治理。董事会、监事会治理更应注重质量而非数量,例如河南省民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数量也不少,但并没有发挥相应的监督和治理作用。独立董事、监事被认为是改善上市公司治理的有效手段,借鉴发达地区经验,目前应着重从如下三方面完善独立董事、监事制度,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作用。首先,完善独立董事、监事提名及选举机制,选拔一些具有专业能力、态度认真的人士担任独立董事、监事;其次,完善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制度,强化对独立董事、监事的考核;三是建立董事、监事的退出制度,实现优胜劣汰。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我国企业创新的风险投资驱动效应统计测度研究”(20CTJ013)

作者单位:广西财经学院金融与保险学院

主要参考文献

1. DUCASSYI, GUYOTA. Complex Ownership Structures,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Firm Performance: The French Context[J]. Research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Finance, 2017, (39): 291-306.
2. CIFTCI I, TEITOGU E, WOOD G, et al.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Firm Performance in Emerging Markets: Evidence from Turkey[J]. International Business Review, 2019, 28(1): 90-103.
3. OMAR F. Effect of ownership concentration on capital structure: Evidence from the menu region[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slamic and Middle Eastern Finance and Management, 2015, 8(1): 99-113.
4. 刘银国, 高莹, 白文周. 股权结构与公司绩效相关性研究. 管理世界, 2010(9)
5. 曲亮, 黄登峰, 郑燕妮. 多样性的董事会能提升国有企业的绩效吗——基于中国上市公司的实证分析. 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 (1)
6. 周菲, 杨栋旭. 高管激励、R&D投入与高新技术企业绩效——基于内生视角的研究. 南京审计大学学报, 2019(1)
7. 王雪瑶, 康进军. 管理层激励、企业绩效与研发投入的中介效应——基于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数据研究. 商业会计, 2020 (15)
8. 田国双, 段秉辰. 管理层薪酬激励、产权性质与企业绩效. 商业经济, 2021 (1)
9. 陈祥义. 中国上市企业监事会与企业业绩的关系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2020
10. 李维安, 邱爱超. 民营企业治理转型、政治联系与公司业绩. 管理科学, 2010 (8)
11. 周泽将, 马静, 胡刘芬. 经济独立性能否促进监事会治理功能发挥——基于企业违规视角的经验证据. 南开管理评论, 2019 (6)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对创业板企业财务绩效的影响

□ 金 阳

摘要

本文以创业板上市的中小企业为研究对象,选取上市前一年、上市当年和上市后两年即2016-2019年的财务数据,构建多元回归模型,实证研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对创业板企业财务绩效的影响。研究表明:资产负债率与企业财务绩效显著负相关,股权集中度和私募持股比例与企业财务绩效正相关,但影响不显著,上市当年企业规模与企业财务绩效显著正相关;上市前一年私募股权投资与企业财务绩效负相关,上市当年私募股权投资与企业财务绩效正相关,但影响不显著;上市后两年私募股权投资与企业财务绩效显著正相关。

关键词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创业板 中小企业 财务绩效

一、引言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金融环境的持续优化,国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发展迅速,其数量和规模不断增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仅能帮助企业实现融资目标,支持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进行重组,而且能推动生产要素往更具前瞻性、更有发展动力的产业转移。中小企业的蓬勃发展不仅为我国提供大量的就业岗位,促进高科技的创新发展,而且为我国政府贡献巨大的税收,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来源[2]。但一直以来,融资难是中小企业面临的主要问题,长期困扰我国中小企业,严重制约中小企业的持续发展。

2009年10月创业板举行开板仪式,相比较沪深主板市场而言,创业板以自主创新企业及其他成长型创业企业为服务对象,具有上市门槛低、信息披露监管严格等特点。创业板的开启为我国中小企业提供一种全新的融资渠道,有望通过带动民间投资改善中小企业的融资环境,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我国私募股权市场现尚处于起步阶段,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和发展潜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对国民经济的发展、金融市场资源的优化配置和中小企业融资环境的改善均具有重大的意义。基于此,结合当前投资环境和经济结构转型的大背景,本文将实证研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对我国创业板企

业财务绩效的影响,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文献综述

(一) 国内研究现状

关于中小企业融资的研究,国内已有不少学者针对我国中小企业融资难的原因和影响因素进行多维度、多层次分析。刘航(2019)从我国中小企的融资现状、融资困难的影响因素等方面进行研究,结合国内外的研究成果,经过分析和整理,得出中小企业融资渠道较少、融资成本较高的原因,并在此基础上提出针对性的策略。杨涵(2019)分析造成中小民营企业融资困难的原因主要有企业没有大量的资本为其做担保、股权融资不顺畅、其他筹资渠道急剧收缩、企业对风险的预判能力不强和缺乏股东大力支持等。胡晨亮(2019)基于我国行业发展的现实情况和基本特点,对我国中小企业的融资现状和问题进行研究,最后发现中小企业融资困境主要有:缺乏优质固定资产、管理模式落后、政府对中小企业重视程度低、地位弱势和信贷支持力度微薄等。

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对中小企业业绩的影响而言,国内大多学者认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利于提高中小企业业绩。李虹、王荣(2011)研究发现,与债务融资相比,以私募股权投资为代表的股权融资能够更有效地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价值,满足他们的融资

表1 变量选取与说明

所属类别	变量名称	变量计算
被解释变量	财务绩效(P)	采用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偿债能力、经营发展能力进行综合评价
解释变量	私募股权投资(PE)	有私募为1, 无私募为0
	私募持股比例(PESR)	PE持股数量/总股数
控制变量	资产负债率(LEV)	总负债/总资产
	企业规模(S)	总资产的对数
	股权集中度(LAR)	最大股东持股比例

表2 有私募股权投资的样本企业描述性统计分析

变量	符号	样本个数	最大值	最小值	均值	标准差
私募持股比例	PESR	37	51.20	10.75	22.99	11.10519
资产负债率	LEV	37	59.0261	7.8247	26.3560	13.95834
企业规模	S	37	21.6237	20.0612	20.5776	0.38220
股权集中度	LAR	37	81.42	57.11	71.89	5.58028

表3 无私募股权投资的样本企业描述性统计分析

变量	符号	样本个数	最大值	最小值	均值	标准差
资产负债率	LEV	36	47.3719	5.4092	23.5060	10.86395
企业规模	S	36	21.947	19.644	20.5774	0.51323
股权集中度	LAR	36	78.65	45.02	70.80	7.73150

表4 上市前一年回归结果

	模型1		模型2		模型3	
	系数	T值	系数	T值	系数	T值
C	-5.085	-1.611	-5.075	-1.593	-5.016	-1.584
PE			-0.008	-0.062		
PESR					0.003	0.789
LEV	-0.028	-5.197***	-0.028	-5.107***	-0.029	-5.219***
S	0.227	1.488	0.226	1.471	0.224	1.465
LAR	0.016	1.710*	0.016	1.697*	0.015	1.630
R ²	0.310		0.311		0.317	
F	10.357***		7.655***		7.881***	

注：***、**、* 分别表示在 1%、5% 和 10% 水平下显著，下同。

表5 上市当年回归结果

	模型1		模型2		模型3	
	系数	T值	系数	T值	系数	T值
C	-6.867	-2.302	-6.894	-2.291	-6.746	-2.279
PE			0.019	0.162		
PESR					0.006	1.455
LEV	-0.035	-6.713***	-0.035	-6.630***	-0.035	-6.840***
S	0.321	2.333**	0.323	2.223**	0.316	2.217**
LAR	0.016	1.789*	0.016	1.756*	0.015	1.670*
R ²	0.417		0.417		0.434	
F	16.431***		12.156***		13.053***	

需求，以推动科技创新和发展。姚汝兴(2017)通过研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对企业绩效的影

响，认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引入对企业绩效有显著的正向影响。史震远(2018)通过对2012年至2014年中小板上市的公司进行实证分析，研究表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与中小企业绩效显著正相关，含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司比未含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司绩效更好。

然而有学者通过研究认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对中小企业绩没有影响。李颖(2017)通过对2012-2014年在创业板和中小企业上市的公司进行多元回归分析，结果表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与创业板企业业绩显著正相关，但对中小板企业影响不显著。王磊(2018)以2009-2015年创业板上市的制造业企业为研究样本，选取上市当年和第二年样本企业的财务指标为研究对象，通过实证研究认为有无私募股权投资对创业板上市企业经营绩效没有显著影响。

(二) 国外研究现状

针对中小企业融资的问题，国外很早就进行了相关研究，国外学者大多认为融资难是中小企业发展中普遍存在的问题。Jith Jayaratne, Philip E. Strahan(1996)提出规模匹配理论，认为中小企业的综合实力有限，对风险的承受能力较低，同时企业内部管理和治理结构不稳定，所以基于审慎的贷款原则，银行很难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Taghizadeh-Hesary F, Yoshino N(2019)通过实证研究认为贷款银行和中小企业之间信息不对称是导致中小企业融资困难的原因。

关于私募股权投资对中小企业业绩的影响，大多数学者认为有私募股权投资的企业业绩较好。Cao J, Lerner J (2007)通过研究1981-2003年美国526起反向上市案例，认为当一家企业被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后，在第二次上市之后5年内，其股票发行量超过同期同行业和整个证券市场的发行量，这种趋势将持续4年。Ljungqvist A, Hochberg Y V, Yang L U(2007)研究发现，在社会组织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关系网络与被投资企业的绩效显著正相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对被投企业的绩效产生一定的影响，关系网络越发达，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退出之前，被投资企业继续经营和发展的可能性越大。

综上所述，关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对中小企业绩效的影响大体分为两个观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与中小企业业绩显著正相关；

表6 上市后第一年回归结果

	模型1		模型2		模型3	
	系数	T值	系数	T值	系数	T值
C	0.393	0.146	0.361	0.133	0.462	0.171
PE			0.022	1.715*		
PESR					0.003	0.916
LEV	-0.025	-5.473***	-0.026	-5.418***	-0.026	-5.511***
S	-0.029	-0.222	-0.027	-0.208	-0.032	-0.243
LAR	0.012	1.482	0.012	1.448	0.011	1.395
R ²	0.380		0.381		0.388	
F	14.104***		10.444***		10.763***	

表7 上市后第二年回归结果

	模型1		模型2		模型3	
	系数	T值	系数	T值	系数	T值
C	2.752	0.901	2.721	0.883	2.809	0.916
PE			0.201	2.715**		
PESR					0.003	0.663
LEV	-0.016	-3.082***	-0.016	-3.058***	-0.016	-3.103***
S	-0.139	-0.941	-0.137	-0.922	-0.141	0.344
LAR	0.007	0.793	0.007	0.769	0.007	0.729
R ²	0.203		0.203		0.208	
F	5.848***		4.333***		4.460***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对中小企业业绩无影响。关于中小企业融资问题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对企业绩效影响的研究，国外学者很早已经进行了研究，并发展形成理论基础研究体系。但在我国，相关研究起步较晚，虽然我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发展速度飞快，但跟国外相比仍处于成长初期的阶段，加之我国金融市场体系及相关政策制度变化较大，所以国内学者相关理论和实证研究都必须具有时效性，以应对新形势下的发展要求。

三、研究设计

(一) 对象选取与数据来源

本文选取2017年创业板上市的企业为研究对象，为保证数据的时效性，在样本时间区间上选取2016年至2019年，即企业上市前一年、上市当年和上市后两年共四年时间进行对比分析。剔除ST股、*ST股企业、数据缺失和异常的企业，同时将在上市前排名前十的股东中私募投资机构持股比例总和超过10%的企业归类为有私募股权投资的企业，其余均归类为无私募股权投资的企业。2017年在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共有78家，经过筛选，最终以73

家企业为研究样本，其中有37家企业是有私募股权投资，36家企业没有私募股权投资。本文所选企业的私募股权投资数据来源于WIND数据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财务数据来源于WIND数据库。

(二) 变量选取与说明

本文采用财务绩效作为被解释变量，以私募股权投资和私募持股比例作为解释变量，将资产负债率、企业规模和股权集中度作为控制变量，具体如表1所示。

其中，核心解释变量“私募投资是否参与”的定义，本文采用广义私募股权投资的内涵解释，即私募股权投资为涵盖企业IPO前各阶段的权益投资。

(三) 模型设计

为研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对创业板企业财务绩效的影响，本文设定多元回归模型如下：

模型1：

$$p = \beta_0 + \beta_1LEV + \beta_2S + \beta_3LAR$$

模型2：

$$p = \beta_0 + \beta_1PE + \beta_2LEV + \beta_3S + \beta_4LAR$$

模型3：

$$p = \beta_0 + \beta_1PESR + \beta_2LEV + \beta_3S + \beta_4LAR$$

其中β0是常量，βi,i=1,2,3,4是变量前的系数，模型1是一个基础模型，模型2是在模型1的基础上添加虚拟变量—私募股权投资，来研究上市企业中有无私募股权投资对企业财务绩效的影响。模型3是在模型1的基础上添加变量—私募持股比例，来探究上市企业私募持股比例对企业财务绩效的影响。

四、实证结果与分析

(一) 描述性统计分析

本文对有私募股权投资和无私募股权投资的样本企业的私募持股比例、资产负债率、企业规模和股权集中度进行描述性统计，结果如表2和表3所示。

根据描述性统计可以看出，有私募股权投资参与投资的企业，私募持股比例最大值为51.2，最小值为10.75，均值为22.99，说明不同企业私募股权持股比例相差较大。有私募股权投资参与投资的企业与无私募股权投资参与投资的企业之间，在控制变量方面，企业规模、股权集中度的平均值、极大极小值差异较小，而衡量其资本结构的资产负债率差异比较大。

(二) 多元回归分析

运用模型1、2、3，采用样本企业上市前后的四年数据进行多元回归分析，其结果如表4、5和6所示。

由表4可知，资产负债率与企业财务绩效在1%的水平下显著负相关，而企业规模、股权集中度与企业财务绩效呈正相关关系，但不显著。私募股权投资与企业财务绩效负相

● 由表6可以得出，与上市当年相比，上市后第一年模型的拟合程度略微降低。资产负债率与企业财务绩效在1%的水平下显著负相关，而企业规模与企业绩效呈负相关关系，但影响不显著。股权集中度与企业财务绩效正相关，但不显著。与上市当年不同，私募股权投资与企业财务绩效在10%的水平下显著正相关，说明私募股权投资对企业财务绩效有促进作用。其原因与上述类似，随着私募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作用加深，上市公司为了持续赢得私募机构的资金支持和青睐，因而会努力实现优秀的经营业绩回馈投资机构，以吸引更多的投资。

关，私募持股比例与企业财务绩效正相关，但均不显著。可能的原因是，由于我国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发展的时间较短，私募机构专业能力较差，私募机构并不具备筛选出优质企业的能力，使得一些业绩较差的企业通过粉饰业绩获取了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的青睐。这类企业即使获得了私募股权投资的支持，因其本身质量较差，上市后也难以有良好的业绩表现，从而出现私募股权投资对标的企业业绩影响并不显著的现象。

由表5可以得出，与上市前一年相比，模型的拟合程度有了较大的提高，但仍然处于较低的水平。资产负债率与企业财务绩效在1%的水平下显著负相关，企业规模与企业财务绩效在5%的水平下显著正相关，股权集中度与企业财务绩效在10%的水平下显著正相

关。与上市前一年不同，私募股权投资与企业财务绩效呈正相关关系，但不显著。可能的原因是，在企业上市的当年，私募机构对企业的了解和关注更加深入，有动机参与上市公司的管理和治理，对企业经营业绩产生较好的监督作用。

由表6可以得出，与上市当年相比，上市后第一年模型的拟合程度略微降低。资产负债率与企业财务绩效在1%的水平下显著负相关，而企业规模与企业绩效呈负相关关系，但影响不显著。股权集中度与企业财务绩效正相关，但不显著。与上市当年不同，私募股权投资与企业财务绩效在10%的水平下显著正相关，说明私募股权投资对企业财务绩效有促进作用。其原因与上述类似，随着私募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作用加深，上市公司为了持续赢得私募机构的资金支持和青睐，因而会努力实现优秀的经营业绩回馈投资机构，以吸引更多的投资。

由表7可以得出，与上市后第一年相比，模型的拟合程度继续降低。资产负债率、企业规模与企业财务绩效呈负相关关系，并影响不显著，而股权集中度与企业财务绩效呈正相关关系，同样不显著。与上市后第一年不同，私募股权投资与企业财务绩效在1%的水平下显著正相关，说明有私募股权投资的企业在上市后第二年对企业财务绩效产生了明显的促进作用。

五、结论与建议

本文实证研究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对创业板企业财务绩效的影响，在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对中小企业财务绩效影响相关理论分析的基础上，选取2017年在创业板上市的企业为样本，并搜集整理上市前一年、上市当年和上市后两年共10项财务指标数据，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与创业板上市企业财务绩效的影响关系进行多元回归分析。综合上市前一年、上市当年、上市后第一年和上市后第二年的回归结果，研究发现：无论何时，资产负债率与企业财务绩效显著负相关，根据公司治理理论，维持一定比例的资产负债率对企业财务绩效会产生正向影响，这一结果可能是因为企业资产负债率未达到合适的值所导致的。而股权集中度和私募持股比例与企业财务绩效正相关，但影响不显著。在上市之初，企业规模与企业绩效有较为显著的

正效应,但随着时间的推移,企业规模反而对企业绩效有较不明显的负效应。根据公司治理理论,适当的企业规模对企业绩效会产生一定的促进作用。在企业上市之前,私募股权投资对企业绩效有不显著的负效应;上市当年,私募股权投资与企业财务绩效正相关,但不显著;上市后第一年私募股权投资与企业财务绩效在10%的水平下显著正相关;上市后第二年私募股权投资与企业财务绩效在1%的水平下显著正相关,表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对在创业板上市的企业财务绩效有促进作用。

根据本文实证研究结果,结合我国目前实际情况,提出以下几点政策建议:

1. 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应当不断完善私募行业相关政策法规,促进我国私募行业健康持续发展。为使我国私募行业能够得到更好更快的发展,能够充分发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为实体经济服务的积极作用,我国应当完善相关的政策以及法律法规,进一步改善私募股权投资的市场环境,促进私募股权投资市场健康发展。从本文的研究来看,有些私募机构过于急功近利,为了尽快让企业上市实现退出获得投资收益,而不择手段地对企业进行“绑架”,迫使企业进行盈余管理粉饰业绩,例如短期内削减开支、降低人力成本等等,这样直接损害了被投企业长期的发展能力,严重破坏了中小企业的成长潜力。因此,相关监督机构应加大对私募机构的监管力度,坚决依法维护私募股权投资市场的良好环境,加大力度对私募股权投资市场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打击,进一步加强对行业乱象的整治力度。

2. 人才培养一直都是发展进步的前提,因此各大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应加强人才培养,不断为私募行业创造优质人才,提升机

构自身的专业能力。我国私募股权投资发展到现在,历时较短,还处于初步成长期,尚未达到成熟稳定,因而我国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在专业能力方面与国外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相比,仍有较为明显的差距。我国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应更加注重培养专业人才,进一步加强对被投资企业的筛选和监管能力,选择更合适、更好的投资项目,尽可能为被投资企业提供优质的管理、技术和资金等资源,从而提高私募股权投资的最终收益,也使私募股权投资机构能够建立良好的市场声誉,吸引越来越多的资本投资。

3. 有关部门除了加大监管力度之外,还应疏通私募投资的退出渠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参与投资后退出的方式多样化,包括上市、转让、并购、清算等,但由于我国的资本市场相对来说还不够成熟,目前我国私募股权投资的退出渠道主要集中在利用IPO退出,利用其他方式退出的案例相对较少。因此,一方面,我国应加强私募股权投资后退出渠道的监管力度,同时也应该对上市前具有粉饰业绩、进行盈余管理嫌疑的企业,要更加认真负责地对其进行深入的调查,从而杜绝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为了尽快推出获取利益而投机取巧的行为。另一方面,我国也应当进一步加强疏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退出渠道,使私募股权投资的退出形式更加丰富多样,让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的优质中小企业能够顺利IPO完成上市或者进行并购等,进而使具有优质标的私募投资者能够安全有效地功成身退。

基金项目:河南省社科联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推进郑州航空港建设以加快国家中心城市建设”(SKL-2019-3013)

作者单位: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管理学院

主要参考文献

1. 许志龙. 以扩大消费为目标的中小企业发展战略选择. 宏观经济管理. 2012(12)
2. 韩峰, 曹阳, 张晓鸣. 创业板市场—解决我国高新技术中小企业融资问题的有效途径. 社会科学家. 2005(S1)
3. 刘航. 中小企业融资问题的研究. 财经界. 2019(10)
4. 李虹, 王荣. 滨海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私募股权融资研究. 天津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 2011(6)
5. 姚汝兴.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对企业绩效影响的研究.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2017
6. 史震远. 私募股权基金对中小企业绩效的影响研究—基于中小板上市企业数据.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18
7. 李颖.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对我国中小企业业绩影响研究. 河北大学. 2017
8. 王磊. 私募股权投资对创业板上市企业绩效的影响. 山东大学. 2018
9. Jith Jayaratne, Philip E. Strahan. The Finance-Growth Nexus: Evidence from Bank Branch Deregulation[J].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996, 111(3):639-670.
10. Taghizadeh-Hesary F, Yoshino N. The way to induce private participation in green finance and investment[J]. Finance Research Letters, 2019(31):98-103.

破产债权审查的重点难点问题解析

□ 李 灵

破产重整是企业破产法新引入的一项制度，是指专门针对可能或已经具备破产原因但又有维持价值和再生希望的企业，经由各方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在法院的主持和利害关系人的参与下，进行业务上的重组和债务调整，以帮助债务人摆脱财务困境、恢复营业能力的法律制度。本文将针对破产重整业务开展过程中管理人债权审查的重点和难点问题进行分析。

一、债权审查原则

管理人在审查债权时应当坚持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相结合的原则。形式审查包括债权人是否采用书面申报形式、是否在申报期限内申报、是否提交了证实债权申报主体资格、证实债权是否成立、债权类别、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的证明材料。实质审查指对债权申报的实体内容进行审查，包括申报债权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以及及时性。

二、债权审查方法

管理人在审查债权时，可以遵循以下方法：将债权人提交的债权申报材料与国家机关网站公示信息、债务人自有原件进行核对，债权人现场申报的，管理人要求债权人现场提供原件核对；与债权审查相关的必要的证据材料保存在国家机关、法院、第三方企业等单位的，管理人应要求债权人主动提供，必要时可以向有关单位调查核实；将债权人申报的债权与债务人相关财务资料及档案材料进行比对；聘请会计师或者由联合管理人的会计师团队就申报债权相关的财务资料进行专项审计和调查；必要时可以向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高管人员、财务人员以及债务人的原业务人员进行必要的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要求债权人提供补充资料及书面说明；要求债权人与债务人留守财务人员，或管理人聘请的会计师，或联合管理人的会计师团队进行对账；其他有利于查明债权的方法。

三、债权审查的重点和难点问题

（一）诉讼时效中断的依据认定问题

管理人针对诉讼时效中断的依据进行审查时需要针对不同的证据类型进行审查认定。

1. 书面的催收资料和对账函的审查。书面的催收资料和对账函证据效力较为充分，通过审查之后可以认定。如果债务人未在催收资料和对账函签字、盖章的，债权人需要以其他方式证明该文书到达债务人，比如提供快递单号、快递信息以及签收人信息。

2. 电子数据的审查。电子数据审查时债权人必须完成以下举证：必须确认电子数据（比如QQ/微信/邮箱/手机短信等）的使用主体就是当事人双方；保证获取电子数据的方式方法的合法性；必须提供真实完整的电子数据，必须保证电子数据与其他证据之间存有关联性，并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总之，必须保证证据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提供电子数据使用的载体，比如手机短信记录，需要提供发送短信所使用的手机以及保留在手机里面的短信内容，短信截屏的资料只能作为佐证证据，同时短信中应当把事实还原清楚。

电子数据的证明效力问题。部分电子数据比如手机短信内容如果作为独立的证据使用，其证明力较小，需要结合其他证据予以认定，比如催收款项时债务人的财务账面记录、债权人的货物发运单、债权人开具的发票、债务人入库单据等等。管理人针对电子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进行审查之后，再对诉讼时效中断予以认定，重新计算诉讼时效。

3. 通话记录单的法定效力问题。部分债权人申报债权时提出曾经通过电话主张权利，并提供了通话记录单，但通话记录单只能佐证证据，不能作为单一证据使用，证据需要形成证据链条。管理人可以要求债权人提供电话录音，电话录音是可以作为诉讼证据的，但也要需要满足以下条件，管理人才能予以认定：提供电话录音等证据时，

应当提供当时录音所使用的载体，例如手机等；保留原始载体的录音，如果是手机通话，保留手机通话录音；录音不得侵犯他人的隐私；电话录音当中应当把事实还原清楚，一定要显示对方的姓名，以及事情的缘由。

（二）劣后债权的审查认定问题

在我国的《企业破产法》里，并没有劣后债权一说，它是在一系列法理和法律原则的指引下，由破产管理人总结、论证而成，并广泛应用于实践，破产管理人需要及时、准确的认定劣后债权，并解决认定劣后债权带来的程序问题和实体争议。劣后债权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1. 民事惩罚性赔偿金。认定民事惩罚性赔偿金劣后债权的性质的主要依据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法〔2018〕53号）及破产法公平清偿债务的法理，该种类的劣后债权包括部分逾期利息、罚息和超过债权人损失范围的违约金、迟延履行滞纳金、部分经济赔偿金（比如职工经济赔偿金中超出补偿标准的部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商品房买卖合同司法解释》规定的惩罚性赔偿金等。

2. 股东劣后债权。股东劣后债权主要为公司股东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股东在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范围内的债权和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权益之股东对公司享有的债权。在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权益而未履行赔偿义务时，其对公司的债权应当劣后清偿，不得行使别除权、不得抵销。

3. 行政罚款、刑事罚金。行政罚款、刑事罚金属于公法债权，在债务人破产的情境下，对破产企业处以罚款、罚金已丧失了惩戒和预防破产企业再次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功能，且不缴纳罚款、罚金不会使国家发生经济上的困难，此时将罚款、罚金作为劣后债权处理，将减轻风险承担能力小的公民、法人损失。

由于劣后债权缺乏直接适用的法律规则，管理人审查申报的债权后，若认为部分债权属于劣后债权，可以在债权表单列一个劣后债权科目登记，同时在反馈债权审查意见时，书面告知债权人认定劣后债权的依据和理由，避免产生不必要的诉讼。与审查其他债权一样，管理人应注意告知劣后债权人

享有提起债权确认之诉的权利，并在债权确认程序过程中做好《债权申报表》、债权申报材料、《债权审查意见》等材料的归档管理，防范发生履职风险。

（三）违约金的审核认定

破产重整企业往往存在大量违约事件，部分合同中对违约金进行了约定，但有些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标准太高。部分合同针对违约金没有进行约定，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往往提出违约金主张，管理人进行债权审查时，可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1. 区分违约金的性质分别处理。管理人首先应当对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条款进行审查，核实是属于惩罚性违约金还是补偿性违约金。针对惩罚性违约金，由于违约一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另行赔偿对方的损失，所以惩罚性违约金作为劣后债权处理，实际应当赔偿的损失金额作为破产债权处理。补偿性违约金经审核认定之后作为破产债权处理，其性质就是对守约方损失的一种补偿。

2. 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的违约金处理。有法院判决或者仲裁裁决的，按照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执行。针对判决的惩罚性违约金作为劣后债权处理，针对判决的补偿性违约金作为破产债权处理。

3. 无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合同中约定了违约金标准的债权审查，可做如下处理：审查合同约定的补偿性违约金标准是否适当。针对补偿性违约金的标准可以参照《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以损失金额的30%为限；区分违约金性质分别处理，参照前文所述进行处理；守约方实际损失额的确定，必须有生效的法律文书，可提请债权人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4. 合同没有约定违约金标准的，按照违约方实际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额确定为普通债权。损失金额的认定必须有生效的法律文书。

（四）税收债权的审核认定

1. 税收优先权范围。在税收债权审核认定时，从目前的破产重整债权审查实务看，针对税收优先权的范围界定为债务人欠缴的税款。

2. 税收滞纳金的审核认定。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税务机关就破产企业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提起的债权确认之诉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法释〔2012〕9号）以及《企

业破产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破产企业在破产案件受理前因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属于普通破产债权。

3. 税收罚款的审核认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十一条的相关规定，税收罚款作为劣后债权处理。

（五）职工债权的审查要点

1. 关于员工离职时间的认定。破产重整企业因经营业绩较差，经常出现员工离职情况，部分企业由于内部管理混乱，离职的相



关交接手续不完整，增加了债权审查难度。解决办法是：管理人要求公司提供员工考勤记录或其他离职证明文件，如果公司不能提供，按照公司认定的离职时间核定职工债权额。先公示，有异议再核查。

2. 关于破产重整受理日之前员工垫支的差旅费等费用的处理。破产重整企业资金较为紧张，经常出现员工垫支了差旅费等费用在财务挂账未付款的情况，针对这种情况，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鉴于员工的身份和特定的职责，在公司不能及时付款的应急情形下垫支出差费，将此项支出纳入到职工债权符合企业破产法立法精神，可以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将其纳入职工债权一并清偿。

3. 职工集资款的清偿顺序及审查要点。破产重整企业部分存在向职工集资的情况，针对职工集资款，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职工集资款是具备优先受偿权的，但应注意利息标准，同时应注意该

职工集资款属于借款性质还是投资性质。在审查时重点关注集资款的性质和范围的认定，需要从严把握优先清偿的职工集资款范围，重点审查借款行为是否向不特定多数职工作出、职工借款是否源于劳动身份强迫、借款资金是否来源于职工工资性收入，借款利息是否超标。同时需要对条款进行详细分析，确定是借款性质还是投资性质。凡是投资性质的不具有优先受偿权。

4. 关于高管薪酬的审查，应注意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破产受理前的高管工资标准的相关规定。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三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施行时尚未审结的企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破产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按照该企业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即在破产受理前企业欠薪状态下，高管人员的工资待遇只能按照当时所欠普通职工的平均工资而不能按照原有标准计算。

二是应当予以追回重新分配的高管薪酬。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四条：债务人有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时，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权获取的以下收入，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企业破产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非正常收入：绩效奖金；普遍拖欠职工工资情况下获取的工资性收入；其他非正常收入。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向管理人返还上述债务人财产，管理人主张上述人员予以返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返还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非正常收入形成的债权，可以作为普通破产债权清偿。因返还第一款第（二）项非正常收入形成的债权，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按照该企业职工平均工资计算的部分作为拖欠职工工资清偿；高出该企业职工平均工资计算的部分，可以作为普通破产债权清偿。

三是审查要点及处理方式。高管薪酬调整审定的要点是相关规定的达成要件，针对高管薪酬调整，只有在企业具备破产原因且普遍欠薪的情况下才进行调整，债权审核时也以这个要件达成时点对高管工资进行调

整，即自要件达成时点开始针对已发放与未发放的高管薪酬均按照普通职工平均薪酬标准进行调整，至于已发放工资先予以追回，按照该企业职工平均工资计算的部分作为拖欠职工工资清偿。高出该企业职工平均工资计算的部分，可以作为普通破产债权清偿。另外，针对高管在企业具备破产原因开始时取得的绩效奖金和其他非正常收入，管理人应履行职责予以追回，同时将追回款项作为普通破产债权清偿。在重整案件中，针对高管工资的调整一般建议作为特别事项报请人民法院，设有债权人委员会的同时报请债权人委员会作决定。

5. 高管经济补偿金的计算问题。在破产重整业务中可能存在解聘部分高管的情况，在高管经济补偿金的计算依据主要是解除劳动合同前十二个月的薪酬，在审查时主要考虑两个时点，一个时点是高管的任职时点，一个时点是高管薪酬调整的时点，如果解除劳动合同前12个月之内高管是中途上马，则任职之前按照其原有薪酬水平计算，任职之后按照高管薪酬计算。如果高管薪酬调整的时点是解除劳动合同前12个月之内，则薪酬调整前按照原标准计算，薪酬调整后按照调整后的薪酬标准计算。

6. 未按照职工实际工资标准缴纳社保公积金涉及的债权审核问题。目前除国有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之外，民营企业（包括上市公司）在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时，绝大多数都没有按照员工的实际工资标准缴纳，缴费基数远低于职工工资标准，在破产重整业务中经常出现职工对社保和公积金缴费基数提出异议并要求公司按照实际工资标准补缴其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管理人在进行审核时应从以下几方面入手：一是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和缴存比例的确定。管理人首先应当核实破产重整企业当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和缴存比例的相关规定，并与企业实际缴纳的社保和公积金情况进行核对，核实债务人是否存在少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二是补缴社保、公积金审查要点。管理人重点审查职工的实际工资标准并确定其缴费基数，补记缴费基数调整后公司应承担的社保和公积金，同时将提高缴费基数职工个人应承担的社保和公积金在应支付职工债权中予以剔除，在职工债权公示或者补充公示时予以列明。三是补缴社保、公

金。管理人与社保机构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联系补缴事宜，包括原欠缴的社保、公积金以及缴费基数调整补缴的社保、公积金。四是补缴社保、公积金涉及的滞纳金处理。将补缴社保、公积金的滞纳金作为普通债权处理。五是关于无法补缴社保、公积金的处理。在实际工作中可能会遇到无法补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是由于破产重整企业或其下属公司账户被冻结等原因，社保和公积金委托外部单位代缴，如果要补缴提高缴费基数的社保、公积金需要外部单位的配合，且这种情况可能还面临社保、住房公积金中心的处罚，这种情况可以通过补足个人账户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的方式进行处理。

（六）担保债权的审查

担保债权审查的主要难点问题是同一财产多次抵押或者同一财产设立多个担保物权（比如抵押权和质权）的问题，具体审查认定方法如下：

1. 同一财产多次抵押的担保债权审核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一十四条规定“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依照下列规定清偿：抵押权已经登记的，按照登记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抵押权已经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抵押权未登记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

审查要点包括：一是审查财产担保时间，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债务人有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若有，管理人应依法行使撤销权；二是结合担保物价值，按照债权清偿顺序确定各债权人的担保债权金额。超过担保财产价值的担保债权额作为普通债权，如果担保物价值清偿顺序在先的担保债权后无余额，则清偿顺序在后的担保债权全部转为普通债权。

2. 同一财产既设立抵押权又设立质权的债权审核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一十五条，同一财产既设立抵押权又设立质权的，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的价款按照登记、交付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

审查要点包括：一是审查财产担保时间，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债务人有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若有，管理人应依法行使撤销权；二是

审查核定抵押登记时间和质物交付时间，确定抵押权和质权的清偿顺序；三是结合担保物价值确定抵押权和质权债权人的清偿金额，超过担保物价值的抵押权和质权的担保债权额作为普通债权，如果担保物价值只能清偿顺序在前的担保债权，则清偿顺序在后的担保债权全部转为普通债权。

（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权及应付工程款利息的审核认定问题

在破产重整业务中建筑承包商申报债权时一般都会主张建设工程价款优先权，同时针对应付工程款提出利息主张。建设工程价款优先权行使期限的性质为除斥期间，不得中止、中断和延长。故而，认定建设工程价款优先权行使期限的关键在于确定行使期限的起算时间。

1. 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法释[2002]16号）规定，建设工程承包人行使优先权的期限为六个月，自建设工程竣工之日或者建设工程合同约定的竣工之日起计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5号）规定，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最长不得超过十八个月，自发包人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起算，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 建设工程价款的范围。建设工程承包商在主张建设工程价款优先权时往往将工程款以及应付工程款利息及违约赔偿等全部纳入，在审查时应予以剔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法释[2002]16号）的相关规定，主张建设工程价款优先权的范围仅限于建设工程应当支付的工作人员报酬、材料款等实际支出的费用。

3. 关于法律规定的适用期间问题。结合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以及工程竣工时间进行分析，凡是在2021年1月1日之后竣工决算并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的，按照18个月的除斥期间计算建设工程价款优先权行使期限。2021年之前的按照6个月的除斥期间计算建设工程价款优先权行使期限。

4. 工程竣工时点的审查认定。工程竣工时点涉及建设工程价款优先权行使期限的起算时间，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

释（一）》第九条的规定：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承包人已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拖延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验收报告之日为竣工日期；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建设工程之日为竣工日期。在实际审查过程中针对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不完善的，主要是确定转移占有建设工程之日，需要取得相关的证明材料，比如修建车间的转移占有时间可以取得车间的生产记录确定投入使用时间。

5. 应付工程款利息的起算时间。针对建设工程承包商提出的利息主张，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七条执行，利息从应付工程款之日开始计付。当事人对付款时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下列时间视为应付款时间：建设工程已实际交付的，为交付之日；建设工程没有交付的，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之日；建设工程未交付，工程价款也未结算的，为当事人起诉之日。

（八）借款利率标准的审查认定

破产重整企业因资金紧张，对外借款包括民间借贷数额巨大，本文重点阐述民间借贷涉及的债权审查问题。

管理人审查民间借贷时，首先要关注出借人的资金来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如果有证据表明出借人资金来源违反法律规定，则民间借贷合同无效，只需要返还本金，至于是否承担利息及赔偿损失则主要看债务人是否存在过错，是否与出借人恶意串通。针对民间借贷，最高人民法院于2015年下达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2020年8月19日进行了第一次修订，2020年12月29日进行了第二次修订。在审查时需要根据前后下发的规定的适用期间以及利率标准进行审查认定。

1. 借款利率审查要点。民间借贷利率采取分段确定利率标准的方式进行处理，具体情况为：自合同成立到2020年8月19日的利息、逾期利息以及同时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的，均以24%为限计算。利率不超过24%的，按照借款利率计算，利率超过24%不超过36%的，已支付的利息不予返还，未支付部分按照24%计算；利率超过36%已支

付部分可以要求返还，未支付部分按照24%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至破产重整受理日的利息、逾期利息以及同时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的，约定利率不超过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以约定利率计算；超过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均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为限计算。

2. 关于前期利息计入后期本金的处理。针对2020年8月20日之前签署的借款合同，借贷双方对前期借款本息结算后将利息计入后期借款本金并重新出具债权凭证，自合同成立日至2020年8月19日，如果前期利率没有超过年利率24%，重新出具的债权凭证载明的金额可认定为后期借款本金；超过部分的利息不能计入后期借款本金。自2020年8月20日至破产重整受理日，借贷双方对前期借款本息结算后将利息计入后期借款本金并重新出具债权凭证，如果前期利率没有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重新出具的债权凭证载明的金额可认定为后期借款本金；超过部分的利息，不应认定为后期借款本金。

（九）代为履行债务所涉及的债权审核认定问题

在破产重整业务中存在债务人代为履行债务所涉及的债权审核问题，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重点审查三方签署的合同内容实质是否发生了债务转移，如果仅仅是代为履行债务，合同中并没有约定债务转移，则债权人申报的债权不予认可。如果合同的实质内容是债务转移协议，则可以认可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同时审查合同中是否明确约定第三人可以直接请求债务人向其履行债务，如果有相关约定，则需要考虑违约责任的问题。

（十）未足额履行出资额的债权确认

在破产重整业务中经常发现债务人因财务状况恶化，原来确定的对外投资未实际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况。针对这种情况，因债务人已依法宣告破产，实际无法履行出资义务，则破产受理后债务人对外投资中未实缴的出资即使未到期限，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时也会视为到期，管理人应通知被投资单位对该出资义务进行债权申报，作为普通债权处理。

（十一）附条件、附期限债权的审查

对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审查，应当重

点审查债权所附条件和期限。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的附解除条件的债权应当认定为破产债权，该债权人在债权人会议上享有表决权；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的附生效条件的债权，应当认定为破产债权，该债权人在债权人会议上不享有表决权。附开始期限的债权，不论其所附期限是否到来，在破产申请受理时，均视为已经到期，都属于破产债权。附终止期限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所附期限未到来，则该债权为破产债权。

（十二）诉讼、仲裁未决债权

对债权人申报的正在诉讼、仲裁尚未裁决的债权，管理人不需对该债权进行实质审查，但需对其进行申报登记，待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裁决后，依据裁决结果认定其债权是否成立以及债权金额。在实际的债权审核过程中，针对诉讼未决债权，如果一审已判决债务人败诉，处于二审程序的，可以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核的资产负债专项清查报告的预计负债中进行披露，最终债权是否成立以及债权金额以二审判决为准。

综上所述，管理人在债权审核过程中会遇到很多实务问题的处理，需要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债权的实际情况予以认定，同时目前相关的法律法规还有待进一步完善，针对一些特殊情况可能存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没有明确规定的问题，需要管理人秉持公平原则进行处理，在保证债权人公平受到清偿的同时，亦兼顾债务人利益的保护。债权审核工作的顺利推进，对破产重整程序的推进及重整计划方案的执行均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作者单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绩承诺期的审计风险和防范

□ 张恩学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是其实现战略发展，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盈利能力的重要手段和方式。近些年，高估值、高溢价、高承诺的“三高”并购对上市公司和资本市场有着十分深远的影响。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绩承诺已成为资本市场各方均能接受的制度安排。被并购的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对注册会计师而言存在特定的审计风险。并购重组后，上市公司和注册会计师在业绩承诺期都存在着较大的风险。业绩承诺期并购重组标的公司及其管理层存在较大舞弊的动机和较高的舞弊压力，审计风险相对较高，需要注册会计师审慎应对，否则很容易出现审计失败。

一、上市公司并购与业绩承诺期特点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是上市公司充分合理利用资本市场和融资手段的具体表现。众多上市公司热衷于并购重组主要基于以下目的：一是通过上下游产业并购重组，实现产业上的战略整合，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整体竞争能力；二是通过收购具有良好业绩和成长性的标的公司，提升上市公司自身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三是通过并购重组进行市值管理。利用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估值差，赚取并购重组带来的估值溢价，为上市公司股东创造价值，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四是一些难以通过IPO方式直接上市的企业，通过借壳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进入资本市场，实现“曲线救国”。

境内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基于对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保护，被并购的标的公司及原股东一般会向上市公司承诺2-4年的业绩，并且这种承诺形式已成为市场上较为认可的制度安排。被并购的标的公司需要在业绩承诺期完成业绩承诺，如无法完成，将面临退还股份、现金等多项高额赔偿措施。业绩承诺期的制度安排，在很大程度上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与此同时，业绩承诺期的承诺对标的公司而

言，也构成了标的公司管理层舞弊的动机和压力。近些年，如九好集团、大智慧等诸多财务舞弊的案件都是因并购重组业绩承诺导致。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绩承诺期的特点如下：

1. 上市公司难以实质性介入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标的公司后，为了让其实现业绩承诺，一般会保持原有经营团队的稳定，不会对其人员、业务以及管控模式进行大幅度调整，致使上市公司很难从技术、业务以及财务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全面控制和管理。这种管控的缺失，造成了上市公司未能全面实质性介入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形成管理上“真空”。标的公司及其管理层不但存在舞弊的动机和压力，管理上“真空”也为标的公司的管理层提供了舞弊的机会。

2. 标的公司自身规范性差。通过并购重组方式进入上市公司体系的标的公司，往往是一些在规模和规范性上均不占优势的公司。通过并购重组进入上市公司后，往往需要很长一段时间学习和适应资本市场监管规则。在自身规范性不高的时候，很容易出现会计基础薄弱、内部控制失效的问题。

3. 存在巨大的业绩承诺压力。一些并购重组的标的公司为了获取较好的估值，往往会承诺较高的业绩，这是“三高”并购的主要特征。较高的业绩承诺会成为业绩承诺期非常大的业绩压力。一旦承诺的业绩无法达成，标的公司的原股东将面临着大额赔偿，所以标的公司的管理层和原股东面临着巨大业绩承诺压力。这种业绩承诺的压力或导致标的公司管理层的经营行为充满短视和博弈。

二、并购重组业绩承诺期常见的重大审计风险

1. 业绩压力导致标的公司业绩舞弊。标的公司为了完成业绩承诺，存在着舞弊的压力和动机，与此同时，由于标的公司经营

机会。从过往的重大舞弊案件看，标的公司舞弊主要体现在业绩造假。标的公司业绩造假风险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收入舞弊风险。标的公司为了完成业绩承诺，最为直接的方式就是收入造假，包括虚增收入和提前确认收入，前者对资本市场和注册会计师影响最大。标的公司一般会通过虚构客户、虚假资金流水以及虚假业务等多种方式虚增业务收入，从而实现对上市公司的业绩承诺。二是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风险。部分标的公司会选择由原股东利用已收到股权转让款体



外承担标的公司成本费用的方式，降低成本费用，提升盈利能力，从而达到完成业绩承诺、推高上市公司股价的目的。

2. 权利争夺导致标的公司失控。上市公司重组的交易方案，主要采用换股合并的方式。完成并购重组后，原标的公司的股东会成为上市公司的重要股东。在近些年并购重组中，如方正证券、文化长城等并购案例，常常出现原标的公司股东试图以“二股东”的身份谋求上市公司“大股东”控制权的情形，这种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争夺，造成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稳定，股东之间出现重大矛盾冲突。标的公司的原股东在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失败后，往往采取极端的保护性措施，致使标的公司不再听从上市公司控制，致使上市公司丧失对标的公司的控制。上市公司一旦丧失对并购标的的控制，将无法影响其决策和经营，更无法获取其带来的经济利益。这种失控不但会让上市公司出现重大经营风险，还会让上市公司在合并报表的范围、长期股权投资减值以及商誉减值等方面

出现重大错报风险。

3. 套取募集资金导致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大部分并购重组项目均有配套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会采用向标的公司增资或者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拨付给标的公司使用。根据监管规则，标的公司也需要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但由于缺乏规范意识，法律观念淡薄，在内部控制不健全的情况下，标的公司会存在通过虚假银行存款、虚构预付款项、高溢价投资以及高于市场价格购买实物资产等多种方式套取募集资金。这种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套取，一般都会结合公司真实业务进行，具有非常强的隐蔽性和欺骗性。注册会计师如不执行特殊的审计程序，将难以发现标的公司管理层套取募集资金、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4. 人员和业务转移导致经营难以持续。由于业绩承诺期的特殊制度设计，导致很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在业绩承诺期难以形成对标的公司人员和业务整合。对于一些轻资产或者创新型的公司又比较依赖业务团队，如果上市公司未能有效整合，会导致在业绩承诺期，人员和业务被有计划的转移到上市公司之外，标的公司原股东的业务团队将会“另起炉灶”。这种人员和业务有计划的转移，损害了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也会对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严重威胁。

5. 业绩承诺难以完成导致商誉大额减值。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高承诺必然带来高估值，高估值在会计上必然造成大额的商誉。商誉在会计上不需要摊销，但需要进行减值测试。在高承诺难以完成时，商誉将面临着大额减值。商誉的大额减值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会造成巨大的冲击。近些年，上市公司业绩频繁暴雷，商誉逐渐成为主要因素之一，甚至存在一些上市公司借商誉减值之际进行财务上的“大洗澡”，一亏到底。商誉大额减值严重影响了投资者对上市公司和资本市场的信心。

三、注册会计师主要的防范策略和方法

面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存在的相关重大审计风险，作为执业注册会计师，在执行上市公司年报和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审计时，需要采取适当的防范策略和方法。在执行审计准则基本审计程序之外，还需审慎做

好以下工作：

1. 参与整合方案，推进标的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上市公司完成并购之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实质性整合十分重要。注册会计师在不影响独立性的前提下，需要参与上市公司整合方案制定，并监督其实施。同时，在审计过程中，对标的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需要向上市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必要沟通，积极推进标的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完善，特别是涉及到财务报告、资金管理、销售与采购等重要方面的内部控制。同时，注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解评价时不能流于形式，需要切实考虑到并购整合的需要，识别内部控制缺陷，要求上市公司积极整改。对标的公司需要切实设计有效的内部控制方案，在保持标的公司管理层稳定的同时，加强财务和业务的管控，减少管理上的“真空”。

2. 穷尽核查手段，核实业绩真实性。注册会计师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需要穷尽一切可能的方式核实标的公司业绩真实性，不能拘泥于基本询问、观察、函证、检查等审计程序。应该针对标的公司可能存在的业绩舞弊的风险，设计更具有针对性和有效性的审计程序，对标的公司的业绩真实性进行全面核查。核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对重要和异常的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全面的实地走访核查，核查客户及供应商的真实性，检查交易数据的准确性，核实是否存在潜在的关联关系；全面核查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原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的个人资金流水，核实是否存在资金异常情况，从而检查可能存在的虚假收入或者体外经营情况；对于高度依赖信息系统的公司，引入信息系统审计，全面审查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

3. 资金穿透核查，防范资金占用和转移。综合资本市场诸多审计和监管案例，资金穿透核查能够识别和防范诸多审计风险。在审计并购重组标的公司时，一旦评估识别出标的公司存在重大舞弊或者资金占用的风险，则需要对重要的资金往来（含投资）进行上下游的穿透核查，追踪资金的来源和去向，有效化解和防范虚假收入、资金占用等重大审计风险。如果不能进行有效的资金穿透核查，仅凭形式上的审计证据，很可能造成审计失败。因为资金的穿透核查本身超

出审计基本范畴，所以使用该核查手段时需要审慎评估面临的审计风险和沟通成本，通盘考虑进行资金穿透核查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与此同时也需要得到被审计单位的充分认可，必要时还需要请求监管机构的助力和支持。

4. 深入了解公司业务和技术，审慎发表审计意见。注册会计师要从技术、业务角度看财务，做一个懂技术、业务的注册会计师，通过执行审计程序，充分验证被审计单位技术、业务和财务的一致性和统一性。对于财务结果与公司业务和技术严重背离，以及标的公司已经丧失控制、未来难以持续经营、存在严重违法违规等情况，注册会计师要敢于发表保留意见和否定意见，最大限度维护上市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5. 合理利用专家工作，审慎确认减值损失。无论在并购交易之前还是之后，估值技术对并购重组业务都是十分重要的，对财务报表影响也非常广泛。注册会计师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审计时，需要关注商誉减值的风险，一旦出现减值迹象，需要对公司减值测试进行全面复核和检查，并充分合理利用专家工作，同时也要审慎评价专家的工作。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是会计计量的结果，也是上市公司诸多利益方博弈的结果，注册会计师需要理性审慎对待，严防被审计单位通过商誉减值进行盈余管理，对于严重威胁到资本市场秩序和声誉的交易和事项，要敢于说不。

作者单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科技视角下注册会计师远程审计改进思考

□ 涂建明 张美辰 蒋曼蒂 叶童

一、新冠疫情对注册会计师审计行业的深度影响

2020年初,严峻的新冠肺炎疫情使得我国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一时难以按计划开展,审计实务界面对如何改变传统现场审计模式以完成年审任务的“大考”。2020年1月29日,湖北省注协率先发布倡议书,提出制定“互联网+审计”、机器人审计服务预案,以应对疫情下突发的审计执业困境。2020年1月31日,中注协在《关于疫期年报审计专项提示》中提醒各事务所,需做好年报审计工作计划的相应调整。同日,中国证监会法律部发布疫情应对建议,提出职业界应采用替代性的审计方法与程序。2月5日,中注协又发布了肺炎疫情防控专门通知,其中建议审计执业人员尽量采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等灵活办公方式,开展相应的审计工作。这些行业监管部门发布的指导性意见,启发了业界对远程审计的实践探索。与此同时,各事务所也在积极地摸索行之有效的执业预案。如大信所在2020年2月2日紧急发布审计工作方案,提出可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对客户相关人员进行调查,且部分实物证据可通过拍照获取。又如,立信所在2020年2月1日拟定了远程审计工作指引,提出疫情期间的审计执业要采用现代通讯手段获取财务资料等信息,以及实施与被审计单位相关人员的远程交流。随后上线的“立信客户门户”系统可支持客户上传审计所需的资料等远程合作办公,但现阶段审计程序中的检查、观察和重新执行等环节还无法实现远程审计,需要等复工时再前往现场完成。

由此可见,在新冠疫情下,传统现场审计模式受到巨大的冲击,这驱使职业界尝试发展远程审计执业预案以保障审计业务的继续。但我们认为,新冠疫情的深远影响,远不止于此,其足以重塑注册会计师审计行业现有的业态,且行业大有由“现场审计”向“远程审计”演进的发展趋势,其发展中重要的制度、技术与理念的突破,也呼之欲

出。这具体体现在:(1)审计职业界对发展远程审计的需求迫切,但其发展亟待系统规划。实务界一直延续着现场审计模式为主导的审计资源配置业态,直到在新冠疫情冲击下现场审计进退维谷之际,替代性的远程审计预案才被提出,并一时成为行业关注的热点。然而,缺乏统一的、系统性的实务指南和执业准则的指导,使得远程审计的实施仍是探索性、临时性的业务安排。因此,虽然远程审计的发展初见端倪,但亟待在理论构建与实务规范上,以及在执业风险防控上,做出更为系统的制度设计和业务安排。否则,我们将难以使远程审计在疫情可能长期化的情形下支撑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发展。尤其是,我们还可能会错失远程审计发展带来的注册会计师行业转型升级的良好契机。

(2)远程审计契合“科技强审”的大趋势,行业发展亟需发挥审计科技的支撑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强调“要坚持科技强审,加强审计信息化建设”。中注协在《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促进工作方案》中提出要“提升会计师事务所对信息技术产品的认知,促进会计师事务所与软件服务商的供需对接”。可见,“科技强审”是注册会计师审计行业重要的发展方向,这在疫情冲击下尤为明显。审计职业界期望通过发展远程审计来应对疫情,并尝试获得来自现代通讯技术和互联网平台的科技支撑。在疫情下的“两会”期间,业内的全国政协委员秦荣生教授提出“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实施远程联网审计”的提案,其直击新时期审计行业内“科技强审”这一重大的发展需求。而从技术支持上来看,现代5G通讯、无人机、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手段,虽仍未在审计领域得到广泛应用,但其在远程审计应用场景中,发展潜力巨大,应用前景广阔。

二、远程审计现有的做法和潜在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形成了非常特殊的审计环

表1 远程审计的发展进程

项目	传统审计阶段	初步远程审计阶段	改进远程审计阶段
现场审计	审计师带领团队赴现场开展测试、检查与沟通工作	以电话、邮件、拍照、直播等方式获取审计证据,替代部分现场测试和检查,后续审计团队进场做补充审计	增加部分由无人机替代的现场审计,减少现场人员
数据传输	纸笔记录,人工整理和计算机辅助	现场人员采集影像证据,借助于4G技术,远程、实时传输	无人机现场采集,借助5G技术远程、实时、海量传输
审计分析	审计团队人工分析和计算机辅助	审计团队人工分析与计算机辅助	部分引入人工智能、大数据计算和分析
检查风险	低技术风险	中技术风险	较高技术风险
审计师的角色	审计专家	审计专家	科技型审计专家

境,其催生了对远程审计的特定需求和执业探索。通过表1,我们总结了注册会计师审计行业内开展远程审计的初步实践,主要包括:

1. 借助于远程信息技术,事务所部分地以非现场审计替代现场审计。借助于互联网和日常的通信手段,许多审计团队以非现场审计的方式,获取以往仅通过现场审计方式取得的审计证据。审计人员不仅通过电话、传真、邮寄,或是电子邮件、微信、QQ等通讯手段,获取被审计单位的财务资料和其他相关信息,还通过拍照、录像或现场直播等方式,查验被审计单位的实物资产和相关文件记录,察看相关经营场所状况,以及监督被审计单位人员现场登录相关网站实时获取第三方审计证据的过程,等等。审计人员还通过实时视频软件开展对相关人员的访谈,进行观察、截屏留存关键信息或全程录屏,获取相关的审计证据。在获得被审计单位授权的情况下,审计人员还远程登录其财务信息系统查询、获取信息。甚至于,还通过互联网实时地图达到定位检查的目的。这些远程信息技术较好地帮助审计人员收集到以往须采取现场审计方式获得的审计证据,以此度过无法外出开展现场审计的“难关”。

2. 利用事务所现有的信息化平台技术,远程地开展审计工作。除了以上相对简单的远程执业手段外,部分大型事务所在疫情期间利用其已构建的信息化审计业务平台,开展了疫情期间的远程审计工作。如“立信所”对“立信客户门户平台”与内部项目管理系统进行了深度的整合,实现网络推送项目、函证、开票等工作。又如“容诚所”在优化原有的财务共享服务平台的基础上,推出了电子凭证/影像管理系统,通过扫描影像、集成数据的方式实现所有会计资料电子化,以及通过网络系统,有力地支撑事务所

开展远程审计工作。此外,软件开发商也在积极地开发可用于远程审计的应用系统。如用友的CPAS系统,其整合了线上立项、线下作业和远程复核等流程,可以实现远程审计模式下的主要业务功能,如数据实时共享、底稿在线复核、电子档案归档和函证线上管理等。

3. 通过网络系统和多样化的通讯手段,实现事务所内部业务部门之间以及与外部相关部门之间的在线业务沟通与协调。较多的事务所借助网络会议平台以线上远程办公的方式,在全所范围内加强业务合作与线上沟通,以避免疫情下业务人员的聚集和流动。不少项目组也多以视频会议等线上交流的方式,组织和落实疫情下的年报审计工作。有的事务所初步构建了网络业务流程,调整项目组内部逐级复核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的流程,通过系统远程地传输业务数据,并规定以报送电子审计工作底稿为主,以复核纸质审计证据做辅助。事务所业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涉及审计取证的单位、监管部门等的相关人员,采取远程交流的方式,运用现代通讯手段,协调工作进度,开展审计测试,传递审计信息,推进审计流程,沟通审计意见,以满足年报审计中开展业务必要的交流、沟通和数据交换的需求。

以上实务界所探索的初步的远程审计应对举措,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疫情下难以开展现场审计的执业困难,使得在疫情下仍能实现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管理人员、业务人员之间的沟通交流,以及开展部分可以替代现场审计的测试和取证工作。但是,也应该看到,业界拓展的初步的远程审计执业预案,缺乏系统性,实属应急之举,其相关业务研究和实务准备不足,尤其是存在较大的执业局限性和执业风险,具体包括:

1. 需关注远程审计技术支撑的可靠性问题,其存在线上执业的固有风险。远程审计的执业方式对信息技术的依赖度很高,其相关的执业风险比较突出。一方面,远程审计工作的可靠性高度依赖于审计工作实施中的网络条件,如网络的稳定性和安全性,这关系到网络远程获取的数字化审计证据是否真实、可靠,如电子文件和相关数据是否未被篡改等;另一方面,在高度依赖网络的远程审计方式下,会由于网络的稳定性和技术因素,数据的完整性存在疑虑,如数据传输的

不完整，部分数据丢失或遗漏，抑或是被审计单位有意不完整地传输信息，等等。此外，在远程审计过程中，存在客户信息泄露的可能性，这也给审计工作增加了不确定性。

2. 需关注远程审计数字化的真实性问题，警惕非传统现场审计的风险。在远程审计下，无论是人与人还是人与物的直接接触环节，不再具有那种传统的现场感或真实感，取而代之的是视频、音频背后的远程化、数字化和虚拟化了的审计现场和审计证据。不同于传统审计，这种新型的审计现场和审计证据具有的是一种现代信息技术意义上的真实。诸如直播中的机器、设备、库房现场以及业务人员访谈等，在较为可靠的信息技术保障下，审计的利益相关方会对其形式和内容的真实性达成共识。审计人员虽不能直接接触被审计单位的资产实物或直面企业员工，但是可在线实时获得那些相关的、在共识性意义上可靠的现场信息，甚至于是人力难以获得的必要的细节信息。然而，这些远程审计获得的审计证据是否可以采信，在没有相应准则的认定和指引的条件下，审计师需要持有比现场审计更高的职业怀疑，否则将面临更大的检查风险。

3. 需关注远程审计执业人员的专业胜任性，需洞悉审计人员的信息技术能力局限。此次疫情下职业界首次大规模地运用各种非系统化的信息技术手段，审计人员面临着诸多的执业挑战，包括：如何确定不同审计环节的信息技术的可靠性，在此基础上判断相应的审计程序的有效性，并在多大程度上需要其他远程审计程序予以补充证据；对于远程审计中那些可供选择的信息技术是否有助于实现既定的审计目标、是否适用于特定的审计认定，等等。正因为远程审计较大程度地依赖信息技术手段，在审计人员缺乏充分有效的培训或及时的远程审计业务咨询和指导的条件下，其难以洞悉其中的技术风险的来源和应对，由此形成专业胜任性上的不足，这会使得远程审计下审计证据的有效性和审计质量难有保证。

4. 需关注远程审计现有技术手段的瓶颈，留意现场审计难以远程执行的例外情形。在现行的事务所远程审计中，仍然存在许多必须前往被审计单位现场执行的审计取证工作。比如，一些非标准化资产的盘点，虽然拍照、视频可以应对一些简单的涉及到

资产实物的盘点，但却难以应对复杂的盘点工作，若涉及地形复杂、品种繁杂、非标准化等类型的存货，就需要更精准的测量手段，但现有的初步远程审计还存在类似的技术瓶颈，无法完成有效的取证任务。而能否真正实现系统性的远程审计的关键点，在于能否做到审计人员完全不去现场或者只派极少的审计人员，就可以高效率地完成复杂的盘点工作和现场测试工作，并完成审计现场信息的实时、高效和高质量的传输。但是，这需要借助无人机以及智能化的信息处理手段来解决，甚至于借助于物联网，高效地将现场的审计对象数字化、远程传输并进行后台智能处理，从而使得远程审计更好地替代传统审计。

三、引入新型审计科技的远程审计改进方案

进一步地，我们认为，业界初步的远程审计方案，还可以借助于新型的信息科技手段，在数据的采集端和分析端上加以改进（参见表1第四列），达到更高的审计效率和审计质量。

1. 引入无人机协助现场审计。无人机可大幅度地延伸人的作业空间，在警用、城市管理、农业、地质、气象、抢险救灾等领域应用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值得关注的是，无人机在现场审计中的应用潜力也非常大，但是，直到现在，其实际的审计应用却很有限，仅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政府投资审计中有尝试，如利用无人机低空遥感测绘技术采集与处理领导干部任期前后自然资源资产的分布特征等信息（王芳，2018；李向前等，2018）。我们认为，引入无人机是优化远程审计的一个重要突破口。

从技术支持和审计过程来看，无人机可作为收集和传输现场审计信息的重要载体。针对企业的生产车间、库房或者其他关键经营场所，无人机装配摄像机、扫描器、传感器等硬件设施，借助于多种对象识别工具如利用标签识别技术和条形码标签（袁瑞阳等，2018），并通过控制器对接无人机和地面站系统，依据审计工作需要设置飞行器的适当参数，进行航迹规划、手动操控和实时监控，灵活地实现自主飞行、无线电遥控或者混合控制飞行。由此，无人机可采集和传输现场的资产实物和企业经营实况的多角度图像、音频和视频等数字化信息，保障高

效、准确的资产盘查（潘劼等，2019；黄校春等，2020）。这使得审计人员通过无人机后台管理，就可远程地接触审计现场，完成期中或期末多次的现场取证。远程审计下无人机的审计作业是5G技术的重要应用场景，在5G、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的支持下，无人机可获取到高分辨率的影像，很好地贴合审计取证的需求（徐秀云等，2017）。若再安装固定式的无人监控设备，则可持续、动态地监测库房和在建工程项目的实际状态，甚至是从审计人员现场也无法直接观察到的角度，获得资产和项目的细节信息。此外，利用无人机的远程访谈和过程检查也不难实现。在后台，通过技术保障，审计人员可以远程地透过屏幕流畅、清晰、无障碍地察看被审计单位的经营场所、在用资产和人员作业的实况，开展无时延的在线访谈，并可系统地抓取大量的现场证据。

从审计效率和审计成本来看，如应用到零售型和制造型企业的现场审计之中，无人机现场作业的优势比较明显。一是极少量的技术人员就可将无人机释放在被审计单位，开展盘点企业库存和其他实体资产的工作，其可避免大量审计人员的外出，既可应对疫情，又可节约审计人员的外勤成本，解放较多的专业人力，还可以提升现场的审计效率和效果。在无人机商用化发展的背景下，无人机的造价和运维费用并不高，相对于其可替代的人工和节约的时间成本、因疫情无法开工的机会成本以及提高效率而言，在审计工作中推广无人机具有很高的经济性。事务所也可考虑以外包的方式，获得专业公司提供的无人机专业服务。由此可见，无人机的现场盘点、测试与其他线上审计工作相结合，预期可形成更为完整的、系统的和高效的远程审计模式。

2. 引入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助力审计信息处理。对于无人机采集到的审计现场的原始信息，审计师若采用传统的数据分析方法和人工判断方式，其工作量巨大，工作效率很低。与海量数据、图像处理等相匹配的分析方法，应该是更为高效的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系统。利用人工智能系统长于图片、视频、音频的识别和处理的超强能力，以及其机器学习基础上的智能性的审计判断，可以更精准地识别诸如关键审计事项、财务错报和舞弊等重要审计信息，可为审计师出具审

计意见提供关键、可靠的依据。并且，发展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审计平台，可以涵盖审计数据的高质量采集，数据清洗、集成、转换等预处理，利用云储存等技术对数据进行储存与管理，以及后续运用人工智能等技术对数据实施深入的分析处理，提取完成审计目标所需的相关信息，最终通过可视化形式呈现给审计师，并服务于后续的深入分析与多维度的结果呈现（刘国城和王会金，2017；刘杰等，2019；毕秀玲和陈帅，2019；徐超等，2020），我们预期这最终会形成一个更为全面的数字化、智能化和远程化的综合性的智能化审计业务处理平台。

3. 审计人员的角色转换与审计风险的变迁。无人机的引入，可使得现场采集数据所需的审计人员大幅减少，仅需要负责无人机的释放、作业监控与回收等。这就可以让审计团队把工作重点放在审计过程的设计和规划上、数据分析与判断和审计风险的识别上，以及审计工作的过程监控上，而无须较多地耗费在传统的基础性工作上。相应地，当审计人员将工作重心放在后台的无人机采集的数据的深度分析时，又可以引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分析技术，以提高审计判断效率。因此，审计人员的执业核心是规划审计过程并负责对审计系统提供的可视化、关键性的审计证据做出综合性的分析和最终的判断，并决定审计意见和审定最终的审计报告。审计师需要懂得如何安全、高效地运用审计过程中主要依靠的审计科技手段。由此可见，在这一改进远程审计阶段（参见表1第四列），相比于传统的审计专家的角色，审计师在审计过程中的角色可定义为科技型审计专家，其新增了审计科技运用的能力要求，需要负责整体远程审计系统的过程规划和监控，是审计系统的使用者和最终的决策者。

对于改进远程审计阶段，由于审计作业的前端和中间环节可实现较高度度的自动化和智能化，则审计执业中的技术风险会显著地提升，那么由审计科技支撑的审计质量可能会受到审计风险的反噬。这意味着审计科技中的漏洞可能会使得审计质量严重地受损，由此增加审计风险，这是需要职业界警惕的。而且，鉴于现代信息技术的运用和审计模式的调整带来了技术驱动的新型审计风险，科技型审计专家在适应和依赖远程审计

模式的同时，要识别并评估审计中较高的技术风险，对于远程审计获得的数据和其他信息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并高度关注人工智能系统和大数据技术等算法的可靠性，且须坚守最终审计意见出具的法律责任。

四、结论与启示

本文总结了在新冠肺炎疫情下，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远程审计的应对实践，及分析了其存在的风险和相应的改进方案。基于前述的分析和思考，我们得出如下主要结论：

1. 新冠疫情的冲击驱使审计职业界探索和发展远程审计，这一定程度地满足了在特殊审计环境下保证审计业务能够开展起来的行业需求，并凸显了审计科技对远程审计的支撑作用及发展审计科技的必要性和前景。由此，职业界应抓住新冠疫情下远程审计发展的契机，积极探索和发展审计科技支撑下的审计系统。

2. 现有的远程审计探索还较为初步，并凸显较高的执业风险，亟待通过引入5G、无人机、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科技手段，来改进现有较为初步的远程审计方案。这会强化审计科技对审计工作的支撑作用，并带来较高的审计技术风险，但也会较大程度地改变传统的现场审计的审计数据获取、传输和分析的方式，可提升审计工作的效率和审计质量，并降低审计成本。

以上结论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启示性，包括：

1. 从实务层面来看，审计职业界应重视审计科技在今后审计发展进程中的积极作用，并应不断深化远程审计的探索和实践，发挥审计科技在提高审计效率、提升审计质

量和降低审计成本上的巨大潜力。而且，对于会计事务所和审计软件开发商而言，应重视远程审计信息化的系统性开发，立足于行业的数字化、智能化和远程化发展方向，积极地培育新型的远程审计技术和审计生态，开发系统性的远程审计科技平台。

2. 从理论与政策层面，学术界和监管层应着眼于审计科技支撑审计系统发展的潜力，深入研究远程审计模式的发展及其对行业的长远影响，为远程审计的系统性发展做好知识储备和政策预案。相关工作应包括：研究和适时推出与远程审计相匹配的审计准则，规范电子化审计证据的认定，以及规范无人机和人工智能等审计科技在审计中的使用；关注远程审计发展中技术风险的表现及其管控应对，规范审计机器人的共识算法；关注远程审计下审计人员的角色转变和能力构建，等等。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中国市场经济情境下整合审计发展的动因、特征及其经济后果研究”（18YJA790073）

作者单位：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主要参考文献

1. 毕秀玲, 陈帅. 科技新时代下的“审计智能+”建设. 审计研究. 2019(6)
2. 黄校春, 姜国平, 贾晓国. 基于无人机的露天煤场盘煤系统研究与应用. 电站系统工程. 2020 (5)
3. 刘国城, 王会金. 大数据审计平台构建研究. 审计研究. 2017(6)
4. 刘杰, 韩洪灵, 陈汉文. 大数据时代的审计变革: 分析框架与实现路径. 财务研究. 2019(3)
5. 李向前, 张秀香, 赵建飞. 无人机在政府投资审计领域的应用前景. 天津科技. 2018(9)
6. 潘勃, 王捷, 刘煜. 无人机在基本建设和审计管理中的应用. 中国高科技. 2019(9)
7. 秦荣生. 大数据、云计算技术对审计的影响研究. 审计研究. 2014(6)
8. 王芳. “天眼”助力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中国测绘. 2018(3)
9. 徐超, 陈勇, 葛红美. 基于大数据的审计技术研究. 电子学报. 2020(5)
10. 徐秀云, 陈向, 刘宝梅. 微型无人机助力土地整治项目监管. 测绘通报. 2017(3)
11. 袁瑞阳, 刘新宇, 刘贤栋. 无人云库存盘点系统. 中国通信学会、中国电子学会. 物联网与无线通信-2018年全国物联网技术与应用大会论文集. 中国通信学会、中国电子学会:中国通信学会. 2018
12. 张勃, 冯毅, 马丹. 5G低空网络解决方案和运营应用. 电信科学. 2020(1)
13. 朱渊媛, 涂建明, 庞琦. 基于区块链审计平台构建的审计范式变革.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7)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审计监督研究

□ 杨小玲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2016），金融消费者是指购买、使用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自然人。如何有效防控金融风险一直是中央的重点关注问题，围绕金融业务、政策、制度等方面，学术界和执业机构都进行过深入探讨。对处于弱势地位的金融消费群体进行有效的保护，也是防范金融风险的重要手段。随着金融市场的快速发展和金融产品的多样化，金融消费者权益受损的现象层出不穷。金融消费者保护不足容易导致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挤兑风险等（杨小玲、杨建荣，2020），市场信心对于金融市场稳定至关重要。央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部门多次发文要求金融机构切实做好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工作。2019年《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中，将消费者保护审查纳入银行保险机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2020年9月，央行发布修订后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从金融机构行为规范、金融信息保护、消费争议解决、监督管理以及法律责任等多方面做出相应规定。审计监督也是金融监管体系的有效补充部分，能有效助力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助于更好地服务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为防风险、治乱象作出更大贡献。这既是金融新业态趋势下的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客观需要，也是推动高质量金融深化改革的必然要求。现有文献较多从行为监管的角度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进行研究（孙天琦，2015），提出重视透明度监管，而较少从审计角度进行有效地探讨。本文期望从审计助力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作用机理着手，围绕金融消费中容易出现的风险，探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审计切入点。

一、审计助力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作用机理

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工作是一项与人民群众关系极为密切的工作，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在金融领域的

具体体现。关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理论上主要从行为监管角度探讨。最早可追溯到Taylor（1995）提出的“双峰”理论（Twin Peaks）。他将行为监管与审慎监管作为金融监管的两峰并列，认为行为监管应侧重于对市场公正、公众信心和金融消费者权益的维系。在市场失灵的情况下，应该加大政府对金融消费者的行为监管（孙天琦，2015）。这为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进一步提高金融机构金融服务水平，构建和谐稳定的金融消费关系提供了理论依据。

审计起源于受托责任，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由于利益不完全一致以及一定程度的信息不对称，存在受托人做出不利于委托人决策的可能，为解决这一问题，审计部门这样一个独立的机构就此产生。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中，金融消费者和国家金融管理者之间存在这种受托责任关系，因此，需要金融审计机关对相关金融机构的工作进行监督与评价。如图1所示，社会公众作为委托人把金融事务代理权和资源分配权交与“一行两会”（指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和证监会）、银行类、证券类、保险类等金融机构，同时将监督、评价及披露国家相关部门资金资源使用情况的权利赋予金融审计机关。金融审计机关围绕金融消费者政策制定、政策执行和政策效果对金融消费者权益进行有效审计。金融机构在现实生活中是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主要执行者，故审计重点也应该围绕金融机构进行。

透明度监管是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督的重点。从信息经济学的角度来看，金融产品一般是商业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处理过企业的信息后设计产生的。信息经过商业银行的收集和处理，聚集到商业银行体系内，之后这些产品再在证券市场上发行。而对于投资者而言，所获知的信息是金融机构有选择性地发布到金融市场上，投资者对风险的判断则基于与产品相关的各



图1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审计监督作用机理

种信息。对于这些新的金融产品而言，它们的投资信息经历了两次加工，第一次是在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阶段，第二次是在形成新的证券化产品阶段（吴晓求，2017）。这种多次的信息加工，加长了信息传递的链条，金融消费者与最终投资标的之间的信息成本显著上升，同时容易导致信息失灵。当信息链条被加长之后，要保证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就需要相应的监管措施。

审计作为党和国家的重要监督组成部分，在防范系统性重要风险、保障金融消费者权益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审计中要坚持金融消费问题导向的客观需要，把主动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发挥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金融领域“减震器”和“舒压阀”的基础性作用。金融机构与金融消费者属于金融交易的一体两面，金融乱象的根本驱动是获取更多利益。所以，很大程度上，金融机构的违规经营、管理不善等问题均会直接或间接表现为对消费者权益的侵害。反过来，重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监管，能有效压缩金融机构实施不当行为的空间，迫使其稳健合规，可持续发展。

二、金融消费中存在的风险点

根据上述理论分析可知，近年来，随着金融产品的多元化和消费纠纷的复杂化，相对于金融机构，分散的金融消费者难以充分占有信息，加上在专业知识、交易经验、风险识别、承受能力等方面的原因，致使金融消费争议上升趋势明显，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日益突出。理清风险类型和不同风险源的重要目的，就是试图找到相应的监管准则的逻辑。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其所设立的监管准则本质都是试图对冲和管控潜在

风险。站在金融消费者角度，具体来说，金融消费中存在的风险主要有：

1. 遭受金融消费欺诈的风险。金融行业作为具有一定公共性的行业，金融机构欺诈行为不仅损害个体的金融消费者利益，而且给金融市场造成无形的损失，甚至带来区域性或系统性金融风险（阳建勋，2019），进而危及整个社会的金融稳定与金融安全。金融消费者面临的欺诈风险主要来自三个方面：一是金融机构弱化风险信息传递。金融机构



销售金融产品时，收益和风险宣传失衡，过度宣传产品收益，刻意淡化风险提示，诱导消费者购买，结果很多产品未能实现目标收益，有的甚至还出现了负收益，引发了大量的金融消费争议，甚至出现金融挤兑现象。二是故意模糊金融产品概念。如近年来出现的“存款变保险”现象，甚至安排保险人员在银行大厅里推销保险产品，让客户误认为是存款，误导、诱使消费者违背初衷“签字画押”，引发了大量的消费争议，严重影响银行的声誉。金融科技创新应用中信息不对称所导致的欺诈行为及其隐蔽性，使得金融消费者遭受欺诈的几率大大增加。三是不法分子网络诈骗。随着线上金融产品销售，不法分子通过假冒正规金融机构、“克隆”金融机构网站、电话、短信等方式，谎称正规金融机构以广告推销金融产品，以高收益为诱饵，对网络金融消费进行诈骗。针对金融储备知识不全的消费者而言，容易面临金融欺诈而带来的风险，从而损失惨重。

表1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审计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计内容
制度制定	机制	是否将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纳入经营发展战略中统筹规划； 是否落实人员配备和经费预算，完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
	机构与人员	是否确定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工作的承办部门，明确部门职责； 是否确定专门负责人及联络人，明确工作职责。 是否定期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人员培训，提高防范能力。
	规章制度	是否建立客户投诉处理、个人金融信息保护、信息披露、金融消费纠纷重大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将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纳入业绩考核体系。
制度执行	义务履行	是否建立适当性制度； 是否做到安全保障义务、告知说明义务、个人金融信息保护义务。
	投诉处理	金融机构自身受理、处理投诉情况； 金融机构配合监管机构受理、处理投诉情况
	教育宣传	集中性金融消费者教育活动开展情况，如每年315； 日常性金融消费者教育活动开展情况。
产品设计宣传	信息披露	是否告知金融消费者应当负担的费用及违约金，包括金额的确定方式，交易时间和交易方式； 金融消费者对该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变更、中止和解除合同的方式及限制。
	风险提示	是否销售金融产品前，给金融消费者做风险确认，是否销售与其相对应的金融产品。

注：审计依据为《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81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

2. 金融消费者维权成本高。金融消费过程中，金融消费者是否去维权，取决于维权成本的高低。如果金融消费者的财产权遭受了损害，但各部门相互推诿，维权成本高，会不断降低维权率。对于金融消费者而言，如果投诉维权的程序简便，追加损失的成功率高，最优策略是投诉维权。但现实中，投诉维权的成本过高，涉及时间、精力、损失等。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公布的一则判决为例，19天亏掉266万，最终耗时5年，银行被判承担80%责任。这对于大部分金融知识不充分的金融消费者而言，对自身享有的金融消费权益不了解，对权益被侵害不知道，不知如何维权。据新浪金融曝光台发起的金融消费者维权调查数据显示，当权益被侵犯时，有近4成的网友会坚决采取维权措施，另有近4成受调查网友视被侵权程度选择维权方式。在维权过程中，金融消费者普遍面临三大困境：投诉石沉大海、被相关部门踢皮球、走法律途径成本太高。同时，维权后的赔偿较低，一些金融机构的客户依据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18条第2款、第28条、第55条等规定要求金融机构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不过，法院裁判结果大多与金融消费者意愿相违（阳建勋，2019），金融机构惩罚性赔偿责任事实上基本落空。

3. 信息泄露风险。当前，信息泄露是金融消费活动面临的最大威胁。个人金融信息包括账户信息、鉴别信息、金融交易信息、

个人身份信息、财产信息、借贷信息和其他反映特定个人金融信息主体某些情况的信息。金融机构的数据安全除保密、完整、可靠、可用之外，也关系到资金安全以及对数据的分析、利用而带来的衍生价值。一旦个人信息遭泄露往往会导致隐私权、财产权、公平交易权等合法权益受到不同程度的侵害。造成信息泄露的原因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金融机构内控管理不到位。因个人信息具有巨大的商业价值，出于牟利目的，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可能会向不法机构或个人泄露诸如消费者的财产、账户、信用、交易等信息，将正常金融消费产生的信息用于非法交易。二是技术手段不足。在网络支付时，各类交易信息通过互联网传输或储存，无法通过传统面对面的方式确认双方的合法身份和真实意愿，身份、账户、交易等信息存在被非法盗取的风险。三是消费者安全意识不强。信息泄露有时是由于消费者网上金融消费习惯不好、安全警惕性不足、钓鱼网站诈骗等因素造成的。

三、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审计内容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透明度审计的目的是强化信息的充分披露，在满足金融消费者获得公开发行人金融产品的财务及其他重要信息和禁止金融产品发行、交易中的欺骗、信息误导以及其他欺诈行为的基础上，保护市场上的公共投资利益不被玩忽职守和虚假信息所损害，使公众所认可的金融市场不再是“职业内幕人士”的领地，而是成为零售投资者和小公司银行负债的替代投资场所，进而创造一个由大量分散的参与者、交易规则和工具组成的市场。一般来说，为了实现金融市场的透明度，审计监督关注的核心是实现“公开、公平和公正”。

具体来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审计内容如下：

1. 审查金融机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的制定情况。具体来说，包括审查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是否完备、制度执行是否有可靠保障、工作开展是否有效、投诉转处理是否及时等方面。审查金融机构是否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具备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和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能力的基础。审计金融机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职责，搭建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

平台，构建金融消费者教育网络，审查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在立法、诉讼等方面存在的制度性缺陷，并提出相应的完善建议（刘铮、王威，2012）。审计金融机构是否完善投诉渠道制度，积极搭建消费者投诉与处理的平台，保障金融消费者的利益诉求（详见表1）。

2. 审查金融机构对金融消费者权益的执行保护情况。审查金融机构是否建立合格的金融消费者投资制度，金融机构在提供金融服务过程中，是否存在不向消费者提示其购



买、使用产品或所接受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情况；金融机构在向金融消费者提供服务时，是否自定规避风险和违反自由选择条款。是否完善公平金融服务，进一步完善金融服务网络，各项收费条款是否遵循了透明性和简单性原则；金融机构是否存在对基层营业网点不经告示、听证或征求周围金融消费者意见随意撤销合并，不经告示随意关门停业或歇业，缩短营业时间，随意拒绝办理某种业务情况以及对消费者金融服务权的影响；金融机构是否存在违规办理查询、冻结业务，随意泄露、披露客户信息，电子银行业务安全防护措施不严密等威胁金融消费者资金安全的问题。

3. 审计金融机构在金融产品设计宣传方面。金融产品设计和宣传方面存在侵害消费者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的风险。主要审计金融产品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善；是否充分向金融消费者履行告知义务，是否使用清晰可辨字体，明示产品与服务年化利率及费率等等。金融产品合同条款是否存在不

合理性，应由银行自身承担的费用转嫁给消费者承担。是否存在强制捆绑、搭售或者要求向特定第三方合作机构购买产品或服务等行为。多层嵌套、结构复杂的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产品宣传营销时是否存在欺诈宣传和误导销售，是否故意针对低收入消费者发展高风险业务；内部管理中是否存在资管类产品受托人尽职管理不到位、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不合理导致重绩效轻管理的侵害消费者权益问题（李彬彬，2020），与第三方机构合作中是否存在客户信息安全保护不到位的问题。

4.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制定了相应的评价体系。内部审计是公司治理的重要组织机构，也是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重要手段。要从立法立规的角度推动解决金融机构内部审计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运用法治思维规范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机构建设、人员配备、工作机制等，实现金融机构内部审计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有规可守。审计过程中，应考虑是否制定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评体系，并将考评体系结果纳入机构内部综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当中；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定期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价；是否建立了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内部监督约束机构。

基金项目：江苏省社科基金项目“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下商业银行信贷风险机理及审计监督研究”（18EYD004）

作者单位：南京审计大学金融学院

辨析售后回购与售后租回的确认与计量

□ 马永义

售后回购和售后租回分别是《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所规范的特殊交易，售后回购交易和售后租回交易可否确认销售收入？售后回购和售后租回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应该出账？售后租回交易与普通租赁交易究竟存在哪些不同？售后回购交易是否需要设置专用会计科目来予以核算？本文拟对这些问题加以具体阐述与剖析。

一、售后回购交易账务处理规则的简要剖析及示例探析

（一）售后回购账务处理规则简要剖析

新收入准则对售后回购给出如下定义：售后回购，是指企业销售商品的同时承诺或有权选择日后再将该商品购回的销售方式。回购的动因通常有三类，即企业承诺回购、企业行使回购选择权、企业应客户要求回购。企业承诺回购是一种远期安排，企业必须履约，通常不存在不确定性；企业回购选择权具有期权属性，企业是否行使具有不确定性；客户回购要求权也具有期权属性，客户是否行使也存在不确定性。需要指出的是，企业对回购选择权的行使具有主动性，但企业面对客户的回购要求权却是被动的。

新收入准则指南中指出：被回购的商品包括原销售给客户的商品、与该商品几乎相同的商品，或者以该商品作为组成部分的商品。在存在回购约定的情况下，企业并没有将与销售标的物相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同时客户对销售标的物的控制能力也相应地受到了限制。换言之，企业并没有实质上转移与销售标的物相关的风险、报酬及控制权。由此不难判定，售后回购交易不符合新收入准则所确立的收入确认条件。有鉴于此，新收入准则在其第38条中要求依据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格与销售价格之间的差异情况，将售后回购分别作为租赁交易

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当回购价格低于销售价格时，两者之间的差额就代表着企业因让渡该期间标的资产使用权而收取的租金，企业应按照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当回购价格高于销售价格时，两者之间的差额就代表着企业因该期间占用客户资金而支付的资金占用费，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新收入准则第38条指出：“企业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应当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需要进一步指出的是，尽管新收入准则第38条在行文中没有明确提及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情形下，企业到期没有行使回购权利时的账务处理规则，但实务工作中这种情况是存在的。在售后回购交易中，当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时，企业收取的货币资金中与回购价格相对应的份额应该确认为金融负债（笔者认为应贷记“长期应付款”科目），企业到期没有行使回购权利时，也应当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需要说明的是，企业到期没有行使回购选择权，就意味着与该选择权相关的不确定性已经消失，由于企业已经收取了交易对价并履行了交付标的资产的义务，届时已经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因此需要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并结转为收入。如果企业的回购义务是应客户要求而履行的，在合同开始日，企业应评估客户是否具有行使该要求权的重大经济动因，如果客户具有行使该要求权的重大经济动因，就意味着回购行为很可能会发生，销售标的物的风险和报酬并未发生实质性转移，客户对标的资产的控制能力实质上受到了限制，因此应按上述原则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处理。

需要强调的是，尽管客户行使该要求权

的经济动因不重大，但也并不意味着客户就没有行使该要求权的可能性，新收入准则第38条要求将其作为附有销货退回条款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这就意味着，企业仍需要依据其历史经验和相关可获得信息，估计可能发生回购的概率，按照预期因回购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换言之，即便客户不具有要求企业回购的重大经济动因，企业也不得将收到的全部对价均确认为收入。

承上所述，除了客户不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回购要求权以外，在售后回购交易模式下，合同开始日不得确认销售收入，但合同期届满时却存在确认收入的可能性。简言之，无论是合同开始日，还是合同期届满时，售后回购交易的收入确认均具有或然性，但不确认收入是主流情形，确认收入只是例外情况。

新收入准则应用指南在对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阐述中指出：“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而不是终止确认该资产，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尽管新收入准则应用指南的【例61】和【例62】对售后回购的会计处理进行了示例，但并未对标的资产究竟该如何处理做出具体说明。笔者认为，“不是终止确认该资产”并非意味着该资产就不能出账，毕竟在合同期内企业对标的资产已经不再行使控制权，该标的资产在合同期内的风险和报酬也已经与企业脱钩，如果对标的资产不做出账处理，就会影响到企业合同期内实物资产的盘点，因此对于已经转移的标的资产必须做出账处理。所谓“不是终止确认该资产”旨在强调不能确认与该资产相关的销售损益，但并非意味着合同期内标的资产不能出账，否则就会出现账务处理的结果与经济事实不符的现象。从技术层面而言，可以将转移的标的资产结转到“发出商品”科目，即应借记“发出商品”科目，贷记“库存商品”等科目。

（二）售后回购交易账务处理示例探析

例：2x20年1月1日，甲公司向乙公司销售一台设备，该设备的生产成本为700万元，双方约定的销售价格为1000万元，同时双方约定4年后，即2x24年1月1日甲公司将该设备回购，假设回购价格分别为：情形一：800万元；情形二：1200万元。现分别对两种情形下的账务处理加以探析。

“情形一”下的账务处理：

1. 2x20年月1日转移标的资产并收取价款时：

借：银行存款 10000000
贷：长期应付款—本金 8000000
长期应付款—利息调整 2000000

借：发出商品 7000000
贷：库存商品 7000000

2. 合同期内确认租赁收入时，假设合同期内按直线法确认租金收入：

借：长期应付款—利息调整 500000
贷：其他业务收入、租赁收入等 500000

3. 合同期届满甲企业实施了回购：

借：长期应付款—本金 8000000
贷：银行存款 8000000
借：库存商品 7000000
贷：发出商品 7000000

4. 合同期届满甲企业未实施回购：

借：长期应付款—本金 8000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8000000
借：主营业务成本 7000000
贷：发出商品 7000000

“情形二”下的账务处理：

1. 2x20年月1日转移标的资产并收取价款时：

借：银行存款 10000000
长期应付款—利息调整 2000000
贷：长期应付款—本金 12000000

借：发出商品 7000000
贷：库存商品 7000000

2. 合同期内确认利息费用时，假设合同期内按直线法确认利息费用：

借：财务费用 500000
贷：长期应付款—利息调整 500000

3. 合同期届满甲企业实施了回购：

借：长期应付款—本金 12000000
贷：银行存款 12000000
借：库存商品 7000000
贷：发出商品 7000000

4. 合同期届满甲企业未实施回购:

借: 长期应付款—本金 12000000

贷: 主营业务收入 12000000

借: 主营业务成本 7000000

贷: 发出商品 7000000

在填列合同期内的资产负债表时, 需要对“发出商品”科目流动性作出判定, 对于将在一年以内回购的部分, 应填列在“存货”项目; 对于将在一年以上回购的部分, 应填列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二、售后租回交易账务处理规则的简要剖析及示例探析

由于售后租回交易同时包括销售行为和租赁行为, 而且作为同一交易的销售行为和租赁行为又形成了互为因果关系, 售后租回交易账务处理的复杂程度要远远高于常规的购销交易和租赁交易。

(一) 售后租回交易的认定条件简析

从字面含义而言, 售后租回交易中既包括销售行为, 又包括租赁行为, 但需要进一步明晰的是, 这两种行为在时空维度是否可以分离? 换言之, 售后租回交易究竟是一份合同, 还是两份合同?

新租赁准则第50条至第52条对售后租回交易的账务处理规则做出了具体规定, “售后租回交易”只是作为该准则第五章的标题来加以体现的, 新租赁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并未对售后租回交易给出明确的定义, 但新租赁准则应用指南给出了售后租回交易认定的前置条件, 即“如果承租人在资产转移给出租人之前已经取得对标的资产的控制, 则该交

易属于售后租回交易”。

由此不难看出, 卖方兼承租人先控制标的资产、再转移标的资产、又租回标的资产是售后租回交易的唯一交易路径。换言之, 在售后租回交易中, 标的资产的地理坐标并未发生变动, 卖方兼承租人一直保持着对标的资产的控制权。由此也不难判定, 售后租回的交易实质上是一种融资交易, 只不过这一融资交易是以标的资产作为抵押物而已, 借此为进一步提升出租人融出资金安全性提供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实物保障。此外, 通过售后租回交易, 可以持续维系卖方对标的资产控制的控制权, 并获取增量货币资金, 进而提升卖方的支付能力。

(二) 售后租回交易的账务处理规则剖析

由于在售后租回交易中卖方一致维持着对标的资产的控制, 租赁期内买方无法通过对标的资产的控制来获取经济利益。与此同时, 从租赁条款来研判, 与租赁标的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 可能转移给了承租方, 也可能没有转移给承租方。由此不难判定, 售后租回交易模式下的销售行为所面临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要远远大于常规的销售行为。因此, 新租赁准则分别对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行为规定了不同的账务处理规则。但需要指出的是, 新租赁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并未给出资产转让行为是否属于销售的判定标准, 实务中需要依据新收入准则做出具体判定。

1. 资产转让行为属于销售的账务处理规则剖析。尽管在售后租回模式下卖方一直控制着标的资产, 然而如果双方签署的租赁条款属于基于出租方视角下的经营租赁, 卖方实质上已经将与标的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买方, 卖方对标的资产的控制是有条件的且暂时性的。由此不难判定, 双方签署的租赁条款, 如果基于出租方视角属于经营租赁的, 卖方的资产转让行为就属于销售。

在售后租回交易中, 卖方既收取了与转让资产相关的交易对价, 也要支付与租赁资产相关的交易对价。与此相对应, 卖方既转移了标的资产, 也获取了使用权资产。由此不难判定, 在售后租回交易中, 卖方并未将标的资产的所有风险和报酬全部转移给买方, 因此新租赁准则第51条规定: “承租人应当按照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取的使

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但是，究竟该如何计算“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取的使用权相关的部分”的具体金额？结合新租赁准则应用指南的相关阐述，依据与使用权资产相关的租赁付款额现值占标的资产公允价值的比值来计算“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取的使用权相关的部分”具体金额是可供可选的方案。需要强调并指出的是，卖方只能按照转让资产的公允价值来计算销售利得或损失，销售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款项作为卖方的预付租金处理，销售价格高于转让资产公允价值的款项作为买方向卖方的额外融资处理。

鉴于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账务处理规则较为复杂，本文以新租赁准则应用指南的相关举例中的基本信息为蓝本，将销售对价低于和高于标的资产公允价值两种情形下的账务处理一并加以探析（新租赁准则应用指南中只涉及销售对价高于市场价格的情形，且所给出的多借多贷式会计分录理解起来难度较大）。

2. 资产转让行为属于销售的账务处理示例探析。例：甲公司与乙公司签署一份出售并回租一栋建筑物的合同，交易前该建筑物的账面原值24000000元，累计折旧4000000元，双方确定甲公司取得该建筑物18年的使用权（全部剩余使用年限40年），年租金为2400000元（注：针对下述“情形一”而言），于每年年末支付。甲、乙公司均确定租赁内含利率为4.5%，该建筑物在销售日的公允价值为36000000元。假设双方确定的该建筑物的销售价格分别为40000000元（下称“情形一”）和32000000元（下称“情形二”，该情形下甲公司每年实际支付的租金将在分析过程中给出）两种情形。

首先需要说明的是，由于甲公司取得该建筑物使用权的期限只占其剩余使用年限的45%，该比例远低于新租赁准则所规定的判定融资租赁75%的下限标准，且双方也不存在购买选择权和续租选择权的约定，这就意味着卖方已经转移了与该建筑物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因此本案例中的资产转让行为属于可以认定为销售的情形。

“情形一”下的相关事项分析与账务处理探析：

销售价格超过公允价值的差额4000000元（40000000-36000000）应作为乙公司向甲公司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处理，甲、乙公司应分别通过“长期应付款”和“长期应收款”科目分别加以确认和计量。

租赁付款额现值为29183980元（年付款额2400000，共18期，按每年4.5%进行折现）中4000000元是与额外融资相关的，由此可以得出，与租赁相关的金额为25183980元，进而可以进一步计算得出，额外融资的年付款额为328948元（4000000/29183980x2400000），租赁相关的年付款额为2071052元（2400000-328948）。

依据租赁付款额现值占该建筑物公允价值的比例0.699555（25183980/36000000），可以计算得出转让该建筑物原账面价值和累计折旧中与使用权资产相关的金额分别为16789320元和2789220元，进而可以计算得出转让该建筑物原账面价值和累计折旧中与转让给买方权利相关的金额分别为7210680元和1210780元。

后续年度甲公司支付的年度付款额2400000元中2071052元作为租赁付款额，328948元作为额外融资的年度结算金额，如果以第一年年末为例，1800000元（4000000x4.5%）为利息费用，148948元为长期应付款减少额。

“情形一”账务处理如下：

甲公司的账务处理：

与额外融资相关：

借：银行存款等 4000000
贷：长期应付款 400000

（2）与获取使用权资产相关：

借：银行存款 25183980
使用权资产 13991100
累计折旧 2798220

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12094956

贷：固定资产 16789320

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37278936

（3）与转让给乙公司权利相关：

借：银行存款 10816020
累计折旧 1201780
贷：固定资产 7210680
资产处置损益 4807120

（4）与支付第一年年末租赁付款额

相关:

借: 财务费用等 1113279 (注)

贷: 租赁付款额—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113279

注: $1113279 = 25183980 \times 4.5\%$ 。

借: 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2071052

贷: 银行存款 2071052

(5) 与支付第一年年末额外融资付款额
相关:

借: 长期应付款 148948

财务费用 180000 (注)

贷: 银行存款 328948

注: $180000 = 4000000 \times 4.5\%$ 。

乙公司的账务处理:

与额外融资相关:

借: 长期应收款 4000000

贷: 银行存款等 4000000

(2) 与购买建筑物相关:

借: 固定资产 36000000

贷: 银行存款 36000000

(3) 与收取第一年年末额外融资收款额
相关:

借: 银行存款 328948

贷: 利息收入等 180000

长期应收款 148948

与收取第一年年末租赁收款额相关:

借: 银行存款 2071052

贷: 租赁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等

2071052

“情形二”下的相关事项分析与账务处
理探析:

销售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差额4000000元
(36000000-32000000) 应作为甲公司向乙公
司的预付租金进行处理, 甲、乙公司应分别
通过“长期应收款”和“长期应付款”科目
分别加以确认和计量。

按市场租金水平计算的租赁付款额现
值为24319983元(年付款额2000000, 共18
期, 按每年4.5%进行折现), 预付租金的
现值为4000000元, 进而可以进一步计算得
出, 预付租金抵扣年租赁付款额为328948元
(4000000/24319983 $\times$ 2000000), 甲公司实际
支付的年租赁付款额为1671052元(2000000-
328948)。

依据租赁付款额现值占该建筑物公允价
值的比例0.675555(24319983/36000000)

, 可以计算得出转让该建筑物原账面价值和
累计折旧中与使用权资产相关的金额分别为
16213320元和2702220元, 进而可以计算得出
转让该建筑物原账面价值和累计折旧中与转
让给买方权利相关的金额分别为7786680元和
1297780元。

后续年度甲公司实际支付的年度租赁
付款款额1671052元, 预付租金结转年度租
赁付款额328498元, 如果以第一年年末为
例, 180000元(4000000 $\times$ 4.5%)为利息费
用, 148948元为长期应付款减少额。

“情形二”账务处理如下:

甲公司的账务处理:

(1) 与预付租金相关:

借: 银行存款等 4000000

贷: 长期应付款 400000

(2) 与获取使用权资产相关:

借: 银行存款 21617600

长期应收款—本金 3994532

使用权资产 13511100

累计折旧 2702220

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11680180

贷: 固定资产 16213320

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36000000

长期应收款—利息调整

1292312

(3) 与转让给乙公司权利相关:

借: 银行存款 10382400

长期应收款—本金 1918432

累计折旧 1297780

贷: 固定资产 7786680

长期应收款 620652

资产处置损益 5191280

(4) 第一年年末应计提的利息费用:

借: 财务费用等 1094399 (注)

贷: 租赁付款额—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094399

注: $1094399 = 24319983 \times 4.5\%$ 。

(5) 支付第一年年末的租赁付款额:

借: 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1671052

贷: 银行存款 1671052

(6) 计提第一年度预付租金的利息
收入:

借: 长期应收款—利息调整

180000

贷：财务费用 180000

(7) 预付租金抵减第一年年末的租赁付款额：

借：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328948

贷：长期应收款 328948

乙公司的账务处理：

(1) 与购买建筑物相关：

借：固定资产 36000000

长期应付款—利息调整

1912964

贷：银行存款 32000000

长期应付款—本金 5912964

(2) 与收取第一年年末租赁收款额相关：

借：银行存款 1671052

贷：租赁收入等 1671052

(3) 与计提第一年年末长期应付款相关的利息费用：

借：财务费用 180000

贷：长期应付款—利息调整

180000

(4) 第一年年末长期应付款结转租赁收入：

借：长期应付款—本金 328948

贷：租赁收入等 328948

需要说明的是，依照上述账务处理，就实现了甲公司按照公允价值确认其资产处置损益，乙公司按市场价格确认租金收入。

3. 资产转让行为不属于销售的账务处理规则剖析。如果租赁条款属于基于出租方视角的融资租赁，售后租回交易并未使卖方实质上转移了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买方兼出租人从未获取对标的资产的控制权。换言之，交易标的从未对买方兼出租人具有直接的资产属性，买方兼出租人实质上是通过融资行为来直接获取经济利益的。简言之，如果卖方没有转移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情况下，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行为就不属于销售。

由于卖方兼承租人一直控制着标的资产，因此不应终止确认所转让的资产，只能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买方兼出租人不应确认被转移的标的资产，只能将所支付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资产。买方和卖方均需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

认和计量（2017）》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初始和后续计量。

需要指出的是，在资产转让行为不属于销售的情况下，售后租回交易的经济实质是融资行为，只不过该融资行为是以标的资产作为抵押物而已。换言之，卖方兼承租人应依据适用的资产类准则对标的资产进行初始和后续计量；买方兼出租人按照常规的抵押融资对其融出资金而形成的金融资产进行初始和后续计量。

总而言之，除了购买方对回购要求权不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情形外，售后回购交易开始时不得确认收入，如果卖方放弃行使回购选择权，在合同期届满时应确认收入。无论回购价格与销售价格的差异情况如何，售后回购交易的经济实质均属于融资交易，但在合同期内卖方需要对其所转移的标的资产做出账处理。售后租回交易的资产转让行为是否属于销售，需要结合租赁条款来加以判定。在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情况下，不得全额确认资产转让损益，只能针对转移给买方的权利部分确认销售利得或损失；在资产转让行为不属于销售的情况下，售后租回交易的经济实质属于融资交易。

作者单位：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简析资产证券化出表业务的实务判断

□ 郝斌 徐兴红

随着我国金融创新步伐不断加快,资产证券化在近年来得到了较快发展。原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处理过于原则,对金融资产证券化等会计实务指导不够。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规范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CAS23)进行了修订,并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修订后的CAS23对金融资产转移及其终止确认的判断原则不变,但是对准则的结构进行了梳理,并引入了更多指引。新金融资产转移准则结构方面的变化主要体现在对金融资产转移判断标准、过程和会计处理进行了梳理;突出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判断流程。新金融资产转移准则增加了更多的指引,主要包括增加了继续涉入情况下相关负债计量的规定;就判断是否继续控制被转移资产提供更多指引;明确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情况下转入方的会计处理;明确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情况下可能产生的对同一权利或义务的重复确认问题的处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应调整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FVOCI)相关的确定资产转移损益的会计处理。

一、资产证券化出表

资产证券化是以特定资产组合或特定现金流为支持,发行可交易证券的一种融资形式。自2005年资产证券化业务试点启动以来,经过十多年的实践探索和近年来的高速发展,我国资产证券化已形成较大市场规模。企业资产支持证券、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同步发展,基础资产类型日益丰富,产品结构逐步完备,创新产品不断涌现,信用层次更加丰富,投资主体更加多元,在盘活存量资产、降低企业杠杆率、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积极作用。

资产证券化在我国发展历史并不长,却演变出中国人民银行(简称央行)和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银监会)主管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证监会)主管的企业资产证券化(也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ABS)、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简称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资产支持票据(ABN)、以及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保监会)主管的项目资产支持计划4种模式。

筹集资金固然是企业进行资产证券化的首要目的,但对于部分拥有优质资产和高信用评级企业来说,资产证券化产品全部或者部分出表也是融资时的一大诉求。据资产证券化分析网统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ABS)业务2020年度融资规模为1.6万亿元,由此可见,ABS的融资功能得到充分发挥,但ABS出表的数据比例却很低。

根据证券化基础资产和发起人破产隔离的效果,资产转移可以分为真实出售和担保融资,即表内证券化和表外证券化。当企业通过债务或股权融资时,资产负债表右侧负债或所有者权益发生变化,属于表内融资;而如果仅将部分资产移出代之以现金流入,则资产负债表右侧的科目不发生变化,即表外融资,也就实现了基础资产从财务报表中的剥离,即出表。资产证券化项目的发起人将基础资产转移至特殊目的主体(SPV),通过“真实出售”和“风险隔离”使其个别或合并财务报表上终止确认该项资产,从而实现表外融资,即资产证券化出表。

二、ABS出表业务案例分析

AA商业保理有限公司(“AA保理公司”、“原始权益人”、“卖方”和“资产服务机构”)将其合法持有的专项计划资产作为“基础资产”委托给BB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B证券”、“买方”、“计划管理人”)设立BB-AA保理-支付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项计划”),并在专项计划项下发行资产

支持证券，将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用于向AA保理公司购买基础资产，并以该等基础资产及其管理、运用和处分形成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专项计划财产”），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专项计划项下的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及“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占比70%，“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占比25%。“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占比5%。AA公司不认购任何资产支持证券。

为判断上述专项计划是否能够出表，需要查阅的该项目交易文件，主要包括《BB-AA保理-*支付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BB-AA保理-*支付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BB-AA保理-*支付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服务协议》《BB-AA保理-*支付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BB-AA保理-*支付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在拟定会计处理意见时主要进行了以下分析：（1）特殊目的专项计划是否需进行合并？（2）若需要合并，如何判断金融资产是否转移？（3）若实现了金融资产的转移，是否转移或保留了金融资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一）特殊目的专项计划是否需进行合并？

AA保理公司是否对专项计划具有控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八条有关条款进行分析。在AA保理公司资产证券化项目中，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实为AA保理公司为融资目的间接设立的特殊目的主体，综合考虑《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所列的控制因素，AA保理公司并非拥有对专项计划的权力，不能通过参与专项计划的相关活动而享有重大可变回报，也无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

基于对有关拟实施交易描述的阅读和相关会计准则的理解，我们对AA保理公司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不具有控制所拟定会计处理没有异议。据此，在编制财务报表时，AA保理公司无需将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纳入合并范围。

（二）专项计划资产转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

转移》第二条，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企业（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根据前文的分析，AA保理公司无需将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纳入合并范围，因此本处分析金融资产的转移，是以AA保理公司作为转出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作为转入方，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作为被转移的金融资产。

按照《资产服务协议》约定，将资产池出售并转让给BB证券后，AA保理公司将担任专项计划资产的服务机构，负责在每一个回收款转付日，资产服务机构应将所有收款账户中归属于基础资产的回收款（不包括该等回收款在收款账户内的利息）全部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AA保理公司实质上仍然保留了收取现金流的合同权利，所以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AA保理公司是否已经转让了“专项计划资产”，必须同时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第四条第（二）款所述的全部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1. 当从原有资产中获取了现金，才向最终收款人承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和《资产服务协议》，AA保理公司将专项计划资产委托给特殊目的专项计划，但保留从原始借款人收取相关专项计划资产现金流的权利，并同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转付给专项计划收款账户的义务，这些现金流将最终分配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AA保理公司所提交的相关交易文件以及陈述，除被转移的专项计划资产的回收款外，AA保理公司及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并不承担支付任何其他款项的义务。基于上述条款，AA保理公司认为满足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第四条第（二）款第1项的要求即“从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2. 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和《资产服务协议》，AA保理公司除为计划管理人回收应收账款债权之目的外，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方式试图对其根据本协议所持有的基础资产文件主张所有权以及其他任何权利和利益。基于上述条款，AA保理公司认为满足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第四条第（二）款第2项要求即“根据合同约

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3. AA保理公司必须在支付现金时无重大延迟，利用获取的现金进行投资仅限于如银行存款、同业存款等低风险、高流动性且监管认可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根据《资产服务协议》“回收款的划转”的约定，在每一个回收款转付日，资产服务机构（原始权益人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时）应将所有收款账户中归属于基础资产的回收款（不包括该等回收款在收款账户内的利息）全部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根据《标准条款》，“回收款转付日”按照如下规则确定：指原始权益人应将收到任一笔基础资产回收款从收款账户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的日期，基础资产回收款均于每月对应计算日后的第9个工作日与R-8日（即每个兑付日前的第8个工作日）两者中的较早日期当日转付。根据《标准条款》，“合格投资”系指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将专项计划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同业存款等低风险、高流动性金融产品。

综上，AA保理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在每一个回收款转付日，资产服务机构（原始权益人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时）应将所有收款账户中归属于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全部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同时，AA保理公司认为其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从底层债务人处收取现金流的日期至“专项计划分配日”之间的时间间隔是合理的必须的专项计划报告、转付及分配等处理的时间，因此AA保理公司在支付现金时不构成重大延迟；另利用获取的现金进行投资仅限于以协议存款的方式存放于“合格投资”。

基于对有关拟实施交易描述的阅读和相关会计准则的理解，我们对AA保理公司认为拟实施的交易同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第四条第(二)款作为金融资产转移处理的三个条件没有异议，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对金融资产转移的要求。

（三）风险报酬转移

当一个实体转移金融资产给另外一个实体时，《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第七条和第八条列出了三种可能的会计处理原则方法。

AA保理公司不持有任何资产支持证券，AA保理公司不承担该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中相应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权益风险。

按照《资产服务协议》规定，AA保理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期间，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本协议不收取任何服务费。后备资产服务机构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期间，资产服务机构收取的服务费的标准和支付方式由计划管理人和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另行协商确定。该服务报酬与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预期回报并不直接相关，因此并未通过相关条款而保留进一步的风险和报酬。

综合考虑上述条款，AA保理公司认为基于比较转移前后由于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及时间分布的波动所面临风险的现金流量模型，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与报酬得到了转让的同时，几乎不再保留风险与报酬。

基于对有关拟实施交易描述的阅读和相关会计准则的理解，我们认为AA保理公司已转移了证券化专项计划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按照《金融资产转移》准则的相关规定，该全部证券化专项计划资产应当终止确认。

综上，AA保理公司通过资产证券化出表业务不仅实现了对外融资的需求，还将流动性较差的应收账款变为银行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同时未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由此可见，资产证券化出表业务为企业利用存量资产表外融资、优化财务报表开辟了新路径。

作者单位：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盐城分所

“销项税额抵减”专栏在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应用

□ 李 军

财政部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下称22号文件）是当前增值税会计处理的基础法规，规定在“应交增值税”明细账内设置若干专栏，实质上是“应交增值税”科目的下级科目。“销项税额抵减”是其中一个专栏，其核算内容为：记录一般纳税人按照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因扣减销售额而减少的销项税额。这是一个专门用于核算差额征税项目的专栏，因为差额征税经济业务较少，未接触过该类业务的财务人员对这一类核算内容不熟悉，部分审计人员在房地产开发企业审计过程中，对此也有模糊认识，有必要对几个相关问题进行分析。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实行差额征税的法律规定、理论依据和适用范围

（一）法规依据

法规一：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18号公告，以下简称18号公告）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按照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当期销售房地产项目对应的土地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土地价款，是指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或受政府委托收取土地价款的单位直接支付的土地价款，且应当取得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

法规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以下称140号文件）进一步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取得土地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支付的拆迁补偿费用也允许在计算销售额时扣除。纳税人按上述规定扣除拆迁补偿费用时，应提供拆迁协议、拆迁双方支付和取得拆迁补偿费用凭证等能够证明拆迁补偿费用真实性的材料。

如果不对上述两个文件的理论依据进行探究，会得出一个简单结论：房地产企业统一、全部适用差额征税，不能以售房所得价款作为增值税计税销售额，售房所得价款减去土地及拆迁价款才是增值税销项税额计算依据。这种认识过于简单，内含一个错误，导致部分实务工作中出现操作偏差。

（二）差额征税的理论依据和适用范围

差额征税的理论依据来源于增值税只对增值部分征税的立法精神。实务中，房企取得开发用地土地使用权（为简化表述，以下除特殊情况外，将土地使用权简称为土地）的途径多种多样，其中主要是从政府土地管理部门通过招拍挂取得，或者通过土地二级市场从其他市场主体购买取得，不论从什么渠道取得土地，未来销售时，商品房中包含的土地价款都不是房企的增值，不应对其缴纳增值税。对土地价款不交增值税的原则是明确的，但不同情况下的财税处理方式不同：购买土地时取得了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不适用差额征税；只有从政府途径取得、无法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土地价款和其他无法取得增值税抵扣凭证的拆迁补偿费用，才适用差额征税。原因如下：增值税的税收体系内，以每一个市场主体合法取得和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的要素来计量应交税金，业内人士称“以票控税”，这是增值税的主流管控方式。房企从二级市场上其他企业购买土地，依法从出售方取得相关土地交易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上注明了9%增值税进项税额；销售商品房时，房企向购房者收取销项税额，但所收到的销项税额不是房企的应交税金，其计算和申报缴纳增值税时，自动扣减了购地环节和其他开发环节已支付的、并在账务系统内记录的进项税额，房企的增值税纳税行为本质是只对开发过程中的增值部分按适用税率缴税，增值税实际征税对象（征税客体）已经不含土地价值，这类土地取得方式的开发项目不能按差额征税，

要按售房价款和价外收入全额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可见，购买土地时，取得了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房地产项目，不能适用差额征税。

在审计实务中，有的房企一方面在购买取得土地使用权时取得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另一方面，在核算销项税额时，简单套用18号公告，再一次将土地价款从售房收入中减除计算销售额。这种错误产生的原因是没完整准确理解18号公告，将房地产企业统一按差额征税处理，这种情况下会导致少计算缴纳增值税。



从政府土地一级市场中通过招、拍、挂途径取得土地时，因政府不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房企无法从政府取得专用进项发票供抵扣，如果用一般的“以票控税”税务处理方式，全额按商品房销售价格计算销项税额，因其缺乏土地进项税额发票，企业账务系统内没有土地价值对应的进项税额记录，会导致房地产企业在销售产品后对土地价款缴纳增值税，有违增值税立法初衷。因此，18号公告规定，向政府缴纳的、无法取得进项发票的土地价款应从售房价款中扣除，以扣除后的差额为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依据，这种差额征税的方法排除了无法取得进项发票对增值税计算的干扰因素。

值得注意的是，不论购买土地时是否取得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对企业合法合规支付的拆迁安置费用，都应该按14号文件规定适用差额征税，因为这类支出无法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供抵扣，对其按差额征税处理，确保了不同渠道取得土地的税收公平。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在房地产企业交易

过程中主要依靠专用发票记录、核算纳税人的纳税义务，对于特殊原因不能取得专用发票记录进项税额的情况，以立法形式将不能取得进项发票的经济因素排除于计税销售额之外，实行差额征税，纳税人只对自身产生的经济增值缴纳增值税金，确保增值税立法目的实现。

二、与“销项税额抵减”专栏相关的会计处理问题

（一）在借方记录“销项税额抵减”实现差额征税

房地产企业在销售商品房后，必须按商品房价款向买方开具发票，同时必须按销售发票记账联上载明的价税分离金额，在销售记账分录的贷方记录全部售房价款所含的9%销项税额，以确保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相符。为实现差额征税，要另作分录：将商品房中所含土地价款模拟价税分离原则，将其中9%金额在借方记录为“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抵减）”，这一分录的经济意义是将销售时全额确认的销项税额进行部分抵减，房地产企业只对应交增值税账户的借贷方差额缴税，实质上没有对土地价值缴纳增值税。

（二）实务中几种贷方科目处理方式分析

审计实践中发现，企业财务人员能正确记录借方内容和金额，但对分录贷方内容有三类不同记录方式：（1）在贷方记录收入，主要是记录为其他业务收入或营业外收入；（2）在贷方记录土地价值减少、减少开发成本；（3）直接在月末计算确认减少销售成本。

部分财务人员认为这几种思路和方法无实质差异，以最终结果论，不论增加收入或是减少成本，对报表损益的影响一致，会以相同金额增加应纳税所得额，不影响所得税计量，不损害国家税收利益，所以可以选择性适用。

笔者认为，这种认识不正确。会计的基本职能是反映和监督，应使用能客观真实反映经济活动的会计处理方式，以反映经济事项本质和监督企业按时按量缴纳税金。以下对几种处理方法逐一分析。

1. 贷方记录为收入类内容不正确。第一，这类经济事项的实质不是收入或政府补贴性质，如果在分录贷方内容中以收入列

示，只能简单平衡会计分录，不能反映经济业务实质。第二，如果将其理解为收入，则应该计算缴纳与收入相关的流转税。实务中，这一经济内容是不需要缴纳流转税的，这一点可侧面证明其不是收入性质的经济事项。这种增列收入的处理方式与减少成本的方式对比，确实不会影响所得税计量，但多列收入规模不能准确反映经济业务实质，会误导报表使用者，应排除这种处理方法。

2. 问题的难点：分录贷方是按减少存货中的土地成本，还是按减少销售成本来处理



本事项。按现行增值税制度（22号文件）规定，企业发生相关成本费用（土地成本）允许扣减销售额的，发生成本费用时，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工程施工”等科目，贷记“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银行存款”等科目。根据本规定，购买土地时，一般不会出现，做分录增加存货：

借：开发成本——土地价款

贷：银行存款等

但实务工作形态各异，22号文件无法具体规定各种不同类型差额征税业务的贷方内容，只能笼统规定：待取得合规增值税扣税凭证且纳税义务发生时，按照允许抵扣的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抵减）”，贷记“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工程施工”等科目。这种在贷方多科目列举的立法方式，留下了选择性适用的口子，实务中因为购买土地时借方记录的是土地价款（土地成本）增加，财务人员在处理土地价款对应的抵减税额时，容易简单

做相反分录，减少土地价款账面记录：

借：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抵减）

贷：开发成本——土地价款

另有部分财务人员认为应该冲减当期销售成本，在贷方记录“主营业务成本”或在借方以红字冲减“主营业务成本”。

3. 按减少存货（土地成本）的处理方式不正确。原因如下：（1）土地价款是客观值，是历史成本，是恒量，不会随着销售进度发生变化，而每月在贷方记录土地成本的处理方式会导致企业账面土地成本不断发生减少，到项目产品全部销售完毕时，在现行增值税税率下，账面土地成本会比初始计量值减少约9%，不符合实际情况和历史成本记账原则，没有准确反映资产价值状态。（2）没有及时反映项目盈利状况，导致迟延缴纳企业所得税。房地产项目开发、销售、结算过程时间周期长，完工期限有时长达数年，会计处理程序复杂，通常首先记录为“开发成本——土地价款”、建安成本等内容，多数项目在完工前按税法规定已开始确认收入，但因成本发生尚未结束，不能准确完整归集成本，销售过程中结转成本通常使用“预计成本”。成本预计程序：一般先按含土地初始取得成本在内的所有成本进行单位成本预计，然后按预计单位成本结转销售成本，完工结算后再按账面值将准确的开发成本结转记录为存货中的“开发产品”，并对前期的“预计成本”进行会计调整。完工结算前的“预计成本”一般是在最终结算调整前不变动，如果采用上述逐月减少土地成本的处理方法，会引发一个矛盾：账面土地成本在逐月减少，但仍按不变的初始土地成本来预计单位成本，这导致销售过程中结转的成本比最终结算后的销售成本高，高出的比例累计约为土地成本的9%。这种在前期高转成本的会计估计差错会导致房地产企业项目开发、销售过程中少确认应纳税所得额。以一个10亿元级土地价款的项目为例，如果销售在项目完工结算前已全部完成，会在过程中累计少确认约9000万元应纳税所得额，直到完工结算后，才调整减少销售成本、增加应纳税所得额，这种处理方式导致迟延缴纳企业所得税约2250万元，损害国家税收利益。

4. 正确的会计处理方式是红字冲减销售成本。分录如下：

借：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抵减）

贷：主营业务成本（红字）

前文所述，按含土地成本的预估单价进行销售成本结转，未取得土地增值税发票的，是以全部土地价款记录和结转成本，这种情况下，结转的成本会高于取得了增值税发票的项目。按差额征税法规，以当期商品房销售价款扣除其内含的土地价款为销项税额计算依据，会减少当期应交增值税，经济意义类似于对无专用发票的土地中的进项税

用发票，土地入账成本为10900万元，无进项税额供抵扣，但其账面土地成本高，结转的销售成本也会高，其高出的销售成本值累计为900万元。差额征税的立法意图是通过少确认后者的增值税计税销售额实现增值税层面的税赋公平，本例中通过累计少确认10900万元商品房计税销售额实现了这一目标，分录中借方“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抵减）”累计金额为900万元。

经过上述处理，从政府渠道取得土地的成本，虽然在账面上仍记录为10900万元，并按10900万元结转成本，但其在经济实质上降低为10000万元，累计降低900万元，因此需要逐期对因土地成本降低带来的企业所得税税收影响进行修正，其会计方法是各销售当期将抵减的销项税额记录为借方“主营业务成本（红字）”内容，使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增加。值得注意的是，这种处理方式不对土地成本账面金额进行改变，而是将增值税税收修正金额直接调减当期销售成本，这种处理方式有两点好处：（1）不改变土地的历史记账成本；（2）使销售收入确认与销售成本减少在相同会计期间反映，真实反映项目当期经营成果，确保企业所得税计量金额和时间准确。

额加以确认，实现了不同土地来源下的增值税公平；这种处理的实质相当于对未取得专用发票的土地价款进行价税分离，会导致土地实质成本比账面记录降低约9%，为在会计上计量这种销售成本的实质性减少对应纳税所得额的影响，应该做减少主营业务成本处理。

22号文件规定是在贷方记录“主营业务成本”，实务中，成本的贷方通常只记录损益结转金额，类似本事项对成本的调整金额，一般记录为借方红字，以保持到账目记录中借贷方累计金额的经济意义不受干扰，这是注册会计师的基本功，在此不赘述。

下面模拟两个公司或两个项目对比说明：两项目分别以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无增值税专用发票形式取得土地，价款相同，为10900万元，从公平角度理解两者的土地成本和各项税赋应该一致。如果取得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则土地入账成本为10000万元，另外900万元记录为增值税进项税额，可减少未来增值税缴纳；如果从政府取得土地，没有专

作者单位：湖南里程会计师事务所



目标导向的特大型企业集团风险管控信息系统构建与应用分析

□ 逯敏 朱琳琳 任天宝 马驰

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早在2006年国资委就印发了《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要求中央企业自2008年起开展年度风险评估，上报年度风险管理报告。2019年，国资委进一步将强化风险管控列为中央企业2019年的首要任务。A集团公司作为一家资产总额近8000亿元、营业收入近2000亿元，业务覆盖电力、煤炭、金融、海外、煤化工、能源服务六大产业板块的特大型中央企业，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全局性重大风险的底线和红线是其应有之义。随着国企改革和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A集团公司面临的内外部风险防控任务更加艰巨。

如何建立健全目标导向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应用先进的信息化技术有效监管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是困扰企业的难题之一。国内外相关的理论框架形成的时间不长，虽然内容系统全面，但操作性差，有关信息化的内容也很少，对企业的应用实践指导作用不强。已经开展相关工作的企业在具体实践上各不相同，难以复制，成功的案例也不多。A集团公司依据全面风险管理理论框架，结合现代企业管理理论和实践，针对集团公司地域分布广泛、管理层级多的特点，建立了统一目标、指标、标准、流程和模板的重大风险闭环管理工作机制。在此基础上，A集团研发建成了集风险管理数据库和文档库、日常风险管理工作平台、风险状况展示监管平台、管理决策支持平台为一体的管理信息系统。在全系统近400家企业推广应用，基本实现了内部数据采集、风险综合等级和风险事件等级自动判断，辅助生成风险管理报告，多维度、全方位展示和查询风险状况，实现对重大风险事件的发生、应对和化解进行跟踪等管理目标。

一、目标导向的风险闭环管理工作机制构建

战略目标是企业发展经营的根本目标，只有战略目标确立之后才能保证企业按照既定的道路发展，最终实现企业的经营目标。为保

证企业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必须对其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不确定性进行合理的分析预测，最后通过构建科学的风险管理机制和设计完善的风险管理系统实现有效的风险管理。A集团在建立健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的基础上，以年度风险评估为切入点，按照统一目标、统一指标、统一标准、统一流程和统一模板的思路，设计了年度风险评估的工作机制，开展了重大风险闭环管理工作机制的顶层设计。

1. 建立健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如图1所示，A集团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董事会审批的所有事项，都需要经过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集团公司经理层下设立了全面风险管理领导小组，董事长任组长，全体领导班子任领导小组成员。全面风险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风险管控部。按照管理关系，纵向主要分为三个层级，各层级均明确了风险管理分管领导、风险管理部门、风险管理主管，同时也在每个职能部门明确风险管理工作联系人，建立跨部门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保障日常工作的沟通顺畅。

2. 构建统一的风险防控目标体系。如图2所示，A集团根据内控管理的五个目标，搭建了统一的风险防控目标体系，包括战略、经营、资产安全、合法合规、报告五个类别，细分为四个层级。目标体系的一级和二级目标分子公司和基层企业不能改动，三级和四级目标可根据每个企业的行业特点和业务特点进行删减和补充。

3. 构建统一的风险防控指标体系。针对每类风险防控目标，统一设定了最具代表性的定量或定性关键管理指标。每年根据内外部形势变化，经营业务类型和管理重心的改变，对目标指标体系进行优化调整。在设定指标时，主要考虑是否能有效评估相关风险的大小，是否能与业务的管理融合，是否可以量化评价，是否便于统计和操作。因此，用于评估风险的指标大体上有两类，一类是业务日常管理常用的生产经营或财务指标，例如评估经营风险的发电量、市场电价等；一类是按事件类别数量统计的指标，例如安全生产事故、环保事件、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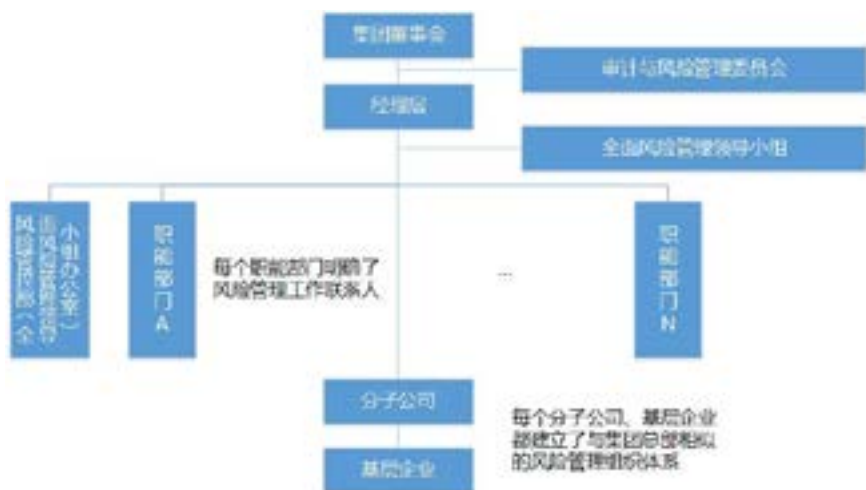


图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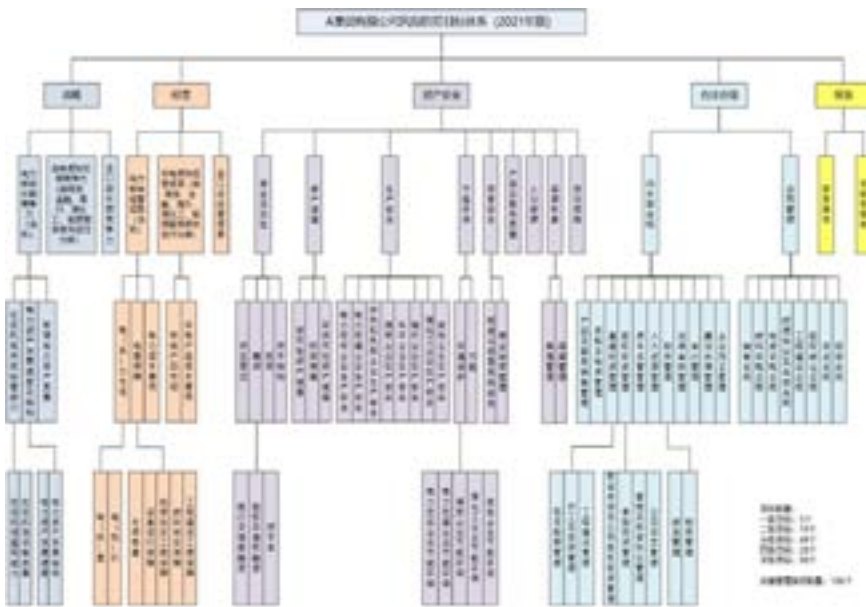


图2 目标及指标体系

影响程度评估标准-通用标准							
影响目标	计量单位	2019年目标值	影响程度				
			1-轻微	2-较小	3-中等	4-严重	5-特别严重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亿元	XX	财务损失占利润总额的1%-5% 2019年指标于: XX-5亿元以下	财务损失占利润总额的5%-10% 2019年指标于: XX-XX5元	财务损失占利润总额的10%-15% 2019年指标于: XX-XX5元	财务损失占利润总额的15%-20% 2019年指标于: XX-XX5元	财务损失占利润总额的20%以上 2019年指标于: XX5元以上
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亿元	XX	财务损失占营业收入的0.5%-1% 2019年指标于: XX-5亿元以下	财务损失占营业收入的1%-0.5% 2019年指标于: XX-XX5元	财务损失占营业收入的0.5%-1% 2019年指标于: XX-XX5元	财务损失占营业收入的1%-2% 2019年指标于: XX-XX5元	财务损失占营业收入的2%以上 2019年指标于: XX5元以上
对净资产的影响	亿元	XX	财务损失占净资产的0.03%以下 2019年指标于: XX-5亿元以下	财务损失占净资产的0.03%-0.15% 2019年指标于: XX-XX5元	财务损失占净资产的0.15%-0.3% 2019年指标于: XX-XX5元	财务损失占净资产的0.3%-0.6% 2019年指标于: XX-XX5元	财务损失占净资产的0.6%以上 2019年指标于: XX5元以上
人员健康安全方面的影响			造成人员轻伤, 没有致人伤亡	造成人员死亡1-2人或1-9人重伤 (含性上重)	造成人员死亡3-9人或10-49人重伤 (含性上重)	造成人员死亡10-29人或50-99人重伤 (含性上重)	造成人员死亡30人或100人以上重伤 (含性上重)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影响			在公司所在地造成一定影响 (品牌、形象、竞争力、市场份额、等方面), 该种影响可以自行否定或消除, 对品牌没有一定损害	在公司所在地造成一定影响 (品牌、形象、竞争力、市场份额、等方面), 该种影响可以自行否定或消除, 对品牌没有一定损害	在全国范围内造成一定影响 (品牌、形象、竞争力、市场份额、等方面), 该种影响可以自行否定或消除, 对品牌没有一定损害	在全国范围内造成一定影响 (品牌、形象、竞争力、市场份额、等方面), 该种影响可以自行否定或消除, 对品牌没有一定损害	在全国范围内造成一定影响 (品牌、形象、竞争力、市场份额、等方面), 该种影响可以自行否定或消除, 对品牌没有一定损害

图3 影响程度评估标准-通用标准

情事件等。此外,为了保障指标体系能够适用不同行业、不同经营阶段和不同管理层级的企业,A集团针对每个指标设置了适用性,包括适用的板块类型、经营阶段、管理层级等(图2)。

4. 构建统一的评估标准。A集团总部统一规范了包括风险影响程度评估标准、发生可能性评估标准、重大风险判断标准、重大风险事件判断标准在内的风险评估标准，确保不同人员评估的结果保持一致。风险影响程度评估标准既定义了通用标准，也定义了专项标准。如图3所示，通用标准由集团统一规定，统一执行，适用于不同行业板块不同类型的公司。

如图4所示，专项标准与每个指标一一对应，分为无影响、轻微、较小、中等、严重、非常严重6个评价级次。每级标准都与通用标准衔接一致。专项标准也由集团统一规定，并且在设定不同影响程度的级次时，都采用专业管理已经普遍应用的分级标准，例如安全生产事故、环保事件等，专项标准直接采用专业事故或事件的分级标准作为风险影响程度的分级评估标准，确保了风险管理与业务管理的有机融合。

如图5所示，集团总部还制定了发生可能性评估标准，将发生可能性特征细化为6类，每类描述方式被划分为极低、较低、中等、较高和极高5个等级，每个程度等级均按照不同的风险发生可能性特征进行描述。

如图6所示，集团总部还制定了重大风险判断标准和重大风险事件判断标准，通过坐标图的方式，将发生可能性和影响程度作为坐标图的X轴和Y轴，根据发生可能性等级和影响程度等级落在坐标图的区域判断风险的综合等级。重大风险事件是已经发生的，影响程度超出了中等水平下限的事件。通过设定评估标准，保障了每个单位评估出的相同等级的风险和风险事件的程度一致。

5. 构建统一的评估流程。为保障工作的协同一致，A集团设计了统一评估工作流程。每年年初，集团公司总部统一部署，全系统每个企业对全年可能面临的重大风险开展评估，内容包括：修订或补充分管业务领域的年度风险防控目标、指标和评估标准；围绕设定的风险防控目标，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辨识很可能对风险防控目标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外部环境变化、当前管理薄弱环节、主要成因、相关项目和管理主体等；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

影响程度评估标准-专项标准									
风险等级	单位	影响程度	1-轻微	2-较小	3-中等	4-严重	5-特别严重	影响	备注
国内重要保障型企业	次	XX	XXX以上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以上	特殊
国内重要保障型企业	次	XX	XXX以上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以上	特殊
国内重要保障型企业	次	XX	XXX以上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以上	特殊
国内重要保障型企业	次	XX	XXX以上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以上	特殊
国内重要保障型企业	次	XX	XXX以上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以上	特殊
国内重要保障型企业	次	XX	XXX以上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以上	特殊
国内重要保障型企业	次	XX	XXX以上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以上	特殊
国内重要保障型企业	次	XX	XXX以上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以上	特殊
国内重要保障型企业	次	XX	XXX以上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以上	特殊

图4 影响程度评估标准-专项标准

风险（发生可能性）评估标准					
发生可能性特征	1-轻微	2-较小	3-中等	4-严重	5-特别严重
年内发生的频率	10%以下	10%-30%	30%-70%	70%-90%	90%以上
年内发生的频率一	年内发生的频率一	年内发生的频率一	年内发生的频率一	年内发生的频率一	年内发生的频率一
年内发生的频率二	年内发生的频率二	年内发生的频率二	年内发生的频率二	年内发生的频率二	年内发生的频率二
发生的频率一	发生的频率一	发生的频率一	发生的频率一	发生的频率一	发生的频率一
发生的频率二	发生的频率二	发生的频率二	发生的频率二	发生的频率二	发生的频率二
发生的频率三	发生的频率三	发生的频率三	发生的频率三	发生的频率三	发生的频率三

图5 发生可能性评估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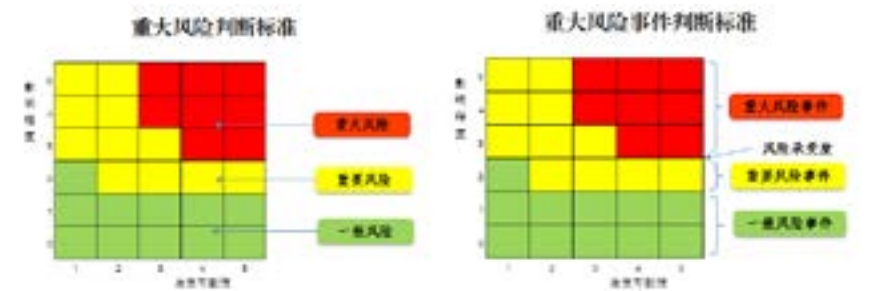


图6 重大风险和重大风险事件判断标准



图7 系统功能架构

响程度，对照风险评估标准，通过专业判断分析或根据客观事实判定风险综合等级；对重大风险及重要风险制定改进措施，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年中，每个企业定期对年初评定的重大风险防控效果及改进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判定是否有新增重大风险，辨识主要风险源和成因，并改进防控措施；监测认定是否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降低事件带来的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总结报告重大风险事件的基本信息、事件经过、原因分析、应对措施及化解处置情况等。年底，每个企业对重大风险的管控效果进行总结，因管理责任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单位，按规定进行考核，实现重大风险的闭环管理。

6. 构建统一的评估模板。为了便于各级企业和职能部门开展风险评估和管理工作的，A集团分别针对年初风险评估、年中跟踪、年底总结、重大风险事件总结报告等工作，设计了统一的工作模板，包括报告模板和几十张支撑性的表单模板，为评估人员规范高效完成工作提供了工具。

二、以信息系统建设为契机优化全面风险管理

目前，信息化已经成为企业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提升管理效益、提升决策水平，向管理要效益，实现管理规范化和标准化的重要抓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专门对数字化做出了安排。从另一方面看，随着企业集团多元化发展和多地域扩展，风险管控对于管理及时性、完整性以及强监督的要求进一步提升，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可以很好满足上述要求。在此背景下，为充分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实现重大风险闭环管理工作信息化，A集团建立了集风险管理数据库、文档库、日常风险管理工作平台、风险状况展示监管平台、管理决策支持平台为一体的管理信息系统。该系统主要实现了数据自动采集；风险综合等级、风险事件等级判断自动化；风险管理报告自动生成；风险防控目标、措施和责任明了；多维度、全方位展示和查询风险状况；重大风险事件的发生、应对和化解全过程跟踪等功能。如图7所示，建成的系统由底层基础设置、中间业务操作和上层展示分析等功能组成。

底层基础设置包括组织机构及用户、目标及指标、评估标准、风险分类、风险源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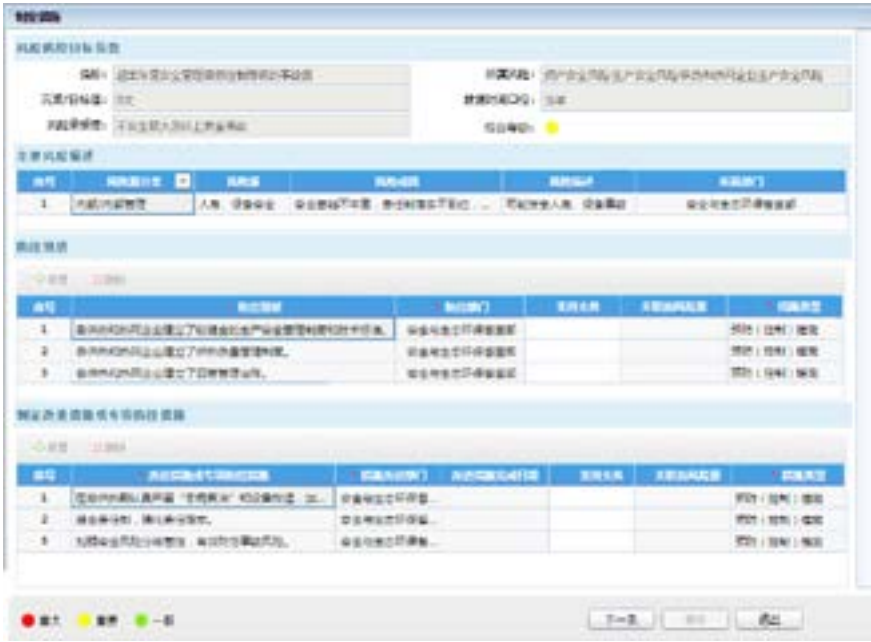


图8 风险防控目标、措施、责任展示



图9 多维度风险状况展示

等。分别用于开立和维护机构和人员信息、设置权限，设置和管理各级企业的风险防控目标和指标体系、各类风险评估标准、风险名称、各类风险的主要风险源等信息。

中间业务操作包括年度风险评估、定期风险评估、考核评价等风险管理基础工作管理功能等。其中年度风险评估根据工作流程包含了制定风险评估方案、部门年度风险评估、单位风险评估汇总、主管部门推荐及报告分解落实等功能。定期风险评估主要用于按月或按季对各类风险的变动情况、风险防控措施改进落实情况、重大风险事件的发生和应对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和报告，也用于全年风险防控效果的总结。风险管理基础工作可以开展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的管理、培训管理、考核评价管理等。

上层展示分析包括风险地图、本部视窗、

所属单位视窗、综合查询、知识库等。其中风险地图功能可以实现全国、省、基层三层穿透，以地图的方式展示各类风险和风险事件在不同地区、不同单位的分布情况。本部及所属单位视窗通过图形方式多角度展示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各类风险的大小、数量及多年度变化趋势等。综合查询功能可以实现原始数据、成果报告、管理过程、辅助管理决策信息等不同加工深度的信息查询，也可以实现不同单位、不同时间、不同行业、不同专业、不同管理层级、不同经营阶段等多角度、多维度、全方位的信息查询，可以为集团公司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三、目标导向的风险管控信息系统工作机制

A集团创建的这套重大风险闭环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系统，在很多方面实现了创新，并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1. 信息系统内部较好地实现了数据自动采集。其他环节已有数据实现了不重复录入，系统可以自动采集、加工生成，例如：单位自己在上个评估期间录入的评估信息，会自动带入本单位下个评估期间的评估表单里。实现了按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不同企业类型自动筛选信息。例如：系统会根据预先设置好的部门分工把指标自动分配给各评估部门，系统也会根据每个单位的所属板块、经营阶段和管理层级，自动筛选出适用于这个单位的风险防控目标和指标，以及相关的风险评估标准。实现了自动推送可能使用的信息。例如：集团公司总部在基础设置里预先整理好了大量的风险源示例、风险影响程度评估标准示例等，系统会自动带入职能部门和所属企业的工作表单中，供评估人员直接使用或修改完善。实现了指定数据标准化。例如：责任部门、企业所属板块类型、管理阶段、管理层级等字段，必须在事先确定好的选项里选择。实现了数据的自动计算和判断。例如：系统会自动计算参评企业的资产规模、企业数量，自动统计重大、重要、一般风险的数量。再如：系统可以根据财务数据、经营阶段、板块类型等信息，自动判断并生成企业是否属高风险企业。

2. 部分风险等级和风险事件等级自动判断。每类风险的每个风险评估指标，提前设置了影响程度评估标准，部分根据指标实际完成值判断等级大小的风险或风险事件，一旦采集了实际完成值后，系统即会自动判断评价结

果。例如：重大债务风险的判断标准之一是，资产负债率水平高于85%，且连续三年亏损。一旦企业的实际完成值达到了上述标准，系统就会自动评价该企业的债务风险为重大风险。对于生产安全等事件类的风险，如果累计发生的事件数大于年初设定的目标值，则系统会自动判定发生了重大风险事件。上述自动判断的结果可以通过首页的风险视窗给出提示信息。

3. 辅助生成管理报告。信息系统中内置了风险管理报告模板，可以自动提取风险评估的相关信息，如：重大风险、风险源、改进措施、防控效果、年底总结等信息，自动生成风险评估报告初稿，为风险管理主管节省了大量的信息查找、数据统计和文字编辑等工作。

4. 多维度全方位展示、查询和监管。经过2年多的实践应用，信息系统中已经积累了大量的业务数据。在实现线上全流程开展风险评估工作的同时，也将其打造成风险管理人员日常监管和应对化解风险的管理平台，以及为管理层决策提供辅助支持的平台。如图8所示，在信息系统中，可以随时查看每一项风险的防控目标、风险承受度、防控现状、改进措施、措施的防控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保证目标、措施、责任明了。

系统可以随时监管本企业各类风险的程度和变化情况，核实和督导相关部门和单位是否采取了适当的应对和化解措施，是否得到了有效的控制。也可以查看每个职能部门风险情况，包括各类风险的风险等级和数量。此外，如图9所示，系统设计了风险地图功能。由系统自动抽取底层数据库各单位的风险评估工作成果，通过全国地图的形式展示各类风险在每个分子公司的风险状况、风险事件发生和应对情况。管理人员也能够穿透省地图查看不同基层企业的风险情况，同时还设计了世界地图查看境外企业风险情况。系统还可以按照电力、煤炭、煤化工等不同行业板块查询风险状况、主要风险源信息。也可以按照集团总部、分子公司、基层企业不同的企业管理层级，或按照前期、在建、运营等不同的经营管理阶段查看各单位风险状况。还可以查看不同时间风险的变化趋势，可以帮助管理人员了解风险的控制效果，也可以提醒管理人员提前做好准备和应对预案，及早将风险控制在承受度以内。

5. 重大风险事件过程跟踪。针对已经发生的风险事件，系统可以将事件的发生经过、原因分析、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情况、事件应对

情况、调查情况和整改情况进行完整的记录和跟踪，保障风险事件应对工作的规范开展。

四、结论与建议

A集团建设的全面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是集风险管理数据库和文档库、日常风险管理、风险状况展示监管和管理决策支持为一体的信息化管控平台，充分考虑了行业板块多样、地域分布广泛、管理层级多的特大型企业集团管理特点和管理需求，应用了全面风险管理理论框架和信息技术，涵盖了年度风险评估、定期风险评估、组织章程及项目管理、风险管理基础工作（风险管理组织等）、知识库、综合查询等功能，实现了内部数据采集自动化，部分风险综合等级、风险事件等级判断自动化，辅助生产风险管理报告，多维度、全方位展示和查询风险状况，对重大风险事件的发生、应对和化解进行跟踪等管理目标，已在集团系统内近400家企业推广应用，并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但是目前系统还不完善，下一阶段需要通过进一步完善信息系统，实现多系统数据集成，更快速、精准的识别和定位重大风险，实时自动监测潜在重大风险的异动信息，并在第一时间向风险防控责任人员自动推送风险异动信息和应对指导信息。充分利用风险评估信息，实现风险向下游业务的刚性拦截。深度挖掘系统中数据的价值，为提升管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实现高质量发展、保持企业竞争优势提供强力支持。

作者单位：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论破产撤销权的实务困境与完善

□ 祝丹萍

破产撤销权的设立，旨在通过行使财产的归入权，纠正债务人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恢复公平清偿的破产环境、保障破产立法宗旨的实现，在各国的破产法律中具有重要地位，甚至被比喻为破产法律条文的心脏。我国目前关于破产撤销权不仅法律规定分散，而且具体适用解释不足，在实务中对管理人履职、司法审判造成了困扰。202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将《企业破产法》修改列入《2021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破产制度的改革与完善迎来了新的契机，本文将通过分析破产撤销权行使过程中存在的困境，提出完善企业破产法的几点建议。

一、我国破产撤销权的立法现状

（一）可撤销行为的时间构成要件

撤销权设置的目的是为纠正债务人的不当处分财产的行为，恢复其责任财产，防止债权人的利益受到损害。因此，从理论上讲，其构成前提应是存在或可以推定存在因债务人的可撤销行为使债权人受偿利益受到损害的客观事实，但由于存在债权人举证困难、责任原因不易划分等问题，在实践中很难实行。美国旧破产法曾经规定，托管人必须证明可撤销行为是在债务人已丧失清偿能力的情况下发生的，但在司法实践中发现这是很难做到的。美国国会在修改破产法的一项报告中说，在每一个破产案件中，在涉及优惠性清偿时，失去清偿能力几乎总是存在的，但又几乎总是无法确切证明的。所以美国新破产法规定，在破产申请提出前的法定期间内，债务人被假设为已丧失清偿能力。如果任何债权人想要保住被指责为优惠性的清偿，必须反驳这项假设（潘琪，1999）。

为使人民法院和管理人对撤销行为有一个易于举证和判断的标准，我国采用了程序判断原则，在《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中对可撤销行为的时间临界期“一刀切”规定为“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和“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而不再对可撤销行为实施时是否损害债权人的利益作实质判断。

（二）可撤销行为的主观构成要件

对撤销权（无论是破产撤销权还是合同撤销权）的行使是否以当事人的主观恶意为

构成要件，各国立法的规定不尽相同。如美国破产法，对撤销权的成立是无须主观要件的。而德国、日本则将可撤销行为分为无偿行为和有偿行为，无偿行为只要客观上损害了债权人的利益即可撤销，无须证明当事人的主观恶意；对有偿行为的撤销，则以交易相对人尤其是转得人存在主观恶意为必要条件。

我国《企业破产法》立法之时，因考虑破产欺诈行为严重，为强化对债权人利益的保护，对撤销权采取形式判断原则，未规定撤销权以当事人包括转得人交易时存在主观恶意为构成条件，通常情况下对善意受让的转得人也可以追回财产。同时《破产法司法解释（二）》对此进行了补充，规定在相关行为被撤销后，受让人已支付的价款作为共益债务享有优先受偿权，以此来保护善意第三人的权利。

（三）对执行行为的撤销

《企业破产法》未对执行行为能否撤销做出规定，而是在《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第十五条进行了补充，为了维护司法权威，对债务人经诉讼、仲裁、执行程序对债权人进行的个别清偿，除非存在债务人与债权人恶意串通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情况，管理人不能行使破产撤销权。该条规定主要考虑执行生效判决是债务人的法律义务，任意撤销将影响交易安全和经济秩序，但如是当事人存在恶意的，则管理人可行使撤销权。

（四）破产撤销权的行使主体

关于撤销权的行使主体，《企业破产法》第三十四条明确规定“因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行为而取得的债务人的财产，管理人有权追回”；但第七十三条同时规定了在重整期间，由债务人行使管理人职权的情况。在破产重整程序中管理人的职权由债务人行使之后，撤销权是否应当同时转由债务人行使，我国现行破产法对该问题的规定并不十分明确和清晰。

对此，笔者认同以下观点：我国的重整程序中借鉴了美国的经管债务人制度，规定在重整程序中债务人可以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不同之处是，在经管债务人制度下同样设置有负责监督事宜

的管理人。考虑到撤销权的行使可能与经营债务人的利益发生冲突，而我国目前债务人的破产欺诈行为严重、诚信不足，所以撤销权不宜由经营债务人自行行使，仍应由管理人统一行使（王欣新，2007）。

但也有学者提出不同观点，认为破产重整程序中的债务人作为托管债务人，其身份已经不再等同于普通的破产债务人而具有双重性。破产重整中的企业并不完全等同于破产清算中的企业，其投资者的剩余索取权尚未完全归零，因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将同时维系于破产财团之上，债务人企业中的董事、监事、高管等原本仅仅对债务人企业或者投资者承担的信义义务，此时开始以托管债务人的身份拓展到债权人身上，需要同时对股东和债权人两类不同的主体承担信义义务。由此，负责破产撤销权的行使并谋求破产财团利益的最大化以及债权人利益的平等保护，无疑当属托管债务人的重要职责（韩长印，2013）。

二、破产撤销权的实务困境

（一）时间临界期的恶意利用

如上文所述，我国《企业破产法》对破产撤销权采取了程序判断标准，其目的是为了解决实务中举证责任困难等问题，提高撤销权的行使效率和效果，更好地维护债权人的利益。但随着破产法在处置“僵尸企业”、优化营商环境、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成为众多业内人士研究热门的同时，破产撤销权“一刀切”的时间临界期的缺陷也在人们的研究下暴露无遗，原本作为破产法律心脏的撤销权，也成为了偏颇清偿的“王牌”。

笔者作为管理人在实务中接触到的破产案子，不乏在进入破产程序前已被“筹划”或“包装”过的案例，尤其最近几年为甚。在此类案件中，债务人企业或因需政府帮扶协调或因恶意拖延等原因，导致企业出现破产原因与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之间经过了很长一段时间，远超过“破产受理日前一年内或六个月内”的临界期。在需经当地政府帮扶协调的案件中，债务人企业通过掌握资料提交、事件汇报的节奏，主动控制进入破产程序的时间；而在债务人恶意拖延的案件中，则是利用内外部信息的不对称，想方设法拖过“六个月”或“一年”的临界期。在此期间，债务人通过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并配套进行账务处理的方式进行“筹划”或干脆直接支付以实现个别清偿的目的。此

时，破产撤销权形同虚设，不仅无法实现公平清偿的目的，还可以令清偿双方“心安理得”，因管理人在面对此种情况时，虽明知债务人存在个别清偿、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行为，却也束手无策。

（二）公平清偿与维护交易安全的矛盾

我国破产撤销权的行使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恶意为构成要件，债务人的行为只要满足《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客观构成要件，即可被撤销。该项立法规定，简化了法院、管理人在实务中的判决标准，也具有实现公平清偿的作用，但同时也使债务人在此期间所有自愿和非自愿的清偿行为均面临被撤销的风险，对维护交易的安全极其不利。

笔者经办的一起破产案件中，债权人主要为金融机构且债权金额巨大，担保单位又是当地的龙头企业，当地政府在债务人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前，协调债务人正常支付金融机构的利息，以缓解担保链引起的“多米诺”效应，维护地方经济和金融市场环境。而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之后，该利息清偿行为完全符合破产撤销行为的构成要件，管理人需依法提起诉讼，对涉及个别清偿行为逐一诉讼撤销。管理人的起诉、法院判决撤销无疑是推翻了此前政府协调的结果，对政府的官方权威提出了挑战，也使金融机构对政府行为的信任产生了极大的疑问。虽然有明确的法律依据，但不得不承认，管理人对这种撤销权的行使已经影响了政府的公信力，破坏了交易的安全性，对以后类似的政府协调造成了阻力，不利于经济秩序的稳定。

（三）执破衔接目的无法全面实现

因目前的法律规定，除非存在债务人与债权人恶意串通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情况，管理人对执行行为不能行使破产撤销权。而执行阶段如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均不同意移送且无人申请破产的，执行法院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处理，即执行法院就执行变价所得财产，在扣除执行费用及清偿优先受偿的债权后，对于普通债权，按照财产保全和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先后顺序清偿。同时执转破程序中的中止执行的时间是在执行法院作出移送决定之后。

因“执转破”需要债务人或申请执行人之一的债权人同意，作为申请债权人，进入破产程序只会扩大债务，降低其清偿率，在分配前其同意破产的可能性基本为零；而此

时执行财产的多少，清偿率的高低对债务人而言已无太大关系，其同意破产的动力也不足，这就导致几乎所有“执转破”的案子在执行阶段已分配完毕，债务人经执行程序转入破产程序时基本无产可破，只剩一个“空壳”待法院和管理人进行程序清理，这使得执破衔接的目的无法全面实现，也与破产法公平清偿的宗旨相违背。

三、完善破产撤销权的建议

（一）调整破产撤销权的临界期

首先，关于临界期，分别作为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典型代表的美国和德国，均对一般债权人和特殊关系人进行了区别规定。《美国破产法》对一般债权人临界期的规定为“破产申请提出日之前90天内”或“90天时”而特殊关系人员临界期的规定为“破产申请提出前介于90天和一年之间”；《德国破产法》对临界期的一般规定为“破产申请前的3个月内或破产申请后”而关联人进行前述行为可撤销的时间是“破产申请前2年”。我国的司法实践中，债务人进行个别清偿的债权人通常是“特别关系人员”，或为其关联企业或为其关系密切的亲朋好友，笔者认为，破产法修改之际可以借鉴美国和德国的立法理念，针对债务人对“特别关系人员”的个别清偿行为适当延长临界期，防止债务人和“特别关系人员”利用信息不对称损害其他债权人的利益。

其次，在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债务人企业出现破产原因后经过很长时间才进入破产程序的情况下，考虑结合实质判断来确定临界期。如规定管理人或者债权人有确切的证据证明债务人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的某一时间段内已存在破产原因的，可以将临界期提前至该存在破产原因的时点。因在进入破产程序前，受限于信息不对称，一般的债权人无法了解债务人的真实情况，此时存在举证责任难度大的问题。而在进入破产程序，管理人对债权进行全面接管、调查后，能够比较客观地掌握关于债务人真正出现破产原因的时点，同时债权人可以向管理人行使其知情权，了解债务人的真实情况，因此管理人和债权人的举证难度下降。在此情况下如存在债务人个别清偿行为的，应赋予管理人或债权人利益救济的途径，避免出现明知不公却无可奈何局面。

（二）增加保障交易安全的可撤销之例外

《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采用纯程序和形式判断，如对满足构

成要件的行为一概实施撤销，在实践中将对交易的安全和秩序造成极大的影响。事实上司法实践中，已有法院对此进行了突破，如浙江省温州市法院引入了撤销权主观要件的考量，在判决中法院认为部分写道：“考量《企业破产法》上述法条的立法本意，撤销追加担保是为了制裁恶意的偏颇性清偿……因此，除非管理人能举证证明债务人和债权人恶意欺诈……其抵押担保也不应予以撤销。”

因此，就我国《企业破产法》而言，在市场经济中诚信经营还没有成为一种常态，甚至破产欺诈和借破产逃债等不诚信行为仍旧存在的情况下，在行使破产撤销权对债权人提供保护的同时，如何不过分损害交易的稳定和安全还是应通过立法的指引作用，规定虽然形式上符合偏颇性清偿的构成但实质上系履行诚实信用义务的行为是可撤销行为之例外，以化解偏颇性清偿制度在面临道德问题时的困境（董璐、杨遂全，2018）。

（三）增设、完善执转破的衔接性条款

关于司法强制执行行为，在一些国家是允许撤销的。如《日本破产法》第75条规定：“就欲否认的行为，虽有有执行力的债务名义，或其行为系基于执行行为者，亦不妨碍否认权的行使。”《德国支付不能法》第141条规定：“对法律行为已经取得具有执行力的债务名义、或行为系因强制执行所取得的，不因此而排斥撤销权。”

考虑自动履行或被强制执行生效裁判是债务人的法律义务，如执行行为可以任意被推翻，将影响到交易安全 and 经济秩序，所以笔者认为《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第十五条有其合理性，修改破产法时应当予以保留。但是为解决“执”过一轮只剩“空壳”的尴尬局面，建议新破产法增设执转破的条款，具体规范执破衔接问题，比如对执行过程中发现存在破产原因的债务人，执行法院可以直接依职权移交破产法院，而无需征求债务人或执行债权人的同意，相关人员的异议权利在破产法院的审查阶段行使；又如对移交破产法院前“突击性”的分配，赋予管理人或其他债权人启动执行回转的权利等。

作者单位：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

股东借款视为红利分配之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法律责任分析

□ 丁少柏

针对个人投资者从其投资的企业借款长期不还的税务处理问题,《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个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税[2003]158号,以下简称158号文)第2条明确为:“纳税年度内个人投资者从其投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除外)借款,在该纳税年度终了后既不归还,又未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其未归还的借款可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据此,税务机关对存在该条规定情形的基本税务处理方式:首先认定股东借款视同红利分配,企业对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负有扣缴义务;其次责令企业补扣;最后视企业补扣结果,引用《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征管法》)第69条之规定对企业进行行政处罚。税务机关的这一处理过程和决定往往会引发企业的困惑,并继而产生纳税争议。笔者认为,从法理上分析,纳税人的存疑不无道理。

一、适用158号文的前提条件及举证责任分配

尽管158号文中直接表述为只要是企业投资者从其所投资的企业借款,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未能归还,又未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就可以视为对投资者的红利分配计征个人所得税。但是这一规定的适用是暗含着一定的前提条件的,并非只要满足158号文规定的要件即可征税。否则,从法理上分析,158号文的“合法性”可能存在问题。例如:某企业临近年终成立,且实缴资本已经到位,但企业的经营业务尚未开展。投资人因某种特殊原因急于用款,经公司权力机构批准后投资人便将已实缴到位资金(如50万元)临时用于周转,并于第二年初即时归还。如果不考虑158号文暗含的适用前提条件,那么这50万元借款就这样简单地循环一次,便“依法”产生了10万元的个人所得税。如此的“税法规定”恐怕很难让人接受。尽管国家税务总

局在各级税务机关执行过程中觉得不妥而将借款期限解释为应达到12个月,但这依然不能否认,158号文的适用没有必要的前提条件。因为现实中,企业成立初期因业务开展受限导致经营亏损的现象普遍存在。而税务机关明知企业亏损而仅因股东从企业借款这一经济行为即直接征收红利所得之个人所得税,这与《个人所得税法》最基本的立法原理和目的不符。因而笔者认为,158号文的本意是为了防止投资者以借款的形式变相分配经营利润进而规避缴纳红利所得之个人所得税,由此不难得出158号文的适用应该存在着“企业应该(可以)分配而不分配经营所得”这一前提条件。这也是158号文为何仅表述为“其未归还的借款可视为企业对投资者的红利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而非直接规定为“其未归还的借款,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的原因。因而在适用158号文时,税务机关应就企业“应该(可以)分配而不分配经营所得”这一情形承担必要的举证责任。

投资人从其投资企业借款未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是适用158号文的又一必要条件。对于这一事实的举证责任分配,在实践中存在分歧。一种观点认为:根据行政诉讼的基本原理,应由税务机关举证。因为行政执法的基本原则是“先取证,后裁决”,因而借款未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显然应由税务机关查证。而另一种观点则认为:鉴于税务机关执法手段有限,无法查实其借款的全部用途,更无法查实其借款是否全部用于企业的生产经营,只有借款人对借款的具体用途最为清楚。故税务机关应首先推定其借款未用于企业生产经营,借款人对存在异议的,应由其举证并经税务机关查实认定,亦即由借款人承担举证责任。这一观点的依据是《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47条第3款:纳税人对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纳税额存在异议的,由

纳税人举证后经税务机关认定调整。笔者对这一观点持否定态度。因为行政诉讼中的所谓“举证责任倒置”也须由法律明文规定。否则，行政机关必须承担举证责任。

二、企业是否存在法定的扣缴义务

为了提高税款征收效率，个人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制度，即以取得所得的个人为纳税义务人，以实际支付的单位或个人为扣缴义务人。《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24条第1款规定：“扣缴义务人向个人支付应税款项时，应当依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预扣或者代扣税款，按时缴库，并专项记载备查。”据此，个人所得税扣缴环节为“向个人支付应税款项时”。但投资者在向企业借款时，“支付单位”显然不能认定该借款即为应税款项（除非借款人在借据上注明此款不还且不用于企业生产经营），亦即企业向投资者支付借款时，扣缴个人所得税的条件尚不成立。换言之，企业在向投资人支付借款时也就不存在扣缴个人所得税的法定义务。而当此借款可以视为红利分配应缴纳个人所得税时，企业显然也就不存在“支付”这一事实环节，自然也就不存在扣缴税款的问题了。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47号，以下简称47号文）第2条第3款规定：“扣缴义务人违反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的，税务机关除按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其给予处罚外，应当责成扣缴义务人限期将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的税款补扣或补收。”这一规定不适用158号文所述“支付”之情形，因为当“可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时，企业显然已不存在继续支付任何款项的义务，亦即没有“补扣”的条件和机会。且47号文的这一规定本身就和《征管法》第69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的规定相冲突。因而企业不应该因投资者借款最终被视为红利分配而承担《征管法》第69条所规定的法律责任。但税务机关若有证据证明企业故意配合或者投资者利用其特定身份操纵企业共同完成投资者规避红利所得之纳税义务的，应根据《征管法》第63条第1款之规定追究企业的法律责任。

三、视同红利分配的税务处理

1. 适用158号文的前提条件。如上所述，158号文的适用须有基本证据证明纳税人试图通过借款不还的形式规避纳税的基础性证据，亦即企业可能存在“应该（可以）分配而不分配红利”这一情形。笔者认为，此类证据只要能够证明其存在“应该（可以）分配而不分配红利”的可能性即可，而无需具备证据规则之高度盖然性条件。实践中应结合特定企业具体情况加以综合分析判断，如：企业经营期限的长短，是否存在久亏不散且一直基本经营正常；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企业运转一直较为顺畅；结合特定时期企业所属行业宏观景气指数和该企业微观经营状况比对结果；企业未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等。而企业久亏不散且一直较为正常地运营，及企业的个人投资者特别是不参与企业管理的投资人却多年不求回报，这都是不符合常理的。如果该特定企业不存在特殊缘由，即可证明其投资者借款有规避缴纳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之嫌疑。故此类证据的取得并不困难，但却是适用158号文的必要前提。

2. 适用158号文的事实条件。158号文规定的事实条件为：一是股东有从其所投资企业借款且在该借款纳税年度终了后未归还这一事实；二是该借款未用于企业生产经营这一特定的事实。二者不可偏废，缺一不可。

3. 较为适当的税务处理。在满足158号文征税的基础前提和事实条件下，笔者认为较为妥当的税务处理应为：税务机关应当向借款人下达《税务处理决定书》，依照《个人所得税法》第3条第3项之规定计算其应纳税款，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13条第2款之规定限期缴纳。借款人（纳税人）逾期不缴的，税务机关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予以强制执行。

作者单位：安徽良池律师事务所

国际税务中的“实质性”要求及应对建议：以荷兰为例

□ 罗强 张广本

“实质性”要求是与国际税收征管密切相关的一个重要实践，对强化“实质性”对于跨国公司保持纳税居民地位，保障税务利益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以开曼群岛、英属维尔京群岛为代表的国际避税岛纷纷出台经济实质性相关法规，各个国家和地区掀起了新一轮的强化税务“实质性”的行动。本文简要介绍了避税岛地区出台经济实质法案的基本情况，重点分析并解读了荷兰的最低“实质性”要求及最新生效的额外“实质性”要求，并结合跨国公司在荷兰的税务征管实践，提出了强化荷兰公司实质性的原则与可行性建议，对于荷兰公司在当地开展税务相关活动具有借鉴和指导意义。

一、“实质性”要求及意义

税务“实质性”在国际税收征管中具有重要作用，但又非一国税法或国际税务协定中的一项明确法律规定。对于跨国公司及其分设在全球各地的下属分、子公司而言，满足当地“实质性”要求对于全球治理体系、集团合规管理及整体税务利益等均具有重要意义。

（一）税务“实质性”要求

税务“实质性”是一种实际活动要求，强调在各国税务实践中，对具体涉税事宜不应仅停留在税务安排本身，更应深入研究税务活动的本质情况。为了规范企业的涉税行为，明晰居民企业的税务权利和义务，规避滥用税务优惠的行为，强化国际税收监管，“实质性”要求正在成为一种国际趋势，得到广泛关注。近年来，随着国际反避税的加强及世界经合组织（OECD）BEPS行动计划的深入开展，各个国家和地区，甚至是原有的一些国际避税岛（Tax Heaven）如开曼群岛、英属维尔京群岛（BVI）、百慕大、巴哈马等也纷纷出台相应的税务“实质性”要求。各个国家和地区出台的政策法规虽然名称各异，如开曼群岛和BVI的《经济实质法》、巴哈马的《商业实体（实质性要求）法》

、荷兰的最低“实质性”要求和额外“实质性”要求等，但目的是一致的，即要求在当地开展特定活动的实体（居民企业）具备充足的商业实质性，税务利益与实质经营相统一。

（二）“实质性”要求的重要意义

居民企业满足当地的税务“实质性”要求是一项最基本的商业活动和最基本的合规要求，也是企业保障自身税务权益，申请可能的税务优惠的前提条件。“实质性”要求对于跨国公司具有以下几方面的重要意义：

1. 满足“实质性”是居民企业地位的基本保证。居民企业在当地完成登记注册只是宣告企业成立并具有法律地位，并不意味着自然具有税务上的居民企业属性，也并不意味着企业就能够享有该国基于税法、国际税务协定框架下的优惠政策。税务上对于居民企业的认同如同认定自然人的纳税居民身份一样，是建立在企业的经营活动能否满足所在国的“实质性”要求条件，能否具备充分的经营“实质性”基础上的。企业在管理层构成、组织架构、经营活动、运营控制等各个具体方面的实质性越强，越能提升自身的居民企业地位，才能进一步有资格享受税务优惠、申请税务豁免等。

2. 企业享受税务优惠、申请税务豁免的前提条件。为了避免和消除国际间的重复征税，我国和其他国家，包括其他各国之间根据平等互惠的原则签订有一系列的双边或多边税收协定（Tax treaty），税收协定框架下的两国企业间的特定涉税经济行为可能适用免税或享有优惠税率。对于企业而言，申请享有双边税务协定框架下的税务优惠政策，不是作为当地居民企业就具有资格申请，还要看企业是否满足当地的“实质性”要求，税务局会考察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能否真正体现居民企业的特性，达到当地的“实质性”要求标准。作为一国居民企业并满足当地的“实质性”要求，才能有机会享有该国在税法、国际税收协定框架下的特定税务

优惠政策及申请特定的税务豁免事项。

3. “实质性”要求也是一项最基本的税务合规要求。企业运营的合规体现在各个方面，不仅是法律上的合规，税务合规也是一个重要的方面。长期以来，提到税务合规，很多人自然联想到遵守税法规定、按时申报并征缴税款等具体的涉税活动，而忽视了税法规定之外的“实质性”要求。殊不知，企业是否满足当地的“实质性”要求将最终影响到涉税活动，也最终体现到税务征缴实践中。比如，在一些国家和地区（如荷兰），对于年度纳税申报和重大税务安排，税务局会首先审查公司是否满足当地的“实质性”要求，再进一步分析具体涉税活动是否合法。“实质性”并非税务合规的全部，但确是一项最基本的税务合规要求。

二、全球税务“实质性”要求不断强化

以2018年底开曼群岛、BVI为代表的避税岛地区相继出台各自的《经济实质法》为代表，近年来多个国家和地区掀起了新一轮的税务“实质性”立法并进一步强化“实质性”要求的高潮。很多避税岛地区都出台了明确的实质性法案，细化实质性要求并对后续的申报及执行出台指南；发达国家如荷兰、卢森堡等则在原有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了对特定金融服务公司（FSC）群体适用的额外实质性要求。

（一）开曼、BVI的经济实质法

为了响应世界经合组织（OECD）以及欧盟对于构建国际税收新秩序的倡议，提高国际税收透明度，确保国际税收征管与经济实质性行为公平、一致，2018年12月27日，开曼群岛正式公布了《国际税务合作（经济实质）法》（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 (Economic Substance) Law, 2018）以及配套的实施细则。2019年2月22日，开曼税务管理局根据各方反馈及征求意见情况对法律进行了修订，同时发布了《经济实质法指南》，对于税务“实质性”要求的适用范围以及合规操作等提供了细化信息。

2018年12月，BVI也正式颁布了《经济实质（公司及有限合伙）法案》（Economic Substance (Companies and Limited Partnerships) Act, 2018）。BVI国际税务局于2019年10月10日正式出台了“实质性”实施规则，要求所有BVI的公司“在财务期”从

事“相关活动”的“法律实体”均需要遵守经济实质要求，公司和具有法人资格的有限合伙企业，无论其是否包括在“法律实体”或“相关活动”的定义中，均需根据《经济实质法》于2020年开始报告其上一个“财务期”是否遵守了《经济实质法》。

尽管各避税岛地区的《经济实质法》具体规定在细节上存在一些差异，但是总体而言，法案出台的主要目的、关键规定、申报要求等基本是一致的。企业的实质性申报主要包括自行评估、合规判断、信息申报、审核处理四个环节。首先，经济主体（避税岛注册公司）需自行评估是否属于《经济实质法》的适用主体。如属于适用主体，则公司需要在特定财务期间根据其从事的具体业务满足相应的实质性要求，并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业务的经济实质信息申报。避税岛地区监管机关将审核判断相关经济主体是否在该财务期间内满足当地的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将进行相应的处理。

（二）荷兰进一步强化税务“实质性”要求

荷兰经济发展迅速，具有稳定的税收制度和先进的、面向国际的软硬件基础设施，荷兰政府致力于持续改进当地的法律和营商环境以期对跨国公司更具吸引力。为了增强其在国际税收方面的领先地位，荷兰政府很早就开始对金融服务公司（Finance Service Company）滥用税务协定的行为进行规范，由此形成了一系列实质性方面的法规。2004年8月11日，荷兰财政部在颁布的关于金融服务公司法令（the Decree）中发布了针对“实质性”的指导意见，这是荷兰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APA）或预先税务裁决（ATR）监管框架的一部分。法令中附有一份“实质性”判定标准清单，荷兰税务当局将根据是否满足该标准认定一家公司是否是荷兰合格纳税居民。尽管该法令最初并不直接适用于其他中间层控股公司，但它为荷兰税务局在审查一家荷兰公司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方面提供了指导意见。随着时间发展，现有的最低实质性要求规则（Substance Rules）逐渐形成明确的法规，并于2014年1月1日正式生效。

荷兰税务局（DTA）规定满足最低的“实质性”要求是企业申请特定税务裁决的先决条件，比如上述APA或ATR等。同时，在双边税务协定或欧盟税务指令（EU Directive）框架

下享受了税务收益、税务优惠的荷兰公司应该在每年的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主动报告是否符合最低“实质性”要求。如果企业不满足一个或多个最低“实质性”要求，则属于税务违规。企业申请的税务裁决自然会被拒绝，而且DTA也可能自发的与另一协定国交换企业税务违规、不满足税务“实质性”的信息。如果协定国税务当局对此做出反应，企业之前享受到的税务收益有可能会被逆转并造成税务损失。如果是疏忽或故意未报告满足“实质性”要求的情况，将被视为犯罪，可能面临最高20750欧元的罚款。

随着欧盟反滥用措施（Anti-abuse measure）的不断强化，2019年11月28日，荷兰政府宣布将从2021年起进一步强化现有的最低“实质性”要求，并且针对在双边税务协定或欧盟税务指令框架下享受了税务收益、税务优惠的荷兰公司，从年最低工资支出和两年以上的办公空间两方面增加额外的“实质性”要求。

三、荷兰的税务“实质性”要求及解读

2014年1月1日，荷兰政府整合执行中的最低“实质性”要求相关规则，编入法典，形成明确的实质性法规。2014年版“实质性”要求是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兼有、涉及公司经营管理多方面的一个综合性指南。2021年开始执行的额外“实质性”要求并非原有指南的修订，而是针对享受税务收益的特定公司增加的两条额外要求。

（一）最低“实质性”要求

1. 拥有公司决策权的董事会成员中至少有50%以上是荷兰居民。
2. 董事会及成员应当有专业的知识、足够的能力和称职的资格来履行董事职责。
3. 董事会的决策应当在荷兰做出。
4. 公司应当配备合格的人员履行和管理与其他实体达成的交易。
5. 公司重要的银行账户必须控制（运营）在荷兰。
6. 公司的簿记（Bookkeeping）必须在荷兰进行。
7. 公司的注册地址应当在荷兰境内。
8. 众所周知，公司应明确是荷兰的纳税居民而非其他国家的纳税居民。
9. 公司从事融资、许可、租赁相关业务的，应当具备承担真实经济风险的能力。

10. 公司应当拥有与其职能相适应的权益（净资产）。

除了上述最低“实质性”要求，根据2019年底荷兰财政部公布的最新计划（Budget Plan），自2021年1月1日起，对荷兰居民企业从事融资和特许权使用费业务的控股公司还必须遵守两条额外的“实质性”要求：

（1）公司的年度最低工资支出不低于10万欧元；

（2）公司应当有一个至少可以使用两年以上的办公空间。

根据当地税务咨询公司的专业分析，额外的“实质性”要求并非全体中间层控股公司适用，主要针对在双边税务协定或欧盟税务指令框架下享受了税务优惠的荷兰公司。比如，某荷兰公司基于双边税务协定，对来自境外的利息收入申报享受了利息预提税的优惠或免税的情况。

（二）分析与解读

1. 关于董事会成员构成及决策。董事会成员的构成具有明确的量化指标，要求荷兰董事过半数，体现当地董事对公司的控制权和决策权；关于自然人董事胜任能力方面的要求更多的体现在董事个人的简历中，很难去严格的评估。这里的荷兰居民并非是具有荷兰国籍的人，外派或国际雇员如具有荷兰的长期签证且是荷兰的自然人纳税居民也被视为荷兰居民。在荷兰，法人实体也可以作为董事会成员，法人实体也具有居民属性，如果选择法人实体作为董事，优选荷兰当地的居民企业。董事会的决策强调公司董事应当具有自由的裁量权、决策权，集团总部及境外董事的行为不能损害当地董事正常履职的权利。决策可以通过会议或决议的形式做出，均不违反实质性；决策在荷兰做出并不排斥公司通过传签董事会决议的形式做决策，决议的形式与内容只要不侵害当地董事的自主决策权则不视为对实质性的损害。但是，只有在当地实际召开（非视频会）的董事会会议及决策才有助于增强公司在当地的实质性。实践中，为满足最低“实质性”要求，荷兰公司一般视业务需要每年在当地召开若干次董事会会议，最少一次，越多越好。这种有记录的当地董事会及会议纪要满足这方面“实质性”要求的最佳选择。

2. 关于合格管理人员及银行账户管理。对于公司具有合格管理人员的要求是一项定

性要求，具体执行起来较为宽泛。合格管理人员可以是公司的雇员，也可以是通过业务外包为公司服务的人员。实践中，跨国公司在荷兰注册的大量中间层控股公司大部分都没有雇佣人员专门从事运营管理，而是通过人事、财务业务外包，由当地的咨询服务公司来维持公司运营。对于银行账户的管理，最低“实质性”要求强调的是主要银行账户和账户的控制权（运营）问题。银行账户在荷兰管理并不是说公司只能在荷兰银行开户，荷兰公司仍然可以根据业务需求开立各类离岸类银行账户，但是银行账户的管理上必须体现荷兰公司（荷兰董事和管理人员）的控制权。比如，荷兰层面的董事或管理人员要作为账户的授权签字人，未经过荷兰层面董事、管理人员同意集团或总部不能随意使用荷兰公司的银行账户及资金。

3. 关于公司簿记与注册地址。公司的簿记主要针对的是会计核算和会计工作，强调会计工作要在荷兰发生，由此产生的相关财务资料、原始文件等也要在荷兰保存。与此相关联的，公司应当根据当地商会（COC）、税务局（DTA）、央行（DNB）等监管机构的要求按时申报公司年度报表、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央行统计报表等最基本的当地合规事宜，确保合规运营，不损害“实质性”。公司的注册地址需要在荷兰境内，某些公司的注册地址与实际办公地址可能也是分开的。实践中，很多荷兰的中间层控股公司都没有单独的办公地址。公司的董事服务、会计记账、行政管理等均已外包给了当地的咨询服务公司，而登记的公司注册地址也是当地咨询服务公司提供的的一个注册用地址，并非实际办公地。

4. 关于承担真实经济风险的保证。在最低“实质性”要求中，对于承担真实经济风险的能力仅是一种定性的要求，强调有能力即可。但是，如结合荷兰税法规定来审视这条要求，又是有定量指标可参考的。根据荷兰所得税法相关规定（Article 8c CITA），对于从事集团内部融资活动的荷兰公司，如果其与融资活动相对应的公司的净资产至少大于未偿还贷款额的1%，或超过200万欧元，则应被视为具备承担真实经济风险的能力。该条款也同样适用于荷兰公司从事收取或支付集团内（关联方）特许权使用费的情况。

5. 关于权益（净资产）要求。权益（净

资产）要求强调荷兰公司应当拥有与其职能，即业务发展与经营需要相适应的权益（净资产）规模。公司经营的权益要求一方面要考虑公司的整体资产负债和经营风险情况，另一方面这种权益要求并非一成不变的，也要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变化做好动态管理。当公司内部贷款、分红、往来等现金流体量大、频繁时，预计涉及重大税务收益时，要特别注重净资产规模的匹配，净资产太低时及时申请增资、“债转股”等。

四、增强公司“实质性”的原则与建议

面对国际税务实践中日益强化的“实质性”要求，应认真对照“实质性”要求标准，切实提高与增强企业的“实质性”是最基本、最可行的应对之策。本文基于对上述荷兰公司“实质性”要求的分析与解读，结合工作实践，提出两点原则与可行性建议。

（一）两点原则

1. “实质性”要常抓不懈、长期坚持。满足当地的“实质性”要求要常抓不懈。从公司成立开始，管理者就应当熟知当地的实质性要求，切实按照当地的“实质性”要求安排公司经营管理，及时履行公司在当地最基本的合规申报义务。切忌“临时抱佛脚”的行为，平常不注意遵守“实质性”要求，等到公司需要申请税务裁决，要申报享受优惠税率时才开始做“实质性”方面的工作，就已经晚了。满足“实质性”要求要长期坚持，荷兰税务局（DTA）对于实质性的审查是以年为单位，对一年来企业满足当地最低“实质性”要求的申报及依据进行审查。假如在一年中的某个时点或某段时间不满足最低“实质性”要求而被税务局查到，会被认定为当年度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比如因为某董事离职未及时安排新的当地董事接替而造成当地董事在董事会中的构成少于半数，这样一个看似再简单不过的事情，对当年“实质性”的损害是连续的、不可逆转的。

2. “实质性”也要兼顾科学合理性。一个公司既要时刻保持警惕，确保长期满足最低“实质性”要求，也要适度开展与“实质性”有关的业务，“实质性”要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税务需求相结合，合理控制管理成本，兼顾科学合理性。通过研究上述荷兰公司的最低“实质性”要求的标准可以发现，很多要求是定性的要求，执行起来还是有一

定的可操作空间的。所以，对于大型跨国企业等有实际税务收益需求的重点企业而言，要格外强化“实质性”，在满足“实质性”要求方面下大力气建设、多投入成本；而对于经营活动有限的中小企业而言，在“实质性”方面的投入要量力而行，抓住“实质性”标准的关键要点，避免全面开花、过度投入。

（二）增强税务“实质性”的建议

1. 对于“实质性”要求的量化指标要确保达标。对于最低“实质性”要求中可以量



化的各类指标，公司一定要严格按照标准要求，不打折扣落到实处，比如董事会成员中至少50%以上荷兰居民的要求及对于从事集团内部融资业务的荷兰公司净资产大于未偿还贷款的1%，或超过200万欧元的量化指标要求等。类似的量化指标在实践中具备操作可行性，审查时也是有据可循的，为了确保长远、完整的实质性，对于这类指标要严格遵守，确保各方面达标。

2. 少做有损“实质性”和居民企业“控制权”的行为。纵观各国、各地区的相关政策，“实质性”无不强调居民企业的控制权、管理权问题。随着知识经济和信息化发展，很多跨国公司自然地把人事、行政、财务等决策权收归到集团总部和区域总部，这实际上侵害了当地中间层公司和当地董事对于经营管理的决策权和控制权。荷兰的最低“实质性”要求不单纯看公司注册及账户开立是否在荷兰这一类表面现象，更强调居民企业和荷兰董事对日常经营管理的“控制权”。因此，实践中，一方面在跨国公司的

全球治理体系中要注意向荷兰层面的控股公司分配必要的决策权，体现荷兰控股公司对所涉业务的“控制权”；另一方面，要特别注意保护当地董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权、控制权，避免发生侵害当地董事正常履职的行为。

3. 强化与提高全方位税务合规。满足“实质性”要求与公司的合规管理息息相关。满足最低“实质性”要求是公司合规的一个重要方面，如果公司在其他方面的合规出了问题，自然也会对公司的“实质性”造成损害。对于荷兰公司而言，合规体现在日常运营的多个方面，如是否按照商会要求及时做年度财务报表申报，中大型公司是否及时完成独立的第三方审计，各项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增值税月/季度申报是否按时完成，BEPS框架下要求的各项国别报告、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是否及时申报，当地央行等的统计报表（DNB）是否按时完成等等。不断梳理与提高公司的合规管理水平，才能有助于强化与提高公司的“实质性”。

4. 密切跟踪政策变化，提前谋划应对。随着世界经合组织BEPS行动计划的深入推进和国际反避税合作的加强，各国和各地区持续强化税务“实质性”要求并推出一系列与“实质性”相关的法律法规是一种趋势。作为企业，特别是注册在荷兰这一国际税务合作及合规管理实践前沿的中间层公司来说，时刻关注当地乃至全球的税务“实质性”要求变化，保持与当地咨询服务公司在税务合规政策方面的信息交流，尽早研究并制定相应的应对之策至关重要。时刻关注“实质性”要求变化，提前谋划应对之策，全方位、长期坚持满足“实质性”要求，才能有力保障公司的税务利益。

作者单位：中国石油国际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报国 赤子情怀

——记推动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开放的先驱人物马大恢

□ 吴卫军

1981年，财政部选送了新中国首批四位会计学研究生（汤云为、李爽、葛明和李勇）赴美实习，开辟了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发展道路，为国家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培养急缺的现代化会计专业人才。而那四位学员飞越太平洋，第一次亲密接触的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是安永的前身——厄尼斯特·惠尼



图1 后排左起：熊向晖、马大恢、申振民（图片来源：中国延安精神研究会“中华魂”网站 1921.org.cn）

（Ernst & Whinney）。

作为“四大”同行，当我沿着这段线索继续搜寻这一早期的财政部注册会计师人才培养计划（以下以主持人名义简称为“杨纪琬计划”）最初的执行细节时，一位业内友人提醒我关注一个来自美国的重要人物的名字：David T. Ma, C.P.A., Partner, Ernst & Whinney。看起来他是一位华人注册会计师——1980年代，中国人在“四大”担任合伙人着实不易。也许他有过人的专业技能，对中国学生怀有同胞之情，所以为“杨纪琬计划”在美国的落地和延续，提供了力所能及的支持？

然而，当更多史料连点成线，最终如画卷般在眼前展开时，这位合伙人充满传奇色

彩的一生深深震撼了我的心灵。他不仅是一位阅尽大江大海、值得尊敬的会计专业人士，而且为中美两国经贸合作大局不遗余力地牵线搭桥。更鲜为人知的是，他与抗日救亡、国共合作、改革开放有着难以割舍的关联与情怀。他的中文姓名是：马大恢，我的浙江老乡。

马大恢先生1918年生于浙江温州的名门望族。他父亲是中国近现代著名书画家马公愚先生。以“书画传家三百年，一脉相承到如今”著称的百里坊马氏家族，依然是温州今天的文化标签之一。

在温州中学读书的时候，马大恢就非常活跃，不仅研究自然科学，还和年龄相仿的堂叔、日后成为革命诗人的马骅，以及后来的著名学者赵瑞蕪等人共同发起了野火读书会，一起阅读进步书籍，传播爱国思想。在30年代与马大恢一同组织学生运动、编辑进步刊物的高中同学胡景斌，参加了浙南游击纵队，解放后成了温州第一任市长。

中学毕业后，马大恢考取了中央政治学校，但他并不喜欢那里的氛围。头一学年没完，他即不告而别、离校出走。他重考了一次，被南开大学录取，很快成为南开进步学生运动的领袖。

据南开大学校史记录，卢沟桥事变爆发后，日军“不断骚扰学校，携枪带炮到南开大学演习。暑假前，日本特务公然到学校要把学生自治会理事马大恢抓走”。马大恢被迫离校。

为躲避铁蹄枪炮，清华联合北大、南开师生转移至湖南长沙岳麓山下，组成了长沙临时大学（临大），即西南联大的前身。马大恢也赶至长沙继续学业。但临大在长沙正常办学仅一学期，就传来南京沦陷的消息。许多学生决定投笔从戎，奔赴前线。临大常委会支持学生参加抗战，为他们保留学籍。在1938年这批近300名临大学生的从军热潮中，马大恢参加了湖南青年战地服务团，后来编入从淞沪会战撤下的国民革命军第一军。

在那里迎候他们的，是黄埔一期毕业的军长胡宗南。

就在这个大学生组成的战地团队里，马



图2 1947年马大恢赴美前，于上海拍的全家福（后排左三为马大恢）

（图片来源：中国侨网chinaqw.com）

大恢结识了来自清华大学的熊向晖，——由周恩来借青年服务团报名之机落在胡宗南身边的“闲棋子”

胡宗南在传见服务团时，特别关注那些出身名门、举止得体、言谈不俗、政治修养高的年轻人，尤其欣赏熊向晖、马大恢、申振民等人的才华，先后送他们去读军校，接受正规的军事训练，让他们从文弱书生成为行伍军人。军校毕业后，他们都作为亲信留在了胡宗南身边。熊向晖做了胡宗南的随行副官和机要秘书，马大恢则成了胡宗南的侍卫队分队长。

1946年6月7日，正值军调部谈判期间，周恩来因过分疲惫在航行过程中睡着了，记有熊向晖地址的笔记本从上衣口袋中滑落于马歇尔的专机上，为避免意外，熊向晖紧急避居上海。经周恩来首肯，他十几天吃住都在马大恢家里，因为周恩来相信马大恢父亲马公愚在上海地位高，外人不敢轻易打扰。1947年3月，熊向晖向中共中央提供了胡宗南部闪击延安的关键军事情报，使得毛主席和在延安的共产党军事领导力量得以提前转移到黄河南岸。熊向晖在回忆录中曾记下周恩来引述毛主席的话，“熊向晖一个人顶得几个师”，这句话实在不足以形容他的重要性。

同一年，国民党推出精英留学美国计划，培养抗战期间无法出国深造的优秀青年。胡宗南推荐熊向晖、马大恢等17名亲信参加。1947年，马大恢和熊向晖先后搭轮船前

往大洋彼岸，漂洋过海，开始了艰难波折的留美生涯。

从1947到1953年，马大恢在美国没有浪费一天时间。作为因祖国内战而滞留美国、在当地举目无亲的留学生，他的当务之急就是靠自立自强生存下来。他埋头读书，在美国威斯康星大学拿下了政治学专业硕士、工商管理专业硕士。为了能够找到工作，他又在布鲁克林法学院攻读法学课程，在纽约州立大学攻读会计课程，最后拿下纽约州执业律师资格和注册会计师资格。

完成学业后，马大恢进入纽约一家会计师事务所S. D. Leidesdorf & Company，从学徒、经理一直做到了合伙人。

当马大恢在美国艰难落脚的时候，国内政治形势已翻天覆地。留学没两年，国民党就败逃台湾。1949年4月23日，南京解放。他的朋友熊向晖等中共地下情报人员接到以中共中央名义转来的口头指示，转道香港，陆续回国。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熊向晖又回到周恩来身边工作，后来成为新中国第一代外交官。

在整理这段史料时，我看到一份1961年1月5日胡宗南写给马大恢的亲笔回信。胡在信中称呼自己曾经的下属为“大恢弟”并写道，看到马大恢在美国学有所成，工作顺利，并已成家立业，育有儿女，感到非常欣慰，期望他取得更大成就，“声誉日高，影响益著”。我们没有看到马大恢致胡宗南的信函内容，但彼时，马大恢在纽约的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了已有七八年光景，想必已做到经理级别，或者做到了合伙人。至少马大恢在美国会计师事务所站稳了事业立足点，而且打开了职业上升通道。

1978年夏天，马大恢所在的事务所与安永的前身 Ernst & Ernst宣布合并。当年在“八大”中排名末位的Ernst在这次合并后，显著提升了行业地位。又过了一年，Ernst & Ernst与Whinney, Murray & Co. 等三个所合并，成立了 Ernst & Whinney，马大恢亦成为了这家合并后的国际大所的合伙人。

1980年代，中国改革开放的大幕拉开。Ernst&Whinney被批准在北京设立中国分公司。马大恢成了中美建交后，第一个美国公司驻华办事处的合伙人/总代表。阔别33载后，马大恢终于重新踏上了祖国的土地，办公地址选在北京饭店的一间客房（1635房）。

当时，马大恢和中国政府最要紧的联络线有两条。第一条来自他早年在南开学生运动中相识的姚依林。此时，姚依林已是国务

院副总理，分管经济工作，兼任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副组长、中央引进智力领导小组组长。国务院、财政部和当时的对外经济联络部希望各大会计师事务所帮助解决对外开放后的企业管理和财会技术难题。中美公司的会计制度不同，中国公司的账簿国外投资者根本看不懂，而中国也没有能看懂美国公司账簿的管理者，因此必须加紧培养懂得西方财会制度的专业人才。

马大恢的第二条联络线，当然来自他曾经的伙伴熊向晖。外交使命告一段落后，熊向晖于1978年出任统战部副部长，帮助中央联络和邀请海外科研和专业人才归国；1982年又顺应改革开放大势，在荣毅仁的再三邀请下，出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党组书记、副董事长，投入到引进外资的战略任务中，以帮助国家尽快转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发展道路上来。

与姚依林和熊向晖阔别后的重新交往，燃起了马大恢报效祖国的拳拳之情。他用双管齐下的办法填补国内人才空白：一方面选派年轻人到美国的事务所受训，同时派人到北京培训中国会计师。这为“杨纪琬计划”注入了强大的执行力。本文开篇提到的赴美培训的第一批会计人才，都是经过马大恢亲自推选的。“知识教育不要太专，要广泛一些，要开阔知识面，要注重（对学生）思考能力和沟通能力的培养。”1981年4月，马大恢作为清华校友在清华大学建校70周年的大会上，与方毅副总理、教育部长蒋南翔以及高士其、周培源、钱学森等著名人士同坐主席台，并向清华大学提出了培养复合型人才的教育观。

在马大恢的专业协助下，可口可乐公司、雷诺公司、美洲银行、英国Thorn EMI公司等跨国企业纷纷于1982年来华考察或建立了在华投资的业务关系；美国TWR公司1983年与中国汽车总公司、中国技术进出口公司及济南汽车配件公司洽谈成功总值100万美元的合作项目，涉及设备进口、技术转让及技术人员培训；美国格拉斯飞机制造公司1984年和中国民航总局上海航空工业公司达成合作协议，其中包括购买两架最新型的大型客机，在上海装配美国飞机并进行技术合作和研究，以及派遣航空工程人员赴美进修。

特别是在1984年6月，美国前国务卿万斯率领美国高级商务代表团101人访华，马大恢被聘为该代表团特别顾问参加谈判。该代表团在上海期间，与第一机械工业部、电子工业部及轻工业部达成各种协议60多个。代表

团抵达北京后，时任总理赵紫阳先生接见了全体成员，向其介绍了中国经济改革的情况和前景。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的晚宴上，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董事长荣毅仁向美国代表团介绍了该公司的业务。



图3 新中国成立前夕，熊向晖与马大恢（右一）和申振民（左一）在美国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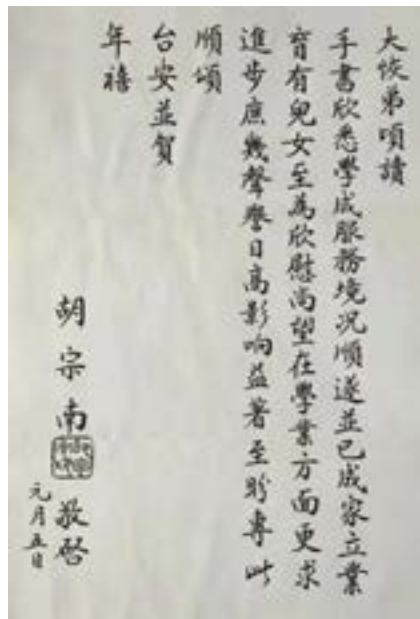


图4 1961年元月，胡宗南手书写给马大恢的回信（图片来源：熊向晖著《我的情报与外交生涯》）

最让我钦佩不已的是，自1980年开始，马大恢不遗余力地对国际社会宣讲中国的未来，树立投资信心。他抓住一切时机，向西方国家介绍中国的改革开放政策和外商投资者应当关注的热点行业，号召国外企业和投资者尽快进入中国市场发展。



图5 1938年马大恢（后排站立左起第四位）在湖南青年战地服务团时期的合影

据新加坡《南洋商报》1981年10月23日报道，马大恢以中国贸易经济问题专家的身份，应（新加坡）中华总商会邀请畅谈有关对华投资和在华经商的洞见。他说，“中国在1979-1980年所提出的经济调整时期，相信可以在1985年完成。到那时候，国内人民的生活将会大为提高，购买力也会大大加强。在1985年以后，中国的经济便会急速增长”。马大恢还介绍说，“在经济调整期间，中国希望完成三大目标。第一是发展农业，因为中国基本上还是一个农业国家。农民占人口的百分之八十，因此有必要提高农业的发展来稳定人民的生活。第二是要以迅速的步伐来发展轻工业，特别是纺织工业。第三是发展汽油、石油和煤矿业。这是非常重要的，中国今后的经济发展将寄望于石油工业，特别是海上石油业的发展”。在提到中国国内的情形时，他指出，“中国实行了三十多年的闭门政策之后，不久前开始对外开放，提出了四个现代化，希望快速地发展工业，因此从外国引进了许多制造材料和机器，甚至于整套工厂配备，花了大笔外汇，以致外汇缺乏。然而不幸的是，由于经验和知识的贫乏，使得许多从外国买来的机器无法运用。这就是中国要实行经济调整和专业人才培养战略的原因”。他铿锵有力地说道，“中国近年来所进行的改革，基本上是好的，是进步的。这两年来，在鼓励工人和农民增产的奖励下，人民的生活已经逐渐改善，中国的经济面貌也将因此而改观”。

这些话语，即使今天听来，也是掷地有

声。读者，请你停下思绪，再听听马大恢在四十年前讲的下面这句话：

“中国所实行的开放政策在未来好多年内不会有所改变，加上中国人的诚恳忠实，因此外国人在中国投资或经商是有保障的。”

无论是改变个人的坎坷命运，还是改变国家的落后面貌，都需要诚恳、忠实——这恐怕是经历过抗战救国到“四大”合伙人跨度人生轨迹的马大恢对于自力自强、专业报国的毕生感悟。

马大恢携夫人在北京居住了10多年后返回美国。但渐渐地，一生轰轰烈烈的往事在马大恢脑海中变得如梦如烟——他晚年不幸患上阿尔茨海默病（老年痴呆症），缠绵病榻多年后，于2000年病逝于美国，终年82岁。马大恢回到美国后，熊向晖时常打电话关怀问候。2005年，红色特工、新中国外交官熊向晖在北京去世。

行笔至此，在北京西山的办公室，我再次端详起这张绝版黑白老照片——1938年，年方二十的马大恢与湖南青年战地服务团同学们意气风发的珍贵合影。他们能用整个青春和满腔热血回答中国应当怎样救亡图存的时代叩问，所以才能展露出如此豪迈的笑容。

即使他们后来天各一方，成为“四大”合伙人的马大恢也从未丢失赤子之心，让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这个全球网络，增添了一个强大耀目的中国节点。作为中华民族一份子，他在为自己的祖国尽力争取更好的发展机遇和强大起来的机会，向心存疑虑的国际社会，回答了中国为何值得长期投资的问题。作为在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第一代专业华裔合伙人，他以身作则，为下一代合伙人创造发展空间，用心传承业务硕果，播撒下未来的种子，回答了“四大”的中国合伙人应当因何而存在的问题。

当我们这一代和下一代合伙人感到困惑和失落的时候，不妨再仔细看看这张照片，你可能会感觉自己也挺直了腰杆，仿佛就站在他们身边！

作者单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前三季度累计16.4万亿元

财政部10月22日发布全国财政收支最新数据——前三季度累计，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4万亿元，同比增长16.3%；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93万亿元，同比增长2.3%。前三季度累计，全国税收收入14.07万亿元，同比增长18.4%。支出方面，中央支出同比下降1.6%，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持续压减；地方支出同比增长3%。总体来看，收入延续稳定增长，重点领域支出给力，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折射出我国经济持续稳定恢复、长期向好。今年以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优化减税降费政策，提升政策实施效果，帮助市场主体恢复元气、增强活力。（摘自经济日报）

前三季度GDP同比增长9.8% 国民经济总体保持恢复态势

国家统计局10月18日发布数据显示，前三季度国民经济总体保持恢复态势。初步核算，前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823131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9.8%，两年平均增长5.2%。国家统计局专家表示，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持续显现，发展韧性强、潜力大、回旋空间广阔的特点明显。但也要看到，国际环境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国内经济恢复仍不稳固不均衡，保持经济平稳运行挑战增多。同时，我国政府在长期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调控经验，近年来在区间调控的基础上，加强定向调控、精准调控，完全有能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摘自新浪财经）

9月份CPI同比上涨0.7%PPI同比上涨10.7%

国家统计局10月14日发布数据显示，9月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0.7%，CPI涨幅“四连降”。而9月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同比上涨10.7%，创出2006年有PPI数据以来的历史新高。9月PPI继续超预期回升，除了煤炭价格继续大幅上扬的因素，还跟多省“能耗双控”带来的限电限产、煤电厂缺乏发电积极性等有关，有色、水泥、化学原料、黑色金属等价格普遍上涨。各级政府积极动员增加煤炭供应，确保各类电源“能用尽用”，新推出的煤电价格改革也致力于提高煤电厂积极性，增加高耗能企业用电成本，推动实现电力供需平衡。展望未来，更多机构认为，四季度PPI可能仍将在高位震荡。秋冬供暖需求旺盛，短期产能扩张提供的增幅有限，煤炭价格仍将维持高位。煤电价格改革，部分行业或将上涨的电价传导至产品中。（摘自21世纪经济报道）

外贸金额达历史新高但增速开始回落

海关总署10月13日发布数据显示，9月份我国外贸进出口总值5,447.2亿美元，同比增长23.3%，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态势，但增速较上月回落5.5个百分点。其中，出口3,057.4亿美元，同比增长28.1%；进口2,389.8亿美元，同比增长17.6%。外贸进出口已连续5个季度实现同比正增长。今年前三季度，我国进出口贸易规模达到28.33万亿元人民币，较去年同期净增长5.3万亿元，贸易顺差为2.77万亿元。整体看，今年我国进出口贸易仍然处在高位增长区间，对拉动经济增长起到了重要作用，但受到多因素影响，今年三季度进出口贸易增速开始出现高位回落，预计四季度将进一步回落，对经济增长的作用减弱。（摘自凤凰网）

人民币资产“吃香” 外资增持步伐加快

中央结算公司日前发布的数据显示，9月境外机构债券托管面额增加884亿元，较8月多增579亿元。在短暂放缓后，境外机构增持中国债券步伐再度加快，印证了全球投资者加仓人民币资产大趋势不变，也反映出其对中国经济的信心。业内人士分析，尽管美债收益率较快上行等不利因素增多，但人民币资产对国际投资者的吸引力依旧强劲。境外投资者在中国债市的参与程度有望继续加深，持有规模将继续扩大，增持步伐会更加稳健。境外投资者大力买入中国债券的主要原因有四点：中国经济运行稳定、债

券市场持续开放、人民币资产收益良好、人民币资产避险属性增强。随着全球经济逐步恢复，外部流动性、利率水平将逐渐回归常态。因此，外资增持境内债券的步伐会更加稳健。（摘自新华社）

多家公司招股书被打回重写 保荐机构“内功”受考验

9月份以来，已有隆达股份、井松智能、用友汽车3家科创板申报企业，在首轮问询中被上交所要求对招股说明书中部分章节进行重新撰写。注册制改革不断深化，对保荐机构的专业能力和执业质量也有了更高要求。资本市场改革持续推进，投资银行作为资本市场的重要基石之一，其执业质量更是受到监管的从严检验，监管甚至已经前移至辅导环节。9月30日，证监会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明确指出派出机构应当采取审阅辅导验收材料、现场走访辅导对象、约谈有关人员、查阅公司资料、检查或抽查保荐业务工作底稿等方式进行辅导验收。这意味着，IPO项目的辅导验收，要经过监管机构的现场走访和底稿检查。也正因为此，各家券商必须提高执业水准，严把投行项目材料质量，杜绝蒙混过关心理。（摘自新华社）

七国集团通过央行数字货币原则

美国财政部10月13日宣布，正在华盛顿开会的七国集团财政部长和央行行长通过了有关中央银行数字货币的13项公共政策原则。联合声明说，数字货币的发行应该基于透明度、法治和良好的经济管理。数字货币和支付方式的创新具有创造可观收益的潜力，但同时也给公共政策的制定和监管带来一些问题。加强国际协作有助于解决各种问题。（摘自人民网）

全球各国经济前景呈现“危险差异”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近日警告说，贫穷国家在新冠疫苗接种方面的落后以及世界各地出现的供应链中断情况正在阻碍全球增长。IMF首席经济学家姬塔·戈皮纳特指出，全球供应链不同步，进而导致港口堵塞，一系列产品和材料（尤其是半导体）短缺，还有出口成本上升。最令人担忧的是各国之间经济前景“危险的差异”。IMF强调，发达经济体约58%的人口已完全接种了疫苗，而新兴经济体为36%，贫穷国家不到5%。据专家估计，发达经济体的国内生产总值预计将在2022年恢复到大流行病之前的水平，并在2024年超出0.9%。相反，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不包括中国）的国内生产总值预计到2024年可能依然比大流行病前低5.5%。这将导致这些地区人口的生活水平显著下降。（摘自光明网）

法国将投资300亿欧元振兴工业

英国《金融时报》网站报道，法国总统马克龙10月12日推出了一项为期5年、总额300亿欧元的投资计划，以促进法国高科技产业的发展，并减少对进口原材料和微芯片等电子元件的依赖。马克龙说：“我们需要重新投资于增长战略。如果我们不实现法国的再工业化，我们就无法再次成为一个创新研究型国家。”“法国2030”计划将引导政府资金流向10个领域，包括发展小型“模块化”核反应堆、制造“低碳”飞机、生产绿氢、实现工业现代化和脱碳化、为初创企业融资等。在公布的计划中，有80亿欧元用于能源；近60亿欧元用于将法国的电子产品生产翻一番和减少对进口芯片的依赖；40亿欧元用于新的交通方式，目标是在2030年前实现每年生产200万辆电动或混合动力车；20亿欧元用于农业现代化。还将投资于保健和医疗创新和文创产业。（摘自经济日报）

全球物流危机愈演愈烈

法国《回声报》10月18日报道，几个月来，全球物流处于紧绷状态，各个环节都不同程度地卡壳了。一些货船停靠在近海，要入港卸货需要等一周时间。而货运价格10个月来提高了4倍，在部分航道上

甚至提高了近10倍。很多空集装箱堆在港口等待装船返回亚洲。2020年6月至2021年6月，虽然全球集装箱海运运力增加了4.06%，全球港口吞吐量同比增加了10%。但增加的部分运力因为港口拥堵而被人为地消耗掉了。拥堵首先要归因于港口缺少人手。业内人士解释说，现在很难招募到搬运工、港口操作员或卡车司机。这些职业受到疫情的影响。海运企业只能绕开那些最拥堵的港口，比如洛杉矶、新加坡、鹿特丹，把货运到不那么拥堵的码头。（摘自中国经济网）

136个国家和地区达成最大规模企业税协议

英国《金融时报》网站10月8日报道，136个国家和地区就企业税问题签署了一项具有突破性意义的全球协议，旨在消除避税天堂，同时每年从跨国公司那里多获得1500亿美元税收。这些国家和地区还同意实施一项为期两年的禁令，禁止对谷歌和亚马逊等技术集团增加征税。报道称，这项协议是由经合组织（OECD）策划的一项一个多世纪以来规模最大的企业税改革，内容包括在全球实行15%的企业税最低实际税率，以及多项新规强迫世界跨国企业要在经营业务所在国申报利润并增加付费。不过，该协议在落实上或将存在困难。美国财长珍妮特·耶伦敦促美国国会利用所谓的和解程序“迅速”通过有关提议，和解程序可让法案以简单多数在参议院获得通过。耶伦说，该协议是“一代人一遇的经济外交成就”。（摘自人民资讯）

WTO上调全球贸易增长预期

德国《法兰克福汇报》网站10月5日报道，尽管存在供货交付瓶颈，世界贸易组织（WTO）仍将其对本年度全球货物贸易增长预测上调至10.8%；WTO还预计明年将增长4.7%。报道称，WTO的经济学家们用强劲的全球经济来证明他们的积极预期，这与对商品的大量需求密切相关。尤其是疫苗接种进展良好且政府通过大规模经济刺激计划进行干预的国家正在推动这一活力：集装箱价格处于创纪录的水平，能源资源需求空前，公司再次雇用许多新员工等。尽管WTO做出了积极的预测，但鉴于新冠病毒大流行和供应链动荡，世界贸易中期将如何继续进行的问题仍然存在。德国复兴信贷银行首席经济学家弗里齐-克勒-盖布说，一些迹象表明新冠危机正在缓慢向全球推进。”（摘自参考消息网）